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FALULUOJIXUE ANLI JIAOCHENG

王 洪 主编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 宪法学案例教程
-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 刑法学案例教程
-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 物权法案例教程
-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 公司法学案例教程
-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 税法学案例教程
-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 证据法学案例教程
-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 国际经济法学案例教程
-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责任编辑：王润贵 汤腊冬
封面设计：段维东





ISBN 7-80011-818-5/D·151
(1069) 定价：26.00元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王　洪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王洪主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3.5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80011-818-5

Ⅰ.法... Ⅱ.王... Ⅲ.法律逻辑学-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Ⅳ.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26750号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王 洪 主编
责任编辑: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段维东 责任出版: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编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62026893 (010)82086765转8285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年6月第一版 200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10mm×965mm 1/16 印张:15.75 字数:298千字
印 数:1~5 000册
ISBN 7-80011-818-5/D·151
定价:2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推理和论证的学问。法律逻辑学是逻辑学与法学交叉的学科,它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研究逻辑理论和逻辑方法在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本书选取大量的典型案例,系统阐述了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中的逻辑分析、逻辑推理、逻辑论证的方法;生动地分析了逻辑理论与逻辑方法在法律工作中的运用。全书共分七章,分别为:第一章:绪论;第二章:命题逻辑;第三章:词项逻辑;第四章:模态、规范逻辑;第五章:归纳逻辑;第六章:逻辑基本规律;第七章:逻辑方法。每章前设"本章知识点概要",对各章所涉及的知识点作了简明扼要、提纲挈领的提示和归纳。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王洪教授主编,适合各类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师生在教学中使用,亦可供广大司法工作者、律师和法律爱好者参考使用。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27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3.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4.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5. 刑法学案例教程；
6.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7.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8.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9.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0.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1.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2.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13.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14.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5. 公司法学案例教程；

16.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17.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8. 税法学案例教程；

19.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20.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21.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22.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23. 证据法学案例教程；

24.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25.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26. 国际经济法学案例教程；

27.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2)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3)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10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年5月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通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27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2003年3月27日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编委会

张新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主任，研究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陶　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知识点概要

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推理或论证的学问。它主要研究推理的有效性或正确性问题。推理的有效性或正确性是指推理形式的有效性或正确性，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推理形式及其规律，逻辑学的主要任务是系统地研究正确推理的形式及其规律，为判定推理形式是否正确提供判定方法或检验程序，为有效推理提供推导规则或推导方法。法律逻辑学是一门逻辑学与法学交叉的学科，是一门以法律推理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它主要研究法律推理的规律、规则和方法。它是一门尚处于创建阶段且正在迅速发展的学科。

逻辑学是一门基础性的学科，逻辑学的基本理论是其他学科普遍适用的原则和方法。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它为包括基础学科在内的一切科学提供逻辑分析、逻辑批判、逻辑推理、逻辑论证的工具。逻辑学理论和方法有以下几个作用：

1. 有助于人们正确认识事物，探寻新结果，获得新知识。
2. 有助于人们准确、严密地表达思想和建立新理论。
3. 有助于人们作出更为严谨、更具有说服力的论证。
4. 有助于人们揭露谬误，驳斥诡辩。

逻辑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是正确制定法律、解释法律、适用法律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不论是立法工作，还是司法工作，都要应用逻辑学的理论和方法，都要遵守逻辑的规律和规则。因此，法律工作者都要熟练掌握逻辑学的理论和方法，掌握逻辑分析、逻辑批判、逻辑推理、逻辑论证的工具。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

案例　逻辑学的对象

【案情摘要】

在英国有这样一个案件：两位绅士向公司登记官提交了注册一个公司的必备文件。该公司将专营在英格兰发行有关爱尔兰的彩票。公司登记官认为在英格兰发行彩票是违法的，因此该公司的经营内容违法，从而拒绝注册。两位绅士不服公司登记官的做法，提起诉讼。对于此案件，上诉法院法官作出了如下判决：第一，两位绅士向

公司登记官提供了在英格兰登记注册一个公司的必备文件。该公司经营的是在英格兰发行与爱尔兰有关的彩票。当公司登记官审查该公司的经营内容后,拒绝注册该公司。第二,为了表明该经营内容的合法性,两位绅士必须证明在英格兰发行彩票是合法的。惟一能够证明该合法性的法律是一个爱尔兰法案,然而由于爱尔兰议会对于英格兰没有管辖权,因此爱尔兰议会是不能颁布法案授权任何人在英格兰发行彩票的。这种法案只能由对该地区有管辖权的议会颁布。根据英格兰法律,在英格兰发行这种彩票是违法的,而如果公司的经营内容违法,公司登记官应当拒绝登记。第三,因此公司登记官的行为是合法的,两位绅士的上诉应当被驳回。

【逻辑问题】

1.上诉法院法官的判决涉及哪些问题?

2.哪些问题涉及逻辑问题?

3.如何解决这些逻辑问题?

【参考结论】

1.上诉法院法官的判决涉及如下问题:(1)本案的事实问题。(2)本案应适用什么法律。(3)基于以上的事实和法律应当如何判决。

2.本案中第(1)、(2)、(3)个问题涉及逻辑问题。

3.运用逻辑学提供的正确推论的规则和规律即可以解决上述问题。为解决第(1)个问题,法官根据相关的证据,确认了事实。这是一个推论过程。为解决第(2)个问题,法官作出了如下的推论:如果颁布该法案的议会对英格兰没有管辖权,那么该法案不能适用于英格兰。而颁布证明在英格兰发行有关爱尔兰彩票行为合法性的法案的爱尔兰议会对英格兰没有管辖权。因此该法案不能适用于英格兰。如果颁布该法案的议会对英格兰有管辖权,那么该议会颁布的法案适用于英格兰。颁布英格兰法律的议会对英格兰有管辖权。因此本案适用英格兰法律。法官运用了假言命题的肯定前件式,推论是有效的。为了解决第(3)个问题,法官作出了这样的推论:在英格兰发行与爱尔兰相关的彩票的行为是违法行为。本案当事人的行为是在英格兰发行与爱尔兰相关的彩票的行为。因此本案当事人的行为违法。公司登记官对于违法行为不予登记的行为是合法的。本案公司登记官的行为是对于违法行为不予登记的行为。因此公司登记官的行为合法。法官运用了直言命题三段论的AAA式,推论是有效的。

【逻辑分析】

要解决类似本案的问题,首先需要明确逻辑、事实、价值三者之间的区别。事实是指事物的客观状态,探讨事物是如此或者不是如此的问题称为事实问题,事实问题是实然性问题。价值是人们主观的偏好,人们对事物应是如此或者不应如此的评价问题称为价值问题,价值问题是应然性问题。而逻辑是指前提和结论之间的推论关系。逻辑学不研究事物情况是如此这般或者不是如此这般的事实问题,也不研究事

物情况应当如此这般或者不应当如此这般的价值问题。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推理形式及其规律。但是为了解决事实问题和价值问题,就必然要进行推论,而只要涉及到推论,就一定要运用逻辑学提供的工具。因此事实问题和价值问题的解决是离不开逻辑的,这也表明在事实问题和价值问题之中也会涉及逻辑问题。

其次,需要对法官活动的性质有所了解。法官活动从本质而言是一个形成司法判决的过程。这种司法判决在形式上体现为判决书。法官为了形成司法判决要完成确认事实、寻找法律、作出判决的工作。我们将确认事实的推论过程称为事实推理,将确认法律的推论过程称为法律推理,将基于事实推理和法律推理的结论作出判决的推论过程称为审判推理。事实推理和法律推理虽然也会以逻辑推论为工具,但是这两种推理梆完全是由逻辑规则和规律来支配的,不完全是纯粹的逻辑推理的过程。审判推理却是一个逻辑推论的过程,这个过程完全由逻辑规则和规律来支配。了解了这些知识,可以使我们正确地认识逻辑在司法判决中的作用,正确地认识司法判决的过程。

第二节 逻辑学的作用

案例 逻辑学的作用

【案情摘要】

1944年4月,苏军正在部署对德军实行反击,但不清楚德军防线的兵力部署情况。一天,苏军司令员在指挥室内注意到刚进来的参谋长肩章上的冰雪开始消融。他及时抓住这个不起眼的情况,进行了一系列的推理,最后获得了德军兵力的部署情况,取得了反攻的胜利。他是这样推理的:

只有天气转暖,肩章上的冰雪才会消融;肩章上的冰雪消融了,所以天气在转暖。

在此基础上,苏军司令员又进行了一系列推理:

如果天气转暖,那么德军掩体中的雪也会融化;如果雪融化,就会使掩体中变得泥泞,德军就会清理掩体中的积雪,如果清理积雪就会把带雪的泥土一起抛出;如果某处有湿土抛出,那么某处就有掩体,如果抛出的湿土多,那么该处的兵力就多(反之则兵力就少)。所以如果天气转暖,就能从有无湿土抛出和抛出的多少推知德军的兵力部署情况。

根据这一系列推理,苏军司令员命令前沿观察所加强观察,并进行航空照相侦察,结果发现德军第一道战壕前积雪一片洁白,一公里的地面上只有少量几处湿土。第二、三道战壕前的积雪则被大量抛出的泥土覆盖而成褐色。他从而断定,第一道战壕内只有零星的值班观察员;第二、三道战壕布有重兵。此外,还发现原先暴露出的许多目标是假的,因为它们周围无任何改变的迹象。于是命令炮火猛攻第二、三道战壕,有效地摧毁了德军防线。

【逻辑问题】

在上述实例中,逻辑推理具有什么作用?

【参考结论】

在上述实例中,运用逻辑推理有助于由已知推出未知,获得新知识。

【逻辑分析】

苏军参谋长肩章上的冰雪与德军兵力部署似乎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但一个军事指挥员却从这些似乎不相干的事情中,探寻到它们的内在联系。这完全得益于苏军指挥员的经验和他进行的严密的逻辑推理。苏军指挥员凭借他观察的事实(参谋长肩章上的冰雪开始融化)及以这个事实为前提所进行的一系列推理,一步步推断事物情况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最终判断出德军的兵力部署情况。而要进行严密的逻辑推理,就要掌握相应的逻辑知识。

第二章　命题逻辑

本章知识点概要

一、命题概述

命题就是对事物情况的陈述。任何命题都是由两种不同的成分组成的:一种是词项或命题,这是命题中的具体内容;另一种是联结词,它是联结具体内容的。将命题中的词项成分或命题成分(支命题)分别换为词项变项或命题变项,并用符号表示,就得到这个命题的形式。命题形式反映命题的形式结构或逻辑结构,反映命题的组成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

二、复合命题及其形式

复合命题就是包含命题联结词和命题成分(支命题)的命题。命题联结词就是把支命题联结起来的联结词,命题联结词反映支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即真值关系。逻辑学不研究命题联结词所反映的命题之间的内容或意义方面的联系,只研究命题联结词所反映的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即真值关系。复合命题与其支命题之间的真值关系可以用真值表表达。

复合命题	含　义	命题形式	真值表
负命题	陈述某个命题不成立	否定式:非 p $\neg p$	$\neg$ p − + + −
联言命题	陈述几个命题都成立	合取式:p 并且 q $p \wedge q$	$p \wedge q$ + + + + − − − − + − − −
选言命题	陈述几个命题中至少有一个成立	析取式:p 或者 q $p \vee q$	$p \vee q$ + + + + + − − + + − − −
假言命题	陈述某一命题蕴涵另一个命题	蕴涵式:如果 p 则 q $p \rightarrow q$	$p \rightarrow q$ + + + + − − − + + − + −
等值命题	陈述两个命题同时成立或同时不成立	等值式:p 当且仅当 q $p \longleftrightarrow q$	$p \longleftrightarrow q$ + + + + − − − − + − + −

以复合命题为支命题的复合命题称为多重复合命题。多重复合命题可以用上述五个基本的复合命题的相互组合来表达。

三、复合命题的重言等值式

重言等值式刻画了真值联结词的逻辑性质，给出了真值联结词之间的等价定义。

1. $p\rightarrow q\leftrightarrow\neg q\rightarrow\neg p$
2. $p\vee q\leftrightarrow\neg p\rightarrow q$
3. $p\wedge q\leftrightarrow\neg(p\rightarrow\neg q)$
4. $(p\leftrightarrow q)\leftrightarrow(p\rightarrow q)\wedge(q\rightarrow p)$
5. $(p\leftrightarrow q)\leftrightarrow(p\wedge q)\vee(\neg p\wedge\neg q)$
6. $\neg(p\rightarrow q)\leftrightarrow p\wedge\neg q$
7. $\neg(p\vee q)\leftrightarrow\neg p\wedge\neg q$
8. $\neg(p\wedge q)\leftrightarrow\neg p\vee\neg q$
9. $\neg(p\leftrightarrow q)\leftrightarrow(p\rightarrow\neg q)\wedge(\neg p\rightarrow q)$
10. $\neg(p\leftrightarrow q)\leftrightarrow(p\wedge\neg q)\vee(\neg p\wedge q)$

四、复合命题推理的基本有效式

如果对推理形式中的任何变项作任何相应的代入，都不可能出现前提为真而结论为假，则称该推理形式是有效式。如果前提重言蕴涵结论，则复合命题推理是有效的。

复合命题推理	基本有效式
双重否定推理	双否消去式：$\neg\neg p\rightarrow p$ 双否引入式：$p\rightarrow\neg\neg p$
联言推理	分解式：$p\wedge q\rightarrow p$ 合成式：$p\wedge q\rightarrow p\wedge q$
选言推理	否定肯定式：$(p\vee q)\wedge\neg p\rightarrow q$ 附加式：$p\rightarrow p\vee q$
假言推理	肯定前件式：$(p\rightarrow q)\wedge p\rightarrow q$ 否定后件式：$(p\rightarrow q)\wedge\neg q\rightarrow\neg p$
等值推理	肯定式：$(p\leftrightarrow q)\wedge p\rightarrow q$ 否定式：$(p\leftrightarrow q)\wedge\neg p\rightarrow\neg q$

五、复合命题推理的其他有效式

（一）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 否定前件式

只有p才q，

非p，

所以,非 q。

2.肯定后件式

只有 p 才 q,

q,

所以,p。

(二)假言联锁推理

如果 p 则 q,

如果 q 则 r,

所以,如果 p 则 r。

(三)二难推理

1.构成式

如果 p 则 r,

如果 q 则 r,

p 或者 q,

所以,r。

如果 p 则 r,

如果 q 则 s,

p 或者 q,

所以,r 或者 s。

2.破坏式

如果 p 则 r,

如果 p 则 s,

非 r 或者非 s,

所以,非 p。

如果 p 则 r,

如果 q 则 s,

非 r 或者非 s,

所以,非 q 或者非 p。

(四)反三段论

如果 p 并且 q 则 r,

非 r 并且 p,

所以,非 q。

(五)基于重言等值式的推理

若 A⟷B 为重言等值式,则可以从 A 推出 B,从 B 推出 A。

第一节　复合命题

案例1　选言命题

【案情摘要】

某农资公司经理李某出差时遇上了某化肥厂业务员郭某，李某表示可以考虑从该化肥厂买入一批钾肥。双方相互看过证件后，郭某拿出已盖好化肥厂合同专用章的合同文本并填好有关事项、签名，李某也在合同上签了名，因当时是出差，李某没带合同专用章，约好等李某回到公司再盖章，然后传真给郭某。因合同约定化肥厂在3月15日之前送货上门，化肥厂于3月12日将备好的钾肥送到了农资公司，农资公司却已经从别的厂采购了相同的化肥，拒绝收货。

化肥厂到法院起诉，要求认定双方合同关系成立，判决对方履行合同。农资公司答辩说，合同上没有盖章，合同还没有成立。

法院审理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32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认定双方合同关系成立。

【逻辑问题】

1.《合同法》第32条规定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在哪些情况下成立？

2. 农资公司与化肥厂之间的合同关系是否成立？

【参考结论】

1.我国《合同法》第32条规定，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在下列三种情况下均成立：(1)当事人只签名而没有盖章的；(2)当事人只盖章没有签名的；(3)当事人既签了名又盖了章的。

2.基于以上分析，农资公司与化肥厂之间的合同关系成立。

【逻辑分析】

我国《合同法》第32条中以一个选言命题的形式规定了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成立条件："签名或者盖章"。其命题形式为"p或者q"。这种命题陈述几种情况至少要有一个支命题为真，该选言命题就为真；仅当所有的支命题都为假时，该选言命题才为假。本案例中，仅当当事人在合同上既没有签名又没有盖章时，合同才不成立。否则，合同成立。

根据该法律规定，农资公司方已在合同上作了有效签名，并不需要再盖章，合同已经成立。

案例2　多重复合命题

【案情摘要】

律师甲在代理一起刑事案件过程中，突然发现担任该案书记员的乙同被害人有

姻亲关系。于是该律师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当即提出该书记员应当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同法第29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同法第31条规定:本法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逻辑问题】

1.回避适用于什么情况下的哪些人?

2.该律师的主张是否成立?

【参考结论】

1.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8条、29条、31条的规定,回避适用于有如下情形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5)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

2.该律师的主张能够成立。因为担任该案书记员的乙同被害人有姻亲关系,书记员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回避人员的范围,而姻亲关系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回避的第(1)种情形。根据法律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因此该律师作为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可以代替被告提出这样的主张。

【逻辑分析】

复合命题就是由简单命题和命题联结词组成的命题。把命题成分联结起来构成复合命题的联接词称为命题联结词,包括否定词“$\neg$”、合取词“$\wedge$”、析取词“$\vee$”、蕴涵词“$\rightarrow$”、等值词“$\longleftrightarrow$”。被联结词联结的命题成分称为支命题,支命题即是构成复合命题的命题。复合命题至少由一个支命题和一个命题联结词构成。仅包含一个命题联结词的复合命题,即支命题为简单命题的复合命题,称为基本复合命题。包含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命题联结词的复合命题,即支命题为复合命题的复合命题,称为多重复合命题。

本案涉及的法律规定就是一个多重复合命题。其命题形式为 $p \vee q \vee r \vee s \vee t \vee w \rightarrow u$。

其中p代表“审判人员或者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或者本人

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或者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

q代表"检察人员或者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或者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或者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

r代表"侦查人员或者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或者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或者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

s代表"书记员或者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或者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或者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

t代表"翻译人员或者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或者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或者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

w代表"鉴定人或者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或者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或者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

u代表"应当回避"。

显然本案中书记员属于应当回避的人员范围,所以该律师的主张能够成立。

案例3　多重复合命题

【案情摘要】

甲是一个饭店的老板。一天,因客人太多就将乙、丙安排在自己的卧室中。在乙、丙就餐期间,甲因急用钱就到卧室拿出了装有5 000元的包,取出了一张100元,便将包放回原处。半小时后,乙、丙用餐后离开,甲发现自己卧室的剩余的4 900元钱不见了,放在卧室的手机也不见了。甲马上报了案。侦查人员迅速找到乙、丙调查,乙、丙承认动过包,但是否认作案。乙、丙提供了一个重要情况,在乙、丙就餐期间,丁到过卧室也动过包。侦查人员找到丁,丁否认自己作案。但是几天后,丁找到甲承认自己拿了钱和手机,并将手机还给了甲,但是请甲不要声张,声称自己刚刚找到一份工作,如果这时候让别人发觉自己作出了这样的事情,就会丢掉费尽千辛万苦

才找到的工作。丁主动给甲打了一张 5 000 元的欠条,表示自己一定很快把钱还上。甲答应了丁的要求,没有报告公安机关。但是过了一段时间后,甲见丁还不还钱,于是就想拿着欠条到法院去告丁。

我国《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逻辑问题】

1. 我国《合同法》规定了哪些情形下合同无效?

2. 甲的主张是否成立?

【参考结论】

1. 我国《合同法》规定了 5 种情形下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甲的主张不能成立。因为丁主动给甲打了一张 5 000 元的欠条,甲也表示同意,表面上好像是一个借款合同。但是丁签订该合同的目的是为了逃脱刑事追究,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该合同是无效的。因此甲不能拿着欠条要求丁还钱。

【逻辑分析】

本案所涉及的法律规定属于一个多重复合命题,其命题形式为 $p \vee q \vee r \vee s \vee t \rightarrow f$。根据逻辑上的重言等值关系,$p \vee q \rightarrow r$ 等值于 $(p \rightarrow r) \wedge (q \rightarrow r)$,上面的命题形式相当于 $(p \rightarrow f) \wedge (q \rightarrow f) \wedge (r \rightarrow f) \wedge (s \rightarrow f) \wedge (t \rightarrow f)$,因此上述的法律规定相当于:如果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那么该合同无效;如果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那么该合同无效;如果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那么该合同无效;如果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那么该合同无效;如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那么该合同无效。

在本案中,丁的盗窃行为已经触犯刑律,必须要由刑事法律来予以惩戒。丁签订该合同的目的就是为了逃避刑事惩戒,逃脱法律的追究,其目的的违法性是无可置疑的。因此该合同无效。该合同既然无效,甲也就不能依据该合同追究丁的违约责任。所以说,甲的主张不能成立。

案例 4 多重复合命题

【案情摘要】

沈某是 A 公司代销科长,任职期间办理了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很多代销业

务。后来沈某离职自己独立开办了公司，他与B公司签订了一份由自己签字，以A公司作为卖方的代销合同，将存放在自己公司办公房间内的一批A公司所有的设备卖给了B公司。B公司发现这批设备有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就找到A公司要求退货。A公司认为自己并未授权沈某，因此，沈某的代理行为无效，拒绝承担责任。

人民法院依据《合同法》第49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的规定，认为沈某的代理行为有效，A公司应该承担责任。

【逻辑问题】

1.《合同法》第49条规定哪些代理行为是有效的？

2.A公司陈述的理由能否对抗B公司的请求？

【参考结论】

1.《合同法》第49条规定了三种代理行为有效：(1)行为人没有代理权，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2)行为人超越代理权，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3)行为人的代理权终止以后仍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

2.A公司是以自己没有授权给沈某为由说明沈某的代理行为无效来对抗B公司的诉讼请求。基于以上分析可以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的，其代理行为并不必然归于无效。因此，A公司陈述的理由不足以对抗B公司的请求。

【逻辑分析】

我国《合同法》第49条的规定可以分析为一个多重复合命题，其命题形式可以分析为：

$(A \lor B \lor C) \land D \to E$

其中A代表"行为人没有代理权仍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

B代表"行为人超越代理权仍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

C代表"行为人的代理权终止后仍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

D代表"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E代表："该代理行为有效"

上述法律规定陈述：在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这三种情况下，倘若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则该代理行为仍然有效。

根据重言等值式，上述命题形式等值于：

$(A \land D \to E) \land (B \land D \to E) \land (C \land D \to E)$

这样一来，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以得知：

如果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而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则该代理行为仍然有效。

因此,A公司以自己没有授权给沈某为由说明沈某的代理行为无效,以此对抗B公司的诉讼请求是不充分的。

案例5　多重复合命题

【案情摘要】

1986年7月2日,某县计量局发现某供销社售给4名农民的化肥短秤,其中购25公斤的两人,各少500克,购50公斤的两人,分别少500克和700克,当场检查计量器具,确认计量器具是标准合格的,随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下简称《计量法》)第27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对某供销社作出罚款500元的决定。

【逻辑问题】

1.我国《计量法》第27条规定所要处罚的是哪些违法行为?

2.在本案中能否按照我国计量法第27条的规定对某供销社给予行政处罚?

【参考结论】

1.我国《计量法》第27条规定所要处罚的是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

2.在本案中不能按照我国计量法第27条规定对某供销社给予行政处罚。

【逻辑分析】

1.从我国《计量法》第27条规定可以看出,该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是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具有这两种行为之一者,就应该按照该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本案中供销社销售化肥,虽然给消费者造成了损失,但其使用的是合格的计量器具,也没有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其行为不属于《计量法》第27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因此,不能按照该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案例6　多重复合命题

【案情摘要】

某技术开发中心与某供暖设备厂签订了一份技术转让合同,由技术开发中心向供暖设备厂提供自己开发的“保温燃煤炉”。合同约定,供暖设备厂先向技术开发中心提供2万元经费,技术开发中心提供样炉,派人到供暖设备厂帮助施工、生产、培训工人,并保证当年10月份冬季到来之前将产品投放市场。投产之后,设备厂付给技术开发中心技术转让费5万元。

合同签订后,设备厂付给技术开发中心2万元。技术开发中心如约提供了样炉,设备厂工人按照技术开发中心所讲的要求和方法安装了一台煤炉,经双方多次测试,保温性能达不到要求。设备厂认为对方技术不成熟。技术开发中心则认为是设备厂工人未按要求安装所致,并撤走技术人员,停止了合作。直到11月份,设备厂的供暖

设备还未投产。设备厂要求技术开发中心退回2万元开发费并赔偿损失，技术开发中心则要设备厂交付所欠的5万元技术转让费。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67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法院判决技术开发中心退还2万元钱并赔偿对方损失。

【逻辑问题】

1.《合同法》第67条规定了合同当事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行使履行抗辩权？

2.设备厂是否有权抗辩技术开发中心的要求？

【参考结论】

1.《合同法》第67条规定了后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可以在下列两种情况下行使履行抗辩权：(1)当事人互负债务，双方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2)当事人互负债务，双方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2.基于上述分析的第二点，设备厂有权抗辩技术开发中心的要求。

【逻辑分析】

1.《合同法》第67条属于多重复合命题，其命题形式为：$(p \land q \land r \rightarrow t) \land (p \land q \land s \rightarrow t)$。陈述了两个蕴涵关系：p、q、r的合取蕴涵t，同时p、q、s的合取蕴涵t。

2.本案例中，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1)供暖设备厂与技术开发中心互相负有义务，(2)履行义务有先后顺序，(3)先履行义务的技术开发中心所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此三者的合取蕴涵：后履行义务的供暖设备厂有权拒绝对方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二节　复合命题推理

案例1　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对一起抢劫杀人案件的一审判决，某检察院认为该判决认定犯罪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但量刑不当，适用法律错误，因此提出抗诉。抗诉意见认为：(一)一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被告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67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刑法第67条第二款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适用该条款应同时具备三个要件：1.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2.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3.如实供述的本人罪行与司法机关掌握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而本案被告人第一次供述自己犯罪事实是在公安机关依法传唤

其到派出所,尚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被告人供述的罪行是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被告人供述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同种罪行。(二)被告人的行为同时还触犯刑法第263条从重处罚第一、五项的规定:1.入户抢劫的;2.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被告人实施犯罪的行为地(代销店),是被害人生活、居住的场所。被告人深夜潜入代销店实施抢劫致人死亡,属入户抢劫过程中致人死亡,应当从重处罚。

【逻辑问题】

该抗诉书在陈述理由时运用了什么逻辑推理?得出了哪些结论?

【参考结论】

该抗诉书在陈述理由时根据本案的情况,首先运用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得出了被告人不适用自首的结论;其次运用了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肯定前件式,得出了被告人应当从重处罚的结论。

【逻辑分析】

复合命题推理是基于复合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推理。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就是根据必要条件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它的推理有效式包括否定前件式和肯定后件式。

在本案中抗诉书进行了如下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只有被告人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被告人才适用自首;只有被告人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被告人才适用自首;只有被告人如实供述的本人罪行与司法机关掌握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被告人才适用自首。本案被告人第一次供述自己犯罪事实是在公安机关依法传唤其到派出所,尚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被告人供述的罪行是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被告人供述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同种罪行。因此,被告人不适用自首。其推理形式为:

$\because (\neg p \to \neg s) \land (\neg q \to \neg s) \land (\neg r \to \neg s)$

$\therefore \neg p \to \neg s$

$\neg q \to \neg s$

$\neg r \to \neg s$

$\because \neg p$

$\neg q$

$\neg r$

$\therefore \neg s$

假言推理就是根据蕴涵词或者假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假言推理。它主要有两种有效的推理形式:肯定前件式和否定后件式。

在本案中抗诉书进行了如下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如果被告人入户抢劫,那么被告人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入户抢劫。所以被告人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告人抢劫致人重伤或者被告人抢劫致人死亡,那么被告人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抢劫致人死亡。

所以被告人应当从重处罚。前一个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推理形式为：

如果 p，则 q，

p，

所以，q。

后一个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推理形式为：

如果 p 或 q，则 r，

p，

所以，r。

案例 2　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明代有这样一个案件。一天，一个农夫从地里挖出了一陶罐马蹄形的金块，送到了县城里交给县令。县令惟恐丢失这罐金子，就把它藏在自己家里。但是第二天打开陶罐一看，都是马蹄形的土块。百姓们听说金子突然变成了土块，都很惊奇，纷纷揣测。县令百口莫辩，只好承认是自己偷换了金子。如此巨额的金子他也拿不出来。此案一时成为悬案。官方就派了另外一个叫袁滋的官员来查这件事。袁滋打开陶罐，只见里面有 250 多块的马蹄形土块。他就到市面上找了许多金子，熔铸成与陶罐中的"马蹄形金子"形状大小相当、数量相同的金块。接下来，将铸好的金子用秤称，仅仅称了一半，就有 300 斤重。袁滋又问当初这罐子是几个人抬来的。有人告诉他是两个农民用竹扁担抬来的。袁滋计算了一下金块的重量，绝对不是两个农民用竹扁担能抬得动的。袁滋于是得出结论：金块在交给县令之前就已经被换成土块了，县令是被冤枉的。

【逻辑问题】

袁滋是如何得出这样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袁滋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和有关事实，运用了假言推理，得出了金块在交给县令之前就已经被换成土块的结论。

【逻辑分析】

袁滋为了搞清楚事实，进行了实验。实验的结果表明金块的重量是 600 斤。袁滋根据常识推断 600 斤是不可能由两个人抬动的。而调查的事实是当天是两个农民用竹扁担抬来的。袁滋根据这些前提进行了推论：

如果当天抬来的罐子里装的是金子的话，那么两个人不可能抬得动；

当天两个农民就能抬得动；

所以罐子里装的不是金子。

这是假言推理的否定后件式，其推理形式如下：

如果 p，则 q，

非 q，

所以，非 p。

案例 3　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某日，华兴公司根据依思贝恩公司提出的流动资金外汇借款申请书与依思贝恩公司签订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华兴公司向依思贝恩公司提供借款 50 万美元，期限 9 个月，从 4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利息为年利率 9.875%，利息按季支付。国有资产开发公司作为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字盖章，并承诺当依思贝恩公司不能偿还本合同贷款本息时，由国有资产开发公司承担向华兴公司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同时依思贝恩公司出具函件，保证愿以其所有的依思贝恩工业大厦作为向华兴公司借款 50 万美元的房产抵押。但该房产的抵押并未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合同生效后，华兴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把借款汇给了依思贝恩公司。合同到期后，依思贝恩公司未按约还款，国有资产开发公司也未按约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截至 10 月 20 日，依思贝恩公司仍不履行，华兴公司经多次催讨未果，诉至法院。被告国有资产开发公司辩称：被告依思贝恩公司已将其所有的依思贝恩大厦抵押给了原告，虽说该大厦已抵押给多家单位，且已被人民法院查封，但该大厦的价值远远超出其已抵押的债务，故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应首先处理抵押物，在抵押物不足清偿时才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请求法院免除担保责任。《担保法》第 41 条规定：当事人以本法第 42 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第 42 条规定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一）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二）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三）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逻辑问题】

根据《担保法》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和本案的有关事实可以得出什么结论？

【参考结论】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和本案的有关事实可以利用假言推理得出该抵押合同无效的结论。

【逻辑分析】

假言命题肯定前件式具体推理形式是：

如果 p 则 q，

p，

那么 q。

本案中,担保人把行为事实置于一个一般规则之下,然后推导出自己请求的理由。本案涉及的假言命题肯定前件式推导如下:

如果以建筑物等为抵押物而没有办理抵押物登记,则抵押合同无效;

本案以建筑物为抵押物并且没有办理抵押物登记;

所以,抵押合同无效。

在这里,没有具体事实不能推论,没有一般规则也不能推论。而结论是否可靠,除了看是否遵守了推理规则以外,还要看假言命题是否真实。

案例 4 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1999 年 4 月 23 日,某村村民在麦田里发现了一幼女尸体,报案后,经公安机关验尸发现死者系他人强奸并捂压口鼻窒息而死亡。在死者衣物上粘有大量榆钱、桂花、椿树叶、杨树絮等物质,由此分析麦田不是作案第一现场,该幼女系在有大量杂树的室外阴暗处被人奸杀致死。根据这一分析很快找到了第一现场。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是如何得出"该幼女系在有大量杂树的室外阴暗处被人奸杀致死"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侦察人员是根据本案已查证的事实,运用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和必要条件假言推理推导出"该幼女系在有大量杂树的室外阴暗处被人奸杀致死"的结论的。

【逻辑分析】

假言推理就是根据蕴涵词或假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

本案中,侦察人员的推理如下:

如果麦田是第一现场,那么死者衣物上就不会有树叶杂物;

现在查明死者身上有树叶;

所以,麦田不是第一现场。

只有案件发生在有大量杂树的室外阴暗处,死者身上才会粘有大量榆钱、桂花、椿树叶、杨树絮等物质;

经过现场勘验,死者身上粘有大量榆钱、桂花、椿树叶、杨树絮等物质;

所以,案件发生在有大量杂树的室外阴暗处。

案例 5 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某年苏州一男子陆某坠桥死亡。从表面证据来看陆某很可能是自杀,但其究竟是自杀还是他杀,警方还有待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几小时以后,法医发现陆某尸体腕部的瘀痕和衣服袖口处的裂痕。从这一线索出发推测,如果真能证明陆某坠桥的时候,另有一个人拉过他的手腕,问题就很复杂了。假设陆某是自杀,那么可能一个偶

然路过的人拉了他一把,但没有成功。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这个路人应该立即报警,否则反而会给自己惹来不必要的麻烦,可是警方至今没有接到任何此类报案,可以暂时排除这种可能性。最后排除死者自杀的可能性。

【逻辑问题】

警方是如何得出"排除死者自杀的可能性"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警方是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运用假言推理得出"排除死者自杀的可能性"的结论的。

【逻辑分析】

警方运用假言推理的否定后件式,其推理如下:

如果死者手腕上的瘀痕是路人留下的,那么路人会立刻报警,

路人没有报警,

死者手腕上的瘀痕不是路人留下的。

如果死者是自杀,那么他手腕上的瘀痕是路人留下的,

他手腕上的瘀痕不是路人留下的,

死者不是自杀。

案例 6　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2000 年 1 月 3 日上午,某市市郊大水泡子冰面上发现了一具无名女尸。通过现场勘验和法医鉴定,公安人员断定这是一起凶杀案。现场有尸体及受伤情况,有车轮痕迹和少量血迹。从死者头部有两处挫裂创口,深达颅骨,两眼被抠等严重的伤痕判断,死者生前和凶手有搏斗挣扎的过程,并且大量出血。然而现场没有挣扎搏斗的痕迹,也没有血迹。由此推断抛尸现场不是第一作案现场。

【逻辑问题】

公安人员是如何得出"抛尸现场不是第一作案现场"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公安人员是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运用假言推理得出这一结论的。

【逻辑分析】

假言推理就是根据蕴涵词或假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公安人员断定抛尸现场不是第一作案现场的推理为:"如果死者头部有两处挫裂很深的创口并和凶手搏斗且大量出血,那么其第一作案现场均会有挣扎搏斗的痕迹和血迹;本案发现尸体的现场没有挣扎搏斗的痕迹,也没有血迹;所以本案发现尸体的现场不是作案的第一现场。"这是一个假言推理否定后件式。其推理形式为:

如果 p,则 q,

非 q,

所以,非 p。

案例 7 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甲某,女,28 岁,农民,1996 年 7 月某日下午,甲某与丈夫乙某因怀疑自家小鸡被邻居丙某家的狗吃了 5 只,而与丙某发生口角。乙某由于索赔未成,心中不舒服,便准备一根棍子和杀猪刀,尔后告诉其妻甲某。次日早晨 5 时许,乙某把刀藏在自家大门外的柴垛里,与其妻甲某在家门外等候。7 时许,丙某推自行车要去上班,被甲某截住索赔,并说:如不赔鸡,跟你没完。丙某的妻子及儿子闻讯,上前与甲某厮打。乙某即持刀和木棍闪出,准备动手。丙某见状,欲夺木棒。乙某用刀照丙某的腹部刺一刀,遭反抗,乙某又刺丙某背部一刀,后刀被人抢下。丙某因胸腔脏器被刺,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甲某的辩护人在法庭辩论中指出:如果甲某构成故意杀人罪共犯,则其在客观上与乙某有共同的杀人行为,主观上有共同的杀人故意。乙某的杀人行为是在丙某之妻及其子与甲某厮打时实施的,甲某对丙某的人身并没有进行限制和侵害,不能认定甲某实施了共同的杀人行为。甲某与乙某商量的是索赔小鸡,没有商量去杀人。甲某知道乙某有凶器,但既没有帮助准备也没有赞同行凶的表示,无法认定甲、乙有杀人的故意。所以,甲、乙两人无共同杀人行为和共同杀人故意,从而甲某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共犯。

【逻辑问题】

甲某的辩护人运用了什么推理?得出了什么结论?

【参考结论】

甲某的辩护人运用了假言推理,得出甲某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共犯的结论。

【逻辑分析】

甲某的辩护人运用了以下假言推理:

如果甲某构成故意杀人罪共犯,则其在客观上与乙某有共同的杀人行为,主观上有共同的杀人故意;不能认定甲某实施了共同的杀人行为,也无法认定甲、乙有共同的杀人故意;所以,甲某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共犯。

上述推理形式为:

如果 A 则(B 且 C),

非(B 且 C),

所以,非 A。

这个推理形式是有效的。

案例 8 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某甲与某乙因故发生口角。某甲用拳头击打某乙致使某乙脾破裂切除。某乙又

犯有白血病，切除脾后在医院突然死亡。在追究某甲的刑事责任时，辩护人主张某甲所击打的一拳是"轻的"，其根据是医院鉴定结论"左肋没有肋骨塌陷，皮肤没有血淤及擦伤痕迹。"

【逻辑问题】

在本案中，辩护人是如何得出某甲所击打的一拳是轻的这一结论？

【参考结论】

辩护人根据医院鉴定结论和暗含的前提运用假言推理得出某甲所击打的一拳是轻的的结论。

【逻辑分析】

辩护人在得出某甲所击打的一拳是轻的的结论时，除了医院鉴定结论为小前提外，辩护人还省略了一个大前提。辩护人暗含的大前提只能有以下两种情况：

其一，辩护人暗含的大前提是：如果某乙左肋没有肋骨塌陷，皮肤没有血淤及擦伤痕迹，那么打在左肋部位的一拳是轻的。

其二，辩护人暗含的大前提是：如果打在左肋部位的一拳是轻的，那么某乙左肋不会塌陷，皮肤没有血淤及擦伤痕迹。

如果是第一种情况，那么辩护人的推理如下：

如果某乙左肋没有肋骨塌陷，皮肤没有血淤及擦伤痕迹，那么打在左肋部位的一拳是轻的；

某乙左肋没有肋骨塌陷，皮肤没有血淤及擦伤痕迹；

所以，打在某乙左肋部位的一拳是轻的。

如果是第二种情况，那么辩护人的推理如下：

如果打在左肋部位的一拳是轻的，那么某乙左肋不会塌陷，皮肤没有血淤及擦伤痕迹；

某乙左肋没有肋骨塌陷，皮肤没有血淤及擦伤痕迹；

所以，打在某乙左肋部位的一拳是轻的。

假言推理是鉴于假言命题或蕴涵的逻辑性质进行的推理。假言推理的规则是肯定前件则肯定后件，否定前件不得否定后件；否定后件则否定前件，肯定后件不得肯定前件。

上述两个推理都是假言推理。

第一个推理的形式如下：

如果 p 则 q，

p，

所以，q。

这是一个有效的假言推理。

第二个推理的形式如下：

如果 p 则 q，

q,

所以,p。

这是一个无效的假言推理。

应当指出,如果前提真实并且推理有效,则结论真实。如果前提不真实或者推理无效,则结论可真可假。在本案中,倘若辩护人是运用第一个推理得出某甲所击打的一拳是轻的的结论,则由于其暗含的大前提不能成立。因而,尽管其推理是有效的,也不能保证其结论必然成立。倘若辩护人是运用第二个推理得出某甲所击打的一拳是轻的的结论,则由于其推理无效,因而,尽管其推理前提真实,却不能保证其结论必然成立。因此,在本案中,辩护人的推理或者是不合乎逻辑,或者是前提不真实,都不能必然地得出结论。

案例9 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某地有周姓两姐妹,为人胆小,晚上从不外出。一天被一坏人骗至一地形复杂处强奸后杀害,并用事先备好的铅丝将尸体捆上石头沉于井中。据此,侦查人员作了如下推测:

(1)根据死者姐妹一贯胆小,夜不外出的习惯,罪犯应与死者极为熟悉。

(2)罪犯作案地点选择在城乡结合、道路交错、沟渠纵横、地形复杂、人烟稠密的河堰和竹林内的深水井处,说明罪犯十分熟悉现场周围情况。

(3)罪犯选择作案时机正是死者之兄离家未归的时候,一般人是不了解这个情况的,罪犯极可能是居住在死者家的附近。

(4)罪犯具有现场遗留的铅丝和糖果,说明作案前有预谋。

(5)在案发当天下午和晚上,罪犯应有一段时间行踪不明,案发前后情绪反常。

(6)罪犯应是道德败坏品质恶劣,过去曾有偷盗和流氓犯罪行为,并有一定犯罪伎俩的青壮年。

上述这些推测都是该犯罪分子的必要条件。按必要条件的特点: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就是说,一个人具备了这些条件或条件之一的,不一定是犯罪分子;但不具备这些条件或条件之一的肯定不是犯罪分子。侦查人员正是根据这些条件,查出罪犯果然是死者的一个邻居,曾有偷盗、奸污妇女等罪行,且探知死者的哥哥外出,熟悉现场周围的情况。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运用了假言推理。

【逻辑分析】

本案中,这些推理是把现场发现的特定事实,置于一个一般规则之下,然后推论

罪犯的必要条件。如其中一个推理是：

如果一贯胆小的人能被骗至远处，那么诱骗者一定与她们极为熟悉；

周姓姐妹一贯胆小而能被骗至远处；

所以，诱骗者与她们极为熟悉。

在实际运用中，因为作为一般原则的假言命题往往为人所共知，故常被略去，但它是可以补出的。这里没有具体的事实不能推论。而结论是否可靠，除了看是否遵守了推理规则外，还要看假言命题是否真实。

案例 10　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被害人孙某与被告人彭某系师徒关系，彭某学徒期满后二人于 1996 年 2 月 8 日发生了不正当的两性关系，被告人魏某得知被告彭某与孙某有两性关系后，即对孙某怀恨在心，并向彭某多次流露出“找孙算账”，“整死孙”等欲报复孙某的想法，但都被彭某劝阻。同年 2 月 10 日凌晨 2 时许，魏某携带剔骨尖刀前往孙某的临时住处两人发屋，彭某发现劝阻未成，遂跟随魏前往。彭某将孙某的门叫开后，二人进屋，魏某趁孙某弯腰穿袜之机向孙的背部猛刺一刀，彭某阻拦魏某时胳臂被魏某用刀划伤。孙某被刺后与魏某厮打，厮打中，魏某将孙按倒在地，掐昏之后又操起发屋内的泡沫灭火器向孙的面部猛砸数下，并用尖刀照其胸、腹部连刺十余刀，致孙当场死亡。被告人魏某杀人后，彭某用发屋内的毛巾将现场的血足迹擦掉，二人逃离现场。当日 5 时，被告人魏某携带彭某给的 300 元钱及作案时所穿的血衣和凶器逃往外地，次日被抓获。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彭某的辩护人提出如下意见：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如果彭某是故意杀人罪的共犯，则彭某应有明确的杀人故意和杀人的共同行为。彭某并不确切知道魏某的杀人故意，并且对魏某每次流露出的犯罪意图都加以制止，而没有默认、怂恿或赞同，他们在主观方面没有共同的意思表示，没有共同的杀人故意。在厮打过程中，彭某一直阻拦魏某并受了伤，彭某的敲门行为也不是孙某开门的必要条件，彭某与魏某没有共同的杀人行为。所以，彭某不是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逻辑问题】

辩护人是如何得出彭某不是故意杀人罪的共犯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辩护人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和本案的事实运用假言推理得出彭某不是故意杀人罪的共犯的结论。

【逻辑分析】

辩护人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和本案的事实进行的推理如下：

如果彭某是故意杀人罪的共犯，应有明确的杀人故意和杀人的共同行为；

彭某没有明确的杀人故意和杀人的共同行为；

所以，彭某不是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这是一个假言推理，其推理形式如下：

如果 p 则 q，

非 q，

所以，非 p。

上述推理是合乎逻辑的。

案例 11 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被告人刘甲，男，23 岁，工人，其弟刘乙（15 岁）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因在某商场门口停放自行车与个体商贩沈××、张××、丛××发生争斗被打，鼻子、嘴角出了血。中午 12 时，被告人刘甲下班回家，其弟将其被打经过告诉了他。被告人听了非常气愤，即携带弹刀一把，叫其弟带其到原出事处，指认出沈××等 3 人后，乘其不备，从地上随手捡起一块半截砖头，从后面砸中沈××的头部，撒腿即逃。后被张××、丛××、沈××拦截。在相互扭打中，被告人刘甲拔出弹刀向张××左前臂刺一刀，向丛××的背部刺一刀，向沈××的左肩刺一刀后，逃离现场。造成张××右前臂肌腱及小静脉断裂；沈××的头皮挫裂伤，左上臂刺伤；丛××的左背部软组织刀刺伤并右侧液气胸，右第五肋骨骨折。

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被告人提起公诉。

本案的辩护律师则认为，被告人只具有伤害的故意，没有杀人的故意。理由如下：被告人虽然带有弹刀，但第一次袭击被害人时并未使用刀，而用的是半截砖头，且击中后即逃。后来只是在被 3 人拦住扭打中使用了刀。故意杀人罪是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目的在于希望、追求他人死亡结果的产生，而且唯恐这种结果不产生。而本案被告人都是刺伤或者击伤他人即逃跑，在未致他人于死地的情况下，均未重复加害。此外，律师还根据其弟被 3 个大个子成年男子殴打，口鼻出血等情节，提出了"被告人的行为动机在于一时的激愤"的论点进行了辩护。经过辩论，法庭采纳了律师的意见，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逻辑问题】

律师辩护运用了什么逻辑推理？

【参考结论】

律师运用了假言推理。

【逻辑分析】

假言推理就是根据蕴涵词或假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否定后件式的推理形式是：

如果 p 是 q，

非 q，

所以，非 p。

律师在辩护时两次使用了假言推理否定后件式。第一次可以概括成如下推理：

如果被告人是故意杀人，则被告人在第一次袭击被害人时就应使用刀；

被告人在第一次袭击被害人时没有使用刀(使用半截砖头，且击中后即逃)。

所以被告人不是故意杀人。

第二次可以概括成如下推理：

如果被告人是故意杀人，则他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并希望、追求他人死亡结果的产生；

而本案被告人都是刺伤或击伤他人即逃跑，在未致他人于死地的情况下，均未重复加害；

所以，被告人不是故意杀人。

这两次推理的前提、推理方式都是正确的，因此律师的辩护观点是正确的。

案例 12　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1986 年 8 月 10 日，某公安机关武警队正在审理一起走私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自称是从台湾台北市来的守法的商人。下面是一段讯问笔录：

问：台北市商贸中心在什么地方？

答：商贸中心在台北市中山大道。

问：台北市街上有些什么车辆？

答：有汽车、三轮车，还有有轨电车，跑起来叮叮当当响。

问：台北市有歌剧院吗？

答：有，在台北市中山公园附近。

讯问人员再也忍不住了，一拍桌子说："够了，你真是越说越离奇，满嘴胡说八道。台北市根本没有有轨电车，商贸中心也不在中山大道上。"

这家伙见自己的鬼把戏被戳穿，吓得直哆嗦，终于交待了自己的罪行。

【逻辑问题】

讯问人员是如何戳穿犯罪嫌疑人的谎言的？戳穿了犯罪嫌疑人的什么谎言？

【参考结论】

讯问人员根据有关的情况和犯罪嫌疑人的回答，运用假言推理戳穿了犯罪嫌疑人自称是从台湾台北市来的商人的谎言。

【逻辑分析】

根据人们的一般经验知识可以得知：如果他是从台湾台北市来的商人，他就会知道台北市商贸中心在什么地方；如果他是从台湾台北市来的商人，他就知道台北市街上有哪些种类的车辆。讯问人员根据这些常识，又根据犯罪嫌疑人对上述两个问题的回答，可以作出如下推理：

如果他是从台湾台北市来的商人，他就会知道台北市商贸中心在什么地方；

他不知道台北市商贸中心在什么地方；

所以，他不是从台湾台北市来的商人。

这是一个假言推理，其推理形式为：

如果 p 则 q，

非 q，

所以，非 p。

讯问人员根据经验、常识与犯罪嫌疑人的回答，可以作出进一步推理：

如果他是从台湾台北市来的商人，他应该知道台北市街上有哪些种类的车辆；

他不知道台北市街上有哪些种类的车辆；

所以，他不是从台湾台北市来的商人。

这又是一个假言推理。其推理形式为：

如果 p 则 q，

非 q，

所以，非 p。

讯问人员要使犯罪嫌疑人老实交待问题，要使真正的罪犯低头认罪，就要运用经验、知识和逻辑知识，善于发问，善于对具体情况作出正确的推断。

案例 13 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某学校职工陈某，带现金 1 万元乘火车到绵阳去为学校买仪器，下车时发现钱不见了，仔细一看，自己手上拿的包并不是他的。同时他发现：和自己同坐的赵某拿着他的手提包。他便扭着赵某到公安局报案。在讯问时，赵某称是一时疏忽，拿错了包，并非有意偷陈的包。那么赵某是故意采取以换包来偷包呢，还是真的疏忽大意拿错了，讯问人员对此作出了如下判断：

如果赵某是有意偷换陈某的手提包，那么，陈某的手提包里必定有钱，或有其他值钱的东西。

基于这个判断，讯问人员当场打开陈某的手提包，发现有现金 5 000 多元，根据这一情况，讯问人员断定，赵某有意作案，要他老实交待。

【逻辑问题】

讯问人员是如何断定赵某有意作案的？这个结论是否必然成立？

【参考结论】

讯问人员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运用假言推理得出赵某有意作案的结论。讯问人员的结论不必然成立。

【逻辑分析】

讯问人员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和自己的经验判断作出如下推理：

如果赵某有意偷换陈某的手提包，那么陈某的手提包里必定有钱，或有其他值钱

的东西；

陈某的手提包里有现金；

所以，赵某是有意偷换陈某的手提包。

这是一个假言推理，其推理形式为：

如果 p 则 q，

q，

所以，p。

假言推理不能从肯定后件进而肯定前件，因此，这是一个无效推理。这样一来，尽管讯问人员推理的前提真实，但其结论却不必然成立。

案例 14　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1984 年 3 月，上海某科研所经上海市城市规划建筑管理局批准，对市民朱某住房所属的地段以统建形式建造住宅。朱某以其住房户主的名义与科研所签订房屋拆迁协议，约定科研所将该地段建好的 772 号朝南 208 室期房安置给朱某一家回迁居住，并免费提供过渡房。新宅建好后，朱某一家以 772 号 208 室面积小、采光差为由拒绝回迁。科研所到法院起诉要求朱某按约回迁并退出过渡房。朱某依照法院判决搬出了过渡房到 772 号 208 室居住，并办妥了房屋租赁凭证。

但朱某一家仍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称 772 号 208 室房系该处高层建筑的连接体，日照时间太短，不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故要求科研所予以调换。科研所辩称因无房可调，不同意原告请求。上海某房产置换公司称，根据案件需要，愿提供一套住房供调换用。法院受理此案后，将房产置换公司列为诉讼第三人。

有专家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而本案中房产置换公司对所争议的 772 号 208 室住房既没有独立请求权，又与本案处理结果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因而，房产置换公司不能成为本案诉讼第三人。

【逻辑问题】

该专家的结论是什么？是如何得出这一结论的？是否符合逻辑？

【参考结论】

该专家的结论是：房产置换公司不能成为本案诉讼第三人。为证明该结论，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规定以及本案相关事实进行了推理，整个推理是符合逻辑的。

【逻辑分析】

该专家运用了复合命题综合推理，整个推理含有 5 个前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规定，有：

(1)如果房产公司是第三人,那么或者房产公司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或者房产公司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如果房产公司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那么房产公司对本案标的的208室有独立请求权。

(3)如果房产公司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那么房产公司应与本案处理结果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根据本案的有关事实,有:

(4)房产公司对本案争议的208室没有独立请求权。

(5)房产公司与本案处理结果不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从这些命题出发,运用一系列的推理,可以得到下列结论:

首先,根据前提(2)和(4),有:

(6)房产公司不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然后,根据前提(3)和(5),有:

(7)房产公司不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而(6)与(7)结合起来,构成对命题(1)的后件的否定,根据(1)、(6)、(7),有:

(8)房产公司不是本案的第三人。

该推理的每一步都遵守了复合命题推理的规则,因而是有效的。

案例 15 选言推理

【案情摘要】

在侦查一起"性猝死"案件中,死者的男友声称女青年是在同他发生性关系的过程中因高度兴奋引发脑溢血或者心脏病,出现呼吸、心跳骤停的症状,从而导致死亡。侦查人员参考了专家的意见后进行了分析:如果是心脏病引起的性猝死,那么就不应该出现呼吸、心跳骤停的症状。因此一定不是由心脏病引起的性猝死。如果是脑溢血引起的性猝死,脑溢血导致颅内高血压有个逐渐演变的过程,突然引起呼吸、心跳骤停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也不是由脑溢血引起的性猝死。因此性猝死的可能应当排除。既然不是性猝死,那么有没有可能是自杀呢?侦查人员了解到死者这段时间情绪很好,工作中无任何异常反应,除了这个男友外,没发现她与其他男友交往。出事那天死者值中班,中午她买了桃子到办公室吃。下午3点左右,死者还拿碗下楼买米粉,没有轻生的表现。因此侦查人员又将自杀排除在外。既然不是自杀,也不是性猝死,那么就一定是他杀。法医对死者尸体进行了解剖,提取了死者胃内溶物和肝脏进行化验,结果发现其中含有大量巴比妥类药物(俗称速可眠)成分,经进一步鉴定,确定死者系超剂量服用镇静催眠药中毒死亡。这一鉴定结果确认了侦查人员的分析结论。侦查人员经过进一步调查,终于查明了该女青年的男友就是杀人凶手。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是如何得出他杀的结论的,他们运用了哪些逻辑推理?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根据医学常识、调查的情况，运用选言推理、假言推理分析得出死者是他杀的结论。

【逻辑分析】

选言推理就是根据析取词或者选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它主要有两种有效的推理形式：否定肯定式和附加式。在一个为真的选言命题中至少有一个选言支为真，因而在排除一些选言支之后，剩下的选言支中必定有一个为真。当选言支被排除只剩一个时，该选言支一定为真。根据选言命题的这种逻辑性质进行推理的逻辑有效式，就叫选言命题的否定肯定式。这种推理是比较常用的。

侦查人员进行了如下的选言推理：

死者或者是性猝死，或者是自杀，或者是他杀；

死者不是性猝死；

死者不是自杀；

所以，死者是他杀。

这是选言推理的否定肯定式，其推理形式如下：

p 或者 q 或者 r，

非 p 并且非 q，

所以，r。

侦查人员进行了如下的假言推理：

(1)如果是心脏病引起的性猝死，就不会出现呼吸、心跳骤停的症状；

死者出现了呼吸、心跳骤停的症状；

因此不是由心脏病引起的性猝死。

(2)如果是脑溢血引起的性猝死，就不可能引起呼吸、心跳骤停；

死者出现了呼吸、心跳骤停的症状；

因此不是由脑溢血引起的性猝死。

(3)如果死者是由于性猝死致死，则只会是由心脏病或者脑溢血引起的性猝死；

不是由心脏病或者脑溢血引起的性猝死；

因此死者不是死于性猝死。

(4)如果死者是死于自杀，那么她应该有自杀的动机和表现；

死者没有自杀的动机和表现；

所以，死者不是自杀。

上述几个假言推理的推理形式是：

如果 p，则 q，

非 q，

所以，非 p。

案例16 选言推理

【案情摘要】

在某工厂的电话室楼下的水泥地上发现了一具女尸。公安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女尸头西脚东仰卧在靠近墙基的水泥地上,头距墙根30厘米。头部下方水泥地上有一片血泊。尸体颈部右侧有一块染着血的湿抹布,脚前方8厘米处有一只红塑料底左脚女鞋。二楼厂总机值班室外间的双层窗户全部打开,在外窗台棱上有少量擦蹭血迹,窗台下的墙上也有少量的血迹。同时在一楼外窗台的一片树叶上有一点滴状血迹。二楼总机值班室是一明三暗的套间房。电话室外间房门虚掩着,暗锁和插销都完好无损,北面的窗台上有死者的一只红塑料底右脚女鞋,鞋跟向外。室内没有开灯,地面光洁,陈设整齐。尸体衣着整齐,口袋里有工作证、钱包各一个,钱包里有人民币若干。尸体头部有两处挫裂伤,腹部隆起,子宫内有6个月的女性胎儿一个。死者为厂电话员,31岁,已婚。公安人员进行了分析:根据死者的丈夫介绍,他们夫妻感情和睦,经济不成问题,家庭生活都由死者安排,本人性格开朗,死前又无任何反常现象,故自杀的可能性可以排除。据电话班班长提供的情况,出事现场打开窗户的那两扇玻璃,是死者生前的卫生责任区,两天前,她曾听死者说过那两扇玻璃窗该擦了。电话班往常交接班时有打扫卫生的惯例。上一班电话员介绍,她打扫卫生用的一块抹布,用完后搭在暖气片上,而现在随着死者掉在楼下。死者穿的是再生底塑料鞋,冬天发硬且滑,加上窗台外较光滑,死者又怀孕在身,身体笨重,很容易造成失足事故。有人因此认为死者系失足坠楼而死。但是公安人员认为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死者如果是深夜擦玻璃不慎失足坠楼的话,为什么擦玻璃时屋内不开灯?窗台离地面较高,有95厘米,死者已经怀孕6个月,上窗台擦玻璃为什么不用椅子垫脚?如果是失足摔死的话,一楼外窗台那片树叶上的血迹是怎么形成的?公安人员形成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死者既然不是自杀和失足,那么就是他杀。公安人员经过艰苦的努力,终于在窗台下的暖气片夹缝里发现了4滴米粒大小的喷溅血点,经化验与死者血型相同。室内的4滴血滴和一楼窗台上那片树叶上的滴状血滴联系起来,说明死者在坠楼前已经受伤流血。法医对尸体再次作了详细的检查,发现死者颈部有轻微的掐痕,颈前右侧有不成形条状轻度皮下出血。这就说明死者是在被打伤掐晕后,在失去知觉的情况下被推下楼去的。从而印证了他杀的分析。

【逻辑问题】

公安人员是如何得出死者是死于他杀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公安人员根据现场的情况、调查的情况和一般的经验常识,运用了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得出了死者是死于他杀的结论。

【逻辑分析】

公安人员对现场进行了仔细的勘验,发现了一系列重要情况,如室内没有开灯、

一楼外窗台那片树叶有血迹等等。公安人员又对死者进行了调查,掌握了死者的背景和最近的日常表现。于是公安人员首先进行了如下的推理:

如果死者是自杀的话,那么死者应该有自杀的动机和反常的表现;

死者没有自杀的动机,死前也没有反常的表现;

所以,死者不是自杀。

如果死者是深夜擦玻璃不慎失足坠楼的话,那么死者应该打开灯;

死者没有打开灯;

所以,死者不是深夜擦玻璃不慎失足坠楼。

如果死者是深夜擦玻璃不慎失足坠楼的话,那么死者上窗台擦玻璃应该用椅子垫脚;

死者上窗台擦玻璃没有用椅子垫脚;

所以,死者不是深夜擦玻璃不慎失足坠楼。

如果死者是深夜擦玻璃不慎失足坠楼的话,那么一楼外窗台那片树叶不应该有血迹;

而一楼外窗台那片树叶有血迹;

所以,死者不是深夜擦玻璃不慎失足坠楼。

上述的推理都是假言推理的否定后件式,其推理形式是:

如果 p,则 q,

非 q,

所以,非 p。

这一推理是有效的。

接下来,公安人员进行了如下的推理:

死者只可能是自杀,失足坠楼或者他杀;

死者不是自杀;

死者不是失足坠楼;

所以,死者是他杀。

这是一个选言推理否定肯定式,推理形式为:

p 或者 q 或者 r,

非 p 且非 q,

所以,r。

这是一个有效的推理形式。

案例 17　选言推理

【案情摘要】

某村,深夜起火。经村民奋力扑救,火灾仅波及三户人家。经侦查人员了解情况,这天晚上无风,起火是在 12 点以后,并且灰烬当中有引火物——一块

沾有棉油渣的灰布块,这就排除了失火的可能。至于受害人的情况,其他两名受害社员与人素无冤仇,而只有受害最严重的大队主任甲某,在分管大队治安工作的前几年,曾对几名社员进行过罚款处理。之后,屡受到诬告。据此,侦查人员得出初步结论:报复放火。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运用了何种推理?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运用了选言推理。

【逻辑分析】

在本案中,侦察人员两次使用选言推理的否定肯定式:起火或者是失火,或者是有人故意放火;而现场的情况已排除了失火的可能性,那么就只能是有人故意放火。然后,在受害的三户人家中,两名受害的社员与人素无冤仇,而大队主任则屡次受到别人的诬告。所以,有人故意放火,不可能是针对两名社员,那么就只能是针对大队主任进行的了。据此,侦察人员可以得出初步结论:有人针对大队主任报复放火。

选言推理是根据析取词或者选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选言推理的否定肯定式为:

p 或者 q,

非 p(或非 q),

所以,q(或 p)。

这一公式表明:肯定某选言命题并且否定该选言命题的一些选言支,可以得出肯定剩下的选言支的结论。

案例 18 选言推理

【案情摘要】

在追捕两个通缉犯的过程中,公安人员在群众的帮助下迅速地布下了几道包围圈,并准备开始大规模的拉网式搜查。但是在搜查之前,为了避免搜查扑空,节省人力物力,指挥部必须搞清楚两个问题:这两个通缉犯是在包围圈内呢,还是在包围圈外?如果这两个通缉犯被围在包围圈之内,那么是藏在城内某处呢,还是藏在城市周围的山上?指挥部综合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分析:从发现这两个通缉犯到现在已经过去了半小时,而从发现通缉犯到最外一个包围圈布好的时间是 20 分钟,而从发现通缉犯的地区到最外一个包围圈的距离是 30 公里,通缉犯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到达包围圈之外。因此通缉犯只可能在包围圈之内。指挥部进一步分析:在发生了短暂交火之后,两个通缉犯已经丢下了抢来的汽车,而在汽车上已经发现了两个通缉犯来不及带走的钱财、食物和伪造的证件,说明两人现在已经是无车、无食、无证。两人又是东北人,听不懂本地话,对于道路又十分生疏,加上害怕暴露,两个通缉犯只能藏在城市周围的山里面。于是指挥部命令集中力量搜索山区,果然在山上将两名通

缉犯抓获。

【逻辑问题】

指挥部的分析运用了什么逻辑推理?

【参考结论】

指挥部的分析运用了选言推理和假言推理。

【逻辑分析】

选言推理就是根据析取词或者选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它主要有两种有效的推理形式:否定肯定式和附加式。如果作为大前提的选言命题是真的,则它至少有一个选言支是真的,因此在排除一些选言支以后,剩下的选言支就不能都是假的。如果只剩下一个选言支,那么这个选言支就是真的。

指挥部的分析运用了如下推理:

通缉犯或者在包围圈之内,或者在包围圈之外;

通缉犯不可能在包围圈之外;

所以,通缉犯在包围圈之内。

这是一个选言推理的否定肯定式,是有效的,其推理形式为:

p 或者 q,

非 q,

所以,p。

指挥部再一次运用了选言推理的否定肯定式:

通缉犯或者藏在城市周围的山里面,或者藏在城内某处;

通缉犯不可能藏在城内某处;

所以,通缉犯藏在城市周围的山里面。

案例 19　选言推理

【案情摘要】

某年 10 月 24 日,一对老夫妇的家中失火,两人都被烧死。调查人员进行了仔细的现场勘验,认为只能是因不慎而失火,或者是因电路破旧损坏而失火,或者是有人纵火。由于现场没有发现不慎失火的引火源,因此可以将这种可能排除。现场的情形表明电线是新装的,没有出现破旧损坏的迹象,因此也可以将这种可能排除。因此只可能是有人纵火。

【逻辑问题】

调查人员得出有人纵火的结论运用了什么逻辑推理?

【参考结论】

调查人员得出有人纵火的结论运用了选言推理和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逻辑分析】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就是根据必要条件假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

理。它有两种有效的推理形式:否定前件式和肯定后件式。

否定前件式为:

只有 p 才 q,

非 p,

所以,非 q。

以必要条件假言命题为大前提,以否定其前件为小前提,可以得出否定其后件的结论。在本案中,调查人员首先进行了如下的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只有有不慎失火的引火源,才可能是不慎失火;

没有不慎失火的引火源;

所以,不可能是不慎失火。

只有出现电路破旧损坏的迹象,才可能是因电路破旧损坏而失火;

没有出现电路破旧损坏的迹象;

所以,不可能是因电路破旧损坏而失火。

这是一个必要条件假言推理的否定前件式,是有效的。

选言推理就是根据析取词或者选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它主要有两种有效的推理形式:否定肯定式和附加式。选言推理的否定肯定式是比较常用的。在本案中调查人员根据现场的情形和前面推理的结论而使用了如下的推理:

或者是不慎失火,或者是因电路破损而失火,或者是有人纵火;

不是不慎失火;

不是因电路破损面失火;

所以,是有人纵火。

案例 20 选言推理

【案件摘要】

1999 年 6 月 26 日晚 21 时 45 分左右,四川省某市中医院职工魏某,抱着儿子回到家中,发现妻子刘某倒在客厅隔壁杂物间一块狭窄的空地上,衣裤被脱,颈部被割,舌尖被咬。室内被歹徒翻动,尸体周围血流满地,现场惨不忍睹……经警方勘查,死者双眼半闭,双侧瞳孔大 0.6cm,角膜轻度浑浊。左侧鼻腔内有血溢出。舌头含于齿裂间,舌尖被自己咬断。刘某系他杀无疑。侦查人员对刘某的死因提出了这样的假设:或仇杀、或情杀、或奸杀、或魏杀妻。经调查发现:①刘某作风正派,与他人无结仇结怨,也无经济上的纠葛,排除仇杀可能性。②初中毕业以后,交过一个男朋友,不久因为性格不和,再无往来,案发时此人远在千里之外,没有作案时间。此外,刘某几乎没有关系密切的男性朋友,刘某性格外向,凡事都全对好友讲,若为情杀,不可能没有蛛丝马迹。③从作案现场看,极像强奸杀人,但刘某生前为人谨慎,作风正派,不可能因为性关系产生矛盾。案发时,魏家不远处的职工俱乐部正值娱乐活动高峰期,且夏天 21 时至 21 时 30 分没有人睡觉,作案人难以得手。此外刘某正值经期,经法医检验刘某体内无精斑。从发

案时间、地点、空间和现场排除了强奸杀人的可能性。④否定劫杀可能性:门窗无破痕,凶手系和平进入现场;家中物品被翻动,但翻动不多,存折、金首饰一件未丢,若是谋财害命,没有必要制造抢劫现场;刘某是收银员,但按规定,下班前必须把全部现金清缴入库,不允许带现金回家。因此,公安人员推断系魏某杀妻。

【逻辑问题】

公安人员是如何得出"魏某杀妻"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公安人员运用了选言推理得出了"魏某杀妻"的结论。

【逻辑分析】

在本案中,侦查人员进行了如下选言推理:

刘某或者是被仇杀,或者是被情杀,或者是被奸杀,或者是魏杀妻,

现查明,刘某不是被仇杀,不是被情杀,不是被奸杀,

所以,魏某杀妻。

其推理形式如下:

$\because p \vee q \vee r \vee s$

$\neg p$

$\neg q$

$\neg r$

$\therefore s$

案例 21 等值推理

【案情摘要】

一位农村妇女在自己的房间里死去。该妇女的丈夫声称她是自杀的。公安人员勘查了现场,发现屋中挂了一根绳子。绳子的一头系在横担在房梁上的一根梧桐树棍上,另一头因为被割断已经掉在地上。窗上的栏杆已经折断。死者的两眼球睑结合膜有点状溢血,颈前甲状软骨上缘有一道索沟,颈部有两道索沟,一道为水平索沟,有中断,另一道为八字形提空,索沟处表皮拨脱并有皮下出血。从现场看,死者为自杀。但是一般的上吊自杀,脖子上的索沟只有一条,并且有强烈的生理反应。但是死者的情况却不同,脖颈上有两条索沟,后颈一道八字提空的索沟只是轻微发红,生理反应很不明显。侦查人员认为是其丈夫将其杀死然后伪装成自杀的情形。一审判决其杀人罪成立。但是有人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要求重新鉴定。经过检验,法医认为只要用拴牛扣的方式自杀就能形成死者颈部有两道索沟,一道为八字形提空,另一道为有两处中断的水平索沟,同时在颈前甲状骨上缘还有一道索沟。而现场状况正是如此,因此认定死者系用拴牛扣自杀身亡。死者丈夫的冤案终于被平反。

【逻辑问题】

法医得出死者系用拴牛扣自杀身亡的结论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法医得出死者系用拴牛扣自杀身亡的结论运用了等值推理。

【逻辑分析】

等值推理就是根据等值词或者等值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它主要有以下两种有效的推理形式：

等值推理的肯定式为：

p 当且仅当 q，

p(或者 q)，

所以，q(或者 p)。

以等值命题为大前提，以该等值命题的前件(或者后件)为小前提，可以得出肯定该等值命题的后件(或者前件)的结论。

本案中法医作了如下的推理：

用拴牛扣的方式自杀当且仅当死者颈部有两道索沟，一道为八字形提空，另一道为有两处中断的水平索沟，同时在颈前甲状骨上缘还有一道索沟；

死者颈部有两道索沟，一道为八字形提空，另一道为有两处中断的水平索沟，同时在颈前甲状骨上缘还有一道索沟；

所以，死者是用拴牛扣的方式自杀。

等值推理的否定式为：

p 当且仅当 q，

非 p(或者非 q)，

所以，非 q(或者非 p)。

以等值命题为大前提，以否定该等值命题的前件(或者后件)为小前提，可以得出否定该等值命题的后件(或者前件)的结论。

本案中基于同样的大前提，如果法医发现死者的情形不是颈部有两道索沟，一道为八字形提空，另一道为有两处中断的水平索沟，同时在颈前甲状骨上缘还有一道索沟，那么法医就可以得出死者不是用拴牛扣的方式自杀。这个推理是一个等值推理的否定式。

案例 22 等值推理

【案情摘要】

被告人吴某在一家煤矿厂打工，因好逸恶劳，便找到被告人王某商量“找个机会发大财”。经过密谋，两人商定对地处三省交界处的信用社和储金会实施抢劫。作案前，两人准备了望远镜、起子、刀子、手电等作案工具。1997 年 3 月，两人商定，到信用社、储金会作案，如果有人发觉就用刀子相威胁或把人打昏。接着两人又察看了地形，选择了作案后的退路。当天下午，两人在镇上买水果刀时，因形迹可疑，在公安人员的盘问下，两人供出了准备当天晚上抢劫的事实。

某县法院公开审理认为,根据我国刑法第22条,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实行,是犯罪预备。被告人吴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预谋采取暴力手段抢劫集体财产,并准备了工具,察看了地形,为实施抢劫行为创造了条件,只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才使抢劫行为没有实行。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预备)。

【逻辑问题】

人民法院怎样得出"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预备)"的结论?

【参考结论】

人民法院使用了等值推理得出"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预备)"的结论。

【逻辑分析】

等值推理就是根据等值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其推理形式是:

(1)p当且仅当q,

p,

所以,q。

(2)p当且仅当q,

非p,

所以,非q。

法院判决,使用了复合命题推理中的等值推理:

行为构成犯罪预备,当且仅当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并且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才使抢劫行为没有实行;

被告人吴某、王某为了实行抢劫,准备了望远镜、起子、刀子、手电等作案工具;并且两人又察看了地形,选择了作案后的退路;并且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才使抢劫行为没有实行;

所以被告人吴某、王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预备。

案例23 等值推理

【案情摘要】

沙某与朱某均为养猪专业户,曾经因为争要某食堂外的米糟喂猪争吵过,沙某因此对朱某怀恨在心,欲伺机报复。一日上午,沙某把自己购买的一瓶"敌鼠灵"投人食堂外的米糟桶里。当天下午,朱某把桶中的杂食挑回,喂其饲养的10头猪,猪吃后全部中毒死亡,价值人民币4 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沙某故意在公共地点的牲畜饲料中投放毒物,破坏公私财物,危害了公共安全,应定投毒罪。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投毒罪是指故意投放毒物,造成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私财物重大损失的行为。其侵犯的客体为公共安全,其犯罪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多数。而沙某的行为是针对特定的对象,故不可以定投毒罪。

【逻辑问题】

二审法院运用了什么推理得出结论?

【参考结论】

人民法院使用了等值推理得出结论。

【逻辑分析】

人民法院在判决时,使用了等值推理。可以概括成如下推理:

当且仅当故意投放毒物并且造成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受到损害或者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的行为,才构成投毒罪,

被告人沙某故意将"敌鼠灵"投放特定的对象(朱某的猪巢里)并没有造成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私财物的重大损失;

所以,沙某不构成投毒罪。

等值推理就是根据等值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等值推理的形式是:

(1)肯定式

p 当且仅当 q,

p,

所以,q。

(2)否定式

p 当且仅当 q,

非 p,

所以,非 q。

案例 24 假言联锁推理

【案情摘要】

在英国的一个城市中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谋杀案。一个 8 岁的小女孩被残忍地谋杀了。女孩的尸体被放在一个麻袋中,女孩的牙齿和头发上都粘有煤渣,嘴唇上粘有混有煤灰的呕吐物。小女孩的阴道和肛门出血,把大腿和连衣裤下端全部染红了。小女孩阴道的后壁已经被戳穿,直透直肠。警方检查了一名嫌疑人的住所。但是在这名嫌疑人的住所中却没有发现煤箱和煤。只在厨房饭桌前的油布上发现了一些可疑的斑迹。警方对案情进行了推理。如果嫌疑人杀了小女孩,那么他一定会清理现场。因此煤灰和煤箱有可能就被移走了。追查煤灰和煤箱的下落十分困难。因为这一区域煤和煤箱实在是太普遍了,而且煤和煤箱的来源也大多是相同的。但是从小女孩的尸体看,现场一定会留下很多血。如果要清理现场的话,嫌疑人一定会擦去血迹。如果擦去血迹的话,那么一定会用到油布,油布上一定留有被害人的血迹。警方对油布上的斑迹进行了检验,结果发现这些斑迹并不是血迹。警方对案情进行了进一步分析,认为原先的推理是正确的,之所以检验不到血迹是因为嫌疑人对油布

进行了清洗。但是被害人腹股沟所遭受的延及阴道和肛门汇合处的创伤必然导致其中的血被细菌所感染,也就是说小姑娘的血中将含有她的肠菌。如果说油布上曾经留有被害人的血迹,那么油布上也就一定含有小姑娘的肠菌。警方因此认为如果嫌疑人杀了小女孩的话,油布上一定会有小姑娘的肠菌。如果小姑娘的肠菌是独特的,那么确认其肠菌就十分容易。于是,警方请来细菌学家对小姑娘的血迹的肠菌进行了化验,结果发现一种极其罕见的菌种。警方对油布进行了检验,发现油布中也含有这种极其罕见的肠菌种类。警方由此确定该嫌疑人就是凶手。

【逻辑问题】

警方运用了哪些逻辑推理? 这些逻辑推理是有效的吗?

【参考结论】

警方运用了假言联锁推理和假言推理的肯定后件式。其中假言连锁推理是有效的,假言推理是一个无效的逻辑推理,犯了"肯定后件的错误"。

【逻辑分析】

警方首先进行了如下的推理:

如果嫌疑人杀了小女孩的话,那么他一定会清理现场;

如果要清理现场的话,嫌疑人一定会擦去血迹;

如果擦去血迹的话,那么一定会用到油布;

如果用到油布的话,那么油布上一定会沾有被害人的血迹;

如果说油布上留有被害人的血迹,那么油布上也就一定含有小姑娘的肠菌;

所以,如果嫌疑人杀了小女孩的话,那么油布上也就一定含有小姑娘的肠菌。

假言联锁推理又称为纯假言推理,它是基于蕴涵词或者假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其有效的推理形式如下:

如果 p 则 q,

如果 q 则 r,

所以,如果 p 则 r。

这表明命题的蕴涵关系是传递的,无论命题有多少个,上述的传递性都是成立的。

在本案中,警方运用了这种推理。上述 6 个命题之间存在着命题传递蕴涵的情况,因此该假言联锁推理是成立的。这个推理式是有效的。

警方接下来的推理是:

如果嫌疑人杀了小女孩的话,油布上就一定含有小姑娘的肠菌;

油布上含有小姑娘的肠菌;

所以,嫌疑人杀了小女孩。

这是一个假言推理,这个推理是无效的,犯了"肯定后件的错误"。这个推理的形式为:

如果 p 则 q,

q,

所以,p。

案例 25　选言推理和假言联锁推理

【案情摘要】

某地在 8 月 6 日下午 7 时发生一起爆炸案,一辆汽车在行驶中突然爆炸,驾驶员和一乘客被炸死。乘客共 3 人,都是准备回家探亲的。他们是在当天下午 4 时汽车行至路边一饭店时要求上车的,经查,作案人是利用闹钟定时控制电流短路引爆的。根据这些情况,侦查人员作了以下一连串的推理:从汽车爆炸的时间、地点、方法和被炸的对象以及死者生前的表现等情况分析,驾驶员或乘客本人自杀或妄图杀害别人的可能性不大。据此,第三者作案的可能性极大。由于车上装的是干草而且炸点的位置选择在驾驶室,这样,显然不是为了车上装的货物,极大可能作案对象是人。假设罪犯的作案动机是私人报复,那么,爆炸物放置的时间应在 8 月 5 日晚到 6 日晨,或 8 月 6 日下午 4 时至开车以前;地点应在汽车始发点的停车场或该路边饭店前。从起爆点在踏板上、驾驶室后座炸毁较轻和三个乘车人上车之前有 4 人证实踏板上未见异物等情况分析,爆炸物在停车场被放上车的可能性极小。极大可能是 6 日下午 4 时在路边饭店随乘车人上车的。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运用了哪些推理?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运用了选言推理和假言连锁推理。

【逻辑分析】

首先,侦查人员运用了两个选言推理;

(1)这次事件或者是驾驶员或乘客所为,或者是第三者所为;

驾驶员或乘客自己所为的可能性不大;

所以,这次事件极大可能为第三者所为。

(2)作案的目的或者是对人,或者是对物;

对物的可能性不大;

所以,极大可能是对人。

这两个选言推理都是否定肯定式,其推理形式为:

p 或者 q;

并非 p(或并非 q)

所以,p(或 q)

其次,侦查人员又用了假言连锁推理:

如果作案的目的是对人,那么犯罪分子的作案动机就是私人报复;

如果犯罪分子的作案动机是私人报复，那么爆炸物放置的时间应在8月5日晚到6日晨，或8月6日下午4时至开车以前，地点应在汽车始发点的停车场或路边的饭店；

所以，如果作案的目的是对人，那么爆炸物放置的时间应在8月5日晚到6日晨，或8月6日下午4时至开车以前，地点在汽车始发点的停车场或在路边饭店停车期间。

上述假言连锁推理的形式为：

如果p，那么q

如果q，那么r；

所以，如果p，那么r。

最后，侦查人员又用了一次选言推理：

爆炸物放置的时间和地点或者是6日下午4时在路边饭店，或者是6日下午4时至开车前，地点在停车场；

根据起爆点和4人的证明，爆炸物在停车场被放上车的可能性极小；

所以，爆炸物很可能是6日下午4时在路边饭店放上车的。

案例26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1997年6月2日，奥地利警方在农村的一个垃圾场发现一具女尸，侦查人员发现尸体上有很多昆虫卵进而对尸体上的这些昆虫卵进行研究，结果证明它们是绿蝇所产，这种绿蝇为典型的大城市产物，从而确定了案发地。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是如何得出“案发地是在大城市”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根据本案已查证的事实，运用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得出了这一结论。

【逻辑分析】

假言推理就是根据蕴涵词或假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肯定后件式的推理形式是：

只有p则q，

q，

所以，p。

本案中，侦察人员运用了以下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只有案发地在典型的大城市，尸体上才会出现绿蝇，

尸体上有绿蝇昆虫卵，

所以，案发地在典型的大城市。

侦察人员要通过现有证据查明案件的真相，就要运用经验、知识和逻辑知识，善

于思考,善于分析,善于对具体情况作出正确的推断。

案例 27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2000 年 3 月 6 日,杭州一出租户户主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出租房住户李某,女子,去年 10 月 20 日失踪至今未归,怀疑被害。3 月 7 日,警方对李某的住处进行了现场勘查,发现:①室内存在血腥物质,地砖下发现大量的血迹,经鉴定为李某血迹;②对室内昆虫的鉴定为大头金蝇,依照其在平均气温 18 摄氏度以上环境中生长发育,周期为 33 天,结合杭州的气候,每年 12 月、1 月、2 月此昆虫无法生长发育,故推断出此蝇最早出现于 1999 年 10 月或 11 月初,这个鉴定结果与李某失踪时间相符,从而确定案发时间为 1999 年 10 月或 11 月初。破案后,发现确实如此。

【逻辑问题】

警方是如何得出"案发时间为 1999 年 10 月或 11 月初"这一结论的?

【参考结论】

警方是根据已查证的事实,运用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得出这一结论的。

【逻辑分析】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肯定后件式的推理形式是:

只有 p 则 q,

q,

所以,p。

本案中,警方在对被害人死亡时间的认定时,两次使用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肯定后件式:

只有被害时平均气温在 18 摄氏度以上,大头金蝇才可能出现;

现场勘验发现有大头金蝇;

所以,被害时平均气温在 18 摄氏度以上。

杭州地区只有在 1999 年 10 月或 11 月初,气温才能达到 18 摄氏度以上;

被害人被害时平均气温在 18 摄氏度以上;

所以,被害人被害时间为 1999 年 10 月或 11 月初。

该推理符合必要条件假言推理肯定后件式的推理规则,是有效的。

案例 28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1993 年 10 月,黑龙江省某地发生了一起杀人案:被告人刘某与被害人李某发生口角,李某丧生于刘某所持的双筒猎枪的枪口下。

对该案的定性问题,县公安局与检察院发生了意见分歧。县公安局根据被告人刘某的供述,认定被害人李某在与刘某抢枪时将枪拽响,击中自己的右下腹而死亡,刘某应认作"过失杀人"。县检察院则根据三个证人的口供认为李某没有抢枪,应该

认定刘某"故意杀人"。

审判人员仔细分析了此案:被害人李某是被双筒枪击中腹部后死亡的;经尸体检验,已知伤口为4×3公分。而伤口长度是与射击距离成正比关系的,如果找出李某伤口长度与射击距离的比值,那么,就可以用有关的数学公式计算出枪响与被害人之间的距离。如果距离较近,被害人伸手能抓着枪筒,才有夺枪的可能;否则,就无夺枪的可能。审判人员进行了一次侦查试验。

他们用同一双筒枪和相同的子弹,进行了试射。第一枪枪口距目标600公分,抠的是前扳机,子弹从外侧枪筒射出,命中目标的长度为15公分。那么,设枪口与被害人的距离为X公分,则可以列出算式:

15/600 = 4/X

经过运算,可以得出:X = 160公分。这就是说,枪口与被害人的距离为160公分。再加上射击时持枪本人与枪口相距105公分,可得出射击距被害人265公分。经测验,被害人臂长仅60公分。因此,试验结果表明:无论怎样,被害人都够不着枪筒,这就排除了被害人抢枪而拽响枪的可能性。最后认定被告人故意杀人罪名成立。

【逻辑问题】

审判人员是如何得出"被告人故意杀人罪成立"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审判人员根据本案的有关事实,运用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得出了这一结论。

【逻辑分析】

审判人员进行了如下推理:

只有被害人距枪较近,才可能夺枪而拽响枪;

被害人不是距枪较近;

所以,被害人不可能夺枪而拽响枪。

侦查试验为逻辑证明提供了可靠的依据,逻辑证明则使侦察试验的结论与案情分析得以有机结合。在实践证明与逻辑证明面前,被告人刘某不得不低头认罪。这样被告人究竟是犯"故意杀人罪"还是"过失杀人罪"的问题就顺利解决了。

案例29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康某等5人自办了一个瓷釉厂。该厂与某机制砖瓦厂联系,在机制砖瓦厂挂一个瓷釉车间的名义。经双方协商,该车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济上除按规定每月向砖瓦厂交纳占营业额25%的管理费外,其他代销与厂方无关系。一年半后,瓷釉厂盈利7万余元,于是5个集资人先后17次分掉赢利21 400余元。检察院认为,康某等人的瓷釉车间,属于机制砖瓦厂的一个车间,其性质属于集体企业。康某是该车间负责人,私分赢利,已构成贪污罪。

律师认为本案的被告不构成犯罪。其理由之一是:犯罪客体不能成立。贪污罪

侵犯的客体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关系,贪污罪的犯罪对象仅限于公共财物,如果所侵占的财产不属于国家和集体的财物,则不属于贪污罪。瓷釉车间虽然挂靠于机制砖瓦厂,实质上是5人集资创办的,经济上完全是独立的,供产销与厂方无关。与厂方关系只是缴"挂名费"而已。其财产性质属与人共有的合法财产性质。既不是全民企业,也不是集体企业,属私人合资企业,不符合贪污罪的客体要件。另外贪污罪是特殊主体,只有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用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才能构成本罪。康某等人不属于上述的国家工作人员,只不过是瓷釉车间的股东,他们5人对车间的财产都享有一定的所有权。康某是股东代表,不是国家或集体任命、指派或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故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的问题。

【逻辑问题】

律师在辩护中运用了什么逻辑推理?

【参考结论】

律师在辩护中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运用了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和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逻辑分析】

假言推理就是根据蕴涵词或假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肯定前件式的推理形式是:

如果p则q,

p,

所以,q。

本案中,律师在辩护中提出的"如果所侵占的财产不属于国家和集体的财物,则不属于贪污罪的范畴"。这一关键性的充分条件假言命题是从贪污罪的定义中推出来的,因而是有根据的。随后律师又证明康某等人的行为所"侵占"的财物不属于国家和集体的财物,所以不构成贪污罪。这个完整推理可表述为:

如果所侵占的财产不属于国家和集体的财物,则不构成贪污罪,

康某等人的行为侵犯的不是国家和集体的财物,

所以,康某等人不构成贪污罪。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就是根据必要条件假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否定前件式的推理形式为:

只有p才q,

非p,

所以,非q。

本案中,律师在辩护康某等人不构成贪污罪的犯罪主体时,就用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的否定前件式,其推理如下:

只有被告人是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构成贪污罪，
康某等人不是国家工作人员，
所以，康某等人不构成贪污罪。

案例 30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农民王某在农贸市场外出售自家产黄瓜时，被工商局市场管理员刘某以其在场外交易为由将秤砣抢走。刘某回到二楼办公室坐下，将凉鞋脱掉。王某随后进屋，向刘某索要秤砣。因刘某不给，便将其凉鞋拿到手里。当时，在场的其他 6 名市场管理员因帮刘某往回抢凉鞋，与王某发生厮打。王某受伤，凉鞋被抢回，刘某当即将秤砣还给王某。在厮打过程中，工商局的 3 名市场管理员手背及小臂呈轻微擦伤。王某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住院花去医疗费 1 000 余元。事后，王某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赔偿因被打伤所花的医疗费。被告工商局认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只有以行政机关的名义、身份，在执行所属行政机关工作职能的特定时间内，实施的行为，才是执行公务的行为。工商局工作人员“抢凉鞋”的行为，虽然发生在工作时间内，但并不是以工商局的名义，以市场管理员的身份，对王某实施工商管理、行使工商行政职权或职责的行为，所以，工商局工作人员“抢凉鞋”的行为不是执行公务的行为。只有执行公务的行为，才是具体行政行为；工商局工作人员“抢凉鞋”的行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只有损害事实是由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的，才能确认行政机关侵权；本案损害事实不是由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的，所以，不能确认工商局行政侵权。只有行政机关侵权，才构成行政侵权赔偿责任；本案工商局没有构成行政侵权；所以，工商局不应承担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逻辑问题】

工商局是如何得出不应承担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工商局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案事实进行了一系列必要条件假言推理，从而得出不应承担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结论。

【逻辑分析】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是指根据必要条件假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推理。在本案中，工商局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本案事实进行了一系列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只有以行政机关名义实施与所属行政机关的行政职权或职责相关的行为，才是执行公务的行为；工商局工作人员“抢凉鞋”的行为不是以行政机关名义实施与所属行政机关的行政职权或职责相关的行为；所以，工商局工作人员“抢凉鞋”的行为不是执行公务的行为。

(2)只有执行公务的行为，才是具体行政行为；工商局工作人员“抢凉鞋”的行为不是执行公务的行为；所以，工商局工作人员“抢凉鞋”的行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

(3)只有损害事实是由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的,才能确认行政机关侵权;本案损害事实不是由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的,所以,不能确认工商局行政侵权。

(4)只有行政机关侵权,才构成行政侵权赔偿责任;本案工商局没有构成行政侵权,所以,工商局不应承担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上述推理的形式是相同的,即:

只有 p 才 q,

非 p,

所以,非 q。

上述推理是合乎逻辑的。

案例 31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某汽车运输公司经营安徽省全椒县与江苏省南京市之间的中巴客运业务,江苏省江浦县系该条客运线途经站。杨某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自江浦县购票上车。车行至南京市浦口区境内与另一车辆相撞,致杨某受伤。杨某以其与该汽运公司之间有合同关系,该汽运公司应对其乘车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为由,起诉于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要求汽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浦口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8 条"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和第 30 条"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航船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认为自己是事故发生地法院,只对侵权赔偿之诉有管辖权,而对运输合同之诉没有管辖权。由于杨某提起的是运输合同之诉,故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

【逻辑问题】

1.浦口区人民法院是如何得出对本案无管辖权这一结论的?

2.哪些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参考结论】

1.浦口区人民法院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8 条和第 30 条规定以及杨某提起合同之诉的事实,运用排斥选言推理和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得出该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的结论。

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案有管辖权的是运输始发地人民法院,运输目的地人民法院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逻辑分析】

1.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8 条和第 30 条的规定,杨某在本案中既可以提起侵权之诉,也可以提起合同之诉,但不能同时提起两种诉讼。浦口区人民法院根据这一法律规定,又根据杨某提出合同之诉的事实,可以作出如下推理:

杨某要么提起侵权之诉，要么提起合同之诉；

杨某提起合同之诉；

所以，杨某不是提起侵权之诉。

这是一个排斥选言推理。其推理形式为：

要么 p，要么 q，

q，

所以，非 p。

浦口区人民法院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又根据以上推理结果，可以作出如下推理：

只有在杨某对交通运输案提起侵权之诉的情况下，该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才有管辖权；

杨某对交通运输案没提起侵权之诉；

所以，该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

这是一个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其推理形式为：

只有 p 才 q，

非 p，

所以，非 q。

2.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8 条的规定，又根据本案杨某提起合同之诉的事实，可以作出如下推理：

如果是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系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所以，本案可以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这是一个假言推理，其推理形式为：

如果 p 或 q 或 r 或 s 或 t，则 m 或 n 或 w；

q；

所以，m 或 n 或 w。

案例 32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案情摘要】

被告人李某 1995 年 11 月 12 日从某车站乘坐开往长春的旅客列车，并随身携带钢珠手枪两支、钢珠子手枪弹两发准备到公主岭去卖，但从郭家店车站开车后，被乘警当场查获。

一审判决中，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起抗诉，认为原审法院判决定性和适用法律错误，应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第(4)项的规定，以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对被告人定罪处罚。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1)项的规定,非法制造非军用枪支一支或买卖、运输两支以上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4)项的规定,认为行为人非法运输枪支并携带枪支进站上车的,应当以非法运输枪支罪定罪处罚。被告李某非法运输钢珠手枪两支,其行为已构成了非法运输枪支罪。原审法院认定李某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定性不准,应予改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4)项的规定,运输非军用枪支专用子弹1 000发以上的,才构成非法运输弹药罪。被告人李某运输的子弹数量少,尚不构成犯罪。检察院抗诉之罪名亦不准确。最后,二审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一、撤销一审法院对本案的判决;

二、原审被告人李某构成非法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逻辑问题】

1.二审法院在定罪量刑的过程中运用了哪些推理?

2.二审法院推翻检察院抗诉之罪名,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1.二审法院判决本案被告人李某构成非法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运用了选言推理和假言推理。

2.二审法院推翻检察院抗诉之罪名,运用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逻辑分析】

1.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4)项"行为人非法运输枪支并携带枪支进站上车的,应当以非法运输枪支罪定罪处罚"的有关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1)项"非法制造非军用枪支一支或买卖、运输两支以上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规定和本案的事实可作如下推理:

行为人非法运输枪支并携带枪支进站上车的,应以非法运输枪支罪定罪处罚;

本案行为人非法运输枪支并携带枪支进站上车;

所以,本案应以非法运输枪支罪定罪处罚。

这是一个假言推理,其推理形式为:

如果p则q;

p;

所以,q。

非法制造非军用枪支一支或买卖、运输两支以上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被告人非法运输两支非军用手枪;

所以,应处本案被告人7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是一个假言推理,其推理形式为:

如果p或q或r则s;

r;

所以,s。

2.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4)项"运输非军用枪支专用子弹1 000发以上的,才构成运输弹药罪"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案的事实,可作如下推理:

只有运输非军用枪支专用子弹1 000发以上,才构成运输弹药罪,

本案行为人没有运输非军用枪支专用子弹1 000发以上,

所以,本案行为人不构成运输弹药罪。

这是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其推理形式为:

只有p才q;

非p;

所以,非q。

基于上述推理,二审法院纠正了一审法院对本案的判决,也推翻了检察院对本案的抗诉。

案例33　二难推理

【案情摘要】

某公司经理方某,对所主管的工作极不负责,致使该公司严重违反海关法规,参与汽车走私活动,给国家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检察机关指控方某已构成犯罪。

法庭上,被告人辩护律师称被告人方某既不知道也没有支持下属的犯罪行为,下属的犯罪行为应罪责自负,被告人方某根本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公诉人指出,被告人对其所主管的下属的犯罪行为有知道和不知道两种可能,但这两种可能都构成犯罪。如果被告人知道并支持下属的走私犯罪行为,那么根据刑法第116条的规定构成走私罪;如果因官僚主义作风而不知道其下属的犯罪行为,给国家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则构成玩忽职守罪。因此无论他知道不知道,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被告人的辩护律师进退两难。法庭最后判决被告人方某为走私罪。

【逻辑问题】

公诉人运用了何种逻辑方法使辩护律师陷人窘境?

【参考结论】

公诉人构造了一个二难推理,使辩护律师陷人了进退两难的绝境。

【逻辑分析】

公诉人的辩论包含如下的二难推理:

如果被告人知道并支持下属的走私犯罪行为,那么构成走私罪;

如果被告人不知道其下属的犯罪行为,那么构成玩忽职守罪;

被告人或者知道,或者不知道;

所以,被告人是有罪的。

其推理形式为:

如果 p 则 r,

如果 q 则 s,

p 或者 q,

所以,r 或者 s

二难推理又称为假言选言推理,二难推理实际上就是假言命题与选言命题的联合运用,它是根据假言命题和选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命题推理。由于在论辩中,论辩双方经常运用这种推理,对于每一种可能的情况,都推出对方难于接受的结论,使对方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因此,这种推理被称为二难推理。

案例 34　二难推理

【案情摘要】

有一对夫妻经常因丈夫给老家寄钱而打得不可开交,最后,女方竟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

在法庭上丈夫答辩道:我实在是左右为难啊! 我给家里寄钱多了,她就说我大手大脚,跟我吵一架;给家里寄的钱少了,她又说我小气,给她丢面子,少说也得嘟囔半天。所以,无论我给钱多了还是少了,她都要跟我过不去。我真是左右为难啊!

女方代理律师马上站起来反击道:你给的钱多了,影响家里的生活,这是你的错;给的钱少了,没有尽到赡养老人的义务,也是你的错。所以无论是给多还是给少都是你的错。

【逻辑问题】

对于男方的答辩,女方代理律师是如何进行反驳的?

【参考结论】

对于男方提出的二难推理,女方代理律师构造了一个相反的二难推理进行反驳。

【逻辑分析】

二难推理在于指出客观情况只有两种选择的可能性,无论选择那种可能,其结论总是令人难以接受,即所谓“左右为难”或“进退两难”。它有四种形式,包括:

1. 简单构成式:如果 p,则 r;如果 q,则 r;

　　p 或者 q

　　所以,r

2. 简单破坏式:如果 p,则 q;如果 p 则 r

　　非 q 或者非 r

所以，非 p

3. 复杂构成式：如果 p 则 q，
如果 r 则 s，
p 或者 r，
所以，q 或者 s。

4. 复杂破坏式：如果 p，则 q，
如果 r 则 s，
非 q 或者非 s，
所以，非 p 或者非 r。

破斥二难推理的方法，主要有两种：

1. 指出其中的逻辑错误。

2. 根据事实指出其前提是虚假的。

除上述两种方法外，我们还可以构造一个与对方的二难推理相反的二难推理，得出相反的结论，来达到破斥的目的。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是经常运用这种破斥方法的。在本案例中，女方代理律师针对男方提出的二难推理，使用了与之相同的前提，而得出了与之完全相反的结论，使对方无法辩驳，达到了很好的辩论效果。

案例 35 二难推理

【案情摘要】

1801 年联邦党人马歇尔就任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其时共和党人已经在国会取得全面胜利，并且由共和党人杰弗逊入主白宫。前任的联邦党人亚当斯总统卸任前签署的对马伯利等四人的委任状被新任的国务卿共和党人麦迪逊根据杰弗逊总统指令拒绝发送。马伯利等四人依据《法官法》第 13 款所规定的联邦最高法院管辖权提出诉讼，要求最高法院向新任国务卿麦迪逊发出训令，命令其递交委任状。马歇尔大法官发现他面临的局面非常微妙：如果他不发出训令，那么作为一个联邦党人，他不发出训令，就与利用一切机会，尽所有的力量来打击共和党人，维护联邦党人利益的宗旨相悖，就不能提高最高法院的权威。但是当时的联邦最高法院是一个既无权又无钱的机关，最高法院的权威有限，无法强迫政府和国会服从最高法院的裁决，如果发出训令的话，政府只会置若罔闻，这样反而损害了最高法院的权威，也损害了联邦党人的利益。马歇尔大法官一时间进退两难。

【逻辑问题】

马歇尔大法官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马歇尔大法官运用了二难推理。

【逻辑分析】

二难推理又称为假言选言推理，它是根据假言命题和选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

的复合命题推理。

二难推理有两种有效的推理形式。

(1)第一种是二难推理的构成式,其推理形式为:

如果 p 则 r,

如果 q 则 r,

p 或者 q,

所以,r。

二难推理的构成式实际上是假言推理肯定前件式的联合应用。当前提都真时,选言命题中的两个选言支至少有一个是真的,无论哪个选言支为真,都可以根据假言推理的肯定前件式,得出肯定假言命题后件的结论。本案中马歇尔大法官所运用的就是两个"二难推理":

如果马歇尔不发出训令,那么马歇尔不能维护联邦党人的利益;

如果马歇尔发出训令,那么由于联邦最高法院没有强迫联邦政府执行的权威,马歇尔也不能维护联邦党人的利益;

马歇尔或者不发出训令,或者发出训令;

所以,马歇尔不能维护联邦党人的利益。

如果马歇尔不发出训令,那么马歇尔不能维护联邦最高法院的权威;

如果马歇尔发出训令,那么由于联邦政府有令不行也会损害联邦最高法院的权威;

马歇尔或者不发出训令,或者发出训令;

所以,马歇尔不能维护联邦最高法院的权威。

(2)第二种是二难推理的破坏式,其推理形式是:

如果 p 则 r,

如果 p 则 s,

非 r 或者非 s,

所以,非 p。

二难推理的破坏式实际上是假言推理否定后件式的联合运用。当前提都真时,选言命题的两个选言支至少有一个成立,无论非 r 和非 s 哪个成立,都可以根据假言推理否定后件式,得出否定假言命题前件的结论。在本案中,如果马歇尔作出了这样的推论:

如果我要维护联邦最高法院的权威和联邦党人的利益,那么我必须发出训令;

如果我要维护联邦最高法院的权威和联邦党人的利益,那么由于有令不行将损害最高法院的权威和联邦党人的利益所以我不能发出训令;

我或者发出训令,或者不发出训令;

所以,我无法维护联邦最高法院的权威和联邦党人的利益。

这就是一个二难推理的破坏式。

案例 36　二难推理

【案情摘要】

某工厂 1990 年向银行贷款 100 万元,逾期无法归还。1992 年银行与该工厂将上述贷款办了转贷手续,并将该工厂的厂房及设备作抵押担保。此后,某工厂仍不能还款。1994 年某公司兼并了该工厂,为逃避债务,对工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期不注销,又不年检。银行虽在 1995 年用挂号信邮寄主张权利,但收信人仍是某工厂。这时某公司向银行慎重声明,他不承担工厂的债务。为此银行提起诉讼。

法庭上,某公司提出不承担该工厂债务的理由:如果该工厂已被被告兼并,原告在兼并两年后才向被告主张权利,已过诉讼时效,原告将败诉。如果该工厂未被注销,应该是该工厂做被告,诉讼主体错误也要败诉。总之,原告都要败诉。

原告律师则针对其诡辩提出了截然相反的二难推理式:某工厂工商登记至今未注销,原告向其主张权利,时效从主张权利之日起计算,依法中断诉讼时效的,从中断之日起重新计算。这样原告诉讼并未超过时效;该工厂已有两年以上未向工商局年检,依法视为歇业,原告起诉某公司没有错。总之,无论在诉讼时效上还是诉讼主体上原告都没有错。

【逻辑问题】

试分析这两个二难推理的结构特点。

【参考结论】

原告律师针对被告的二难推理,构造了一个与之相反的二难推理,以达到破斥其推理的目的。

【逻辑分析】

二难推理通常都是指出客观情况只有两种选择的可能性,无论选择哪种可能,其结论总是令人难以接受,即所谓“左右为难”或“进退两难”。所谓破斥,就是揭露其中的错误。而破斥的方法主要有两种。其一是找出其中的逻辑错误;其二是根据事实,指出其前提的不真实。另外,我们还可以构造一个与错误的二难推理相反的二难推理,从其中得出相反的结论,来达到破斥的目的。本案中原告律师即是使用了这种方法。

被告的二难推理如下:

如果该工厂已被兼并,那么原告起诉已过诉讼时效;

如果该工厂未被注销,那么诉讼主体错误;

该工厂或者已被兼并,或者未被注销;

所以,原告或者已过诉讼时效,或者诉讼主体错误。

但原告律师却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也构造了一个二难推理,得出了与之完全相反的结果。原告律师的二难推理如下:

如果某工厂至今并未注销,那么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如果某工厂被视为歇业,即已被兼并,那么诉讼主体并没有错;

该工厂或者并未注销,或者被视为歇业;

所以,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或者诉讼主体并没有错误。

原告律师构造的二难推理,以同样的命题为前提,但得出的结论却是与被告完全相反的,而且反驳得有理有据。

案例 37 二难推理

【案情摘要】

两名大学生在一家个体餐馆吃饭,看到菜单上写着"熊掌——30 元",于是,他们点了两盘熊掌,还要了些其他食品。吃完后,服务员开出账单竟是 6 045 元。

"熊掌每盘 3 000 元,你看菜单。"服务员解释说。

学生翻开菜单,果然是 3 000 元,只是后面两个零小一些,前面 30 大一些,猛一看是 30 元,其实中间没小数点。没办法,两名学生只能忍气吞声,多方筹措,凑齐 6 045 元,交给了餐馆老板。

后来一律师得知此事,决定为学生讨回公道。他叫两名学生到餐馆向老板索取两盘熊掌价 6 045 元的发票,然后拿着发票来到工商局,又与工商局的同志一起来到餐馆,对老板说:"有人指控你出售熊掌,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必须处以 4 万元罚款。"

老板还想抵赖,但有刚开出的发票为证。他无可奈何地说:"我拿不出这么多钱。"

"拿不出罚款,就停止营业,吊销营业执照。"

"是这样的,我们这里根本就没什么熊掌,所谓熊掌都是用牛蹄筋冒充的。"

"既然你用牛蹄筋冒充熊掌,欺诈顾客,根据情节,也应罚款 3 万元,同时将顾客的钱退回,另外还应赔偿 1 000 元的精神损失费!"

最后,老板只得乖乖地受罚。

【逻辑问题】

这位律师是如何使老板陷入不得不接受罚款的境地的?

【参考结论】

律师使用了二难推理,使老板陷入了不得不接受罚款的境地。

【逻辑分析】

在本案例中,律师在掌握了情况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35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要求饭店老板向工商管理部门交纳 4 万元的罚款。而当老板说出事情的真相,即熊掌为假的,是用牛蹄筋冒充的的时候,律师则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0 条规定,即对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要求饭店老板向工商管理部门交纳3万元的罚款，并赔偿被害人1 000元的精神损失费。把律师构造的这一推理用公式可以表述为：

如果你卖的是熊掌，那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你应该交纳4万元的罚款；

如果你卖的不是熊掌，那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你应该交纳3万元的罚款；

你卖的或者是熊掌，或者不是熊掌；

所以，你必须交纳罚款。

这一推理属于二难推理简单构成式，是一个有效的推理。

案例38 二难推理

【案情摘要】

王某因与朱某有债务纠纷而图谋报复朱某，便以伪造的一封恫吓信报案并向公安人员提供情况说，恫吓信极有可能是与其有生意关系的朱某所写。事后王某对自己的行为十分不安，在报案数小时后便主动向公安机关作了坦白。

公安机关在对王某的行为进行定性时，一种意见认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另一种意见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一致认为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逻辑问题】

公安机关是如何得出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这一结论的？

【参考结论】

公安机关根据我国《刑法》第13条的规定以及对王某行为的事实认定，运用二难推理得出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结论。

【逻辑分析】

根据《刑法》第13条的规定，如果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则不构成犯罪；同时，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则不构成犯罪。

公安机关对王某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存在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没有社会危害性，一种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没有其他意见。综合起来可表述为：王某的行为或者没有社会危害性，或者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该选言命题的两个选言支分别是上面两个假言命题的前件，因而可以进行下列二难推理：

如果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则不构成犯罪，

如果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则不构成犯罪，

王某的行为或者没有社会危害性，或者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所以,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其推理形式为:

如果 p 则 r,

如果 q 则 r,

p 或者 q,

所以,r。

这种推理的特点是,对事物情况的判断存在不确定性,或是 p 或是 q,但不能断定究竟是 p 还是 q。但最终的结论却是确定的,就是 r。

应当指出,q 表示"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这一复合命题。这也表明命题变项既可以表示简单命题,又可以表示复合命题。

第三章 词项逻辑

本章知识点概要

一、词项概述

词项就是有所指称的语词或者概念。词项是构成简单命题的基本成分，词项的内涵亦称为概念的内涵，是指词项所指称的对象的特有属性。词项的外延亦称为概念的外延，是指词项所指称的全体对象。词项外延之间有五种关系：全同关系、种属关系、属种关系、交叉关系、全异关系。其中全异关系又分为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

二、直言命题及其形式

直言命题就是陈述事物具有或不具有某种性质的简单命题。

直言命题	含义	命题形式
全称肯定命题	陈述全体对象具有 某种性质	凡 S 是 P SAP
全称否定命题	陈述全体对象不具有 某种性质	凡 S 不是 P SEP
特称肯定命题	陈述至少有些对象具有 某些性质	有 S 是 P SIP
特称否定命题	陈述至少有些对象不具有 某种性质	有 S 不是 P SOP

直言命题的对当关系是指主项和谓项分别相同的直言命题之间的真假关系。直言命题的对当关系可以用对当方阵表示。

三、直言命题的直接推理

(一)直言对当推理

直言对当推理是根据直言命题的对当关系进行的直接推理。

1. 矛盾关系推理

SAP←→¬ SOP

SEP←→¬ SIP

$SIP \longleftrightarrow \neg SEP$

$SOP \longleftrightarrow \neg SAP$

一个直言命题和它的矛盾命题的负命题等值。

2. 差等关系推理

$SAP \rightarrow SIP$　　　$\neg SIP \rightarrow \neg SAP$

$SEP \rightarrow SOP$　　　$\neg SOP \rightarrow \neg SEP$

3. 反对关系推理

$SAP \rightarrow \neg SEP$

$SEP \rightarrow \neg SAP$

4. 下反对关系推理

$\neg SIP \rightarrow SOP$

$\neg SOP \rightarrow SIP$

(二)换质法

$SAP \longleftrightarrow SE\bar{P}$

$SEP \longleftrightarrow SA\bar{P}$

$SIP \longleftrightarrow SO\bar{P}$

$SOP \longleftrightarrow SI\bar{P}$

(三)换位法

$SEP \longleftrightarrow PES$

$SIP \longleftrightarrow PIS$

$SAP \longleftrightarrow \bar{P}A\bar{S}$(换质位法)

$SOP \longleftrightarrow \bar{P}O\bar{S}$(换质位法)

四、直言三段论

直言三段论是指以两个直言命题为前提,得出一个直言命题为结论的推理。

(一)三段论的基本规则

1.中项至少要周延一次。

2.前提中不周延的词项,在结论中也不得周延。

3.前提和结论中否定命题的数目必须相同。

(二)三段论的基本有效式

凡 M 是 P,	凡 M 是 P,
凡 S 是 M,	有 S 是 M,
所以,凡 S 是 P。	所以,有 S 是 P。

第一节 词 项

案例 1 内涵和外延

【案情摘要】

德国的一个城市发布了一条规定:“任何进入城市公园的运输工具的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一天,该市有一名中年男子进入了某一城市公园。这名中年男子是一位残疾人,平时以电动轮椅代步。当他坐着电动轮椅进入城市公园时,他突然加大了速度。根据电子监测装置的测算,该男子电动轮椅的速度达到了每小时 42 公里。城市公园里的行人纷纷避让,警察要求该男子停下轮椅接受询问,但是该男子置之不理。警察只好强行使该名男子停下轮椅。警方声称将根据上述规定对该男子进行处罚。该男子则认为因为其身体残疾,电动轮椅是其日常的行动工具,仅仅起到了代步的作用,而并不是一种运输工具。而关于城市公园的这条规定,仅仅限定了进入城市公园的运输工具的最高时速,电动轮椅不在限定范围之内,因此他的行为并不违法,而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逻辑问题】

本案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参考结论】

本案涉及明确“运输工具”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确定“电动轮椅”是否属于“运输工具”的问题。

【逻辑分析】

本案中所谓“任何进入城市公园的运输工具的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是一个法律规则即法律规范。法律规则的逻辑构成有三个要件:假定、行为模式、法律后果。这条规则的假定为:任何进入城市公园的运输工具;行为模式为: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这条规则没有明确地提到法律后果,不过这条规则暗含着否定性的法律后果。一个法律规则能否运用取决于该法律规则的假定是否符合案件的事实。因此我们必须对这条法律规则的假定和案件的事实进行分析。根据德国法的一般分析方法,我们可以将这条规则的假定分为如下的要素:①运输工具。②进入城市公园。也就是说,凡是具有上述两个要素的行为人都必须采用这条规则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即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案件的事实是一个行为人乘电动轮椅进入了城市公园。显然,第二个要素行为人是满足了。那么关键就在于第一个要素行为人是否满足,即电动轮椅是否是运输工具,也就是运输工具这个词项的外延是否广大到包括了电动轮椅,或者说电动轮椅这个词项和运输工具这个词项的外延间是否存在种属关系。

词项是事物的名称或者概念,词项总是指称对象的。某类对象具有的本质属性

和具有该属性的一类对象构成了词项具有的两个基本逻辑特征，即词项的内涵和外延。词项的内涵就是一个词项所指称的一类对象的特有属性。词项的外延就是一个词项所指称的一类对象。词项的外延之间的关系主要有全同关系、种属关系、属种关系、交叉关系和全异关系。明确词项的内涵和外延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本案中正是一个看上去十分明确的概念出现了模糊的情形。究竟电动轮椅算不算运输工具呢？“任何进入城市公园的运输工具的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确保在城市公园游玩的公民不受来自高速行驶物体的伤害，是为了确保城市公园的环境不受高速行驶物体的危害。因此任何能够带来危及在城市公园游玩的公民的安全和城市公园环境的危险的高速运动的物体都应该被禁止，从而电动轮椅应当包含在该规则的“运输工具”之内，也就是说，电动轮椅和运输工具这两个词项外延间的关系是种属关系。

案例 2　概念的内涵

【案情摘要】

甲乙系出家人，于 1987 年 2 月 17 日立下遗嘱。遗嘱主要内容为：“只有我（指甲）的亲外甥丙可以寄托我们的晚年，为此，经亲邻朋友证明，当众移交给丙继承我原建的住房三间，但我师徒二人的生前生活要丙负责到底，我们死后要丙风光安埋，自我立字据之日起这一屋三间属丙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干涉，恐口说无凭立遗嘱一纸为据。”同年 3 月，甲乙丙到 C 省 A 县公证处公证。公证文书名为“赠与书”。协议签订后，甲乙二人将房屋、压面机等交付丙，丙也给甲乙二人提供了粮食、蔬菜等。同年，丙在征得甲乙二人同意后，对房屋进行重建。但房屋建好后，丙并未将甲乙二人接回，而是将该房用作经营。后因故双方关系恶化，丙即拒绝对甲乙二人的扶养。甲乙二人向 A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A 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甲乙丙之间的遗赠扶养协议属实，但丙未尽到生养义务，原告所赠房屋及财产，丙理应返还。翻修后的房屋与原房屋之间的差价，甲乙二人应适当补偿。丙不服一审判决，向 A 县所在的 B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B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甲乙丙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丙尽了一定的扶养义务。丙修建房屋是征得甲乙同意后才拆除原房修建的，原房屋已不存在，丙原住房已出卖，现无房居住，因此对甲乙要求返还原房屋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双方不能继续履行“遗赠扶养”协议，应由丙对甲乙的原房折价赔偿，并归还甲乙的压面机等财产。

1993 年 9 月，C 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 B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再审。B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甲乙丙所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是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其所附条件符合，协议自然生效。丙未能很好地履行生养义务，其所改建之房应归还甲乙，甲乙对丙作适当补偿。

1995 年 C 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认为：甲乙丙于 1987 年 3 月签订的“赠与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为合法有效，该“赠与书”应认定为合法有效的有条

履行赠与合同所附随的扶养义务，因此甲乙有权要求丙完全履行或者撤销赠与，根据甲乙的诉讼请求(实际上甲乙提出了撤销赠与的请求)，应当支持其要求丙返还财产的诉讼请求，同时要求甲乙对丙进行相应的补偿。我们可以看出第一个问题是关键性的，本质性的，主体性的，后一个问题是派生的。因为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如何处理也是相应的法律概念内涵中的应有之义。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遗赠人与继承人之外的约定扶养人订立的、由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取得遗赠人遗产权利的协议。有条件的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附属一定条件地将自己的财产无偿地给予受赠人，受赠人愿意接受该赠与的合同。首先需要明确的是"遗赠扶养协议"是当事人对自己财产进行处置的一种方式，它涉及的是当事人的财产关系，而非人身关系，因此"遗赠扶养协议"也适用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有关理论。那么我们就要问：到底是什么决定了一个合同的性质？我们知道合同的实质是当事人之间形成的一个具有法律意义的合意。合意不同，当事人之间合同的性质也不同。由此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所形成的合意决定了合同的性质。在本案中，尽管当事人在最初采用的是"遗嘱"的形式，公证时采用的是"赠与书"的形式，但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形成的合意是甲乙的生养死葬由丙负责，甲乙在自己死后将遗产赠给丙；丙承担甲乙的生养死葬义务，享有取得甲乙遗产的权利。因此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是一个"遗赠扶养协议"。解决了这个问题，接下来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进行处理就容易了。

本案的审理经过表明明确法律概念的内涵对于司法实践的意义十分重大。法律概念的内涵有时甚至是司法审判的决定性问题。

案例 3　概念的内涵

【案情摘要】

1932 年 10 月 15 日，陈独秀在上海被国民党政府逮捕，1933 年 4 月 14 日、15 日、20 日，江苏省高等法院江宁地区法院刑二庭三次对陈独秀进行了公开审讯，终以"叛国罪"判处陈独秀有期徒刑 13 年。然而在法庭上陈独秀慷慨陈词，揭露国民党政府的罪恶，痛陈自己的爱国之心。下为一例。国民党的检察官指控陈独秀图谋推翻国民党和国民政府，背叛国家，陈独秀慨然陈词：检察官论告，谓我危害民国，因为我要推翻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但是我只承认反对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却不承认危害民国。因为政府并非国家，反对政府并非危害国家。例如满清政府也曾经自认朝廷即是国家，北洋政府也自认代表国家，但是孙中山、黄兴等，曾经推翻满朝，推倒北洋政府，如谓推翻政府即是危害国家，即是叛国，那么国民党岂非已经叛国两次。但是这句话谁都不能承认，因为满清政府和北洋政府根本就不能算作国家。因此在理论上，我们反对国民党，反对国民政府，并不能认为我们就是危害国家，就是叛国。我们反对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是因为人民不自由，贪官污吏横行，政府不能彻底抗日，故不得不反对。我们主张无产阶级专政并不危害民国，而正是强国之路。这一事实可以从苏俄得到证明，苏俄因实行苏维埃专政

已经成为一个世界强国,因此谓无产阶级专政正是强国之路。

【逻辑问题】

陈独秀的自我辩护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参考结论】

陈独秀的自我辩护涉及“国家”和“政府”是否属同一概念的问题。

【逻辑分析】

一般说来,国家和政府应该是同一词项,或者说国家最主要的实体代表就是政府,政府代表国家行为。一般意义上,国家就是指经济上占有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阶级利益,按照区域划分原则而组织起来的,以暴力为后盾的政治统治和管理组织。政府就是进行政治统治和管理的机构。但是在特殊的意义上,国家和政府还是有差异的,甚至这种差异是根本性的。

本案中国民党的检察官指控陈独秀图谋推翻国民党和国民政府,背叛国家,其逻辑就是推翻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即为背叛国家。很显然,国民党的检察官将国民政府和国家等同起来了,在他那里政府就等于国家。陈独秀首先承认自己意图推翻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接着马上指出政府并非国家,反对政府并非危害国家,并且举出国民党自己的经历作为例证,运用了归谬法进行了论证,大大加强了说服力。在这里,实际上陈独秀将国家和政府进行了区分。国家被他看作了人民利益的统一体。政府则是一个利益实体。当政府的行为侵害了人民的利益时,政府就不是国家的代表,政府就不是国家,反对政府不等于反对国家。陈独秀认为当时的情况下,国民党控制的国民政府已经罪行累累,国民政府已经不能代表国家利益,推翻它是理所当然的,推翻国民政府不是叛国,相反是代表了国民的利益。

案例 4　概念的内涵

【案情摘要】

1911 年,清王朝制定颁布的《十九信条》第 9 条规定:“总理大臣受国会之弹劾时,非解散国会即内阁总理辞职,但一次内阁不得为两次国会之解散。”有人提出疑问:既然总理大臣已经受到了弹劾,他怎么还能解散国会呢?

【逻辑问题】

这一疑问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参考结论】

这一疑问涉及明确“弹劾”和“不信任”这两个概念的内涵的问题。

【逻辑分析】

法律规则的制定有着严格的技术上的要求:严谨、准确。法律概念的使用必须符合法律情境。法律概念的内涵和法律情境是法律概念使用的决定性因素。

“不信任”实际就是议会的倒阁制,只存在于议会内阁制国家,它是指内阁必须得到议会的支持和信任,否则,内阁必须总辞职或者提请国家元首下令解散议会重新举

行大选,由新议会决定内阁成员的去留。在国外议会制度实践中,议会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对政府表示不信任,如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某一项法案、政策,否决政府就某一政策向议会提出的要求给予信任的议案,通过决议对政府的行为和政策进行谴责,通过对内阁或政府中某一重要成员(首相或内阁部长)的不信任案以及通过一项反对政府提案的反提案。"弹劾"实际就是议会的弹劾制,一般是指议会对国家机关高级官员的犯罪和严重失职行为进行控告和制裁的一种制度,它有别于普通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行为的追究,是由立法机关提起的。弹劾权在议会制国家和总统制国家的内容有区别。一般而言,在议会制国家,弹劾的对象限于国家元首和最高(或上诉)法院法官,而在总统制国家里,弹劾的对象可以是一切国家机关高级官员。

如果我们从字面来理解第 9 条的规定,当然就会出现矛盾,因为一个受弹劾的总理大臣肯定是要下台的,他当然就没有权力解散议会了。但是我们根据相关知识判断,这里实际上是规定议会的倒阁权,因此这里的弹劾实际上是不信任的意思。因此第 9 条的条文应当修改为"总理大臣受国会之不信任时,非解散国会即内阁总理辞职,但一次内阁不得为两次国会之解散。"这样就没有矛盾了。

法律概念首先要仔细甄别,明确其差异。制定法律规则时,要仔细揣摩法律情境,将法律情境和法律概念的内涵相匹配才能保证法律规则的严谨和准确。

案例 5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案情摘要】

被告人李某(1978 年 2 月 15 日生,学生),1992 年 2 月 13 日晚在大队晒谷场与同村少年发生口角并互殴。在互殴中,被告人从地上捡起一块约一斤重的石头朝被害人脸部砸去,被害人鼻梁大出血不止,后经送医院抢救脱险。经法医鉴定为鼻梁骨断裂,脑组织受到严重伤害,致残废,属重伤。某县公安机关于 2 月 16 日对李某拘留审查,李某供认了以上事实。在审理该案时,法院对李某是否构成犯罪产生了争议。

【逻辑问题】

本案中,对被告人李某是否构成犯罪的争议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参考结论】

本案中,对被告人李某是否构成犯罪的争议涉及明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问题。

【逻辑分析】

概念的内涵就是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有属性。概念的外延就是具有概念所反映的特有属性的一类事物。一个概念的外延,是由具有这个概念所反映的特有属性的那些事物所组成的类。

我国《刑法》第 17 条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逻辑概念明确,是正确思维的首要条件。没有明确的概念就不会有恰当的判断,就不会有合乎逻辑的推理与论证。本案

中，被告人是否应当负刑事责任，关键看其是否符合“已满14周岁”这一概念。这就需要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这一词项进行准确的理解，而理解一个概念就是要明确该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对此案中所涉及的“已满14周岁”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作了明确的答复：“已满14周岁”的内涵是指实足年龄，应以日计算，即过了14周岁的生日，从第二天开始，才认为是已满14周岁。“已满14周岁”的外延是指所有已经过了14周岁生日的人。本案的被告人是在14周岁生日的前两天作案的，不在“已满14周岁”的外延之内，所以不应当负刑事责任。

案例6　概念的内涵

【案情摘要】

一日上午，某村村民葛某因拖欠农业税，镇政府决定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由被告人代某同其他干部将葛某家的谷物冲抵农业税，遭到葛某的辱骂。

当天下午，葛某当着代某的面用“强盗”等言词不指名地进行谩骂，代某听后非常恼怒，双方遂起争执，继而相互殴打。葛某的头被代某殴伤后，便用粪勺舀粪泼到代身上。而后，代出于报复，乘葛家无人之机也用粪勺舀来粪便泼到葛家卧室的桌子、床及床上用品上。接着，又将粪便泼到厨房的灶、锅、水缸和碗柜上。代某之弟欲殴打葛的丈夫，葛夫被迫离家。一个小时以后，代某又一次伙同其兄弟等人闯入葛家，对葛某进行殴打。一审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代某的行为构成侮辱罪。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人民法院改判被告人代某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逻辑问题】

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的主要分歧是什么？

【参考结论】

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的主要分歧是代某的行为构成侮辱罪，还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逻辑分析】

要正确地适用法律，就要正确地理解法律；要正确地理解法律，就要正确地理解法律概念；要正确地理解法律概念，就要正确地理解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因此，要正确地适用法律，正确地定罪量刑，就要正确地理解有关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就要严格区分不同的法律概念，不能把不同的法律概念混淆起来。否则，就会导致适用法律的错误，导致最终判决的错误。

要判断代某是犯有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还是侮辱罪，就要判断代某的行为是具有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还是侮辱罪的特征。“侮辱罪”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具有不同的内涵。未经主人同意、没有正当理由擅自闯入他人住宅，影响他人生活安宁，或者主人要求退出，入侵者拒绝退出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实施了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人格和名誉的行为构成侮辱罪。暴

力是指用身体强制的方法，对他人进行侮辱；其他方法是指用语言或文字、图画等形式进行辱骂、嘲笑来侮辱被害人。侮辱行为只有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

本案中，代某的行为的基本事实是：出于报复，代某乘葛家无人之机也用粪勺舀来粪便泼到葛家卧室的桌子、床及床上用品上，接着又将粪便泼到厨房的灶、锅、水缸和碗柜上。代某之弟欲殴打葛的丈夫，葛夫被迫离家。一个小时以后，代某又一次伙同其兄弟等人闯入葛家，对葛某进行殴打。代某的行为不具有侮辱罪中要求的"公然"的特征，而符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的法律特征。因此，代某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对法律概念的分析、界定，对于案件的审理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步。

案例 7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案情摘要】

1983 年，梁某借厂里派员出差去广州市学习之机，在走私货市场看到走私手表价格比较便宜，便在海珠某地街头购买因纳格坤表 29 块，带回西宁市转手高价卖出。1984 年 4 月随同他人去广州催要货款时，又在该地购买走私手表两次共 35 块，转手卖出。先后共获利 600 余元。检察机关以走私罪对梁某提起公诉。

【逻辑问题】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什么？

【参考结论】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被告人梁某是否构成走私罪。

【逻辑分析】

明确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就本案来看，明确走私罪的内涵和外延对于判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是至关重要的。根据《刑法》的规定：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是指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文物、贵重金属、珍贵动物、动物制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淫秽物品以外的货物或物品，数额较大的行为。走私罪的外延为：第一，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配装、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或者海关监管的其他货物，进境的海外运输工具等，非法在境内销售牟利的；第二，假借捐赠的名义进口货物、物品，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将减税、免税进口捐赠货物、物品或者其他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用于特定企业、特定地区、特定用途的货物、物品，非法在境内销售牟利的；第三，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普通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第四，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由此不难看出，被告人的行为不属于走私行为方式中的任何一类，因此，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走私罪。

案例 8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案情摘要】

侯某系某地长途客车司机。一日侯某驾驶客车由 A 城驶往 B 县，车上有 50 多名

乘客，当行至一狭窄变道处，发现前面一老农赶着头耕牛迎面走来，赶忙刹车，突然发现刹车失灵，当时道路狭窄且一旁是山壁，一旁是5米多的深堑，侯某只好大呼老农躲开，但最后还是挂伤了老农，系轻伤，并撞死了耕牛。对于侯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发生了争议。

【逻辑问题】

本案中对被告人能否构成犯罪的争议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参考结论】

涉及明确词项的内涵和外延的问题。

【逻辑分析】

根据《刑法》第21条的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就需要对"紧急避险行为"这一个词项进行准确的理解，而理解这个词项就是要明确该词项的内涵和外延。

对本案中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答复明确了紧急避险的内涵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损害另一较小的合法利益，以保护较大的合法利益的行为。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紧急避险的要件为：(1)为了避免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到危险的紧急情况，才能实行紧急避险；(2)为了避免正在进行的、正在发生的危险；(3)必须是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实施的；(4)行为人必须有正当的避险意图；(5)紧急避险的对象必须是比保全的合法权益要次要、较小的合法权益；(6)紧急避险所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所避免的损害。

"紧急避险"的外延为所有紧急避险的行为。本案中，侯某为保护全车旅客的安全，撞死了一头耕牛，轻伤一名农民的行为在"紧急避险"的外延之内，所以不承担刑事责任。

案例9　概念的内涵

【案情摘要】

被告人翟某，男，24岁，某县派出所民警。被告人翟某了解到与自己妻子婚前有过两性关系的某铸造厂工人毛某有赌博行为时，在未受任何领导指派的情况下，于1998年3月15日下午4时许，将毛传唤到自己房间里对毛是否有赌博行为进行讯问，在毛矢口否认的情况下，翟将毛的双手反绑在床脚上，对毛拳打脚踢，并用电警棍触击毛的身体，毛忍受不住，大声叫喊，翟便用数张厕所内粘有粪便的手纸堵毛的嘴。在堵嘴时，毛提出要解大便，翟将毛的裤子、鞋全部脱光，拿过一个脚盆让毛大解，毛感到不适提出不便。翟见状恼羞成怒，又用电警棍触毛的生殖器，并问毛"强奸了几个妇女"，毛当即否认。下午7时，翟将毛从自己房间拖到办公室，将其双手反绑在长椅凳上，令毛光着下身跪在地上继续讯问，对毛拳打脚踢，并用电警棍打头，毛被打得

遍体鳞伤,最后,毛被迫承认曾参与过两次赌博,被罚款200元后,在深夜12时方让回家。检察机关指控翟某构成刑讯逼供罪。

【逻辑问题】

检察机关的指控是否成立?

【参考结论】

检察机关的指控不成立,翟某应构成非法拘禁罪。

【逻辑分析】

概念的内涵就是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有属性。概念的外延就是具有概念所反映的特有属性的事物。对于本案中翟某行为性质的认定,首先就是要明确刑讯逼供罪和非法拘禁罪这两个概念。根据《刑法》第247条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的,构成刑讯逼供罪。刑法第238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构成非法拘禁罪。根据这两个罪名的概念和犯罪事实,不难看出:本案中,被告人在未受任何领导指派的情况下,于1998年3月15日下午4时许,将毛传唤到自己房间里对毛是否有赌博行为进行讯问。由此推断,被告人的行为不是执行公务行为而是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不符合刑讯逼供罪的内涵。故检察机关对翟某的指控不成立,翟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

概念明确是正确思维的首要条件。没有明确的概念,就不会有恰当的判断,就不会有合乎逻辑的推理与论证。

案例10 概念的内涵

【案情摘要】

杨某与张某长期通奸,为达到结合为夫妻的目的,预谋要杀害杨某的丈夫王某。他们共同商定由张设法搞来毒药,由杨伺机下毒。张找到在医院工作的钱某要砒霜。钱问张干什么,张讲出真情,钱拒绝。张便以揭发钱的隐私相要挟,钱无奈,给张一包硫酸铜(一种会引起呕吐而不会致命的药物),张将药交给了杨。某日,杨在王的饮食中下了药,王吃后翻胃呕吐,十分痛苦,杨观察了一段,见王仍在痛苦之中,便后悔,遂急送王到医院抢救,王很快恢复了健康。审判人员对于杨某的行为是犯罪未遂还是犯罪中止,以及钱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发生了争议。

【逻辑问题】

对于杨某和钱某的定罪问题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参考结论】

对于杨某的定罪问题涉及明确"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这两个概念的内涵问题,对钱某的定罪问题涉及明确"共同犯罪"的内涵问题。

【逻辑分析】

概念是反映事物的特有属性的思维形态。概念的内涵是指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有属性。要有正确的思维方式,首先就要明确概念的内涵。

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犯罪中止则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作为故意犯罪过程中的两种未完成形态，其内涵的不同之处在于犯罪未完成是否出自行为人自己的意志。也就是说，若犯罪未得逞出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即"非不愿为，实不能为也"的情形，属于犯罪未遂；反之，若犯罪未得逞是出于行为人自己的意志，即"非不能为，实不愿为也"，则属于犯罪中止。本案中，杨某的投毒杀人行为已经实施完毕，虽未发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死亡结果，但这是由于行为人所采取的手段——投放的是不能致人于死命的硫酸铜所致，而非行为人所采取的送医院抢救措施所致。换言之，尽管杨某主观上彻底放弃了犯罪意图，客观上做了积极努力，但这种努力并非有效地避免预期危害结果发生的原因，即这种努力在主观上是自动的，在客观上却是无效的。它虽然符合犯罪中止的自动性要件，但却不具备犯罪中止的客观有效性特征。因此，只能以未遂犯论处，而不能以中止犯论处。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即共同犯罪的成立，客观上须各个行为人实施了共同的犯罪行为，主观上具备行为人之间存在着共同的犯罪故意。本案被告人钱某，在得知张某的杀人意图后，不仅未积极提供帮助，反而予以拒绝。后虽在张某揭发其隐私的要挟下提供了药物，但提供的却是不能致人死地的硫酸铜，这说明钱某自始至终均不存在与杨某、张某共同杀人的主观要件，也未实施共同杀人的客观行为，故钱某的行为不能以犯罪论处。

案例 11　概念的内涵

【案情摘要】

某日下午，王某酒后在街边的标语牌处高声吼叫，交通民警张某对王某的违章行为予以制止，王某不从。被告人李某系交通队干部，见后前去制止，拉扯中，王某摔倒在地，爬起来向路中心走去。被告怕开过来的车撞到王某，即抓住他的手往后一拉，王某因身体失去平衡，双手乱舞，把被告的警帽碰落。被告顿时大怒，双手抓住王某的前胸猛一推，王某当即"嘣"的一声往后摔倒在水泥地上，被告气仍未消，又踢王某的下肢数脚，王某已毫无反应。之后，被告同另外几名交通民警将王某拖到人行道放下后，竟自离去，王某躺在人行道上 4 个多小时，方被同事发现并送回家，已不省人事。次日到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解剖，王某头部后枕颅骨骨折 10 公分，系外伤引起颅内出血，导致生命中枢衰竭而亡。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伤害罪，以过失伤害罪判处被告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经检察院抗诉，二审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有期徒刑 5 年。

【逻辑问题】

一审法院与二审法院的分歧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参考结论】

一审法院与二审法院的分歧涉及明确"故意"和"过失"两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问题。

【逻辑分析】

概念是表达思想的基础,在使用概念的过程中,一定要明确概念的内涵。本案涉及对于"故意"和"过失"的理解。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而所谓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

本案中,被告在被碰掉了帽子以后,很是气愤,而对王某进行了一系列的伤害行为,被告是在明知会发生危害后果的情况下希望发生危害王某的后果。如案例中所述,被告是"猛"的一推,而且在王某摔倒在水泥地上以后,又踢其下肢数脚,由此说明,被告所为的一系列行为,决不是过失,而是故意的。因此,一审法院没有正确地解释过失的概念,混淆了"故意"与"过失"这两个概念。

案例 12　概念的内涵

【案情摘要】

检察机关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得知贵重兽毛可高价出售,遂流窜人某市中心公园,寻机毒害老虎,并准备了毒药、猪肉、麻绳等作案工具。夜晚潜入公园,将夹有毒药的猪肉块塞进两个虎笼,造成两只老虎死亡的严重后果。李某毒害国家珍贵动物,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已构成投毒罪。

而辩护人在肯定被告人具有投毒事实的基础上,提出:不能因为行为人存在投毒的事实,就必然触犯《刑法》第 114 条,就必然构成投毒罪。

公诉人:"……被告人投毒的事实客观存在,主观上具有投毒的故意,客观上也具有准备毒药的行为,还产生了两只老虎死亡的危害结果,这完全符合投毒罪的法律特征。"

律师:"被告人投毒是事实,但不一定构成投毒罪。比如,某甲为谋害某乙,把毒药放在乙的杯子里,他投毒的事实客观存在,但危害的只是特定主体,只能构成故意杀人罪。若甲投毒到乙家附近的水井里,投毒事实也存在,但可能造成很多人和牲畜中毒甚至死亡,这时甲危害的是不特定的人和牲畜的安全,就具有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法律特征,构成投毒罪。而本案被告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特定的,即两只老虎的生命安全,所以不构成投毒罪。

公诉人:"……中心公园本身就是公共场所,两只老虎死亡,全市人民就不能再观赏了。因此被告的行为危害了全市人民的利益,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法律特征……"

律师:"……如果公诉人这个逻辑推理形式成立的话,那么我们做这样一个设想:若某甲同一个名演员发生矛盾,在剧院杀害了这个演员,剧院是公共场所,全市人民再也看不到这个演员的表演了,那么按照公诉人的逻辑推理形式,某甲是不是也构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呢?这是不能的。因为损害了公共利益,不能等于危害了公共安全……"

【逻辑问题】

本案的争议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参考结论】

本案的争议涉及明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问题。

【逻辑分析】

概念是反映对象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它是思维的起点，是人们进行判断和推理的基本要素，是思维形式的基本单位。而概念的内涵就是反映在概念中的对象的本质属性，通常也可叫做概念的含义。

本案所涉及的一个重要概念是刑法分则中的投毒罪。它是指故意投放毒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正如公诉人所述，本案中的被告人客观上有投毒的事实，主观上有投毒的故意，但这是否就一定会构成投毒罪呢？

仔细考察投毒罪的4个要件，其客观方面表现为投放毒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虽然其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是投毒行为指向的对象必须是不特定多人，不特定众多的禽、畜以及其他动、植物。而如果投毒行为只是指向特定的个人、特定个人家庭饲养的禽畜、承包的鱼塘等，并有意识地将损害结果限制在这个局部范围内，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不应是投毒罪。198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指出：出于盗窃的目的，毒死较大数量的鱼，将其偷走，未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定为盗窃罪。如果不顾人畜安危，向供饮用的池塘中投放大量剧毒药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定为投毒罪。

由此可见，辩护律师引用了恰当的例子想要明确的正是这样一种想法，即被告人的投毒行为所危害的对象是特定的，是具体的，并不能构成投毒罪。而后来公诉人以公园是公共场所，毒死老虎侵犯了人们的公共利益为由，反驳辩护律师的观点。对此，辩护律师再次以生动的例子区分了公共安全与公共利益这两个不同的概念，使人们进一步明确了投毒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而不是公共利益。

案例13　概念的内涵

【案情摘要】

某鞋业公司在1995年6月20日收到某市体育学校的函件，要求按照该公司业务员萧某上门推销时所提供的款式、质量和价格订购男、女运动鞋各200双，函件要求鞋业公司6月30日前送货，货到之后一星期内付款。

6月29日，由于该鞋业公司与一家外贸公司达成了一项协议，通过外贸公司以更高价格将其生产的鞋子销往国外，于是，鞋业公司立即向体育学校发出传真，表示无法供货。体育学校认为是按业务员上门推销时所提供的款式、价格订购的，应该没有问题，因而没有到别的公司订购，而且将培训班开学时间定在7月1日。6月29日收到传真时已来不及到别的公司订购运动鞋，只好发出通告推迟开学。那些已报名交钱的学员以为学校是作假骗钱，纷纷要求学校退钱，一时搞得学校名誉扫地，损失很大。

体育学校认为：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3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

承诺方式，萧某上门推销的行为是发出要约，而体育学校寄发函件给鞋业公司是承诺，因此，体育学校与鞋业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对方的要约是订立合同的法律行为，对要约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鞋业公司负有履行合同的法定义务。鞋业公司没有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据此，体育学校遂以鞋业公司违反合同为由将其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损失、公开道歉、挽回名誉。

鞋业公司则认为：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14 条的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具体确定。上门推销虽然是希望和他人订立买卖合同的意思表示，但只展示鞋的款式、质量情况、价格，却没有订货数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之要件内容，不具备"内容具体确定"之要求。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15 条的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因此，萧某上门推销的目的是想让对方向自己发出要约，属于要约邀请。要约邀请只是订立合同的预备行为，并不是合同本身，不具备法律的约束力。因此，体育学校的诉讼主张和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逻辑问题】

体育学校和鞋业公司的争执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参考结论】

体育学校和鞋业公司的争执涉及明确"要约"和"要约邀请"这两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问题。

【逻辑分析】

"要约"和"要约邀请"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要约是指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具体确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在诉讼中，严格区分不同的法律概念对于提出适当的诉讼主张和诉讼请求以及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例如，在本案中，如果确认萧某的行为属于要约，则一旦体育学校作出承诺，鞋业公司就要受该要约约束，体育学校与鞋业公司之间就形成合同关系，相应地，鞋业公司就负有履行合同的法定义务。如果确认萧某的行为属于要约邀请，则鞋业公司就不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亦无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要判断一个行为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就要判断这个行为是具有要约的特有属性还是具有要约邀请的特有属性。如果具有要约的特有属性，这个行为就是要约。如果具有要约邀请的特有属性，这个行为就是要约邀请。应当认定本案中萧某的行为是要约邀请，而非要约。

本案中，体育学校的诉讼请求混淆了"要约"和"要约邀请"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其诉讼请求难以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案例 14　概念的内涵

【案情摘要】

1998 年 11 月 9 日，王某租用被告人卢某的车去火车站。途中，王某突然记起有东

西忘记在家中，于是要求卢某调头开回家。车开到王某的居民楼下时，王某便匆匆忙忙下车往家赶并告诉卢某等一下，一会儿就下楼，卢某看见王某留在车上一个精致的手提包，等了几分钟，见王某尚未返回，于是开车回家。卢某发现包里有 BP 机、手机各一部，人民币 9 万元，以及身分证等证件，遂藏于家中。

王某于当天晚上报案，公安机关根据王某所提供的出租车车牌号，迅速将被告人卢某抓获，并缴获了全部的赃款、赃物。

一审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卢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判处卢某有期徒刑 8 年。

被告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人民法院改判被告卢某犯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逻辑问题】

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的主要分歧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参考结论】

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的主要分歧涉及明确盗窃罪和侵占罪的内涵与外延问题。

【逻辑分析】

"盗窃罪"和"侵占罪"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具有不同的内涵。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地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行为。要正确地适用法律，正确地定罪量刑，就要严格区分不同的法律概念，正确地理解有关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能把不同的法律概念混淆起来。否则，就会导致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错判。

要判断卢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还是侵占罪，就要判断其行为是具有盗窃罪的特征还是具有侵占罪的特征，从而作出正确的判断。如果卢某的行为具有盗窃罪的特有属性，则构成盗窃罪;如果卢某的行为具有侵占罪的特有属性，则构成侵占罪。

本案中，卢某行为的基本事实是:将原告王某放在车中的手提包据为已有，且财物价值数额较大(折合人民币约 9.5 万元)，如没有司法机关的介入，卢某是不会退还的。卢某的行为具有侵占罪的特有属性，即卢某的行为具有侵占罪的特征，因此，卢某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法律概念的分析，对于审理案件来说是极其重要的一步，也是极其关键的一步。

第二节　简单命题

案例 1　主谓项的周延性

【案情摘要】

小王在 20 岁的时候，经人介绍认识了 20 岁的小李。两人在恋爱一年后觉得情投意合于是准备结婚。两人将房子和家具都准备好了之后，才到当地的婚姻登记机

关进行登记。但是婚姻登记机关却告知小王，因他的年龄还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所规定的男22岁的年龄标准，所以不能给他们登记注册。小王非常不理解，他回到家首先查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该法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根据这一条，他认为他是公民，因此享有民事权利，当然也就享有结婚的权利。他又看到该法第12条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该法第13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小王根据这两条认为，既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而他已经年满18岁且精神正常，他就一定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也就能行使结婚的权利。他又查看了《婚姻法》，该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他认为在结婚年龄限制上《婚姻法》和《民法通则》发生了矛盾。

【逻辑问题】

小王的认识正确吗？

【参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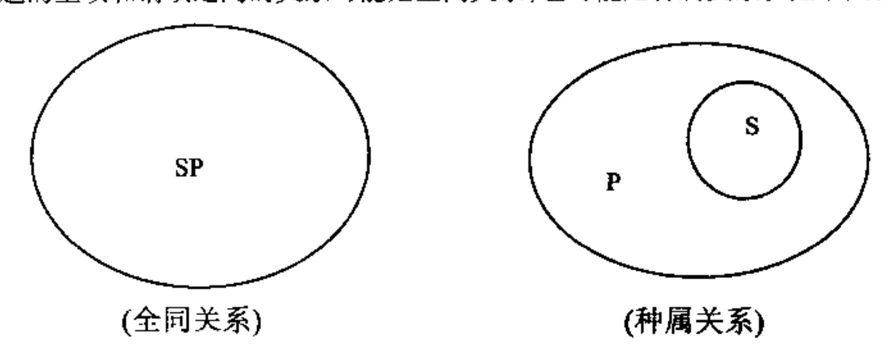
小王的认识是不正确的。

【逻辑分析】

简单命题是不包含命题联结词和其他命题成分的命题。根据其是陈述事物的性质，还是陈述事物间的关系，可以将简单命题分为直言命题和关系命题。直言命题是直接陈述某对象具有或不具有某种性质的简单命题。直言命题由主项、谓项、联词、量词组成。直言命题按照质量结合可以分为全称肯定命题(SAP)、全称否定命题(SEP)、特称肯定命题(SIP)、特称否定命题(SOP)。直言命题词项的周延性，是指某种形式的直言命题对其主项或者谓项的全部外延是否都有所陈述的问题。如果一个命题对其主项或谓项的全部外延都有所陈述，那么该主项或谓项就是周延的；如果一个命题没有对其主项或谓项的全部外延都有所陈述，那么该主项或者谓项就是不周延的。4种直言命题的主项和谓项的周延情况如下表：

命题的种类	主　项	谓　项
全称肯定命题	周延	不周延
全称否定命题	周延	周延
特称肯定命题	不周延	不周延
特称否定命题	不周延	周延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全称肯定命题的主项是周延的,谓项是不周延的。全称肯定命题的主项和谓项之间的关系可能是全同关系,也可能是种属关系。如下图:



(全同关系) (种属关系)

本案中,《民法通则》规定了如下的命题:

(1)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4)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这4个命题都是全称肯定命题。它们的主项都是周延的,而谓项都是不周延的。因此我们可以说,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都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都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说,凡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是不能反过来说,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都是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者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都是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也不能说,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都是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都是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也就是说,这些法律规定并没有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全部外延进行陈述,没有排除其他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一般说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的就是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两种情况。但是有例外。《婚姻法》就对行使婚姻缔结权的年龄进行了限制,就是对当事人在婚姻缔结问题上的行为能力进行了限制。因此在结婚年龄限制上《婚姻法》和《民法通则》并没有矛盾,这恰恰反映了立法对于逻辑工具的运用,即利用了全称肯定命题的谓项不周延的逻辑性质。但是,小王没有认识到这一点。

案例2 全称肯定命题

【案情摘要】

1985年,张某与丈夫离婚,女儿由丈夫抚养,儿子由张某抚养。不久张某患了精神病,儿子自行到其父亲那里生活,再也没有与张某联系。1999年2月,张某不慎烧

伤,张某的妹妹为其交纳了医疗费用3万元,并把张某送至敬老院。

张某认为,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因此,儿子、女儿应当履行赡养义务。故诉至法院要求其子女赡养。

张某的儿子、女儿以母亲没有履行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为由,认为不应当赡养母亲。

【逻辑问题】

1.上述法律规定属于什么类型的命题?

2.张某儿子、女儿的抗辩是否成立?

【参考结论】

1.上述法律规定是一个全称肯定命题。

2.张某儿子、女儿的抗辩不能成立。

【逻辑分析】

1.全称肯定命题是陈述某类事物的全部对象都具有某种性质的命题。其命题形式为:所有S是P。直言命题是由主项、谓项、量词、联词四种成分组成的。《婚姻法》第21条的规定省略了量词,根据逻辑的分析,省略的量词是全称量词。因此,该法律规定相当于:"所有的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2.基于上述分析,命题的主项"子女"被全称量词"所有的"限制,因此,不但受到父母抚养的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没有受到父母抚养的子女对父母也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张某的儿子和女儿以自己没有受到母亲抚养为由来抗辩对母亲的赡养义务是不能成立的。

案例3 全称否定命题

【案情摘要】

曹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于1996年10月15日刑满释放。1998年3月,曹某得知其妻与李某有不正当关系,遂将李某约到村外将其殴打致死。法院审理后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曹某死刑,并因其构成累犯,依据我国《刑法》第74条规定:"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对曹某不适用缓刑。

【逻辑问题】

我国《刑法》第74条的规定属于什么命题?

【参考结论】

我国《刑法》第74条的规定可以分析为全称肯定命题或全称否定命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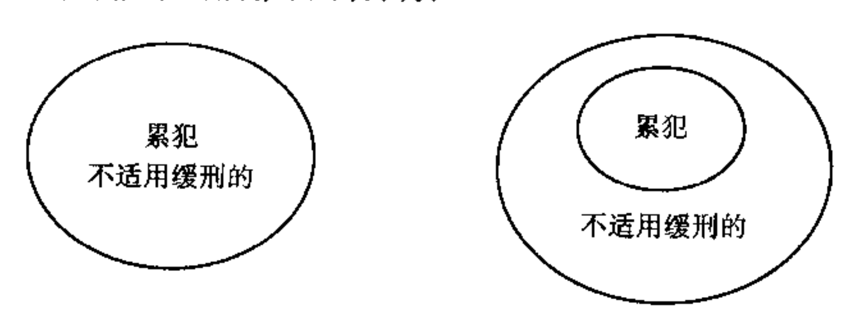
【逻辑分析】

直言命题是由主项、谓项、量项和联项四个部分组织的。根据量项的不同可分为全称命题和特称命题。根据联项的不同可分为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直言命题中的全称量项和联项可以被省略。如果一个直言命题省略了量项,则被省略的一定是全称量项。如果一个直言命题的联项被省略了,则被省略的联项可能是肯定联项,也可能是否定联项。因此,我国《刑法》第74条的规定可以分析为以下两种直言命题:

(1)凡累犯都是不适用缓刑的;

(2)凡累犯都不是适用缓刑的。

上述第一个命题是全称肯定命题,“累犯”是主项,“不适用缓刑的”是谓项,其命题形式为:凡S是P。它陈述“累犯”这个概念和“不适用缓刑的”这个概念之间具有种属关系或全同关系。用欧拉图可表示为:



上述第二个命题是全称否定命题,“累犯”是主项,“适用缓刑的”是谓项。其命题形式为:凡S不是P。这个命题陈述“累犯”和“适用缓刑的”这两个概念之间具有全异关系,用欧拉图表示如下:



应当指出,上述两个命题是等值的。对第一个直言命题进行换质便可以提出第二个命题,反之亦然。

第三节　简单命题推理

案例1　简单命题对当推理

【案情摘要】

美国著名作家马克·吐温在《镀金时代》这部小说中揭露了美国政府的腐败,以及政客、资本家的卑鄙无耻。此书发表后,在一次酒会上马克·吐温对记者说:“美国国会中的有些议员是狗婊子养的”。华盛顿议员们大为愤怒,要他道歉澄清,否则要以法律手段对付他。过了几天,《纽约时报》刊登了马克·吐温致联邦议员的“道歉启事”,全文如下:日前敝人在酒席上发言,说“美国国会中的有些议员是狗婊子养的”。

事后有人向我兴师问罪,我考虑再三,特此登报声明,把我的话改正如下:“美国国会中的有些议员不是狗婊子养的”。

【逻辑问题】

“美国国会中的有些议员是狗婊子养的”与“美国国会中的有些议员不是狗婊子养的”这两句话具有什么逻辑关系?

【参考结论】

上述两句话具有不可同假但可同真的逻辑关系。

【逻辑分析】

“美国国会中的有些议员是狗婊子养的”这句话可以分析为直言命题中的特称肯定命题,其命题形式为:有些S是P。“美国国会中的有些议员不是狗婊子养的”这句话可以分析为直言命题中的特称否定命题,其命题形式为:有些S不是P。在直言对当方阵中,“有些S是P”与“有些S不是P”具有以下反对关系,即两者不可同假,但可以同真。马克·吐温首先以“有些议员是狗婊子养的”这个命题讽刺美国国会议员,接着又在“道歉启事”中以“有些议员不是狗婊子养的”这个命题继续嘲讽美国国会议员。这是因为这两个命题可以同真,并不构成否定关系,因此,与其说马克·吐温是在“道歉”,不如说马克·吐温再一次羞辱了美国国会议员。

案例2 换质法、换位法

【案情摘要】

某地有个裁缝,妻子早亡,家中只有一女。一天,裁缝外出干活很晚才回家,见家门大开,楼上女儿死在板凳上,双手被捆着,裤子拖在脚下,喉咙有手掐痕迹,另见地上有人舌半截。裁缝急忙去报案。公安局刑侦人员到现场勘验完毕,认为凶手是断舌人。追捕中,见寺庙中一个烧香的人口中滴血,跟他说话,只是摇头不语,便将其带走审讯,一审即服罪。因此确信此人就是凶手。

【逻辑问题】

1.追捕凶手的公安人员是怎样推理的?

2.该推理是否合乎逻辑?

【参考结论】

1.追捕凶手的公安人员的推理为:“凶手是断舌人,因此,断舌人是凶手”。

2.这是直言命题直接推理中的换位推理,该推理不合逻辑。

【逻辑分析】

上述推理的推理形式为:SAP→PAS。其中的前提是一个全称肯定命题。换位推理必须符合下述规则才有效:“前提中不周延的词项在结论中也不得周延。”而对全称肯定命题进行的换位推理,前提的谓项P在前提中作全称肯定命题的谓项,是不周延的,而在结论中作全称命题的主项,是周延的,因此对全称肯定命题不能直接进行换位推理,否则无效。

公安人员的推理中,"断舌人"在前提中是不周延的,在结论中周延,故该推理无效。

案例 3　换质法、换位法

【案情摘要】

1998 年 6 月 7 日晚,魏某与两个同伴共开两辆货车拉沙子,路上,魏某以前面同向行驶的一辆山西货车靠了其汽车为借口追逐该车,待山西车停靠路边后,魏某将车停放在该车前面,故意找茬殴打该货车上的司机,抢走汽车钥匙和装有营运证、行驶证等手续的一个黑色皮包后驾车离去。检察院以魏某犯有抢劫罪提起公诉。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发生是因魏某原来去山西跑车时经常挨打受气,现在本地看到山西车后就想报复出气,其目的并不是为了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而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的,因此,不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的不是抢劫罪。遂依据相关法律判决魏某犯有寻衅滋事罪。

【逻辑问题】

1.法院是运用什么推理得出"不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的不是抢劫罪"这一结论的?

2.该推理是否合乎逻辑?

【参考结论】

1.法院运用了直言命题的直接推理得出上述结论。

2.该推理是合乎逻辑的。

【逻辑分析】

1.该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如下推理:

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的。

所以,不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的不是抢劫罪。

上述推理运用了直言命题直接推理中的换质位法。其推理形式为:$SAP \to \bar{P}ES$。

(1)先换质: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的;所以,抢劫罪不是不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的。这个换质推理的形式为:

$SAP \to SE\bar{P}$

(2)再换位:抢劫罪不是不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的;所以,不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的不是抢劫罪。这个换位推理的形式为:

$SE\bar{P} \to \bar{P}ES$

2.换质位法就是先换质再换位的推理。上述换质推理和换位推理都是合乎逻辑的,因此,人民法院的推理是合乎逻辑的。

案例 4　换质法、换位法

【案情摘要】

在审理小学生赵某为其班主任王某打开水致烫伤一案中,学校曾辩称:学校不应

承担责任。理由是:团体意志的过错是法人的过错,所以,非团体意志的过错不是法人的过错。而教师王某让赵某为其打开水,完全是她个人的意志和行为,不能体现学校的意志,所以,王某造成的损害不是法人的过错,学校不应承担责任。

【逻辑问题】

1. 学校基于什么前提推出"非团体意志的过错不是法人的过错"这一结论?

2. 该推理是何种推理?是否合乎逻辑?

【参考结论】

1. 学校推理的前提是:团体意志的过错是法人的过错。

2. "团体意志的过错是法人的过错,所以,非团体意志的过错不是法人的过错。"这个推理属于直言命题的直接推理。该推理违反了推理规则,是不合逻辑的。

【逻辑分析】

直言命题的直接推理是指从一个直言命题的真假推出另一个直言命题真假的演绎推理,包括对当推理、换质法、换位法三种类型。其中换质法和换位法常常综合起来使用。本案例所谈的推理就是一个换质、换位综合推理,其推理形式为:$SAP \rightarrow \bar{S}EP$。

根据换质、换位推理的规则,在前提中不周延的词项在结论中也不得周延。而上述推理中,词项"法人的过错"在前提中作肯定命题的谓项,是不周延的;在结论中作否定命题的谓项,是周延的,故学校的推理违反了"在前提中不周延的词项在结论中也不得周延"的推理规则,是不合逻辑的。

案例 5 三段论

【案情摘要】

2001 年 5 月,某市发生一起凶杀案。该市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在犯罪嫌疑人孙某的家中发现了一张照片,办案民警将此照片交给孙某的老乡指认,对方说该照片中的人就是孙某。在没有进一步核实的情况下,5 月 25 日这张照片就被登上了《悬赏通告》。实际上那并不是孙某的照片而是孙某偷的朱某的照片。《悬赏通告》贴满该市的大街小巷。朱某无端被两次带到公安局进行讯问。朱某认为该市公安局错误地将自己的照片登在《悬赏通告》上,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使自己无端被调查,给自己造成了经济上和精神上的损害,于是一纸诉状将该市公安局告上了法庭,要求公安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失及误工损失。该市公安局在答辩中认为:由于刑事犯罪的复杂性和答辩人工作上的失误,在悬赏通告上贴错照片,给原告工作和生活上带来不便,对此答辩人深表遗憾,并向原告致歉,但从现行的有关法律规定看,本案不属于民事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在本案中答辩人依据职权,依法发布悬赏通告,不具有营利的目的,不构成《民法通则》所规定的侵犯公民名誉权。之所以出现错贴照片的情况,是由于刑事侦查工作客观上的复杂性以及答辩人属下的侦查人员工作不细致造成的,这完全是过失,不存在故意。答辩人还指

出,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侵犯了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是这种侵权责任不是一般的民事责任,而是一种特殊侵权责任,即国家赔偿责任,因此原告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不恰当。

【逻辑问题】

答辩人是如何得出"不属于民事诉讼受案的范围"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答辩人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的相关规定,运用了三段论得出"不属于民事诉讼受案的范围"的结论。

【逻辑分析】

答辩人进行了如下推理:

凡是国家侵权案件都不属于民事诉讼受案的范围,

本案是国家侵权案件,

所以,本案不属于民事诉讼受案的范围。

答辩人所运用的推理形式是三段论第一格的 EAE 式。其推理形式为,

凡 M 不是 P,

凡 S 是 M,

所以,凡 S 不是 P。

一个三段论式,如果按照一定的程序,经过有穷步的推导,能将该式化归为 AAA 式或 AII 式,则该式就是逻辑有效的。第一格的 EAE 式可以通过换质化归为 AAA 式,因此该式是逻辑有效的。

案例 6 三段论

【案情摘要】

李某与王某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协议载明:李某自愿把个人坐落在某居委会的 150 平方米的二层七间楼房,实占土地总面积 216 平方米,作价 100 万元卖给王某。买方先预付 80 万元,待李某将房屋维修完毕,经王某验收后,再付清余款 20 万元,李某把房地产证交给王某。在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时,李某必须大力协助。协议签订后,李某如约将房屋维修完毕,王某验收后,即搬进居住,并将余款付清。李某将房产证交给王某。由于当时王某户口不在本市,而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一年半以后,王某将户口迁至本市,即向李某提出办理过户手续,李某拒绝,并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王某归还房屋,同时自己退还房款。

一审法院认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买卖城市私有房屋;买卖城市私有房屋,卖方须持房屋所有权证和身份证明,买方须持购买房屋证明和身份证明,到房屋所在地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李某与王某虽已房款两清,但未根据《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因此该买卖行为属无效民事行为。遂判决房屋所有权仍归李某,李某退还王某房款。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

诉。

二审法院认为:李某与王某之间的房屋买卖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其意思表示真实,并立有契约。买方业已交付了房款,并实际使用和管理了房屋,且没有其他违法行为,只是买卖手续不完善,应认定买卖关系有效,但应责令其补办房屋买卖手续。李某为获得更高房屋价款而反悔,要求退房退款,损害了王某的利益,故不予支持。依据《民法通则》第 4 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2)项之规定,撤销原判决,认定王某与李某的买卖协议有效,李某应按协议约定于判决生效后 2 个月内协助王某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逻辑问题】

一审法院与二审法院的主要分歧是什么?

【参考结论】

一审法院与二审法院的分歧主要在于该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逻辑分析】

本案一审、二审认定的事实和采纳的证据是一致的,案件事实清楚,案情较为简单,双方当事人对买卖事实也无争议。其分歧在于如何认定该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我国《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规定,买卖房屋双方应到房地产管理部门进行房屋产权登记,这一规定体现了国家对不动产的监督和管理,以此保障人们基本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安全以及交易的安全,防止房屋交易中的偷税行为。这是对房屋买卖合同的形式要件所作的规定。一审法院即依此规定而作出推论,认为所有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的买卖行为都属无效民事行为。并以此为大前提,构成三段论:

所有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的买卖行为都属无效民事行为,

王某和李某的房屋买卖合同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所以,王某和李某的房屋买卖合同属无效民事行为。

由此认定王某与李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该三段论推理形式无懈可击,完全符合三段论的规则。那么反驳这样一个逻辑严密的推理,应该从何入手呢?

二审法院针对其大前提提出质疑:是否所有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的买卖行为都属无效民事行为呢?

最高人民法院 198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6 条规定:“买卖双方自愿,并立有契约,买方已交付了房款,并实际使用和管理了房屋,又没有其他违法行为,只是买卖手续不完善,应认为买卖关系有效,但应着其补办房屋买卖手续”。1993 年 11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审理房地产案件,应尊重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只要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不违反法律政策,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就应维

护合同的效力。"

据此，符合上述规定而没有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的买卖合同，依然是有效的合同，即有的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的买卖行为是有效的民事行为。

二审法院认为：李某与王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是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的，李某已将房屋及产权证交给王某，王某已付清房款，且已实际使用和管理了房屋达一年半之久。李某由于房价上涨而翻悔，拒绝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二审法院根据诚实信用的民法原则及相关司法解释，根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及合同内容的合法性而确认合同有效，并对一审判决予以改判，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案例 7　三段论

【案情摘要】

1998 年人大换届选举时，北京某饭店的员工王某等 16 人，在该饭店登记为合法选民，但该饭店没有给他们发放选民证并通知他们参加选举，侵犯了他们作为公民最基本的政治权利即选举权。16 名工人为此起诉到某区人民法院，要求该饭店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但该区人民法院 1999 年 1 月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16 名工人立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再次驳回起诉，理由是该诉讼没有法律根据。有人认为该案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起见诸报端的可以被直接定性为"宪法诉讼"的案件，该案在宪法上有充分的依据，因为每个公民都依照宪法规定享有选举权，王某等 16 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因此依法享有该权利。凡合法权利都应该得到法律的保护。他们的选举权是合法权利，所以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凡合法权利被侵犯都应当得到救济，因此当他们的合法权利被侵犯的时候，应当得到救济。法院认为该诉讼没有法律依据，而该诉讼明明有宪法上的依据，难道宪法不是法律？

【逻辑问题】

对法院裁定持有异议的这些人是如何反驳法院意见的？

【参考结论】

对法院裁定持有异议的这些人是这样反驳法院意见的：每个公民都依照宪法规定享有选举权，王某等 16 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因此依法享有该权利。凡合法权利都应该得到法律的保护。他们的选举权是合法权利，所以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

【逻辑分析】

三段论是以两个直言命题作前提，并借助于前提中的一个共同词项把两个直言命题联结起来，从而得出一个直言命题结论的演绎推理。任何一个三段论都是由三个直言命题组成，其中两个是前提，一个是结论。任何一个三段论都有且只有三个不同的词项。每个词项在两个命题中各自重复出现一次。在结论中作主项的词项称为小项(S)，在结论中作谓项的词项称为大项(P)，在两个前提中都出现的词项称为中项

(M)。中项在前提中作主项和谓项位置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三段论形式,称作三段论的格。三段论的理论实际上是指词项外延关系的理论,也可以说是词项外延的包含和排斥关系的理论。三段论的一般规则有三条:中项至少要周延一次;前提中不周延的词项,在结论中也不得周延;前提和结论中的否定命题数目必须相同。

本案中对法院裁定持有异议的这些人进行了如下的三段论推理:

凡是公民都依照宪法规定享有选举权,

王某等16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因此依法享有该权利。

凡合法权利都应该得到法律的保护,

他们的选举权是合法权利,

所以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

这两个三段论是第一格的AAA式,是有效的。其推理形式是:

凡M是P,

凡S是M,

所以,凡S是P。

案例8 三段论

【案情摘要】

1986年10月被告甲负责的青年合作服务站承包了某碱厂除钙塔厂房拆除工程。在施工拆除大梁时,大梁从中折断,临时工乙(本案原告丙之子、丁之兄)等人滑落坠地,乙受重伤,后不治死亡。经法医鉴定,乙的死亡确系工伤所致,与其他因素无关。之后,双方在由谁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问题上发生纠纷,丙、丁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被告辩称:乙入站填写登记表时,同意"工伤概不负责"的说明;乙死因不明。据此,无法满足原告的要求。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方在组织施工中,不按操作规程办事,违章作业,在发现事故隐患后,不采取预防措施,因此,这起事故是过失责任事故。经鉴定,乙的死亡是工伤后引起的死亡,与其他因素无关。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这是劳动者所享有的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任意侵犯。被告身为雇主,对雇员理应依法给予劳动保护。但却在招工登记表中注明:"工伤概不负责"。这个条款是违反宪法和有关劳动法规的,也严重违反了社会主义公德,属无效民事行为,被告应当承担责任。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了协议。

【逻辑问题】

法院运用何种推理得出"工伤概不负责"条款无效的结论?

【逻辑问题】

法院运用三段论推理得出了该条款无效的结论:凡是违背法律规定的合同条款都是无效的,"工伤概不负责"的条款违背法律规定,因此"工伤概不负责"的条款是无

效的。

【逻辑分析】

在本案中法院作出了如下的三段论推理：

凡违背法律规定的合同条款都是无效的，

“工伤概不负责”的条款违背法律规定，

因此，“工伤概不负责”的条款是无效的。

这是第一格的AAA式，是一个有效的三段论形式。其推理形式是：

凡M是P，

凡S是M，

所以，凡S是P。

案例9　三段论

【案情摘要】

20世纪初，美国曾经发生了一宗血案。一个邮局的老板亨利被杀死在自己的卧室里。死者家的地板上的灰尘中有一个鞋子后跟印痕。在这一印痕中隐约可见四个字母“VERE”，这是鞋子的品牌名。警察调查了邮局的每一个雇员，结果发现一名叫杰西的雇员和老板有积怨，案发当晚，杰西回家时满身是血，身上还带有子弹。杰西成了重大嫌疑犯，警方将搜查到的杰西的一些衣服和鞋子交给爱德华教授进行检验。爱德华教授首先分析了杰西的鞋，发现两只鞋底上有“VERE”四个字母，而且同时发现鞋子底的磨损程度也和现场的印痕相同。因此断定杰西去过现场。因为无法确定这些鞋印就是案发当时留下的，所以单凭这一点无法定罪。爱德华教授接着对衣服进行检查，发现这些衣服曾经被送到洗衣店洗过，非常干净，单凭肉眼无法确认有没有血迹。他将杰西那件洗得非常干净的衬衫放在一张桌子上，用紫外灯仔细地照射每一个部位，在衣服的前片，爱德华教授发现了许多蓝绿色的荧光，认定这是血迹所致。在法庭上爱德华教授提交了这些证据。辩护人反驳道，其他印痕有些也能够在紫外灯的照射下发出蓝绿色的荧光，因此那些印痕并不是血迹。爱德华教授反驳道，凡在紫外灯的照射下发出蓝绿色荧光的印痕都是血迹。因为血液中含有一些蛋白质，是这些蛋白质在紫外灯的照射下发出了蓝绿色的荧光，目前在其他物质中还没有发现这种蛋白质。杰西无罪的辩护被粉碎了，只好认罪伏法。

【逻辑问题】

爱德华教授得出嫌疑人去过现场的结论运用了什么逻辑推理？爱德华教授是如何反驳辩护人的？

【参考结论】

爱德华教授得出嫌疑人去过现场的结论是运用了三段论。爱德华教授也运用了

三段论推理反驳了辩护人的无罪辩护。

【逻辑分析】

爱德华教授作出了如下的推理：

凡是鞋子底的情况和现场的印痕相同的人是去过现场的人，

杰西是鞋子底的情况和现场的印痕相同的人，

所以，杰西是去过现场的人。

这是三段论第一格的AAA式，是有效的。

爱德华教授为反驳辩护人的无罪辩护作出了如下推理：

凡在紫外灯的照射下发出蓝绿色荧光的印痕都是血迹，

杰西衣服上的印痕是在紫外灯的照射下发出蓝绿色荧光的印痕，

所以，杰西衣服上的印痕是血迹。

这也是三段论第一格的AAA式，是有效的。这两个三段论推理的推理形式是：

凡M是P，

凡S是M，

所以，凡S是P。

案例10 三段论

【案情摘要】

某日，通化开往青岛的一列普通列车驶入沈阳南站。一名客运员告诉该次列车乘警王小民，说有一个穿白色衬衣并且腿上有血的男青年上了这列火车。列车开出后，王小民开始寻找这名男青年。在一节车厢，他发现了一个左腿裤脚上有新鲜血迹的男青年。王小民要求查看该青年的伤。这名青年只得将裤腿撩起，露出伤口。王小民仔细查看了伤口，发现这是一个贯通伤：小腿的外侧伤口是一个圆圆的小洞，而里面的伤口则有拳头那么大。王小民知道凡是伤口一端小而另一端大的贯通伤是枪伤，于是断定这是枪伤。接着王小民又对该青年进行了仔细的询问。王小民又发现他的左臂内侧有擦伤，右手中指有划伤，便问他："这些伤是怎么弄的？""划的。""什么东西划的？"该青年无言以对。王小民断定他说了谎。根据经验，凡是说谎的人一定有隐秘，王小民于是认定这个青年有隐秘。公安部门经过调查确定这名男青年正是一名通缉犯。

【逻辑问题】

本案中王小民运用了什么逻辑推理？

【参考结论】

本案中王小民运用了三段论的推理。

【逻辑分析】

王小民进行了如下三段论推理：

凡是伤口一端小而另一端大的贯通伤是枪伤，
该青年的伤是伤口一端小而另一端大的贯通伤，
所以，该青年的伤是枪伤。
王小民还进行了如下三段论推理：
凡说谎的人是有隐秘的人，
这个青年是说谎的人，
所以，这个青年是有隐秘的人。
这两个有效的三段论推理的推理形式都是：
凡M是P，
凡S是M，
所以，凡S是P。

案例11　三段论

【案情摘要】

200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项司法解释引起人们极大关注：冒用他人姓名上学、侵害他人受教育的权利应承担民事责任。

这一司法解释是针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鲁民经字第258号《关于齐玉苓与陈晓琪、陈克政、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山东省滕州市教育委员会姓名权纠纷一案的请示》所作的批复。这项司法解释中作了如下表述："根据本案事实，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直接引发这一司法解释的案件发生在8年前。

齐玉苓和陈晓琪同时报考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而陈晓琪在中专预考中落选。但齐玉苓的录取通知书却被陈晓琪领走，陈晓琪从此变成了"齐玉苓"，到商业学校报到就读，1993年毕业后，继续以齐的名义分配到中国银行滕州市支行工作。而齐玉苓进了工厂，后又下岗，不得不靠卖早点维持生计。据查，陈晓琪是原村党支部书记陈克政之女，她预考落选之后，在有关人员参与下采取了一系列冒充齐玉苓上学、工作的行动，直到1999年，得知真相的齐玉苓以侵害其姓名权和受教育权为由，将陈晓琪、陈克政、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山东省腾州市教育委员会告上法庭，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

【逻辑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齐玉苓与陈晓琪、陈克政、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山东省滕州市教育委员会姓名权纠纷一案的请示》所作的批复中隐含着什么样的前提？

【参考结论】

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此案所作的批复中隐含着这样一个法律前提：冒用他人姓名

上学、侵害他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逻辑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此案作出如下批复:根据本案事实,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本案事实和隐含的前提进行了如下的推理,得出陈晓琪等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的结论。其推理过程如下:

冒用他人姓名上学、侵害他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陈晓琪等冒用他人姓名上学、侵害他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所以,陈晓琪等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上述推理是一个三段论推理,其中认定的事实是小前提,隐含的前提是大前提,陈晓琪等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是结论。其推理形式如下:

凡M是P,

凡S是M,

所以,凡S是P。

这是三段论第一格AAA式。这个推理是合乎逻辑的。

案例12 三段论

【案情摘要】

李某因患"易性癖"做了变性手术。某晨报记者郝某经李某同意对其作了采访,并为李某拍了照片。后来郝某将采访后写的文章以李某的真实姓名发表在该晨报上,并配发了为李某拍摄的照片。文章见报后,郝某又将此文投到某杂志发表。此文在李某工作所在地引起轰动,李某承受不了来自各方面的舆论压力,被迫离开了该地。李某向法院起诉,称郝某文章的两次发表是对其个人隐私的大曝光,使其无法工作生活,侵害了他的名誉权。

郝某答辩称:文章所涉及的情节和事实都是真实的,谈不上侵犯名誉权。

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形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认定郝某的行为侵犯了李某的名誉权。

【逻辑问题】

1.郝某的答辩隐含的前提是什么?

2.郝某的看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参考结论】

1.郝某的答辩隐含这样一个前提:凡是宣扬他人真实情况的行为都不构成名誉侵犯。

2.郝某的看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逻辑分析】

1.郝某在答辩中以文章所涉及的情节和事实都是真实的为由,称自己的行为谈不上侵犯名誉权,郝某的答辩暗含这样一个前提:凡是宣扬他人真实情况的行为都不构成名誉侵权。郝某的答辩构成这样一个三段论推理:

凡是宣扬他人真实情况的行为都不构成名誉侵权;郝某的行为是宣扬他人真实情况的行为;所以,郝某的行为不构成名誉侵权。

2.上述三段论推理是有效的,但三段论推理的大前提即郝某答辩隐含的前提,只是郝某的看法,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形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根据这一法律规定可以得知,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是侵害公民名誉权的一种方式。所谓隐私,是指他人所不愿公开的真实情况。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有些宣扬他人真实情况的行为构成名誉侵权。从逻辑上说,郝某的看法属于全称否定命题:凡是宣扬他人真实情况的行为都不构成名誉侵权。法律的有关规定属于特称肯定命题:有些宣扬他人真实情况的行为构成名誉侵权。在直言命题的对当关系中,这两个命题具有矛盾关系,它们不可同真也不可同假。因此,郝某的看法与法律的有关规定是相互矛盾的,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案例13 三段论

【案情摘要】

1994年5月15日下午,被告人何某在五角场清真饭店认识河南来沪治病的工人代某。被告人得知代某带有现款后,便假献殷勤,以陪其看病为名,伪造姓名、工作单位,与其共宿旅社。被告人乘代某不备,先窃得人民币200元。5月17日,被告人用事先准备好的安眠药劝被害人服下,当其熟睡昏迷之后,将其口袋中的现金劫走,然后潜回原籍。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以药物麻醉手段,抢劫来沪治病者的钱财,构成抢劫罪。

辩护律师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1.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将事先备下的安眠药劝被害人服下,使其熟睡昏迷"的依据不足。

(1)认定被害人临睡前服的药片是被告人事先准备的安眠药缺乏证据。起诉书认定被告人给被害人服用安眠药,使其熟睡昏迷的惟一依据,是被告人的一次供述,而且在以后的几次预审及庭审调查中,被告人已矢口否认了。

(2)即使被告人给被害人服用了"安定"片,也不能使其熟睡昏迷。因为根据药典记载,"安定"是一种弱安眠药,不是催眠药,每片只含2.5毫克的微量,不能立即起催

眠的作用。所以,不能认定被告人给的药片会起致使被害人昏迷的作用。

2.被告人的行为不是以药物麻醉手段抢劫他人钱财,而是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钱财。

用药物麻醉手段实施抢劫,属于抢劫罪中的"其他方法"。必须指出,如果不是被告人使被害人处于不能抗拒的状态,而只是利用被害人熟睡或者不备之机,窃取其财物的,则只能构成盗窃罪,而不能以抢劫罪论处。而本案被告人正是以关心他人的假象骗取被害人对他的信任,乘被害人熟睡之机,窃取其口袋中的现金的。被告人的行为是在财物所有人不察觉的情况下把公私财物据为己有,显然是构成了盗窃罪。

【逻辑问题】

起诉书的认定和辩护人的辩护运用了什么逻辑推理?

【参考结论】

起诉书的认定和辩护人的辩护运用了三段论推理。

【逻辑分析】

起诉书中认定被告人犯有抢劫罪,运用了以下三段论推理:

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是抢劫罪;

被告人的行为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所以,被告人的行为是抢劫罪。

这个三段论的推理形式如下:

凡 M 是 P,

凡 S 是 M,

所以,凡 S 是 P。

这是三段论第一格的 AAA 式,这是一个有效的推理形式。

辩护人首先论证被告人的行为不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然后,运用以下三段论得出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抢劫罪的结论。其三段论推理如下:

抢劫罪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被告人的行为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所以,被告人的行为不是抢劫罪。

这是三段论第二格 AEE 式,其形式为:

凡 P 是 M,

凡 S 不是 M,

所以,凡 S 不是 P。

这是一个有效的推理形式。

应当指出，公诉人的推理和辩护人的推理都是合乎逻辑的。因此，要判断公诉人的观点和辩护人的观点孰是孰非，就要看公诉人推理的前提和辩护人推理的前提谁真谁假。推理的有效性是一个逻辑问题，前提的真实性是一个事实问题。这是两个相互独立的问题，是两个都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

案例 14　三段论

【案情摘要】

被告人许某在机械工业学校学习期间，曾学习过枪支构造和火药性能的知识。1995 年 11 月，许某私自制造了小口径手枪一支，同年 12 月，又私造六轮手枪一支。被告人韩某(许某的同事)在许某处看见六轮手枪，要求许某也给他造一支手枪。于是，许某画了图，让韩某去加工两套手枪零件。1996 年 2 月由许某将韩某在工厂私自制造的零件组装成能打铅弹头的五轮、七轮手枪各一支，五轮手枪归韩某持有，七轮手枪由许某持有。尔后，许、韩多次鸣枪。同年 3 月中旬，韩某携带五轮手枪纠集 10 余人找王某寻衅滋事，因王某外出而未得逞。3 月 18 日，当许、韩察觉公安机关调查他们非法制造枪支和持枪滋事的行为时，许某把小口径手枪、七轮手枪砸坏，韩某把五轮手枪另行改装。20 日公安机关从许、韩家中查获砸坏和改装后的枪支以及无壳子弹设计草图。但许某却说这一切都是为了搞科研。检察院认为许某、韩某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其理由如下：

第一，非法制造枪支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枪支管理的秩序和公共安全。我国法律明确规定，除国家的兵工厂、枪械所及国家委托的单位外，任何个人、团体、企业和其他机关，均不得制造、买卖和运输枪支、弹药。

第二，非法制造枪支罪的客观方面，必须是具有非法制造枪支的行为。许某利用自己所掌握的枪支构造和火药性能的知识，私自制造枪支。当韩某主动要求许某给他造一支手枪时，许某就画图，并让韩某积极加工两套手枪零件。

第三，这种犯罪只能由故意构成。

根据以上分析，许、韩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

【逻辑问题】

检察院的起诉运用了什么逻辑推理？

【参考结论】

检察院的起诉运用了三段论推理。

【逻辑分析】

三段论推理是以两个直言命题为前提，得出一个直言命题为结论的推理。在诉讼证明中，诉讼双方经常援引法律规定或规则作为大前提，以本案事实为小前提，运用三段论推理，论证其诉讼主张。本案中，检察院在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的过程中，首先援引法律的有关规定，然后将被告人的行为同法律的有关规定

作对比,以此表明被告人的行为符合有关的法律规定,从而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其推理过程可概括为:

违反国家对枪支的管理规定、非法制造枪支的行为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

被告人的行为是违反国家对枪支的管理规定、非法制造枪支的行为,

所以,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

上述推理形式为:

凡M是P,

凡S是M,

所以,凡S是P。

这是三段论的第一格AAA式。这是一个正确的推理形式。这个推理形式在诉讼证明中经常被使用。

案例15 三段论

【案情摘要】

被告人李某在某部队仓库任保管员,利用职务之便,多次盗取电扇零件,价值2 000余元,其中装配成电扇两台,与他人换得自行车一辆,少数送给友人,其余藏在宿舍内。后再次作案窃取电扇机头时,被查获。被告人身为仓库保管员,利用职务之便,监守自盗,窃取公共财物,数额较大,检察院以贪污罪提起公诉。

李某的辩护律师认为,贪污罪的构成必须具备国家工作人员和利用职务便利两个要件,而被告的行为与其职务无关。被告人在仓库的职务是保管电风扇半成品(毛坯)零件,成品零件是由他人保管。被告人利用进出仓库的条件,偷盗电风扇成品零件,又从另外的仓库偷盗了电扇机头,还乘拆卸电扇装箱的机会,窃取了部分备用零件,这些盗窃的物资都非被告人自己保管,所以被告的行为不是利用职务便利监守自盗,而是乘仓库制度不严,堆放物品混杂的机会,盗窃他人保管的财物。被告人犯的是盗窃罪。

【逻辑问题】

辩护律师的辩护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辩护律师的辩护运用了三段论推理。

【逻辑分析】

辩护律师首先运用三段论推理指出李某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其三段论推理如下:

贪污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李某的行为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所以,李某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辩护律师又运用三段论推理指出李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其三段论推理如下: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多次盗窃的行为是盗窃罪；

李某的行为是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多次盗窃的行为；

所以，李某的行为是盗窃罪。

辩护律师运用上述两个三段论推理反驳了检察院对李某犯贪污罪的指控。

上述两个三段论推理形式分别为：

(1)凡P是M

凡S不是M，

所以，凡S不是P。

(2)凡M是P，

凡S是M，

所以，凡S是P。

第一个三段论为第二格AEE式。这种推理形式常用于反驳。第二个三段论为第一格AAA式。这种推理形式常用于证明。这两个推理都是合乎逻辑的。

案例16 三段论

【案情摘要】

李某，男，38岁，某乡干部，自1990年以来，与本乡卫生院医生赵某一直保持着通奸关系。后来，李某怀疑张某也与赵某有不正当关系，于是便对张某怀恨在心。1994年2月某日中午，李某在一朋友处喝酒，酒后返回单位途中，在桥边与张某相遇。李某首先故意挑衅，对张某进行辱骂，并动手打了张某两巴掌，张某为避免挨打，连连后退，不慎从小桥上落入水中。张某在水中求饶，李某仍在桥上辱骂不休。因河水水流太急，张某被水往下冲了几米远。这时路过此地的一个农民见有险情，急忙下水相救。因水冷刺骨，未能救起。在这种情况下，李某才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也跳入水中救人。在离张某落水点100米的下游，李某才将张某拖出来，但此时张某已死亡。第二天，李某到公安局投案自首。

在开庭审理中，李某的辩护律师指出：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一个人的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对这种行为的定性，主要是分析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行为人在主观上存在故意，是故意犯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存在过失，是过失犯罪；如果行为人在主观上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则属意外事件。本案中，李某对张某的死亡，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李某和张某二人狭路相逢，出于愤恨和嫉妒心理，故意对张某打骂，但并没有对张某实施足以危害其身体健康的行为，张某的落水也不是李某主观上所积极追求的，张某落水后，李某也没有继续实施任何暴力加害行为，当他发现危险后，又跳入水中抢救。李某对张某的死亡，也不存在过失：李某不可能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导致张某落水溺死，因河水较浅，加之打张某两巴掌的行为又没有给张某造成任何身体上的伤害。因此，按一般常识来说，这点水不会把一个身体无任何损伤的人溺死。所以，对张某的死亡，李某主观上

不存在故意，又不存在过失，应定为意外事件。

【逻辑问题】

辩护律师运用了哪些推理？

【参考结论】

辩护律师运用了三段论推理和选言推理。

【逻辑分析】

辩护律师首先运用三段论推理得出李某不构成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结论。其三段论推理如下：

(1)故意犯罪都是主观存在故意的；

李某主观上不存在故意；

所以，李某不是故意犯罪。

(2)过失犯罪都是主观上存在过失的；

李某主观上不存在过失；

所以，李某不是过失犯罪。

上述两个三段论推理形式是相同的。其推理形式如下：

凡 P 是 M，

凡 S 不是 M，

所以，凡 S 不是 P。

这是三段论第二格 AEE 式。这是一个有效的推理形式。

其次，律师运用选言推理得出此案属意外事件的结论。其推理如下：

此案或是故意犯罪，或是过失犯罪，或是意外事件；

此案不是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所以，此案是意外事件。

上述选言推理形式为：

或者 A，或者 B，或者 C，

并非(A 或者 B)，

所以，C。

这是一个有效的推理形式。

案例 17 三段论

【案情摘要】

被告人蓝某与原某曾在一起服刑，并议论刑满释放后要作大案。1995 年 9 月，蓝某与原某先后刑满释放。蓝某回家后，经常与被告人訾某来往，共同策划抢钱。訾某向蓝某提供情况：其所在公司每月 21 日由两名女会计去银行存款。二人认为这是作案的好时机，随后蓝某又与原某、訾某分别商定作案的时间、地点，以及作案后逃跑的路线。訾某又暗暗给蓝某指认该公司女会计人员严某，以便作案时认清。并商定

由蓝某和原某出面,乘财会人员不备,每人抢一个提包后就逃;如果有人追就用刀扎。

199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时许,蓝某带上水果刀,按约定时间,去找原某作案。原某不在家。蓝某便一个人去伺机抢钱。在由公司到银行路上的一个胡同口,蓝某开始尾随会计严某与齐某,乘二人不备,蓝某夺下严某的皮包就跑,并摆脱了严、齐二人与群众的追赶,将钱藏于家中,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

案发后,一审法院审理判决蓝某犯抢劫罪。被告人蓝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改判蓝某犯抢夺罪。

【逻辑问题】

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都运用了三段论推理。

【逻辑分析】

一审法院要合乎逻辑地得出蓝某犯抢劫罪的结论,必然要运用以下推理:

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蓝某的行为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所以,蓝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上述推理形式为:

凡 M 是 P

凡 S 是 M,

所以,凡 S 是 P。

这是三段论第一格 AAA 式。

二审法院要合乎逻辑地得出蓝某犯抢夺罪的结论,必然要运用以下推理:

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抢夺罪;

蓝某的行为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所以,蓝某的行为是抢夺罪。

上述推理形式亦是三段论第一格 AAA 式。其推理形式为:

凡 M 是 P,

凡 S 是 M,

所以,凡 S 是 P。

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对同一案件运用相同的推理形式得出了不同的结论。这是由于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对蓝某的行为进行了不同的认定,即作了不同的司法归类,进而适用了不同的法律,作出了不同的判决。应当指出,只有正确地认定事实,才能作出正确的判决。

第四章　模态、规范逻辑

本章知识点概要

一、模态命题及其形式

模态命题就是陈述事物情况的必然性或者可能性的命题。

模态命题	含　义	命题形式
必然肯定命题	陈述事物情况 必然存在	必然 P Lp
必然否定命题	陈述事物情况 必然不存在	必然不 P $L\neg p$
可能肯定命题	陈述事物情况 可能存在	可能 P Mp
可能否定命题	陈述事物情况 可能不存在	可能不 P $M\neg p$

二、模态对当推理

模态对当推理是根据模态命题的对当关系进行的推理。

1. 矛盾关系推理

$Lp \longleftrightarrow \neg M\neg p$

$L\neg p \longleftrightarrow \neg Mp$

$Mp \longleftrightarrow \neg L\neg p$

$M\neg p \longleftrightarrow \neg Lp$

2. 差等关系推理

$Lp \rightarrow Mp$　　　　$\neg Mp \rightarrow \neg Lp$

$L\neg p \rightarrow M\neg p$　　　　$\neg M\neg p \rightarrow \neg L\neg p$

3. 反对关系推理

$Lp \rightarrow \neg L\neg p$

$L\neg p \rightarrow \neg Lp$

4. 下反对关系推理

$\neg Mp \rightarrow M\neg p$

$\neg M\neg p \rightarrow Mp$

三、模态复合命题推理

1. $L(p\to q)\to(Lp\to Lq)$

2. $L(p\land q)\leftrightarrow Lp\land Lq$

3. $M(p\lor q)\leftrightarrow Mp\lor Mq$

4. $M(p\land q)\to Mp\land Mq$

5. $Lp\lor Lq\to L(p\lor q)$

6. $L(p\leftrightarrow q)\to(Lp\leftrightarrow Lq)$

7. $L(p\to q)\leftrightarrow\neg M(p\land\neg q)$

8. $L(p\to q)\land Lp\to Lq$

9. $L(p\to q)\land L\neg q\to L\neg p$

10. $L(p\lor q)\land L\neg p\to Lq$

四、规范命题及其形式

规范命题就是陈述人们的行为规范的命题。

规范命题	含　义	命题形式
必须肯定命题	陈述人们必须 履行某种行为	必须 p 或禁止不 p Op 或 $F\neg p$
必须否定命题	陈述人们必须 不履行某种行为	必须不 p 或禁止 p $O\neg p$ 或 Fp
允许肯定命题	陈述人们可以 履行某种行为	允许 p Pp
允许否定命题	陈述人们可以不 履行某种行为	允许不 p $P\neg p$

五、规范对当推理

规范对当推理是根据规范命题的对当关系进行的推理。

1. 矛盾关系推理

$Op\leftrightarrow\neg P\neg p$

$O\neg p\leftrightarrow\neg Pp$

$Pp\leftrightarrow\neg O\neg p$

$P\neg p\leftrightarrow\neg Op$

2. 差等关系推理

$Op\to Pp$

$O\neg p\to P\neg p$

$\neg Pp\to\neg Op$

$\neg P\neg p\to\neg O\neg p$

3. 反对关系推理

$Op\to\neg O\neg p$

$O\neg p \rightarrow \neg Op$

4. 下反对关系推理

$\neg Pp \rightarrow P\neg p$

$\neg P\neg p \rightarrow Pp$

六、规范复合命题推理

1. $O(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Op \rightarrow Oq)$
2. $O(p \wedge q) \longleftrightarrow Op \wedge Oq$
3. $P(p \vee q) \longleftrightarrow Pp \vee Pq$
4. $P(p \wedge q) \rightarrow Pp \wedge Pq$
5. $Op \vee Oq \rightarrow O(p \vee q)$
6. $O(p \longleftrightarrow q) \rightarrow (Op \longleftrightarrow Oq)$
7. $O(p \rightarrow q) \wedge Op \rightarrow Oq$
8. $O(p \rightarrow q) \wedge Pp \rightarrow Pq$
9. $O(p \rightarrow q) \wedge O\neg q \rightarrow O\neg p$
10. $O(p \vee q) \wedge O\neg p \rightarrow Oq$
11. $F(p \vee q) \longleftrightarrow Fp \wedge Fq$
12. $Fp \vee Fq \rightarrow F(p \wedge q)$

七、规范条件推理

1. $OA \wedge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OB$
2. $OA \wedge (B \rightarrow \neg A) \rightarrow O\neg B$
3. $O\neg A \wedge (B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O\neg B$
4. $O\neg A \wedge (\neg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OB$
5. $PA \wedge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PB$
6. $PA \wedge (B \rightarrow \neg A) \rightarrow P\neg B$

八、规范强弱推理

1. 由强到弱的推理
2. 由弱到强的推理

第一节　模态命题及其推理

案例 1　模态命题

【案情摘要】

一武器库被盗。公安人员勘验现场后发现:武器库的前窗被打开了一扇,窗纱被扯烂了。武器库的其他门窗未被触动。现场有几个重叠的解放鞋脚印和十几个燃过的火柴杆残部。经清查发现,被盗"五四"式手枪两支,子弹 1 100 发,手榴弹 25 颗。

公安人员又发现，现场往北500公尺处的公路东侧，有一厕所，里面有自行车痕迹和与室内现场相同特征的鞋印，再往北50公尺处的地面上有几片从手榴弹箱上撬下来的木板，自行车的痕迹由此通向公路，又往北去了。而昨晚有人在凌晨一点半的时候听到武器库有响动。公安人员根据现场情形进行了分析，根据经验和实验的结果，作案人在现场活动需要一个半小时，也就是说作案人离开现场的时间是凌晨三点左右，这时距离大亮只有一个半小时了，作案人身携如此大量的弹药不可能白天赶路。因此作案人只有一个半小时的赶路时间。而根据经验，在一个半小时内作案人骑自行车顶多可能走50多里路。因此搜索的范围应当放在现场以北50里以内。

【逻辑问题】

1. 公安人员作出了哪些推断？

2. 上述推断属于何种命题？

【参考结论】

1. 公安人员作出了如下的推断：(1)作案人不可能白天赶路。(2)作案人骑自行车很可能只走出了50多里路。

2. 上述推断属于模态命题。

【逻辑分析】

模态命题就是陈述事物情况的必然性或者可能性的命题。模态命题都含有“必然”、“可能”等模态词。不含有模态词的命题是非模态命题。在模态逻辑中，用符号“□”或者“L”表示“必然”，用符号“◇”或者“M”表示“可能”。必然有多种意义，可以分为：(1)客观的必然，指客观存在的必然性，如人奔跑的速度不可能超过光速。(2)主观的必然，指认识中的必然性，如我相信这件事情必然是真的。(3)逻辑的必然，指的是如果遭否定就会引起逻辑矛盾的必然性。如$X=5$或者$X\neq5$。但是各种必然有共同的地方，就是可以看作某种限定性，对于命题而言，这种限定性指限定为真的性质。P是必然的，即P限定为真。相应的，可能也可以分为：(1)客观的可能，指客观上存在这种可能性，如一个人可能是女的。(2)主观的可能，指主观上认为这种可能性存在，如我们认识世界是可能的。(3)逻辑上的可能，指的是逻辑上的不矛盾性。凡是逻辑上不矛盾的，都是可能的。在模态逻辑中，一般采用广义的可能性，包括且不仅仅包括可能，也包括已成为现实的东西和必然性的东西。

模态命题可以分为必然命题和可能命题。必然命题就是陈述事物情况必然性的命题，又可以分为必然肯定命题(Lp)和必然否定命题(L¬ p)。可能命题就是陈述事物情况的可能性的命题，又可以分为可能肯定命题(Mp)和可能否定命题(M¬ p)。在本案中，公安人员根据常识判断作案人不可能白天赶路。这实际上是对案件状况的一种确定性的判断，“不可能”在逻辑上就等值于“必然不”，因此这个命题也可以写为“作案人必然不在白天赶路”。这是一个必然否定命题。公安人员根据现场的情况和一般的常识判断，作案人很可能只走出了50多里路。这是对案情可能性的一种判

断,因此是一个可能肯定命题。模态命题的使用使对案件情况的描述更为准确。

案例 2 模态命题

【案情摘要】

在一起枪杀案中,有人认为是死者中的甲枪杀了其他人之后自杀。但是在现场发现了用来杀人的枪上的消音器被藏了起来,而且消音器中有甲的血迹。警察得出了第一个结论:那支枪在打死甲时必然带着消音器,消音器必然是在甲被枪击之后被藏起来的。接着警察得出了第二个结论:不可能是甲在自杀后将消音器藏起来的。警察的第三个结论是:可能是在甲自杀后有人将消音器藏了起来,也可能是甲被别人杀死后凶手将消音器藏了起来。因为枪加上消音器后从消音器口到扳机的长度为36英寸。警察的第四个结论是:甲不可能用手开枪。如果甲是自杀的,那么甲就应该用脚趾扣动扳机开枪。警察在查看了现场后得出了第五个结论:甲必然不是用脚趾开枪的。警察马上得出了第六个结论:甲必然不是自杀,甲必然是他杀。

【逻辑问题】

警察得出的六个结论属于何种命题?

【参考结论】

警察得出的六个结论属于模态命题。

【逻辑分析】

模态命题是陈述事物情况必然性和可能性的命题。可以分为必然命题和可能命题。必然命题可以进一步分为必然肯定命题和必然否定命题。可能命题可以进一步分为可能肯定命题和可能否定命题。

本案中警察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

那支枪在打死甲时必然带着消音器。消音器必然是在甲被枪击之后被藏起来的。

这是两个必然肯定命题,它们是对案件情况确定性的一种描述。必须有充分的理由来得出这两个命题,这两个命题是得出后面几个结论的前提。警察是有理由这样认为的,因为消音器中有甲的血,因此可以作这样的推断,这两个推断有着极强的关联性。

本案中警察得出的第二个结论是:

不可能是甲在自杀后将消音器藏起来的。

这是一个必然否定命题,也是对案件情况限定性的一种描述。"不可能"在模态逻辑中等于"必然不",因此该命题是一个必然否定命题。

本案中警察得出的第三个结论是:

可能是在甲自杀后有人将消音器藏了起来,也可能是甲被别人杀死后凶手将消音器藏了起来。

这是两个可能肯定命题,它们是对案件可能性的一种描述,它们表明了警察根据

现场的情况对案件情况的一种推测。

本案中警察得出的第四个结论是：

甲不可能用手开枪。

这也是一个必然否定命题。通过技术上的分析，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

本案中警察得出的第五个结论是：

甲必然不是用脚趾开枪的。

这也是一个必然否定命题，这是警察通过对现场情形的分析得出的。

本案中警察得出的第六个结论是：

甲必然不是自杀。甲必然是他杀。

前一个命题是必然否定命题，后一个命题是必然肯定命题，都是警察综合分析结论和现场情况对案件性质的断定。

案例 3　模态命题

【案情摘要】

蒋某曾经离过一次婚。她与王某系同厂职工，他们在舞厅跳舞后产生了感情。交往中，蒋某明知王某已有妻室，但仍与他多次发生性关系。因为未采取任何避孕措施，蒋某经诊断为宫外孕，住院后做了右输卵管切除手术，共花去医药费 3 947.95 元。事后，王没打算离婚与蒋结婚，而双方对医疗费承担问题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于是，蒋以人身损害赔偿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赔偿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等，合计人民币 2 万余元。经审理，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婚外性行为违反社会公德，但性行为导致宫外孕发生且造成右输卵管切除的概率，就医学上而言，是相当小的，它与女性自身特殊生理结构也有必然的关系。所以，在王某与蒋某发生性行为时，导致蒋的损害结果是王某不可能预见到的。据此，王对蒋损害后果的发生没有主观上的过错，不构成侵权。鉴于该损害后果较为严重，由蒋某独自承担显失公平，为此依照公平责任原则，由原被告分担民事责任。法院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 1 985.48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逻辑问题】

“损害后果是王某不可能预见到的”属于什么命题？

【参考结论】

“损害后果是王某不可能预见到的”属于模态命题中的可能命题的负命题。

【逻辑分析】

模态命题是陈述事物情况必然性和可能性的命题。可以分为必然命题和可能命题。必然命题可以进一步分为必然肯定命题和必然否定命题。可能命题可以进一步分为可能肯定命题和可能否定命题。侵权行为的构成需要满足以下四个要件：行为要件、过错要件、因果关系要件、损害事实要件。本案在行为要件、因果关系要件、损害事实要件上都没有发生争议，过错要件则成为了本案的关键。在侵权行为法上，过

错的构成一般需要三个要素:(1)应当注意;(2)能够注意;(3)没有注意。过错构成的第一个要素在本案中没有成为重点,过错构成的第二个要素"能够注意"却成为了本案的焦点。"能够注意"是什么意思呢?"能够注意"就是"可能注意"。"可能注意"是一个可能肯定命题,它表明履行注意义务对当事人的能力而言是可能的,它没有超出当事人的能力范围。在"可能注意"的情形下,如果说当事人没有履行注意义务,不能归咎于客观不能,而只能归咎于当事人主观上不愿或者怠于履行义务。就本案而言,应该说性行为导致受害人怀孕,是被告能够预见、能够注意的,因此被告在这一点上可以预见,却没有尽注意义务,是存在过错的。但是因为性行为导致宫外孕的概率非常的小,而且被告也无法预知受害人的生理结构特殊,因此被告对于性行为导致宫外孕发生且造成右输卵管切除的后果是无法预见的,在这一点上被告是不可能预见到的。

案例4 模态命题

【案情摘要】

1963年10月30日,得克萨斯州最大的城市休斯敦的一家名叫霍利休息室的酒吧外面的停车场上,一对前往教堂的夫妇在这里发现了一具被殴打过的穿着讲究的男尸。紧挨着死尸右臂放着一个空钱包夹和几把车钥匙。尸体上的证件说明了此人名叫奥瓦尔.f.克雷恩,年龄54岁,是一家干货批发公司的进货员,很有些名气,也挺受人欢迎。侦探怀疑是死于斗殴,可是当了解到克雷恩是一个温和的言辞和善的人以后,便不再这么认为。侦探发现在死者的白衬衫前身有压过的轮胎印迹,于是怀疑死者生前或死后曾被货车从身上碾过。于是开始查找这辆卡车。在该市以外几英里处发现了一辆这样的卡车。可是怎样证明这辆卡车就是从克雷恩身上碾过的那辆呢?侦探经过几个小时的检查,在卡车的轮胎上发现了一根细长的淡黄色的眉毛,还有可以作证据的干血迹。在实验室里经过检查,确认这是凶手的眉毛。警方很快就找到了凶手。

【逻辑问题】

1. 在此案中,侦探作了哪些判断?

2. 上述判断属于哪些命题?

【参考结论】

1. 在此案中,侦探的判断有两个:死者不可能死于斗殴;死者生前或死后可能被车从身上碾过。

2. 上述命题均为模态命题。

【逻辑分析】

模态命题是陈述事物情况的必然性或可能性的命题,含有"必然"、"可能"这一类的模态词。根据命题所反映的是事物的可能性还是必然性,可以把模态命题分为必然命题、可能命题。

"死者不可能死于斗殴"的命题形式为:$\neg$ Mp。这是一个可能命题的负命题。依据模态命题的对当关系,$\neg$ Mp$\longleftrightarrow$L$\neg$ p。故该命题相当于陈述了"死者必然不会死于斗殴"。经过对当推理得到的这个命题陈述的是一种必然性,是对案情作了一个确定性的判断。在侦查阶段,可以基于此类推理排除某些情况,以减小侦查范围。

"可能死者生前或死后被车从身上碾过"是可能命题,其命题形式为 Mp,陈述了案件的可能性。根据 Mp$\longleftrightarrow\neg$ L$\neg$ p,上述命题等于"并非死者生前或死后必然不是被车从身上碾过"。否定了对本案作出的必然性的估计。

案例 5 模态命题

【案情摘要】

一个雨夜,某食品厂司机齐某因公开动停放在食品厂封闭院子里的汽车。不料有一流浪汉躺在车下睡觉,被当场轧死。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我国《刑法》第 16 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不是犯罪。本案中,司机齐某不可能预见到车下有人睡觉,所以不构成犯罪。

【逻辑问题】

法院在认定本案属意外事件时运用了哪种类型的命题?

【参考结论】

法院认定:在本案的情况下,齐某不可能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致人死亡的后果。这是运用模态命题对事物情况的可能性或必然性作出的判断。

【逻辑分析】

"齐某不可能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致人死亡的后果"属于可能肯定命题的否定命题,其形式为:不可能 p 或$\neg$ Mp。

应当指出,模态词"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1)逻辑上的可能性,即所有不自相矛盾的情况在逻辑上都是可能的;(2)客观上的可能性,即客观存在的可能性,如一个人的寿命为 80 年是可能的;(3)主观上的可能性,即主观认识上的可能性,如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可能性。同样地,模态词"必然"也有各种不同的用法。

本案中,汽车停放在食品厂封闭的院子里,又是雨夜,一般人根本不可能预见到车下会躺着一个人。在这里的可能性是人们主观认识上的可能性,即主观上的可能性。既然不可能预见到车下会躺着一个人,也就不可能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致人死亡的结果。

案例 6 模态命题推理

【案情摘要】

某汽车装配厂与某仓储公司签订了一份仓储保管合同,约定仓储公司为汽车装配厂提供仓库,并负责为其保管一批汽车配件,期限是 1994 年 4 月 15 日至 1995 年 2 月 15 日。合同签订后,仓储公司清理了合同指定的仓库,并拒绝了其他公司的仓储

要求。1994年3月17日，仓储公司通知汽车装配厂仓库已清理好，可以送货入库。而汽车装配厂却表示自己已找到了更便宜的仓库，要求仓储公司降低仓储费。遭到拒绝后，汽车装配厂则明确表示不需要对方的仓库。4月5日，仓储公司到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汽车装配厂答辩说，还没有到合同的履行时间，故不存在违约的问题。

法院依据我国《合同法》第108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支持仓储公司的诉讼请求。

【逻辑问题】

我国《合同法》第108条规定当事人要求对方承担预期违约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参考结论】

当事人一方要求对方承担预期违约责任的条件是：对方当事人必然不履行合同义务。为了证明该条件成立，当事人需要依《合同法》第108条的规定，举出对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证据。

【逻辑分析】

模态命题是陈述事物情况的必然性或可能性的命题。分为必然肯定命题、必然否定命题、可能肯定命题、可能否定命题四种。其中前两种是必然命题，后两种是可能命题。

本案例中，仓储公司需要证明的是："汽车装配厂必然不履行合同义务"。这是一个必然否定命题，其命题形式为：$L\neg p$。根据模态命题的对当关系，$L\neg p\rightarrow\neg Mp$，所以上述命题又相当于："汽车装配厂履行合同义务是不可能的。"

"必然"与"可能"是两种不同的模态性质。应当明确的是，要求对方承担预期违约责任，必须举证说明对方"必然"不履行合同。仅能说明对方"可能"不履行合同是不够的。如果根据情况只能确定对方可能不履行合同，而不能确定对方必然不履行合同，则可以通过让对方提供相应保证等手段，增加自己对情况判断的确定性。

案例7 模态命题推理

【案情摘要】

余某因患急性疟疾住院治疗，血检中查出他已患上了糖尿病。医生刘某忽视了这一点，在给余某治疗疟疾时注射了大量高渗葡萄糖，导致余某猝死。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致余某死亡的结果而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有重大过失。根据我国《刑法》第335条："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判决刘某犯有医疗事故罪。

【逻辑问题】

法院在认定刘某具有我国《刑法》第335条所规定的过失时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法院的推理为：从“行为必然发生致人死亡的结果”推出“行为可能发生致人死亡的结果”。前提陈述事物情况的必然性，结论陈述事物情况的可能性，该推理是模态推理，是正确的。

【逻辑分析】

我国《刑法》第15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依此规定，过失犯罪分为两种情况：(1)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发生了这种结果。这种情况称为疏忽大意的过失。(2)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轻信能避免；发生了这种结果。这种情况称为过于自信的过失。

依据模态命题的对当关系，必然P与可能P具有差等关系，必然P真则可能P必真，可能P假则必然P必假，依此关系，“必然P→可能P”是合乎逻辑的推理。所以，当一种事物情况是必然的，就可以推出该事物情况是可能的。

因此本案例中刘某应当预见其行为必然发生致人死亡的结果而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致使这种结果发生，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说明的是，对于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而言，则不存在预见到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是必然的这种情况。因为如果已经预见到危害社会结果之必然发生，就谈不上“轻信能避免”了。当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不停止该行为，则行为人在主观方面就构成故意。

第二节　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案例1　规范命题

【案情摘要】

1992年7月4日，陈某殴打他人，某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0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其拘留10天的处罚。陈某在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上签字同意后，某县公安局对其执行拘留。次日，陈某在拘留所会见其父时对拘留处罚不服，让其父申请复议。其父在陈某接到裁决后5日内向某市公安局申请复议。某市公安局于1992年7月18日以当事人最初同意公安机关的处罚为由作出不予受理裁决。陈某对该裁决不服，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市公安局受理其复议。某县人民法院维持了某市公安局的不予受理裁定。陈某不服，上诉至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39条规定，只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应当受理。即使当事人有接受处

罚的表示,其也有权反悔并在法定时限内申请复议。某市公安局以当事人最初同意公安机关的处罚为由拒绝受理当事人的申请是没有法理依据的。因此撤销了某市公安局不予受理的裁定。

【逻辑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39条要求复议机关承担什么义务?

【参考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39条要求复议机关在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议申请的条件下,应当受理当事人的复议申请。

【逻辑分析】

规范命题就是陈述人们的行为规范的命题。规范命题由两部分组成,一个部分是陈述某种行为的命题,另一个部分是"必须"、"禁止"、"允许"等规范词。按照规范词的不同可以将规范命题分为必须命题、禁止命题和允许命题。必须命题就是陈述人们必须履行某种行为的命题,其形式为:必须p,可以表示为:Op。禁止命题就是陈述人们必须不履行某种行为的命题,其形式为:禁止p,可以表示为:Fp。允许命题就是陈述人们可以履行某种行为的命题,其形式为:允许p,可以表示为:Pp。本案中所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39条的规定是一个必须命题。任何规范都必须有承受者,任何规范都应当明确具有某种特征的人在某种情况或条件下必须(或可以)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正如我们上面所提到的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假定、行为模式(即必须(或可以)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和法律后果。第39条规定的承受者是复议机关。法律假定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议申请。行为模式即是复议机关必须受理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必须受理复议申请的惟一条件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议申请,也就是说无论当事人有无接受处罚的表示,只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议申请,那么复议机关就应当受理。因此复议机关以当事人有接受处罚的表示而不予受理是违法的。

案例2　规范推理

【案情摘要】

1994年12月,A公司和B糖厂签订白糖购销协议,由B向A供应850吨价值365.5万元的白糖,并由B代办运输及保险。1995年1月,B和C海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由后者提供"武海一号"货轮将该批白糖自海安港运往常州德胜港。同时B向D保险公司办理了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手续,D收取了保险费,并签发了保险单。保险单载明:保险货物为一级白糖,险别为综合险。B公司与实际承运人E公司的"武海一号"办理了运单。运单载明:B公司为托运人,A公司为收货人,货物为白糖,运单特约事项中未有"托运人同意装甲板货"的注明。实际承运人将部分货物装于甲板。"武海一号"起航后,运输途中舵机失灵,又遇7级大风,甲板上的白糖歪向一边,船长指示抛货将甲板上的白糖全部抛入海中。实际承运人将余货向收货人交

付后,向D保险公司报案。D保险公司调查后认为造成该批货物损失的事故不属保险责任范围,被保险人在履行义务中有过失,不予赔付。1995年2月,B和A公司签订了权益转让书,将保险单和索赔受益权利转让给A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第229条规定: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可以由被保险人背书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第237条规定: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A公司根据这两条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理赔。

【逻辑问题】

1.《海商法》第229条规定赋予了当事人什么权利?

2. 从该条规定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什么法律规范?

【参考结论】

1.《海商法》第229条规定赋予了被保险人以背书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权利。

2. 该条规定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如下法律规范:被保险人可以背书方式转让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可以以其他方式转让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逻辑分析】

复合规范命题是以规范命题为支命题或在复合命题前有规范词的命题。复合规范命题之间存在一些等值关系或者蕴涵关系,复合规范命题推理就是根据复合规范命题之间的等值关系或蕴涵关系进行的演绎推理。《海商法》第229条的规定是一个复合规范命题,其命题形式是:$P(p \vee q)$。

《海商法》第229条规定的适用对象是被保险人。其权利是可以背书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根据复合规范命题的推理规则,从$P(p \vee q)$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Pp \vee Pq$,即从被保险人可以背书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推出被保险人可以以背书方式转让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可以以其他方式转让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案例3　规范推理

【案情摘要】

1985年1月18日某报发表长篇通讯《蔷薇怨》,对王某与不正之风作斗争的事迹作了报道。之后,刘某认为该文失实,就撰写了一篇"纪实小说",文章使用许多不干净的语言,侮辱王的人格,并一稿多投,扩大不良影响,使王在精神上遭受极大痛苦,在经济上受到损失。乙杂志等4家刊物均不同程度地发表了该作品。为此,王某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认为刘某和乙杂志等4家杂志侮辱了她的人格,侵害了她的名誉权,要求刘某及4家杂志社承担法律责任。刘某和4家刊物都否认了指控。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刘某和4家刊物均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

认为：根据《宪法》和《民法通则》第101条的规定，公民名誉权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上诉人刘某撰写文章，多处使用侮辱性语言，侮辱王的人格，侵害了王的名誉权。上诉人乙杂志等4家刊物发表、转载上述作品，也侵害了王的名誉权，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某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逻辑问题】

1.《民法通则》第101条禁止哪些行为？

2. 从上述规定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哪些法律规范？

【参考结论】

1.《民法通则》第101条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2. 从上述法律规定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如下法律规范：禁止用侮辱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禁止用诽谤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禁止用其他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逻辑分析】

《民法通则》第101条的规定是一个复合规范命题，其命题形式为 $F(p \vee q \vee r)$。禁止命题表示在一定情况下某一范围内的人负有某种义务。而《民法通则》第101条表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都负有不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的义务。根据复合规范命题的推理规则，可以从 $F(p \vee q \vee r)$ 合乎逻辑地推出 $Fp \wedge Fq \wedge Fr$，所以从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禁止用侮辱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禁止用诽谤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禁止用其他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案例4 规范命题

【案情摘要】

某大学电子学系（原无线电系）1992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刘某的博士学位论文，于1996年1月10日被论文答辩委员会以全票通过。1996年1月19日，某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电子学系分委会以12票赞成，1票反对，形成了建议授予刘某博士学位的决议。1996年1月24日，某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应到的21名委员实到16名的情况下，对授予刘某博士学位的建议进行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7票反对，3票弃权。因支持授予刘某博士学位的赞成票未达到全部委员的半数，决定不授予刘博士学位。刘在向学校及国务院学位办公室申述未果的情况下，于1997年1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以"尚无此法律条文"为由不予受理。原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11条的规定他有权提起诉讼。《行政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

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逻辑问题】

《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要求法院履行什么义务？

【参考结论】

《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法院应当受理 9 种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逻辑分析】

《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的规定是一个复合规范命题，其命题形式为 $O(p \wedge q \wedge r)$。根据复合规范命题的推理规则，我们可以推出该条的规定等同于下列命题的合取：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而提起的诉讼；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而提起的诉讼；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而提起的诉讼；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而提起的诉讼；法院应

当受理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而提起的诉讼；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而提起的诉讼；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而提起的诉讼；法院应当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本案中当事人刘某认为某大学应当发给其毕业证而未发，某大学学术委员会应当授予其博士学位而未授予，从而侵犯了其权利，因此提起行政诉讼。

案例 5 规范命题

【案情摘要】

张某系徐州市某单位职员，因业务关系结识了李某。2002 年 4 月，李某用自己的手机向张某的手机上发了一条短信息，内容下流不堪。该条短信正巧被张某的丈夫看到，两人发生激烈的争吵，夫妻感情急剧恶化。张某在与李某交涉未果的情况下，将李某告上了法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只要以口头的方式有意贬损他人人格，或者将他人看作低级下流、品行不端的人，造成他人精神痛苦的，受害人可以以侵犯名誉权或者侵犯人格尊严权为由诉至法院。

【逻辑问题】

1.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赋予了受害人什么权利？

2. 从该规定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什么法律规范？

【参考结论】

1.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赋予了受害人在行为人以口头的方式有意贬损他人人格，或者将他人看作低级下流、品行不端的人，造成他人精神痛苦的情况下，以侵犯名誉权或者侵犯人格尊严权为由诉至法院的权利。

2. 从该规定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如下法律规范：受害人在行为人以口头的方式有意贬损他人人格，或者将他人看作低级下流、品行不端的人，造成他人精神痛苦的情况下，可以以侵犯名誉权为由诉至法院；受害人在行为人以口头的方式有意贬损他人人格，或者将他人看作低级下流、品行不端的人，造成他人精神痛苦的情况下，可以以侵犯人格尊严权为由诉至法院。

【逻辑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是一个复合规范命题，其命题形式是 $P(p \vee q)$，允许命题是赋予某类当事人在某种情况下的某种权利的命题。根据复合规范命题的推理规则，我们可以合乎逻辑地从 $P(p \vee q)$ 推出 $Pp \vee Pq$，即可以从“受害人在行为人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有意贬损他人人格，或者将他人看作低级下流、品行不端的人，造成他人精神痛苦的情况下，可以以侵犯名誉权或者侵犯人格尊严权为由诉至法院”合乎逻辑地推出“受害人在行为人以口头的方式有意贬损他人人格，或者将他人看作低级下流、品行不端的人，造成他人精神痛苦的情况下，可以以侵犯名誉权为由诉至法

院;受害人在行为人以书面的方式有意贬损他人人格,或者将他人看作低级下流、品行不端的人,造成他人精神痛苦的情况下,可以以侵犯人格尊严权为由诉至法院”。本案中李某以书面方式对张某进行的侮辱,造成了张某精神上的痛苦。因此张某有权以李某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或者人格尊严权为由起诉至法院。

案例 6　规范命题

【案情摘要】

某省电力公司在一些电力设备的招标采购中,发现国内相关生产厂家的投标报价竟完全相同。经了解得知,某些行业协会对投标报价有统一规定,报价低的厂家的厂长、经理将被集团公司撤职。

电力公司认为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逻辑问题】

《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所要禁止的是什么行为?

【参考结论】

《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所要禁止的行为是:(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2)投标人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逻辑分析】

我国《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的规定是一个复合规范命题。其命题形式为:$FA \wedge FB$。

我国《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规定的适用对象是投标人。在本案中,行业协会强制各生产厂家按照统一的规定投标报价,这种行为不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也不是投标人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因而,不适用我国《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规定。

案例 7　规范推理

【案情摘要】

原告赵某有精神残疾,于 1984 年与王某结婚。1992 年,王某生育了一名男孩。随着孩子的长大,赵某的嫂子总觉得孩子与赵某长得不像。2001 年 7 月,亲子鉴定结论为孩子与赵某无亲子关系。2001 年 8 月,赵某起诉了王某,要求与王某离婚,并要求王某赔偿自己 8 年来对孩子的抚养教育费,另要求赔偿 3.5 万元的精神损失费。法院认为,我国《婚姻法》第 4 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同法第 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所生之子与原告没有亲子关系的情形表明,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夫妻之间应相互忠实、相互尊重的法律规定,故而侵害了原告的基本身份权;无亲子关系给原告带来的

无形的精神压力与痛苦，其精神损失显而易见，应给予抚慰与补偿，判决王某赔偿赵某抚养费1.1万余元，精神抚慰金1.5万余元。

【逻辑问题】

1.《婚姻法》第4条与第46条分别属于什么命题?

2. 从《婚姻法》第4条与第46条分别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什么法律规范?

【参考结论】

1.《婚姻法》第4条的规定属于规范命题中的必须命题。《婚姻法》第46条的规定属于规范命题中的允许命题。

2. 从《婚姻法》第4条"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规定可以推出"夫妻应当互相忠实；夫妻应当互相尊重"的法律规范，从该条"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可以推出"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家庭成员间应当互相帮助；家庭成员应当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从《婚姻法》第46条的规定可以推出如下法律规范：

重婚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逻辑分析】

《婚姻法》第4条的规定是一个复合规范命题，也是一个必须命题，其命题形式为$O(p \wedge q \wedge r)$。根据复合规范命题的推理规则，我们可以合乎逻辑地从$O(p \wedge q \wedge r)$推出$Op \wedge Oq \wedge Or$，即从"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 推出"夫妻应当互相忠实；夫妻应当互相尊重"，从"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推出"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家庭成员间应当互相帮助；家庭成员应当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婚姻法》第46条的规定是一个复合规范命题，也是一个允许命题，其命题形式为$P(p \vee q \vee r)$。根据复合规范命题的推理规则，我们可以合乎逻辑地从$P(p \vee q \vee r)$推出$Pp \vee Pq \vee Pr$，即从第46条的规定推出"重婚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值得指出，法院应当查明王某的行为是否属于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行为。如果王某的行为不属于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行为，赵某就没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案例8 规范推理

【案情摘要】

在审理全国首例小说诽谤案的过程中，代理人指出：唐某的诽谤行为非同一般。她不仅仅是像《刑法》第246条规定的那样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包括用大字报、小字

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而是使用了比大字报、小字报的效能高出千万倍的手段，也就是利用《青春》月刊将其对原告等人的侮辱诽谤传播到了四面八方。作为出版物，一经发行，就覆水难收，将长期到处存在，其危害性可说具有空间和时间上的相对无限性。

【逻辑问题】

为什么在《青春》月刊上侮辱或诽谤他人是违反《刑法》的？

【参考结论】

这是根据规范命题强弱推理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而得出的结论。

【逻辑分析】

规范命题是陈述人们的行为规范的命题，又称为道义命题或指令命题。而规范强弱推理是从一个较强或较弱的规范推出一个较弱或较强的规范的推理。这种推理是从规范制定者的意图出发，既然有权制定这一规范的人制定了前一个较强或较弱的规范，就更有理由制定一个较弱或较强的规范，因而由前一个规范可以推出后一个规范。它可以分为由强到弱的规范推理和由弱到强的规范推理。本案中的推理则属于后者。

在本案例中，根据我国《刑法》第 246 条的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禁止以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即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等方式，公开侮辱他人或者诽谤他人。而《青春》月刊，作为一种刊物，是具有比大字报大得多的社会影响的。由此，从规范制定者的意图看，如果禁止实施一个较弱的行为，就更有理由禁止实施一个比这个行为更强的行为，因此，唐某利用《青春》月刊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是被禁止的。

案例 9　规范推理

【案情摘要】

某县建行记账员李某，难却朋友孙某借钱之请，转向县土产公司出纳员王某借。二人经商量，以付用纸款为名，从李某的营业所分三次取现金 6 万元，李某写借条给王某，孙某写借条给李某。孙某把借来的公款用于做生意。后来生意亏损，造成公款不能全部归还。李、王一再催促，也没有结果。

几个月后，王某得知土产公司要到银行核对账目，赶紧找李某想办法。李某利用银行内部掌握使用的"特种传票"，按现金支出的先后时间，以"冲转错账"为名，分别从该县财政局账上转 45 000 元，从该县林业局账上转 15 000 元，合计 60 000 元以均衡土产公司的账。王某利用另一本现金支票借出公款，存根自存未交。所以，土产公司在银行营业所核对账目时，没有露馅。李某本想在事情过后，再次使用"特种传票"悄悄从土产公司账上把这笔钱冲回到两个转出去的账上，但未来得及实施即东窗事发，被限制人身自由。

一审法院开庭审理时宣读了一个会计事务所的鉴定结论(未让律师查询),大意是本案李某伙同王某挪用公款,李某起了主谋作用,而对几张"特种传票"使用得对不对,是否有效,没有涉及。辩护律师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9条、120条、121条之规定鉴定结论应当当庭宣读,而且要听取当事人和辩护人的意见,对持有异议的,还可以申请补充或重新鉴定。而一审法院虽已当庭宣读鉴定结论,但不让律师查阅的做法,实已违法,有失公正。

【逻辑问题】

律师运用何种推理指出一审法院的做法不妥当?

【参考结论】

律师运用了复合规范命题推理指出一审法院的做法是不妥当的。

【逻辑分析】

规范命题是陈述人们的行为规范的命题,又称为道义命题或指令命题。复合规范命题就是以规范命题为支命题或在复合命题前有规范词的命题。复合规范命题之间存在一些等值关系或蕴涵关系,复合规范命题推理就是根据复合规范命题之间的等值关系或蕴涵关系进行的演绎推理。

本案中,辩护律师指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鉴定结论应当当庭宣读,而且要听取当事人和辩护人的意见,对持有异议的,还可以申请补充或重新鉴定。这一命题形式为:$O(p \land q)$。而

$$O(p \land q) \longleftrightarrow Op \land Oq$$

因此,上面的复合规范命题等值于:鉴定结论应当当庭宣读,而且应当听取当事人和辩护人的意见,对持有异议的,还可以申请补充或重新鉴定。那么一审法院虽已当庭宣读,但不让律师查阅,不听取当事人和辩护人的意见,这一做法是有悖于法律规定的。

案例10　规范推理

【案情摘要】

比尤辛克是美国的一名中学生。他是一个网虫,拥有自己的个人网页,经常在上面发布一些同龄人感兴趣的信息。1998年12月,比尤辛克因对其所在中学的校方不满,遂在自己的网页上大肆批评学校当局。不久,该校校长在网上看到了这些言论,大为恼火,下令停止比尤辛克上课5天,后来又把这一惩罚延长到10天。按照该校校规,学生停学将被扣减学分,因此比尤辛克这学年的功课将因学分不够,无法结业。比尤辛克不甘示弱,立即向法院起诉学校当局,理由是学校侵犯了他的宪法权利——自由言论权。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任何妨碍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的自由的法律。法院受理了此案,经审理,法院认为学校对比尤辛克的处罚并不是因为其违反了校纪校规,而是基于他在网上的言论,而这些言论并不会给学校带来实质性的损害,校方以停学、不予结业等手段,企图

迫使比尤辛克修改其网页，这违反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规定，限制了比尤辛克的言论自由，因而判决校方败诉，并发出一项禁止令，禁止校方对比尤辛克使用停学的惩罚或者限制比尤辛克在网上发布信息。

【逻辑问题】

1.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规定和法院发出的禁止令属于什么命题？

2. 从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规定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什么法律规范？从法院发出的禁止令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什么命题？

【参考结论】

1.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规定和法院发出的禁止令属于规范命题中的禁止命题。

2. 从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规定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如下法律规范：

禁止国会制定妨碍宗教自由的法律；禁止国会制定妨碍言论自由的法律；禁止国会制定妨碍出版自由的法律；禁止国会制定妨碍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的自由的法律。

从法院发出的禁止令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如下命题：

禁止校方对比尤辛克使用停学的惩罚；禁止校方限制比尤辛克在网上发布信息。

【逻辑分析】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规定和法院发出的禁止令都是复合规范命题，规范词是"禁止"，因此也都是禁止命题。其命题形式是 $F(p \vee q \vee r)$。按照复合规范命题的推理规则，我们可以从 $F(p \vee q \vee r)$ 合乎逻辑地推出 $Fp \wedge Fq \wedge Fr$，即从"禁止国会制定任何妨碍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的自由的法律"推出"禁止国会制定妨碍宗教自由的法律；而且禁止国会制定妨碍言论自由的法律；而且禁止国会制定妨碍出版自由的法律；而且禁止国会制定妨碍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的自由的法律"。从"禁止校方对比尤辛克使用停学的惩罚或者限制比尤辛克在网上发布信息"推出"禁止校方对比尤辛克使用停学的惩罚；而且禁止校方限制比尤辛克在网上发布信息"。在本案中，比尤辛克在网上发布信息的内容为批评学校当局的言论，这种行为在美国宪法所保护的言论自由的范畴内，是正当行使公民权利的行为，因此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和组织不得干涉比尤辛克发表言论的自由。学校对比尤辛克使用停学的惩罚或者限制比尤辛克在网上发布信息的行为侵犯了比尤辛克的言论自由权，因此应当予以禁止。

案例 11　规范推理

【案情摘要】

在王某、倪某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非法盘查侵害名誉权纠纷案中，被告方辩称：被告开设的惠康超级市场，其场内张贴有"告示"、告知消费者"本公司保留在收银处查阅带进本店各类袋之权利"。因此，被告对原告所采取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被告所张贴的告示由于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因而是无效的。因此,被告对原告的盘查行为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逻辑问题】

1.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4 条第 1 款的规定所要禁止的是什么行为?

2.从上述规定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什么法律规范?

【参考结论】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4 条第 1 款的规定所要禁止的是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逻辑分析】

1.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4 条第 1 款的规定是一个复合规范命题。其逻辑结构或命题形式为:$F(A \vee B)$。

2.根据复合规范命题的推理规则,从 $F(A \vee B)$ 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 $FA \wedge FB$。

案例 12 规范推理

【案情摘要】

香港特区高等法院原法庭于 1997 年 7 月初受理一起香港回归前发生的刑事案件。案件尚未开审,涉嫌犯罪的三名被告的律师向法庭提出:香港特区临时立法会缺乏依据,因而它们通过的法律没有效力;香港原有法律在特区成立时未经正式程序采用,故香港原有法律在特区也是无效的。因此,三名被告无须答辩,应无罪释放。原诉庭法官认为此案关系重大,遂转交上诉庭审理。

上诉庭认为: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文件没有规定"临时立法会",但是《全国人大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授权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区的有关事宜。既然授权筹委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区的有关事宜,也就是授予筹委会为了贯彻立法意图所必需行使的一些权力,这些权力是一种"隐含权力"。因此,筹委会为了实现立法意图——成立特区政府,有权设立临时立法会,因为临时立法会的设立对于成立特区政府是必要的。因此,临时立法会的设立有其法律依据,临时立法会的合法性不容置疑。据此,上诉庭作出裁决:香港特区临时立法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香港特区筹委会合法成立的组织,特区法官无权质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因此,三名在回归前涉嫌犯罪的被告,需要继续接受香港特区法院聆讯。

【逻辑问题】

上诉庭在确认香港特区临时立法会的合法性的过程中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上诉庭在确认香港特区临时立法会的合法性的过程中运用了规范条件推理。

【逻辑分析】

规范条件推理就是根据规范所涉及的行为之间的条件关系或目的手段关系进行的推理。它主要有以下几种:必须条件推理,禁止条件推理和允许条件推理。

在本案中,上诉庭运用了允许条件推理。其推理如下:

既然授权筹委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区的有关事宜,并且设立临时立法会对于筹备成立香港特区是必要的;所以,筹委会为了筹备成立香港特区政府有权设立临时立法会。

上述允许条件推理形式如下:

$PA, A \rightarrow B \vdash PB$

即如果 A 是允许的,而 B 是 A 的必要条件,或者说 B 是达到 A 这个目的的手段,则 B 也是允许的。

案例 13　规范推理

【案情摘要】

某公园里有一口池塘,池塘里面养了鱼,公园管理部门在池塘的旁边立了一块禁止牌,上面写着:"禁止垂钓"。有一个人在池塘里张网捕鱼。公园的管理人员前来制止。这个张网捕鱼者为自己的行为作了这样一番辩解:"你上面写的是禁止垂钓,而我没有垂钓,我是捕鱼,而你并没有规定不让捕鱼,因此你不能根据'禁止垂钓'这样的规定来制止我的捕鱼行为"。公园管理人员反驳道:"公园池塘禁止垂钓"则张网捕鱼更在禁止之列。"

【逻辑问题】

公园管理人员的反驳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公园管理人员的反驳运用了规范强弱推理。

【逻辑分析】

规范强弱推理就是从一个较强或较弱的规范推出一个较弱或较强的规范的推理。这种推理是从规范制定者的意图或价值取向出发,既然有权制定这一规范的人制定了前一个较强或较弱的规范,就更有理由制定一个较弱或较强的规范,因而由前一个规范可以推出后一个规范。

由强到弱的规范推理就是由一个较强的规范推出一个较弱的规范的推理。由强到弱的规范推理适用于必须规范和允许规范。由弱到强的规范推理就是由一个较弱的规范推出一个较强的规范的推理。由弱到强的规范推理适用于禁止规范。本案中,公园管理人员运用的是由弱到强的规范推理,从"禁止垂钓"这个较弱的规范得出"禁止张网捕鱼"这个较强的规范。应当指出,从禁止垂钓可以推出禁止张网捕鱼,这

是因为一般说来张网捕鱼是比垂钓更强的行为。但是,从禁止张网捕鱼却未必可以推出禁止垂钓的结论,这是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禁止较强的行为但不禁止较弱的行为。因此,可以这样说,禁止得越少,实际上禁止得越多。或者说,禁止得越弱,禁止得却越强。还应当指出,由于推论者的价值观念同规范制定者的价值观念并不一定完全相同,因而推论者推测的意图并不一定就是规范制定者的真正意图。即使推测的意图同制定者的意图完全一致,但对于什么行为是强的,什么行为是弱的,其评定的标准,有时却是非常含混、难以确定的。因此,推论出来的规范,并不一定就被有权制定该规范的人所认可,并不一定就是有效的规范,因而,规范强弱推理之结论具有一定的或然性。

第五章　归纳逻辑

本章知识点概要

一、非演绎推理概述

演绎推理的特点是前提蕴涵结论,前提与结论之间具有必然的关系。非演绎推理的特点是前提并不蕴涵结论,前提与结论之间不具有必然的关系。非演绎推理是或然推理,其结论是可错的。

二、回溯推理

回溯推理是指根据结果推测其原因或条件的非演绎推理。

　　Q 已知现象(结果)

　　$P \to Q$ 科学规律或经验知识

所以,P(原因或条件)

三、归纳推理

归纳推理是指根据对部分对象的观察,发现这些对象具有某种属性,而且未发现相反的情况,从而得出结论:该类对象都具有这种属性。

$S_1, S_2, \cdots, S_n$ 是 P,且未发现反例;

$S_1, S_2, \cdots, S_n$不是全部的 S;

所以,凡 S 是 P。

四、求因果联系五法

求因果联系五法是指判明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的五种方法。

1.求同法:异中求同;

2.求异法:同中求异;

3.求同求异并用法:两次求同,一次求异;

4.共变法:变中求同;

5.剩余法:余中求同。

五、类比推理

类比推理是指根据两个事物有某些属性相同,推出它们的其他属性也相同的推理。

A 有属性 $a_1, a_2, \cdots\cdots a_n, b$,

B 有属性 $a_1, a_2, \cdots\cdots a_n$,

所以,B 也有属性 b。

第一节 归纳推理

案例1 归纳推理

【案情摘要】

1879年在巴黎警察厅抄写卡片的贝蒂荣厌烦了自己的工作,他萌发了人体测量的念头。他开始测量登记在案的囚犯的头部、手指、胳膊等部位,并记录下资料。积累到一定的数量后,贝蒂荣按照自己的分类法对资料进行了归类。1883年2月,贝蒂荣运用自己的人体测定法则成功地识别出了一名囚犯的前科身份。这成为人体测定法成功的开始。1884年,一年之内他鉴别了300名有前科的罪犯,没有遇到两个人人体测量资料完全相同的情况。法国人认为以测量人体某些不变部位的骨骼为基础的贝蒂荣法则是19世纪警务中最伟大的发明,这个发明将不仅使法国而且使全世界的辨真工作不再出错。

【逻辑问题】

法国人得出贝蒂荣法则将使全世界的辨真工作不再出错的结论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法国人得出贝蒂荣法则将使全世界的辨真工作不再出错的结论运用了归纳推理。

【逻辑分析】

归纳逻辑是一种非演绎逻辑:由于发现对象中的部分对象都具有某种属性,而且没有发现相反的情况,从而得出结论:所有这类对象都具有这种属性。这里的归纳推理指的是不完全归纳推理,即没有对某类对象的全部个体进行考察而得出某种结论的推理。完全归纳推理是一种演绎推理,它指的是对某类对象的全部个体都进行了考察。

本案中法国人得出贝蒂荣法则将使全世界的辨真工作不再出错的结论正是运用了归纳推理。其推理形式是:

对第一个犯人的辨真贝蒂荣法则是有效的,

对第二个犯人的辨真贝蒂荣法则是有效的,

…………

对第三百个犯人的辨真贝蒂荣法则是有效的,

所以,对所有犯人的辨真贝蒂荣法则是有效的。

我们在这里所探讨的是前提和结论间不具有必然性关系的不完全归纳逻辑。归纳推理的前提真不能保证结论必然真。因为人们所看到的事例是为数有限的,而且单凭观察所获得的经验是不能证明事物的必然性的。正如卡尔·波普尔所说:有限不

能证明无限，现在不能证明将来。因此归纳逻辑的结论是或然的。一般说来，归纳推理结论的可靠性和观察事物的数量、范围以及对于观察对象的分析程度有着直接的关系。观察事例的数量愈多，范围愈大，对于观察对象的分析愈深入，归纳推理结论就愈可靠，但是无法改变归纳推理结论和前提之间的非必然性关系。贝蒂荣法则在历史上曾经风靡一时，但是贝蒂荣却在一次鉴别中发现了两名人体测量数据完全一样的囚犯，贝蒂荣法则失效了。

案例 2 归纳推理

【案情摘要】

某医院职工家属楼二楼沈大夫家发生火灾，群众在救火时发现，沈大夫已死在屋内。公安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到现场。沈大夫住在二楼四室。二楼共四、五、六室三户人家，四、五、六室的门已经被打开。四室的门是被踹开的，在门上 90 公分处有脚踹的痕迹，门框已经被踹裂。门外，距地面 20 公分处的墙上有两种蹬踹的血足印：一是死者的军便鞋印；另一个是尖头模压小波浪花鞋印，长 29 公分。近处地上还有一颗棕色外衣钮扣，上面带有 0.5 公分的白线。根据现场勘验和访问的情况，作案人进四室是用脚踹门的，进五室是用脚踹门的，进六室是用脚踹门的，所以公安人员认为这个罪犯具有“踹门入室”作案的特点。

【逻辑问题】

公安人员的推断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公安人员的推断运用了归纳推理。

【逻辑分析】

归纳推理是指根据观察到的某类对象中的部分对象都具有某种属性，而且没有发现相反的情况，从而得出该类对象的每一个对象都具有该属性的结论。归纳推理是从个别性的前提得出一般性结论的过程。归纳推理依据前提中是否考察了某类对象的全部对象而分为完全的归纳推理和不完全的归纳推理。应当指出，完全归纳推理实质上是演绎推理，其结论是必然的。不完全归纳推理是非演绎推理，其结论是或然的。

在本案中，公安人员运用了归纳推理，其推理如下：

作案人进四室是用脚踹门的，

作案人进五室是用脚踹门的，

作案人进六室是用脚踹门的，

所以，这个罪犯有“踹门入室”的作案特点。

案例 3 归纳推理

【案情摘要】

南京市曾发生一起杀人碎尸案。凶手将被害人碎成几十块，并抛散多处。侦查

人员首先将找到的49块骨复原,刻画出被害人的基本特征。同时请法医及有关医学专家做了模拟、切片等试验,结果发现死者是已萌生智齿的女性。根据国外文献记载,女性智齿萌生在17岁左右。南京地区是否也这样?侦査人员在医务人员的配合下,专门调查了52位女青年,结果发现南京地区的女青年萌生智齿都在19岁至21岁之间,没有发现有低于19岁和高于21岁的女青年萌生智齿。于是推断:南京地区凡萌生智齿的女性都是19岁至21岁之间的女青年。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的推断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的推断运用了归纳推理。

【逻辑分析】

归纳推理是指根据观察到的某类对象中的许多个别对象都具有某种属性,而且没有发现相反的情况,从而得出该类对象的每一个对象都具有该属性的结论。归纳推理是从个别性前提得出一般性结论的过程。归纳推理依前提中是否考察了某类对象的全部对象而分为完全归纳推理和不完全归纳推理。应当指出,完全归纳推理是演绎推理,其结论是必然的。不完全归纳推理是非演绎推理,其结论是或然的、可错的。

在本案中,侦查人员运用了不完全归纳推理,其推理形式如下:

S_1 是 P,

S_2 是 P,

……

S_n 是 P,

S_1……S_n 是 S 类的部分对象,并且在已考察的这些事例中未出现相反的情况,

所以,所有 S 是 P。

归纳推理对于把握客观事物的规律和认识具体的事物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案例4 概率推理

【案情摘要】

1978年,美国某机场检查出一位乘客的手提包里装有炸弹,顿时如临大敌。那位乘客当即被带到警察局。然而经过仔细检查却发现:炸弹是空心的。审讯照例进行。

问:"……你是不是恐怖分子?"

答:"先生们,请相信我,我绝对不是什么恐怖分子。"

问:"那么,你如何解释公文包中携带的这个东西呢?"

答:"可是,这是个空心炸弹,不会爆炸的啊!"

问:"你总不会把它当作玩具放在公文包里吧?"

答:"不是的。既然你们一定要问个清楚,我就给你们解释个清楚吧。我带这个炸弹的目的是为了大家的安全。当然,这也是为了自己的安全。告诉你们吧,由于我每次乘飞机都带一个炸弹,因此我从未遇上过什么麻烦事。"

警方打断了他的话:"你是说一旦发生劫机事件你就用它来保护自己?"

答:"不是的,我带着它的原因是:这样做可以减少劫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警方更加糊涂了!

乘客不慌不忙地解释:"我发现,一架飞机上不可能有某个乘客带着炸弹。也就是说,一架飞机上同时有两个乘客带炸弹的可能性就更小。如果假定,一架飞机上某个乘客带炸弹的可能性是50%,那么,同一架飞机上两个乘客带炸弹的可能性就只有25%。由此可见,我带这颗炸弹使劫机事件的可能性大大减少了。"

面对如此"雄辩"的乘客,警方一时竟不知如何回答了。

【逻辑问题】

这名乘客的推理是否成立? 为什么?

【参考结论】

不能成立,因为这名乘客错误地理解了概率。

【逻辑分析】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或科学研究中,常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即对S类事物的部分对象进行考察的结果表明,既有个别S是P也有个别S不是P,即并非所有S都是P或都不是P。换句话说,个别的S是否具有P属性,这是偶然的、随机的。一般来说,有一事件A,对其出现某种可能性的大小做出数量方面的估计,这就是概率。通常我们用1到0的概率值来表示一个事件发生的概率。而根据某类事物中部分对象具有某种属性的概率,推出该类事物的全体对象都具有这种属性的概率的推理,我们称之为概率推理。其形式可表示如下:

S_1 是 P

S_2 是 P

S_3 不是 P

……

S_n 是 P

$S_1, S_2, S_3, \cdots\cdots, S_n$ 是S类的部分对象,并且n个S中有m个是P,即S是P的概率为m/n

所以,全体S是P的概率为m/n。

在本案例中,乘客错误地进行了概率推理。在一架飞机上,某个乘客带有炸弹和没带炸弹的可能性各占50%,这是正确的。但是,在本案例中,这个乘客是否带炸弹

与其他某个乘客是否带炸弹这是两个相互独立的随机事件，因此，这个乘客是否带炸弹这个随机事件发生的概率并不会影响另外某个乘客是否带炸弹这个随机事件发生的概率。所以，该乘客的推论不能成立。

第二节 类比推理

案例1 类比推理

【案情摘要】

在宝成线的第70号隧道和第66号隧道里分别发现了一具男尸。现场勘验发现：70号隧道的尸体是一个男性中年农民，身带钱粮，仰卧于下行轨道右侧，身上有煤灰，面部和背部多处擦伤。在70号隧道的出口处发现了死者一片撕开的衣服。66号隧道里的尸体是一个男性青年农民，身带钱粮，顺洞壁仰卧于下行轨道左侧，身上沾有煤灰，头部被火车碾压，颅骨粉碎，脑浆溢出。在66号隧道的排水沟里发现了一张发票单。两个死者均锁骨骨折，颈部大量淤血，证明死者生前有过搏斗。不久在同一线路、距离男尸约20公里的下行线路处发现了一具女尸。现场勘查发现：死者是一个20多岁的农村女青年，身带钱粮，俯卧于下行轨道，口鼻腔出血，面、颈部都沾有大量煤灰而且有擦伤，裤腰脱落至臀部，死者是被轮奸捏颈窒息死亡。死者身上有搏斗痕迹。在女尸下行方向9米远的一堆石渣里找到了死者脱落的一根红头绳。公安人员对情况进行了分析：三具尸体均位于同一下行线路，都是农民，身带钱粮，身上有煤灰，而且生前有搏斗痕迹。红头绳、撕开的衣服、发票单飘落的方向一致。公安人员据此推断三人可能是同乘一列下行的装过煤炭的火车时，被人杀害，投尸车外，系三尸一案。

【逻辑问题】

公安人员得出三尸一案的结论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公安人员得出三尸一案的结论运用了类比推理。

【逻辑分析】

类比推理是一种非演绎推理：根据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事物在某些属性上相同，从而推出它们在其他属性上也相同。

若用A和B分别表示两个不同的事物，用a_1、a_2…a_n和b分别表示事物的不同属性，类比推理的形式可以表示为：

A有属性a_1、a_2…a_n，b，

B有属性a_1、a_2…a_n，

————————

所以，B也有属性b。

类比推理是通过事物之间的比较而得出的结论。类比推理的结论是或然的。尽管两个对象的某些属性相同或者相似，但是它们终究是两个不同的对象，总有一些属性是不同的。要提高类比推理结论的可靠性程度，要注意两点：第一，前提中事物间的相同属性越多，类比对象的类别越靠近，结论可靠性越大。第二，前提中事物间相同属性和类推属性之间的关系越密切，结论可靠性程度就越大。

本案中我们看到公安人员运用了类比推理，其推理形式如下：

男性中年农民的尸体是农民，身带钱粮，身有搏斗痕迹，身上有煤灰，位于某下行线路，撕开的衣服飘落方向为下行方向。

男性青年农民的尸体是农民，身带钱粮，身有搏斗痕迹，身上有煤灰，位于某下行线路，发票单飘落方向为下行方向。

女性青年农民的尸体是农民，身带钱粮，身有搏斗痕迹，身上有煤灰，位于某下行线路，红头绳飘落方向为下行方向。

所以，三人为同一凶手杀死。

案例 2 类比推理

【案情摘要】

20 世纪初，英国曾经有两份验尸报告引起了警方的注意。1913 年 12 月 14 日，布莱克浦的验尸官出具了一份调查报告，主要内容是：朴茨茅斯市史密斯太太在布莱克浦膳宿旅馆突然因热水澡暴病死去。她丈夫史密斯先生于 3 个月前与她相识，在事故发生前 6 个星期同她结了婚。这对夫妇是在最近来到布莱克浦的。在来此地的途中史密斯太太说她头疼。到了布莱克浦后，史密斯太太仍然感到难受，史密斯先生就请比林大夫给她看病。星期五的夜晚，史密斯先生出去散步，史密斯太太在浴室里洗热水澡。史密斯先生回来后连叫她几次，没有听见她应声。史密斯先生到浴室去看，发现妻子躺在浴盆里，已经死了。比林大夫认为，是热水浴引起心脏病发或者昏厥导致死亡。1914 年 12 月，伊斯灵顿的验尸官出具了一份验尸报告，其主要内容是：霍洛韦 38 岁的女子玛格丽特·伊丽莎白·劳埃德因洗热水澡突然死去。其丈夫劳埃德先生说，他们刚刚在巴塞结了婚。回到伦敦时，劳埃德太太说她头疼。劳埃德先生便领她去看贝茨大夫。第二天，劳埃德太太曾经感到好转。晚上七点半，劳埃德太太高兴地说，她想洗个澡。劳埃德先生出去散步去了。劳埃德先生回来时在客厅没有见到妻子。于是他就问女管家，妻子洗完澡没有。两人到浴室里去找，见那里面黑着灯。点燃汽灯后，劳埃德先生看见妻子躺在澡盆里，身子有 4/3 淹在水中。她已经淹死了。贝茨大夫说，她是因呛水而淹死的。她本来就已经感冒，是感冒和热水浴使她突然昏迷。警方对这两个案件进行了非常细致的调查后发现了两案在死者的身份、旅居状况、丈夫的特别住宿要求、死亡前的健康细节、预约了晚上洗澡、出事时丈夫外出和发现妻子死亡时的细节、死亡方式和专业见证、事故后丈夫的表现、遗嘱和财产关系、死亡的特别情节等方面都非常的相似。警方断定两案系同一人所为的谋杀。

【逻辑问题】

警方是如何得出这一结论的?

【参考结论】

警方得出两案系同一人所为的谋杀的结论运用了类比推理。

【逻辑分析】

这是历史上一个著名的运用类比推理破案的例子。有人详细地列举了两个案件之间的相似之处。死者的身份都是新婚的妻子,两者都是旅居在某个旅馆中,而且丈夫都要求住的地方要有浴室和澡盆,死亡前两位死者都感到不舒服,都请过医生。死者都预约了晚上洗澡,出事时丈夫都是外出归来,发现妻子死亡的细节都非常相似,死亡方式都是心脏病导致死亡,身上没有任何暴力痕迹,事故之后丈夫都没有在出事地停留多久就不知所终,两位死者在死亡前不久都将自己的财产立遗嘱留给了丈夫,死亡的特别情节都是浴盆淹死。警方怀疑劳埃德太太的死亡系某人谋杀,因此也就怀疑史密斯太太的死亡是同一人谋杀所致。有学者对该案件进行了仔细的分析,认为如果对这两起案件的属性作偶然解释,简直让人难以置信,因此进一步认为某案件如果具有 A,B,C,D,E,F 的属性,可能具有 I 这种属性,而另一案件具有相似的 A,B,C,D,E,F 的属性,也可能具有 I 这种属性,因此合理的推测是,如果 I 被认为是一种包含动机和目的的属性,那么其余的属性都可以解释为手段或者不良动机和目的的异常表现。

案例 3 类比推理

【案情摘要】

1984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7 日,某市两个居民区连续发生盗窃案 8 起。公安机关利用现场勘查中获取的痕迹物证,不仅确定为一人作案,而且根据各案现场中重复出现的痕迹、物证及其他现象,摸清了犯罪分子作案的活动规律:作案时间都是深夜的 12:00 至凌晨 3:00;作案地点基本稳定在两个居民区,作案目标多是夜间敞门睡觉的居民家。据此,侦查员对犯罪分子再次作案的时间、部位和目标等作了科学的推断,及时守候监视实施,当犯罪分子于 8 月 7 日晚再次作案时,被正在守候的侦查员当场抓获。

【逻辑问题】

侦查员在此案侦破过程中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侦查员在此案侦破过程中运用了类比推理。

【逻辑分析】

类比推理是根据两个或两类事物在某些属性上相同,从而推测它们在其他属性上也相同的推理。其形式可表示如下:

A 有属性 $a_1, a_2, a_3, \cdots\cdots, a_n, b$,

B 有属性 $a_1, a_2, a_3, \cdots\cdots, a_n$,

所以，B 也有属性 b。

在本案中，公安人员利用已经掌握的连续盗窃案中各种重复出现的痕迹，推测出它们还有共同的属性：作案人相同。从而，摸清了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时间、部位和目标等规律，当其再次作案时，被当场抓获。

刑事侦查中，要善于运用类比推理，判断作案人的犯罪规律，从而发现案件的真相。

案例 4 类比推理

【案情摘要】

1998 年 8 月某大城市的几个旅馆，接连发生 4 起抢劫案。罪犯伪装旅客，以"0.3 巴比妥"等安眠药冒充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的"白药片"，哄骗旅客服用，乘机抢劫钱财。正在侦破这些案子时，又相继发现某县鸿宾旅社和外省某地的两个旅社发生同类手法作案 4 起。罪犯也是伪装旅客，以"0.3 巴比妥"冒充"白药片"，哄骗旅客服用，待旅客昏迷后进行抢劫。侦查人员根据这些案子在作案手段和方法上相同的特征，得出这些案件是同一罪犯或同一伙罪犯所为的结论。于是把这些案子放在一起并案侦查。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是如何得出这些案件是同一罪犯或同一伙罪犯所为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考虑到本案的实际情况，运用了类比推理得出这些案件是同一罪犯或同一伙罪犯所为的结论。

【逻辑分析】

所谓类比推理就是根据甲、乙两个对象在某些属性方面的相同，又已知甲对象还具有另一个属性，从而推定乙对象也具有这一属性。本案中，侦查人员通过分析掌握了几件案子在作案手段和方法上的相同之处：罪犯伪装旅客，以"0.3 巴比妥"等安眠药冒充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的"白药片"，哄骗旅客服用，乘机抢劫钱财等，从而推定作案人是同一罪犯或同一伙罪犯所为的结论。于是把这些案子放在一起并案侦查。

所谓并案侦查，就是把在一段时间内发生的数起相同性质的案件，认定为同一作案人所为而展开的侦查方法。根据案件性质相同，犯罪手段相同或相似，进而推断作案人相同，并以此确定侦查方向。这个思维过程就是类比推理的过程。因此，并案侦查离不开类比推理。

案例 5 类比推理

【案情摘要】

1977 年 1 月 19 日，两名汽车游客闲游到离里根养马场五里路上的小憩处。正在欣赏着山谷的美景，其中一人忽然看见了路旁有件什么东西。由于好奇他走了过去，发现是一个包，他也注意到地上有件夹克衫，旁边还有一团带有大量干血迹的纸。他们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于是报告了警察。

在离包一里半的山谷上方，侦查人员发现一具血迹斑斑的青年女尸，她的下身完

全赤裸,躺在弯曲小道旁边。死者约 20 到 22 岁,死了不久,也许还不到 24 小时,她右耳后有小口径手枪枪伤一处。从包内的证件查明这个女子叫兰莱,是圣·巴巴拉加州大学的女生。侦查人员在经过对兰莱的调查后获悉,她 1 月 18 日下午在住处的十字路口搭车去圣·巴巴拉——里根养马场时失踪。侦查人员还了解到 1976 年 11 月 20 日,22 岁、长得非常漂亮的女大学生罗克小姐也是去圣·巴巴拉城——里根养马场,一去就没有回来。

当侦查员还在寻找罗克小姐时另一个女青年沙里士也失踪了。沙里士小姐 19 岁,身材体态非常像罗克小姐。她是一家餐厅的女服务员。12 月 6 日她突然不来上班了。她的男朋友变得焦虑不安,向警察局报了案。

在对这三宗案件的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对这三宗案件进行了对比:被害人年龄都是 20 来岁;都住在依思拉·维斯塔镇,都被认为是在要求搭车中失踪的;她们三人相貌也相类似,都是棕色头发,身材矮小壮实;都是被小口径武器从近距离击中了头部致死,并且有明显的性侵犯。侦查人员断定作案人相互有关系,或者是出自同一个人,或者是一伙人。在案件侦破后证实这个推断是正确的。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是如何得出"作案人相互有关系,或者是出自同一个人,或者是一伙人"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根据所掌握的实际情况,运用了类比推理得出了这一结论。

【逻辑分析】

类比推理是指两个或两类以上的事物在许多属性上都相同,便推出它们在其他属性上也是相同的。类比推理可以用下面的推理形式表示:

A 与 B 有属性 $a_1, a_2, \cdots\cdots, a_n$,

A 有属性 b,

所以,B 也有属性 b。

在本案的侦破过程中,侦查人员根据三个失踪的女青年都有如下特征:年龄为 20 来岁;居住在依思拉·维斯塔镇;被认为是在要求搭车中失踪的;棕色头发,身材矮小壮实;被小口径武器从近距离击中了头部致死,并且有明显的性侵犯,从而断定这三个女青年死于同一个或者同一伙作案人之手。类比推理的可靠程度与不同事物的相同属性数量相关,其可靠程度可以随着相同属性数量的增加而有所增长。通过类比推理不能必然得出为真的结论,但是通过这样的分析,有助于发现不同案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确定侦破方向。

案例 6 类比推理

【案情摘要】

1982 年贵州某地连续发生了 3 起抢劫、持枪抢劫的特大案件。案发后,省、地区

公安机关根据勘查、调查访问所获的材料进行分析，发现3个案件中有10个相同点：

均是3人团伙作案；作案时均手持冲锋枪、火药枪、马刀等；抢劫目标均是位于交通不便地点的供销点；犯罪分子面貌、特征基本相似；现场遗留鞋印相似；作案时均无伪装；抢劫物主要是现金；均用黑色两用包装现款；均操当地口音；均自称“游击队”。于是推断出这3个案件是同一伙人所为。这样，便确定了侦查范围并在“三案”有关的地区展开侦查工作。

【逻辑问题】

公安人员在确定侦查范围的时候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公安人员在确定侦查范围的时候运用了类比推理。

【逻辑分析】

类比推理是根据两个或两类事物在某些属性上相同从而推测它们在其他属性上也相同的推理。

本案中，公安机关对3个案件进行勘查、调查访问以后，发现了3个案件的10个相同点，于是推断这3个案件是同一伙人作案，将这3个案件并案侦查。从而确定了侦查范围。刑事侦查人员要善于运用类比推理作侦查假设，有助于正确认识案件的真相。

案例7　类比推理

【案情摘要】

某日傍晚6时20分，陈志海、吕连金二人从镇上摩托车维修店回家，陈志海推开大门，发现大厅地板上一滩血迹，嫂子郑美娜穿粉红色休闲服，脚穿袜子倒在血泊中，身上多处创口，鲜血从伤口中汩汩渗出，口腔微启喘着粗气。出生仅4个月的小婴儿陈华锋在卧室的床上嚎声啼哭，小手的无名指末端也有一创口。陈志海见状大叫不好，忙蹲跪着抱起嫂子，吕连金急拨电话向陈志坚告急。

当晚，由刑警大队民警组成的“2.4”凶杀案专案组，对此案进行调查。

死者手上的金手镯、脖子上的金项链等金首饰完好无损。法医进行了尸体检验，得出的结论是：死者系被凶手持宽度约2厘米的单刃锐器刺中颈动脉和右下腹动脉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手上有几处抵抗伤。死者身上的伤口达21处之多。

经过调查访问，专案组确定，这起案件只可能是财杀，仇杀，或者奸（情）杀。

根据调查，死者郑美娜，今年28岁，娘家在水头镇帮吟村，经姐夫介绍认识了陈志坚，1999年农历12月结婚。死者性格内向，不善交际，但为人贤惠，在娘家及夫家的邻里中口碑很好。未发现与何人有过情感瓜葛。

死者丈夫因销赃摩托车判过刑，后因有病而保外就医。小叔陈志海虽判了11年徒刑，也因表现较好减刑。两兄弟在水头镇开了家摩托车维修店，技术不错，生意尚好。调查中没有发现陈、郑两家有什么仇人。

情杀与仇杀排除之后，剩下的就是奸杀或财杀了。

同时，在水头邻近的埕边村、朴里村又相继发生溜门入室盗窃案。

2月19日晚8时许，一窃贼利用埕边村村民吕某在看电视的时候，溜门入室，盗走5100型手机一部；2月23日晚7时许，朴里村村民黄家也被窃贼乘隙而入，盗窃一部8210型诺基亚手机。

引起专案组技术人员注意的是，这两家发生盗窃案的住房结构与“2.4”血案郑美娜家的住屋结构相同，都是单层屈尺形平房。在对“2.19”、“2.23”两起盗窃案件的时间、作案手段与“2.4”血案发生的时间、作案手段等进行对比分析后，专案组决定并案侦查。根据是：相对于其他夜间盗窃案发生在午夜而言，三起案件发生的时间都比较早；作案者都是乘事主住宅大门未关锁时溜门入室。虽然“2.4”血案的发案时间要早于其他二起窃案，但当时正是收看电视的黄金时段。另外，刑侦技术人员在对“2.4”血案的现场再次勘查中发现，死者卧室外间桌上的电视机旁正好放着手机充电器。一般情况下，陈志坚的手机也是放在那里充电的。据此推断，“2.4”血案的作案者很可能也是冲着手机来的。

公安人员并案侦查。根据3起案件的作案范围、时间分析，作案者必须是在这一区域活动的人。专案组决定加强对这一区域人员的排查，其中包括本地人员、外来人口、有业不就、无业可就、好吃懒做、有作案前科的人和在校生中有劣迹的人。同时，加强对被盗手机的赃物布控，堵住销赃渠道。

朴里村有村民反映，在“2.23”案件发生的前一天晚上也是8时左右，同村村民吕某曾未动声色地进入他家卧室，被发现后支支吾吾地说是要来找某某人，走错了房子，说完就出去了。类似情况还有多个村民反映，当然其中也有的并不认识吕某，但从其描述的体貌特征分析，就是吕某。经过调查，吕某交代了作案的经过。

【逻辑问题】

公安人员是如何得出“2.4”血案的作案者很可能也是冲着手机来的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公安人员根据本案事实，运用类比推理和选言推理得出了这一结论。

【逻辑分析】

根据选言推理，在分析死者被害的原因时，专案小组对案件的性质作了归纳：是财杀？仇杀？或奸(情)杀？后来经过调查证明非仇杀，非奸杀，最后确定为财杀。

类比推理是指两个或两类事物在许多属性上都是相同的，便推出它们在其他属性上也是相同的。在本案中，根据3起案件相似的一些特点，专案小组对这3起案件进行了并案侦查，从而拓宽了侦查的思路：发生的时间都比较早；作案者都是乘事主住宅大门未关锁时溜门入室。虽然“2.4”血案的发案时间要早于其他2起窃案，但当时正是收看电视的黄金时段。另外，刑侦技术人员在对“2.4”血案的现场再次勘查中发现，死者卧室外间桌上的电视机旁正好放着手机充电器。由于侦查方向明确，这起

入室杀人案很快就被侦破。

案例 8　类比推理

【案情摘要】

被告人张某被指控诈骗 20 万元，理由是被告人制造了两个假“文件”（实际上是两封便函）实施诈骗。这两个“文件”的内容完全是真实的，但是这两个“文件”是怎样开出来的查不清楚。被告人说是单位的经理让他写的，写好后拿到文印室打印，然后盖了章。而文印室既没有底稿，又不能证明经理对他交代过此事，更不巧的是，经理已经去世，死无对证。

在法庭上，公诉人坚持认为是两个假“文件”，辩护律师则强调是真文件，法官也倾向于公诉人的意见，法庭辩论十分激烈。辩护律师从事实、法律和理论上反复论证，却没能说服对方，突然他急中生智，打了个比喻，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他说：“私生子是不是假孩子？如果公诉人认为私生子是假孩子，那么认为这两个‘文件’是假文件似乎有情可原，否则就没有理由认为这两个文件是假的。私生子无非是程序不合法，但生出来的仍然是人，除非是‘狸猫换太子’，才能说是假孩子，只要生出来的是人，你就不能说孩子是假的”。

法官认为这个类比恰到好处，最后，合议庭经过评议，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

【逻辑问题】

辩护律师运用了何种推理来说服对方？

【参考结论】

辩护律师运用了类比推理，说服了法官。

【逻辑分析】

本案例属于类比推理。类比推理是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事物在某些属性上相同，从而推出它们在其他属性上也相同。

若用 A 和 B 分别表示两个不同的事物，用 a_1、a_2…a_n 和 b 分别表示事物的不同属性，类比推理的形式可以表示为：

A 有属性 a_1、a_2……a_n，b，

B 有属性 a_1、a_2……a_n，

因此，B 也有属性 b。

在本案例中，辩护律师即是运用了此种方法，说服了公诉人和法官。在法庭辩论的过程中，辩护律师以私生子与那两份文件作类比，二者在程序上都是不合法的，但私生子依然是人，不是假孩子；那么同理，这两份文件只是程序上不合法，但依然应该是有效的文件，而不是假文件。这一推理过程可以写为：

私生子程序不合法，但依然是人，而不是假孩子；

这两份文件只是程序不合法，但内容是完全真实的；

因此，这两份文件应是有效的，而不是假文件。

律师正是运用了这种类比推理的方法，在法庭辩论中起到了极好的效果，说服了法官，得到了对被告人有利的判决。

案例 9 类比推理

【案情摘要】

1985年11月9日夜里，望江县某村王某家的鸭棚突然失火。村民们在现场发现一个陌生人慌忙往芦苇里钻，觉得可疑便将他扭送公安机关。此人在公安局昏睡了两天以后才醒来。当他知道身处公安局，又发现自己的钻石手表和随身的400多元钱都不见了时，便急得号啕大哭起来。边哭边说："请赶快放我走，让我去逮那个坏蛋，我吃了蒙汗药上当了。"公安人员经过一番调查，才了解到：此人李某，是矿务工人，于11月8日到望江贩卖螃蟹。在码头碰到一个会武术的男子，肃然起敬并拜他为师。交谈中，那个男子得知李某身边有400多元钱。11月9日上午，他把李某带到河边，先教他学一套武功。那男子说学功夫之前必须先吃药，身上才能有劲。吃了药以后，李某变得很兴奋。那个男子就叫他拔一颗小柳树，他没拔起来，那男子说药量少了，于是又给他服下一大把药。服药后，他脑袋立刻发晕，神志不清。下午，那个男子把他背到王某家的鸭棚，扔在那里。李某在昏迷中伸手把灯碰到草堆上，引起了火灾。

县公安局在寻找此男子时，在邻县也发生了一起蒙汗药抢劫案。受害人番某，在路边让一个老太婆拔火罐的时候，突然出现了一个大概30多岁的青年。此人一手拿药，一手拿开水叫他吞下。他吞下后，不一会就发现胳膊不疼了。那人说这是一种特效药，得多吃一点才能治好病，要吃到他家去拿。于是，番某到他家去又吃了一把，那个青年又带他到江边散步，又让他服下40粒，他就头昏眼花，天旋地转。当他醒来时，衣服被扒光，手表也不翼而飞。只得到公安局报案。

正当公安局开始布署捉拿此男子时，又发生了一起谋杀案。死者躺在松树林内，系曼陀罗中毒导致中枢神经麻痹死亡。据目击者称：一个30来岁的青年男子扶着一人来到松林，只见那人上气不接下气，满脸通红。

公安机关研究认为，上述3起案件的作案工具、作案手段、作案动机和目的均相同，最突出的特征是利用蒙汗药害人劫财。因此，决定并案侦查。经过周密布署和侦查，终于抓获了那名青年男子。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在侦破此案的过程中运用了什么逻辑方法？

【参考结论】

在此案中，侦查人员运用了类比推理的逻辑方法。

【逻辑分析】

类比推理是根据两个或者两类事物在某些属性上相同从而推测它们在其他属性上也相同的推理。其形式可以表示如下：

A 有属性 a_1、$a_2 \cdots a_n$，b，
B 有属性 a_1、$a_2 \cdots a_n$，

所以，B 也有属性 b。

本案中，作案人的特征、作案的具体情节、手段和表现形式等都相同，由此可以推测作案人是同一个人。破案结果证明这个推断是正确的。

案例 10　类比推理

【案情摘要】

1987 年 7 月 29 日凌晨 2 时许，居住在某市广州路的青年妇女温某在熟睡中被人用尖刀威逼后强奸。案犯逃跑后被害人发现灯泡松动，拧紧才亮。

1987 年 8 月 19 日凌晨 3 点左右居住在河北路的青年妇女谭某被强奸，后谭某起身开灯发现灯不亮，坐了大约一分钟，突然灯亮。经查，在该栋房的总闸上提取一枚指纹。

1987 年 8 月 7 日凌晨 4 时许，居住在市北区寇县路的妇女陈某在熟睡中被一歹徒持尖刀威逼，陈某迫于歹徒的恐吓不敢反抗被强奸。

1987 年 8 月 24 日凌晨，居住在市南区支南路的卢某在熟睡中惊醒，发现一歹徒持尖刀欲实施强奸，由于卢某不顾一切高喊救命，歹徒仓皇逃窜。

侦查人员经过调查、询问，发现这几起案件具有以下共同点：

(1)作案人数相同，都是一人单独作案。

(2)作案时间相近，均集中在凌晨 2～4 时。

(3)作案手段相同，都是在作案前先断电源，作案中使用尖刀威胁，然后实施强奸行为。

(4)作案对象的条件相近，均是选择门窗关闭不严的单身青年妇女。

根据以上共同点，侦查人案推测这几起案件是同一犯罪人所为，于是决定并案侦查。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根据几个案件的相同点推测出这几个案件为同一犯罪分子所为时运用了何种推理？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运用了类比推理。

【逻辑分析】

类比推理是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事物在某些属性上相同，从而推出它们在其他属性上也相同的一种非演绎推理。

侦查人员就是根据这几起案件的作案人数、作案时间、作案手段、作案对象的条件等属性上的相同，从而推测出作案人这一属性也相同。

类比推理的结论是或然的。侦查人员通过类比推理得出的结论虽然不能保证必然为真,但通过这样的分析,有助于发现不同案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明确侦破的方向。

案例 11 类比推理

【案情摘要】

在某凶杀案中,发现现场浮土下的坚硬地面上还有足迹。其中,一种足迹与嫌疑对象林某的鞋底花纹一致。公安部门据此将林某拘留。在初次讯问中,林某说该脚印是在被害人死后第三天他进屋时留下的。为了弄清这个问题,公安部门作了调查,了解到被害人生前有个习惯,每天睡觉前都要洒水扫地,看来,林某的足迹,很可能是在被害人洒水后踏踩出来的。为了确定该足迹踏踩的时间侦查人员在相同土质的地面洒上水,选择了一个身高、体重与林某相同的人,穿同样种类的鞋,每隔半小时踩一次,拍下照片,连续实验 35 小时,然后将各个时间拍的照片与现场足迹照片对比。结果证明一至二小时内踩的足迹在图形特征等方面与现场足迹完全相同。这说明林某的足迹是在被害人被害的那天晚上洒水后不久留下的。在铁的事实面前,林某不得不低头认罪。

【逻辑问题】

公安部门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公安部门在模拟实验中运用了类比推理。

【逻辑分析】

类比推理是根据两个或两类事物在某些属性上相同从而推测它们在其他属性上也相同的推理。其形式可表示如下:

A 有属性 a_1、$a_2 \cdots a_n$, b,

B 有属性 a_1、$a_2 \cdots a_n$,

所以,B 也有属性 b。

在本案中,公安部门把模拟实验的结果与现场勘查结果进行对比,从而得出林某的足迹是在被害人被害的那天晚上洒水后不久留下的结论。

侦查实验相当于自然科学研究中的模拟实验。刑事侦查中善于运用类比推理作侦查实验,有助于正确认识案件的真相。

案例 12 类比推理

【案情摘要】

某市 A 区最近发生一起骑摩托车抢夺案。由于罪犯很快逃走,失主没有提防,对罪犯印象不深,故案件久置不破。在本案的侦破过程中,据该区群众反映,这段时间以来该地区连续发生近十起类似的案件。它们的共同之处有以下几点:(1)同一地

区;(2)同一工具:都是骑摩托车抢夺;(3)同一手法:两人共同作案,一人负责驾驶摩托车,另一人坐在后面,乘人不备,把放在车筐里或身上背的包抢走。侦查人员根据上述共同点推断:近一段时间发生的这些案件是同一伙人所为。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运用了类比推理。

【逻辑分析】

类比推理是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事物在某些属性上相同,从而推出它们在其他属性上也相同的推理。

本案中,侦查人员根据近十起案件的发生地区、作案工具、作案手法相同,从而断定它们是同一犯罪团伙所为。

应当指出,类比推理的结论是或然的,因为客观事物之间既有同一性,也有差异性。即使两个或两类对象在许多属性上相同,也未必在其他属性上相同。因此,类比推理的结论是需要进一步检验的。

第三节　回溯推理

案例1　回溯推理

【案情摘要】

2001年10月28日零时30分,某公安分局接到报警,一名女青年遭歹徒袭击,被家属送进医院抢救时已死亡。刑警们赶到茅台路某栋高层住宅14楼案发现场。现场墙上有一个血手印。根据手印指纹,警方推断凶手为男性,身高1.7米左右,年龄在17岁到23岁之间。同时,电梯口留有黑色雨伞面碎片,被害人背包内手机等物被劫。尸检认为,被害人系因机械性窒息死亡,可能遭到性侵犯。警方迅速以天山五村为中心辐射相邻地区,排查16岁至25岁的男青年。10月31日,据群众报告,有一叫张某的民工最近有些异常,前两天不知从哪里搞来一部摩托罗拉手机。经查该手机的型号与死者被劫手机型号相同。而且张某最近上班时思想不集中,晚上常睡不着觉。警方还在张某的宿舍里搜获一把伞面残破的黑色尼龙伞。警方进行了分析:现已查明张某有与死者相同型号的手机和残破黑色尼龙伞,而且张某有异常举动。如果张某是作案人的话,那么他就会有与死者相同型号的手机,就会有残破黑色尼龙伞,就会有异常举动。因此张某可能是作案人。果然,经过突审,嫌疑人张某交代了强奸杀人的全部罪行。

【逻辑问题】

请问警方对案情的分析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警方对案情的分析运用了回溯推理。

【逻辑分析】

回溯推理是一种从结果推测导致其发生原因或者条件的非演绎推理。回溯推理的形式为：

P，　　　　①

如果 Q 则 P，　②

所以 Q。　　③

① 推理依据的前提——已知现象；

② 通常被省略的前提——推理者已知的一般性知识；

③ 推理得出的结论——该现象的原因或者条件。

如果说演绎推理的推导过程是从理由到推断，那么回溯推理的推导过程则是由推断到理由。回溯推理的根据在于客观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或条件联系。正是基于这种联系，人们才能根据已知的现象和已有的关于因果联系或者条件联系的知识，进而作出推测。其中关于因果联系或者条件联系的一般知识往往就是被省略的前提。回溯推理是可错的，原因在于因果联系及条件联系的复杂性。为了提高回溯推理结论的可靠性程度，推理者应尽量积累与研究现象相关的因果联系的知识，从而推测出引起该现象的原因，再经过检验、试错、修正，从而找到导致该现象发生的原因。这种非演绎推理在现实中运用得非常广泛，特别是在刑事侦查中。本案警方就运用了这种推理，其推理如下：

现已查明张某有与死者相同型号的手机和残破黑色尼龙伞；

如果张某是作案者的话，那么张某就有与死者相同型号的手机和残破黑色尼龙伞；

所以，张某是作案者。

现已查明张某有异常举动，

如果张某是作案者的话，那么张某就会有异常举动，

所以，张某是作案者。

案例 2　回溯推理

【案情摘要】

1986 年一个大雪纷飞的日子里，美国康州的一位名叫海莉的妇女失踪了。调查人员怀疑是她的丈夫杀了她，但是怎么也找不到证据，连死者的尸体都找不到。这时有人反映在海莉失踪的那天晚上看见她的丈夫开着一辆碎木机在河边逗留。警察产生了一个令人不寒而栗的假设：海莉的丈夫用碎木机来对付她，所以连尸体都找不到。康州法庭科学实验室的李昌钰博士受聘主持侦破工作。李博士认为海莉家的卧室是现场勘查的重点。在一张双人床的弹簧床垫外端面上，有一小块长条形的痕迹，

对该痕迹的物质进行了联苯胺实验,结果呈阳性反应。这证明可能是血迹。李博士提取了一些被怀疑为血痕的微量物质,然后进行了一系列检验。首先,他们通过血痕种属检验肯定那些物质是人血;然后,他们通过血型检验确定为O型血,而这正好和失踪人的血型相同;接着,他们通过PGM酶型检验证明这血痕是比较新鲜的;最后,他们又通过对血痕物质成分检验确定那是循环血而不是经血。血痕检验证实了李博士的怀疑。卧室是杀人现场。李博士组织警察们勘查了碎木机出现的河边。在积雪中,他们发现了一个残破的信封,信封上的收信人姓名是海莉。这封信给了李博士信心:河边是碎尸现场。与此同时,警察局的潜水员在河床上发现了一台被拆卸的电锯。电锯被拆成很多截,电锯身上的号码也被人刮掉了。李博士断定这台电锯不是因为没有用了而被丢弃,而是因为有人想隐瞒些什么而被扔掉的。经过勘查发现电锯上有些微量的物质:毛发、人体组织和血痕物质。毫无疑问,这个电锯证实了李博士的推断。随后,他们在融化了的雪水中相继找到了一些碎木片、毛发、纤维、骨头碎片、人体组织碎片,还有一小片带着指甲油的指甲、一小块像牙医们镶牙用的金属片和一小块牙齿。最后,他们找到了56片人骨碎片、两个牙套、2660根头发、一块断指、五滴血迹、三盎司人体组织和两片指甲。每根头发都经过显微镜的分析,发现都是同一人的头发,而且是被从头皮上直接剃下去的,颜色呈黄色,这正好和海莉一样。人类学家从骨头脂肪含量推出这些骨头已经有几个月时间,这正好和海莉失踪的时间相同,用骨头所作的抗原、抗体实验表明骨头是O型血,和海莉的血型一致。决定性的证据是一个牙套。现场发现的牙套和海莉牙科医生那里的牙套模型相比较,两者完全吻合。这些证据证实了海莉丈夫是杀人者的怀疑。

【逻辑问题】

上述侦破过程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上述侦破过程运用了回溯推理。

【逻辑分析】

在本案中调查人员运用了如下的回溯推理:

现场找不到失踪者的尸体,

如果作案者用碎木机将失踪者的尸体捣碎,那么现场找不到失踪者的尸体,

所以,作案者用碎木机将失踪者的尸体捣碎。

卧室发现了血迹,

如果卧室是杀人现场,那么卧室应当有血迹,

所以,卧室是杀人现场。

在河边找到了一个收信人姓名是海莉的残破的信封,

如果河边是碎尸现场,那么现场一定有海莉留下的痕迹,

所以,河边是碎尸现场。

在河里找到的被遗弃的电锯上留有某些微量的物质：毛发、人体组织和血痕物质，

如果电锯是为了隐瞒什么而被遗弃的，那么电锯上一定含有某些秘密，

所以，电锯是为了隐瞒某种事实而被遗弃。

现场发现的头发是同一人的，而且头发的颜色和海莉的一样，

如果作案者将海莉在河边碎尸，那么现场发现的头发应该是同一人的，而且头发的颜色应当和海莉的一样，

所以，作案者将海莉在河边碎尸。

这些骨头已经有几个月时间，这正好和海莉失踪的时间相同；而骨头的血型和海莉相同，

如果尸体是海莉的，那么骨头在河边的时间应当和海莉失踪的时间相同，骨头的血型应当和海莉相同，

所以，尸体是海莉的。

现场发现的牙套和海莉牙科医生那里的牙套模型相比较，两者完全吻合，

如果尸体是海莉的，那么现场发现的牙套和海莉牙科医生那里的牙套模型相比较应该是完全吻合的，

所以，尸体就是海莉的。

案例 3　回溯推理

【案情摘要】

1959 年澳大利亚发生一件命案。在一个夜晚，一位美丽的富商的遗孀在河边散步时，突然不知所终。调查人员认为这位夫人很可能已经被杀害，而与这位夫人比邻而居的某男子嫌疑最大。检察官依据多项证据，将该男子逮捕并且以谋杀罪名指控，但是由于没有找到尸体，所以案件始终没法侦破。检察官将所有的证物都检查过了都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检察官将嫌疑人鞋上的泥土采集下来交给专家分析，希望能够发现线索。泥土中的花粉被分析出来了，其中含有柳木、赤杨以及两亿年前的胡桃树花粉化石。而这种特殊的花粉组合只有被害人失踪的那一小片土地的泥土中含有。检察官进行了分析：如果嫌疑人在那片土地上杀了人的话，那么他脚上的泥土中所含的花粉组合一定和那片土地上的泥土中所含的花粉组合相同。现在他脚上泥土中所含的花粉组合和那片土地上的泥土中所含的花粉组合相同。检察官认为嫌疑人就是在那片土地上杀了那位夫人。于是在那片土地上搜索，果然找到了死者的尸体。在证据面前，嫌疑人全部认罪。

【逻辑问题】

检察官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检察官运用了回溯推理。这种推理有助于确定案件侦破方向，寻找案件突破点。

【逻辑分析】

检察官运用了如下的推理：

已经查明嫌疑人脚上泥土中所含的花粉组合和那位夫人失踪的土地上的泥土中所含的花粉组合相同，

如果嫌疑人在那片土地上杀了那位夫人的话，那么他脚上的泥土中所含的花粉组合一定和那片土地上的泥土中所含的花粉组合相同，

所以，嫌疑人在那片土地上杀了那位夫人。

这是一个回溯推理，它的前提和结论之间没有必然关系。但是回溯推理是有着客观依据的，因为原因和结果之间、条件与被制约的现象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一个现象的发生必然存在着一定的原因和条件。因此我们可以根据已知的因果联系或者条件联系的一般知识进行推测。在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面临的问题是：如何根据现场情况、调查结果和已有的知识，去寻找案犯，去探寻导致这种现象或者结果的原因或者条件。因此司法侦查实践中大量地运用着这种推理。回溯推理在侦查实践中的作用在于，根据已知的现象和结果，运用一般的知识，对原因和条件进行推测，从而确定侦查的大致范围，为进一步的验证和试错打下基础。

案例 4　回溯推理

【案情摘要】

2001 年 5 月 9 日 18 时 40 分，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南城支行体育中心分理处发生一起特大案件。4 名冒充中国银行押款员的犯罪嫌疑人开着假银行运钞车，穿着银行制服和经警迷彩服运走 3 只尾数箱，内有人民币 63.4 万元，12 种外币折合人民币 33.85 万元，总计 97.25 万元人民币。此案在全国尚属首例。经过分析，侦查人员认为以下特征说明了案犯对押款业务细节十分熟悉并熟知只有通过押款科副科长才能改变路线：

1.如果案犯对押款业务十分熟悉，那么案犯选择作案时间就会极为精确；

2.如果案犯对押款业务十分熟悉，那么所使用的作案工具与经警使用的工具相同。

3.如果案犯对押款业务十分熟悉，那么案犯按银行正常交接程序进行作案，并不暴露任何漏洞；

4.如果案犯熟知只有通过押款科副科长才能改变路线，那么案犯在作案后会用手机给中国银行押款副科长打电话，称钱已被运走叫其不用再叫人来运。

所以刑侦人员将侦查范围缩小至中国银行温州市中行内部人员，这一推断给最终破获此案指明了方向。

【逻辑问题】

刑侦人员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刑侦人员运用了回溯推理。

【逻辑分析】

回溯推理是从结果出发推测该结果发生的原因的非演绎推理。它的推理形式是：

p， ①

如果q则p， ②

所以，q。 ③

① 推理依据的前提——已知现象；

② 通常被省略的前提——推理者已知的一般性知识；

③ 推理得出的结论——该已知现象的原因或条件。

回溯推理是非演绎推理，它不排除前提真而结论假的情况。原因在于因果联系及条件联系的复杂性。一个现象的出现总是有原因或条件的，但原因或条件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本案中列举了4种情况分析"案犯对押款业务细节十分熟悉并熟知只有通过押款科副科长才能改变路线"这个现象。最后将侦查范围缩小至中国银行温州市中行内部人员。

案例5 回溯推理

【案情摘要】

经一审法院认定：1994年9月被告人郑某指使被告刘某和阎某在本市海淀区撬锁盗窃。尔后，阎某扬言要交待问题，郑某怕事情败露，主谋策划杀人灭口；10月下旬一个星期天的晚上7时许，被告人郑某和刘某合伙将阎某骗至朝阳区东酒路402路汽车站南侧的树林里；8时许，两被告人一起动手，将阎某杀害掩埋，伪造现场，销毁证据，订立攻守同盟。此案在作案后一年多才破获，连被告人都记不清楚案件发生的时间。为了把案件发生的具体时间确定下来，办案人员询问被告人：

问：你作案的那天是晴天还是阴天？

答：晴天。

问：晚上有月亮吗？

答：有。

问：是什么形状，在哪个方向？

答：是椭圆形的，在东南方向。

问：现场周围有什么情况？

答：那天晚上曙光电机厂放电影。

问：放的是什么电影？

答：不知道，只知道是九点半散场。作案后，我们混在看电影的人群中回的家。

问：以后去看过现场吗？

答：第二天本想去看看有没有什么变化，是否被人发觉了。结果下了雨。一连下了好几天。过了4、5天不下雨了去看的。

问:作案前是什么天气,下过雨吗?

答:一直是晴天,没有下雨。

经过审讯,办案人员确认了作案的那个星期天是10月23日。

【逻辑问题】

办案人员使用了什么逻辑方法推定作案日期?

【参考结论】

办案人员使用了回溯推理的逻辑方法推定出了作案的日期。

【逻辑分析】

回溯推理是一种从结果推测导致事件发生原因或条件的非演绎推理。在侦查推理中,回溯推理的运用较为广泛。在本案中,侦查人员运用了回溯推理,从而确立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时间。

因为已经查明:案发那天是晴天;当天晚上有椭圆形的月亮,在东南方向;那天晚上曙光电机厂放电影,九点半散场;以后一连下了好几天雨。

根据调查,如果那个星期天是10月23日,那么当天有椭圆形的月亮,在东南方向;那天晚上曙光电机厂放电影,九点半散场;以后一连下了好几天雨。

所以,办案人员确定作案的那个星期天是10月23日。

案例6　回溯推理

【案情摘要】

云南某市发生了一起凶杀案,侦查人员经过勘查现场、解剖死者尸体、调查访问有关群众,掌握了以下情况:死者被钝器击伤致死后被捆上铁块、砖头等物件扔入井内;死者是单位的出纳,死前从银行取回800 000元,本单位的人都知道此事。死者体格健壮、力气过人,懂得拳术;死者家庭和睦,家庭成员均与他人结怨不多;死者曾经与本市的多人合伙做过生意,与有的人有点经济瓜葛;死者被杀后,现金分文未少。根据这些情况,侦查人员认为,凶手是"与死者相识、有些经济瓜葛、具备铁块等物的人"。这个结论看起来很简单,但是为案件的侦破工作理清了思路。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在本案的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运用了回溯推理。

【逻辑分析】

回溯推理是从结果出发推测该结果发生的原因的非演绎推理。它的推理形式是:

p,
如果 q, 则 p,
所以,q。

本案的推理过程经过了回溯推理的这三个步骤，分析如下：

从死者被捆着铁器、砖头等物件扔入井内这个结果来说，无疑是他杀造成的，这是第一层次的原因。而他杀又有“财杀、情杀、仇杀、流氓杀人”四种原因。这是第二层次的原因。在这里，每一个层次的原因，都是由结果推出的，也就是回溯推理。回溯推理确定侦查范围的关键在于第一步分析是否正确。这一方面取决于思维方法是否正确，另一个方面取决于案情掌握的多少。只有这样，侦查范围的确定才能不出或少出偏差。

案例 7　回溯推理

【案情摘要】

有一位侦探小说女作家在接受美国广播公司采访时断言：著名的血腥犯罪画画家希克尔特就是怀特教堂杀手。此案发生在 19 世纪末期。当时有一名自称杰克的杀人狂将多名妓女杀害，以极残忍的手段碎尸，抛尸地点大多在怀特教堂附近，由此得名怀特教堂杀手，又称“杰克碎尸狂”。这名女作家陈述了她的理由：希克尔特当年就居住在怀特教堂附近。希克尔特系列画中的一名女主角与“杰克碎尸狂”的最后一名受害者、死于 1888 年的玛丽·凯莉非常相似。画中的一座木质床架也与凯莉被谋杀现场发现的床架毫无二致，而这一床架的造型在希克尔特的画作中多次出现。画家的画室中曾经有块红色的丝巾，用以激发灵感。而凯莉被谋杀前不久有人曾经看到一名男子送给她一条红色丝巾。画家的心路历程也和连环杀手有相似之处。他在极端家庭环境下长大，父亲粗暴成性，对孩子经常拳打脚踢，童年的屈辱经历给他留下了抹不去的心理阴影。当年杰克杀人狂发布的信件使用的信封和信函都是 Perry & Sons 的产品，这种产品在当时非常昂贵，用户少之又少，而画家在 1888 年使用的一直是这种品牌的高级信纸和信封。

【逻辑问题】

这位女作家是如何得出该画家就是杀人凶手的结论的？

【参考结论】

这位女作家根据调查的情况，运用回溯推理得出该画家就是杀人凶手的结论。

【逻辑分析】

杰克碎尸案是历史上的一个悬案，一百多年来引起了无数的争论和揣测。这位女作家的看法，不妨看作是另一种方法运用的结果。这位女作家运用了回溯推理，其推理如下：

希克尔特当年就居住在怀特教堂附近，知道最后一名受害者玛丽·凯莉的模样，知道凯莉被杀现场的床架的情况，他在极端家庭环境下长大留下了心理阴影，使用 Perry & Sons 牌的信封和信函。

如果希克尔特就是怀特教堂杀手，他当年就居住在怀特教堂附近，知道最后一名受害者玛丽·凯莉的模样，知道凯莉被杀现场的床架的情况，他在极端家庭环境下长

大留下了心理阴影，使用 Perry & Sons 牌的信封和信函。

所以，希克尔特就是怀特教堂杀手。

案例 8　回溯推理

【案情摘要】

在某地一看瓜人（姓王）被杀案中，侦查员根据现场上的褡裢、西瓜，瓜棚内的蚊帐、裤子、床前的鞋子，赤脚印步幅、方向，扁担上的砍痕，镰刀、袷合的位置，尸体周围的脚印等情况特征，推测罪犯的作案过程是：死者生前尚未睡觉，而是脱去鞋坐在床边，监听周围动静。忽然发觉有人偷瓜，便下床手提扁担赤脚外追。罪犯发现来人，企图逃跑，王某在后追赶。追上后，王某用扁担，罪犯用镰刀，二人对打。王某先把罪犯的褡裢打掉，又把镰刀打掉。罪犯扑过来，二人扭在一起撕打，罪犯乘机将王某推下水渠，用手狠掐王某颈部，将王某掐晕死过去。因此，渠边造成了躺、坐压痕和拥泥痕迹。根据死者腹部有水，鼻腔、口腔均有泥沙，皮肤呈鸡皮状和手握草泥等情况分析，显然是生前入水。再结合尸体周围无踩踏和搏斗痕迹推断，罪犯逃走后，王某可能苏醒过来，站起来欲追罪犯时，刚走几步，可能由于头晕等原因跌进渠水死亡。故出现了头朝下、脚朝上的伏卧姿势和生前入水症状。

【逻辑问题】

在案件的侦破过程中，侦查人员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运用了回溯推理。

【逻辑分析】

回溯推理是从结果出发推测该结果发生的原因的非演绎推理。本案就是运用了这种推理。它的前提是罪犯在现场留下的各种犯罪痕迹，结论是引起这些痕迹的整个犯罪过程。现场的痕迹是结果，犯罪活动是原因。本案的回溯推理过程可以表示如下：

(1)现场发现了大步幅的赤足印；

如果王某赤足追赶偷瓜人，则会留下大步幅的赤足印；

所以，王某赤足追赶偷瓜人。

(2)现场发现罪犯的褡裢、镰刀落地。

如果双方对打过，就会出现罪犯的褡裢、镰刀落地。

所以，双方可能对打过。

(3)死者腹部有水，鼻腔、口腔有泥沙；

如果是生前入水，则死者腹部会有水，鼻腔、口腔有泥沙；

所以，死者是生前入水。

(4)尸体出现头朝下、脚朝上的伏卧姿势；

如果死者苏醒后又跌进渠水，则尸体会出现头朝下、脚朝上的伏卧姿势；

所以，死者后来苏醒过。

上述回溯推理的推理形式为：

p；

如果 q，则 p；

所以，q。

回溯推理是实践中不可缺少的一种推理。因为当某一事件发生时，我们所看到的往往是结果，而引发这一结果的原因一般看不到。这就需要我们能够根据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由果溯因。在刑侦工作中回溯推理尤其重要。刑侦人员要能够从案发现场的痕迹推断出尽可能详实的与案情有关的情况。这要求刑侦人员不仅具备丰富的事物之间因果联系的知识，而且要具备由果溯因的推理能力。

案例 9 回溯推理

【案情摘要】

11 岁女孩丁某，看电影后失踪，家长四处查找无着。十余天后，丁父得知 9 里外的某地黄河滩上发现一具女孩尸体，即前往认尸。因尸体已严重腐烂，无法确认，便就地挖坑掩埋。

半个月后，侦查人员在侦破另一案件过程中得知这一情况，认为与正在侦破的案件有关，即赴掩埋地点勘查。到现场后发现女孩尸体已被狗扒出吃掉，仅找到五小块碎肩胛骨，半截大腿骨，几块残缺肋骨，一团乱头发，两小段腰带，一个左脚大脚趾甲和一个没有表皮肌肉的颅骨。

不言而喻，在这种情况下要确认死者是谁，比丁父对腐烂尸体的辨认更困难，凭直观辨别根本无能为力。但是，侦查人员却通过以下推理得出了结论：

(1)从牙齿、颅骨的结合缝及毛发分析，死者女性，10 岁左右，与丁某性别、年龄相符；

(2)颅骨后枕部较平，前额较高，两外门齿长出半截，与死者之父所述丁某面貌特征吻合；

(3)死者左脚大脚趾中间隆起，四面凹陷，与死者之父所述丁某的脚趾特征相同；

(4)现场发现死者两小段腰带，系蚊帐所做，与丁某失踪前所用腰带相同；

(5)按照发现尸体的时间及尸体腐烂程度，推断死亡时间距发现尸体时间约 10 余天，与丁某失踪时间相符。

通过上述比对后认定：死者就是丁某。破案后证明，这一结论完全正确。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运用了什么推理方法？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运用了一系列的回溯推理。

【逻辑分析】

回溯推理是一种根据结果推测原因的非演绎推理。在本案中，侦查人员运用了一系列的回溯推理：

(1)从牙齿、颅骨的结合缝及毛发分析,死者系女性,10岁左右;

如果死者是丁某,则死者一定是女性,10岁左右;

所以,死者是丁某。

(2)死者颅骨后枕部较平,前额较高,两外门齿长出半截;

如果死者是丁某,则死者颅骨后枕部较平,前额较高,两外门齿长出半截;

所以,死者是丁某。

(3)死者左脚大脚趾指中间隆起,四面凹陷;

如果死者是丁某,则死者左脚大脚址中间隆起,四面凹陷;

所以,死者是丁某。

(4)现场发现死者两小段腰带,系蚊帐所做,与丁某失踪前所用腰带相同;

如果死者是丁某,则现场发现死者腰带应与丁某失踪前所用腰带相同;

所以,死者是丁某。

(5)按照发现尸体的时间及尸体腐烂程度,死亡时间距发现尸体时间约10余天,与丁某失踪时间相同;

如果死者是丁某,则按照发现尸体的时间及尸体腐烂程度,死亡时间距发现尸体时间约10余天,应与丁某失踪时间相同;

所以,死者是丁某。

回溯推理是或然性推理,其结论是可错的。但在刑事侦查中,运用回溯推理可以推测事物情况的可能性,从而确定主要的侦查方向。

案例10　回溯推理

【案情摘要】

某日,银行某办事处发现金库内存放百元钞票的木架下面散落了好几捆钞票,经清点,少了一捆,计10万元。公安分局接到报案后,立即赶到现场。这是个四层楼房,现场在底层。底层南是营业大厅,北是储账组办公室和金库。进出金库必须经过储账组办公室。储账组办公室门上的锁完好,无撬、插等痕迹。储账组办公室与外库之间有木门,门上有两扇气窗均被推开,木窗框上发现有爬越的痕迹。内库保险铁门门锁完好,无可疑痕迹。在保险铁门上有32×24厘米的长方形通风窗,窗口有6根19毫米粗、间距为3厘米的钢栅,其表面留有棉纤维和条状痕迹。钢栅内侧有铁板门,已被开启,在铁板门的插销处有被钝器撞击的痕迹。在外库门背后挂着的一件工作服上,发现有小花纹塑料底布鞋鞋印。在储账组外,发现3根竹竿,上面也有棉纤维。

侦查人员根据以上勘查所得材料,推断犯罪分子的作案过程是:用钥匙开门进入储账组办公室(因为储账组办公室门锁完好无损);推开通向外库的门上的气窗,爬窗进入外库(因为木门如常,而门上的气窗被推开,木窗框上留有爬越的痕迹);撞开内库保险铁门上的通风窗的铁板门(因为铁板门插销处有被钝器撞击的痕迹);再用竹竿从通风窗钢栅的间距伸入库门,采取钓鱼的办法,钩、钓整捆的百元钞票(因为在现

场拾获了竹竿,且竹竿及钢栅表面均沾有棉纤维)然后把钓到的一捆百元钞票,放在通风窗的窗沿上,分批从钢栅间隙里抽出偷走(因为钢栅间距仅3厘米,整捆钞票拿不出来)。因此,犯罪分子熟悉金库的地形位置,熟悉通风窗铁板门插销的位置,并且有储账组办公室的钥匙。

经深入侦查,很快破了案,盗窃犯就是办事处金库的一个押运员。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在案件侦破中运用了何种推理?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运用了回溯推理。

【逻辑分析】

回溯推理是侦查过程中经常要用到的一种非演绎推理。本案中,侦查人员连续运用了多个回溯推理,从而确立了自己的侦查方向:

(1)如果用钥匙开门进入储账组办公室,则办公室的门锁完好无损;

现在办公室的门锁完好无损;

所以,犯罪分子是用钥匙开门的。

(2)木窗框上留有爬越的痕迹;

如果从气窗上爬进外库,则窗框上会留有爬越的痕迹;

所以,犯罪分子是从气窗上爬进外库。

(3)铁板门插销处有被钝器撞击的痕迹;

如果撞开内库保险铁门上的通风窗的铁板门,则铁板门上会留有撞击的痕迹。

所以,犯罪分子是撞开铁板门的。

(4)现场发现竹竿;

如果钱是用钓鱼的办法钓到的,那么现场应有竹竿一类的东西;

所以,犯罪分子是用竹竿钓到钱的。

案例11 回溯推理

【案情摘要】

1994年9月30日晨,某公路段道班女工龙某被人强奸并扼死在床上。侦查人员勘验现场后,得出以下侦查假设:室内没有搏斗痕迹,说明死者与凶手是认识的;死者指甲里留有血迹和残破皮肤,说明死者抓破过凶手的身体。此外,侦查人员还提取了死者阴道里的精斑,经化验所含精液人的血型为O型。侦查人员很快将罗某列为重点嫌疑对象。依据为:罗某与死者龙某是同在一个道班工作,住房相邻非常熟悉;罗的血型鉴定为O型,与死者阴道遗留物的血型相同;罗的右肩、右耳和右手等部位都留有近似被抓伤的痕迹。

【逻辑问题】

1.侦查人员在现场勘验后运用了哪些推理提出侦查假设?

2.侦查人员将罗某列为重点嫌疑对象时运用了哪些推理?

【参考结论】

1.侦查人员在现场勘验后运用了回溯推理提出侦查假设。

2.侦查人员将罗某列为重点嫌疑对象时运用了回溯推理。

【逻辑分析】

1.侦查人员在现场勘验后运用回溯推理提出侦查假设。其推理如下:

(1)室内没有搏斗痕迹;

如果死者与凶手熟悉,那么室内没有搏斗痕迹;

所以,死者与凶手熟悉。

(2)死者指甲里留有血迹和残破皮肤;

如果死者抓破过凶手的身体,那么死者指甲里留有血迹和残破皮肤;

所以,死者抓破过凶手的身体。

2.侦查人员将罗某列为重点嫌疑对象时运用了如下回溯推理:

罗某与死者龙某熟悉,其血型为O型,身上有被抓伤的痕迹;

如果罗某是凶手,那么罗某一定与死者龙某熟悉,其血型为O型,身上有被抓伤的痕迹;

所以,罗某是凶手。

回溯推理是据果溯因的一种非演绎推理。回溯推理的形式是:

p,

如果q则p;

所以,q。

应当指出,回溯推理是可错的推理,因为结论为假而前提为真是可能的。因此,回溯推理的结论是或然的,是需要进一步检验的。

在刑事侦查中,运用回溯推理,有助于确定侦破方向,从而为查清真相铺平道路。

案例 12　回溯推理

【案情摘要】

某地医院一个医生家里发生火灾,群众救火时发现医生死在屋内。现场位于医院家属楼二单元。单元门是暗锁,被踹开。走廊墙壁上有血手印和很多擦蹭痕迹,还有大量喷溅血迹,最高点距地而1.5米。距地20厘米高的墙上有两种蹭踹的血足迹:一是死者的便鞋印;一是模压小波浪花纹鞋印。厨房水池内有带血的白粗线手套一付,小剪刀一把,菜刀一把(刀把已扭弯),油瓶一个。西屋靠北墙有一单人床,死者在床上仰卧,头部有3处三至四厘米的钝器伤,喉头被剪伤,气管已断。地上有一条棉被,上浸有黄色液体,有食用油味,靠胸部烧成灰烬处有14根火柴棒。经查,家里被盗走大量钱粮。死者当天休息,上午出去散过步。

根据以上情况,办案人员认定犯罪过程是:罪犯正在行窃时被害人返回,与其相

遇。在走廊搏斗中,犯罪分子用菜刀刀背连击被害人头部,造成走廊墙壁、地面和门上的大量喷溅血迹以及擦蹭血迹。在被害人重伤昏迷后,犯罪分子怕被害人苏醒,又找来剪刀剪断气管然后移尸单人床,裹上棉被,洒上食用油,点火焚尸。因棉被不易点燃,故用了10多根火柴。最后到厨房水池洗手,并将作案时的手套以及凶器菜刀、剪刀连同油瓶一齐扔进水池里,然后逃跑。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运用了一系列回溯推理。

【逻辑分析】

回溯推理是一种执果溯因的非演绎推理。在本案中,推理的前提是罪犯在现场留下的各种犯罪痕迹,以及一般的经验常识和科学知识,结论是导致这些结果的犯罪活动过程。现场的痕迹是结果,犯罪活动是原因,因此推测犯罪活动过程的推理实质上就是由结果探寻原因。应当指出,在这里探寻的不单是某一个别结果的原因,而是一系列结果的原因链条。回溯推理的过程也就是对具体案件的犯罪活动的认识过程。

案例13 回溯推理

【案情摘要】

1979年某月某日,从北京开出的某次特快列车到达了终点站丹东。当旅客们手提肩挑行李全部离开了车厢后,在6号车厢的行李架上却留下了两件"行李":一个灰色大型人造革手提包和一个白色塑料行李卷。打开检查,出乎意料,里面不是行李,而是一具无头无手的碎尸。公安人员进行了周密细致的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了推理。

两件"行李"是在火车上发现的,可是火车从北京到丹东共计11个停靠站。公安人员断定:上车的地点或者是北京,或者是天津,或者是唐山,或者是山海关,……或者是丹东(共计11处)。根据这一断定,组成了相应的几个小组分头调查。首先,对起点站北京做了分析,断定:或者在车厢出库前放上,或在车厢靠站后放客前放上,或者是随旅客上车时带上。经过调查,北京站电力工区某工人回忆说,在那天下午4时,他在北京站看见一个20多岁的小伙子,夹着一个很长很重的塑料包,情况异常,曾引起了他的注意,但很快这个人就消失在人群中。火车乘务员证实:在旅客上车前,两个行李架是空的。丹东驻军某战士提供:他上车时,这两件"行李"已经摆在行李架上,他就坐在两件"行李"的下侧,一路上也没有人动过。根据以上的调查,公安人员断定:两件"行李"是在北京站旅客放行时上车的。从而把调查范围缩小至北京站这个点上,推进了整个案件的侦破工作。

在寻找凶手时,包裹碎尸的物品是重要的线索。对包裹物品进行分析得到线索:

包裹物品中有麻绳。经过鉴定,断定有如下几点共存的情况:是三股麻绳,用的是上拧法,原料是浙江三等麻。在调查以后,北京通县某生产队的产品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这个结果得到了该厂老师傅和技术人员的证实。

在对包裹物品的进一步检查中发现,在塑料布上一片干枯的暗褐色的血迹下面,有几个模糊的字迹,经过辨认是两个电话号码和一个"陈"字。经查对,这是北京某一个商店的电话。公安人员经过进一步调查,终于查明了凶手。

【逻辑问题】

本案的侦查过程涉及哪些逻辑问题?

【参考结论】

本案的侦查过程涉及回溯推理运用的问题。

【逻辑分析】

本案涉及的回溯推理是从结果出发推测该结果发生的原因的非演绎推理。它的推理形式是:

p,

如果 q 则 p,

所以,q。

推理依据的前提是已知的现象;

通常被省略的前提是推理者已知的一般性知识;

推理得出的结论是该已知现象的原因和条件。

回溯推理是非演绎推理,它不排除前提真而结论假的情况。原因在于因果联系及条件联系的复杂性。一个现象总是有原因或者条件的,但是原因或者条件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就本案的推理过程来说,如果两件"行李"上车的地点是北京,那么,就会出现如下的情况:北京站某人在北京站看见一个20多岁的小伙子,夹着一个很长很重的塑料包,情况异常,曾引起了他的注意,但很快这个人就消失在人群中。火车乘务员证实:在旅客上车前,两个行李架是空的。丹东驻军某战士提供:他上车时,这两件"行李"已经摆在行李架上,他就坐在两件"行李"的下侧,一路上也没有人动过。现在经过调查表明出现了以上情况,那么可以由回溯推理推定它们是在北京站上车的,这就表示可以排除"行李"在其他地点上车的可能性。所以,侦查人员可以将工作重点放在北京一个地点展开调查,推进了整个案件的侦破工作。

在寻找凶手时,公安人员同样运用了回溯推理:在对包裹物品进行鉴定后,断定有如下情况:是三股麻绳,用的是上拧法,原料是浙江三等麻。于是,可以作推理:如果是包裹物品产地,那么该地具有的情况一定是三股麻绳,用的是上拧法,原料是浙江三等麻,公安人员查出北京通县某生产队的产品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顺藤摸瓜,最后查出了凶手。

第四节 求因果联系五法

案例1 求同法

【案情摘要】

美国纽约警方破获了3件恶性案件,但是这些案件却引起了警方的思考。

案件1:道恩和她的姨妈在家中照顾自己未满周岁的女儿,这时门铃响了。道恩以为是丈夫就下去开门。她姨妈听见了道恩惊恐的喊叫声和一声枪响。道恩被枪击致死。警方抓获了罪犯,这名罪犯是在吸食了毒品"快乐克"后产生了犯罪冲动的。

案件2:芭芭拉和她4岁的女儿在家中的时候,芭芭拉被人杀死在家中。她的尸体仰卧在床上,衣衫不整,身上有七八处刀伤。床上和地上都有很多血迹。4岁的女儿吓得魂不附体。警方破案后,案犯供诉是在吸食了"快乐克"后产生了性欲望导致犯罪的。

案件3:莫尼克和她的情人在一起同居2年了。一天,莫尼克被人杀死在房间里。莫尼克被发现共有7处刀伤,而且有证据表明她曾经被人强奸过。一个星期后,案犯来自首了。令人惊奇的是,这个案犯居然是莫尼克深爱的情人沃恩。沃恩供诉自己是在吸食了"快乐克"之后,向莫尼克提出了性要求的。莫尼克从他的神态上看出他又吸了毒,便故意不理睬他。但是他遏制不住由"快乐克"激发出来的性欲,凶猛地抱住了她。莫尼克不同意,拼命反抗着。在"快乐克"的作用下,他由暴躁发展到疯狂,他从厨房拿来一把刀,不顾一切地刺在姑娘的身上,然后又强奸了本来属于他的姑娘。警方根据分析,认为毒品是诱发犯罪的重要原因。

【逻辑问题】

警方得出"毒品是诱发犯罪的重要原因"的结论运用了什么逻辑方法?

【参考结论】

警方得出"毒品是诱发犯罪的重要原因"的结论运用了求因果关系五法中的求同法。

【逻辑分析】

求同法是求因果联系五法中的一种,它是这样寻求因果关系的:如果在被研究现象出现的几个场合中,其他有关情况不完全相同,只有一个情况是共同的,就得出结论,这个惟一相同的情况与被研究现象之间有因果联系。

场合	有关情况	被研究对象
①	A、B、C……	a
②	A、B、D……	a
③	A、C、E……	a

因此,A与a有因果联系。

上述公式中,以场合①为例,它表示在某个具体的场合中,情况A、B、C……出

现,现象 a 也出现,这说明情况 A、B、C……其中之一或者几种的综合与 a 之间可能有因果联系。但是场合②却说明 C 不是 a 的原因,因为 C 没有出现,而 a 出现了。同样的道理,场合③说明 B 和 a 之间没有因果联系。将三个场合相比较,我们可以得出 A 与 a 有因果联系的结论。求同法的特点是异中求同。在被研究现象出现的几个场合中,其他有关情况不同,只有一个是共同的,从而得出这个情况与被研究现象之间有因果联系。利用求同法得出的结论不必然为真。因为在观察到的几个场合中的那个共同情况可以和所研究的现象没有关联。为了提高求同法得出结论的可靠性程度,就要注意对各个场合中的共同情况加以分析。另外,要尽量增加可以比较的场合。

在本案中,警方运用了求同法:

案件一的其他情况和另外两个案件不完全相同,但是这名罪犯是在吸食了毒品"快乐克"后产生了犯罪冲动的,

案件二的其他情况和另外两个案件不完全相同,但是案犯供诉是在吸食了"快乐克"后产生了性欲望导致犯罪的,

案件三的其他情况和另外两个案件也是不完全相同,但是沃恩也是在吸食了"快乐克"后失去了自制力而杀死了自己情人的,

所以,吸食毒品和犯罪之间有着因果关系。

案例 2 求同法

【案情摘要】

罪犯杨某为了达到和别人结婚的目的,谋害了自己的妻子。他从医院化验室取了约 5 克固体氯化钾,趁妻子有病,推注葡萄糖时事先将氯化钾溶解到两个 50% 的葡萄糖药瓶内,然后装满 100CC 的注射器,对妻子进行了静脉快速推注,妻子随即死亡。之后杨谎报其妻病死。在侦破此案时,侦查人员查阅了《药理学》,该书记载:"氯化钾可以作为药物内服、静脉滴注,绝对不能速度过快地静脉推注","人体内平均含钾 135 克,若增高至 14 毫克 ~ 15 毫克分子浓度时,可致心跳停止。"为了进一步验证这个问题,又作了若干动物实验。实验证明:静脉推注氯化钾时,注射速度是致死的直接因素。快速推注氯化钾的医疗事故和动物实验的结果证明杨妻是杨某急速静脉推注大量氯化钾,增高血钾,压制心脏,心跳停止而急速死亡。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的实验用了什么方法?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运用了求因果联系五法中的求同法。

【逻辑分析】

求同法是这样探求现象的因果联系的:如果在被研究的那类现象出现的几个场合中,其他有关情况都不相同,只有一个情况是相同的,就得出结论:这个惟一相同的情况与被研究的那类现象之间具有因果联系。本案中,快速注射氯化钾是致死的几

个场合中惟一相同的情况，因而得出结论：快速注射氯化钾是致人死亡的原因。

求同法的结论是或然的，这是因为有的现象的产生不只是一个原因，有时也可能是多个原因。

探求现象之间是否存在着因果联系，就需要运用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分析经验材料或进行相应的观察和实验，进而判明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

在刑事侦查中，探求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对探明事实的真相，是极为重要的，因而掌握并运用相应的逻辑方法就是十分必要的。

案例3　求异法

【案情摘要】

在A市郊外的水塘中发现了一件女性右臂尸块，经过公安人员的勘验，发现该尸块露出水面的部分有一个圆形褐色的斑迹，其余浸泡在水中的部分没有此种斑迹。公安人员调查过程中，有群众提供了线索：某村有一个失踪的女青年向某的右臂上也有一块"黑斑"，系胎记。为了确认这个女性右臂尸块上的褐色斑迹是否为胎记，侦查人员进行了侦查实验。在实验中，将尸块放在水中而且使其部分露出水面，同时令其能够照射到阳光，几日之后，发现尸块露出水面的部分在阳光下腐败后即可形成褐色斑迹，而尸块浸泡在水中的部分则无此现象。侦查人员从而得出结论：尸块在阳光下腐败可以形成褐色斑迹。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得出"尸块在阳光下腐败可以形成褐色斑迹"这一结论运用了什么逻辑方法？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得出"尸块在阳光下腐败可以形成褐色斑迹"这一结论运用了求因果联系逻辑方法中的求异法。

【逻辑分析】

因果联系是自然界和社会中各种联系中最为重要的。为了探求因果关系，密尔提出了求因果联系五法，称之为"求因果联系五法"或者"密尔五法"。求异法就是其中一种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求异法是这样寻求事物间因果联系的：如果在被研究的现象出现和不出现的两个场合中，其他有关情况都相同，惟有一个情况不同，该情况在被研究现象出现的场合出现，在被研究现象不出现的场合也不出现，那就得出结论，该情况和被研究的现象之间有因果联系。

求异法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场合	有关情况	被研究对象
①	A、B、C……	a
②	—、B、C……	

因此，A与a之间有因果联系。

求异法的特点是同中求异。在被研究现象出现和不出现的两个场合中,其他有关情况都相同,只有一种情况不同,从而断定这种情况和被研究现象之间有因果联系。

在本案中,公安人员运用了求异法,其推理方式如下:

尸块露在水上的部分和浸在水中的部分其他情况都相同,但是尸块露在水上的部分能够接受阳光的照射,几日之后露在水上的尸块腐败形成了褐色斑迹,

尸块在水中的部分和露在水上的部分其他情况都相同,但是不能接受阳光的照射,几日之后浸在水中的尸块腐败没有形成褐色斑迹,

因此,尸块形成褐色斑迹与阳光下照射有着因果关系。

案例4 求异法

【案情摘要】

巴黎一位年轻寡妇德波英突然死亡。警方调查得知:死者死前感到胃部疼痛,伴有呕吐,浑身冷汗淋漓,并出现心律不齐,时骤时缓,随即死亡。警方怀疑德波英系波雷所谋杀,并在嫌疑犯家中搜查出砷、乌头碱以及洋地黄等多种毒药。警方把这些物品及尸体交由著名法医布鲁瓦兹进行检验。布鲁瓦兹经初步检验后,猜测死者是洋地黄中毒致死的。为了验证这种看法,布鲁瓦兹做了"青蛙心脏实验":布鲁瓦兹解剖了两只青蛙的心脏,发现它们心搏频率几乎完全一样,均为每分钟 40~42 次。对第一只青蛙未做任何处理,留作对比物;给第二只青蛙注射了 6 滴由 5 克冷水和 1 厘克纯洋地黄混合而成的溶液。实验证明:留作对比物的那只青蛙的心脏在解剖后整整半小时内搏动正常,而另外一只青蛙的心脏状况 6 分钟后心搏频率放慢至每分钟 20.3 次,10 分钟后开始出现心率不齐,搏动频率减少到每分钟 15.2 次,30 分钟后这只青蛙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布鲁瓦兹由此得出结论:服用洋地黄与动物中毒死亡之间有因果联系。

【逻辑问题】

布鲁瓦兹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布鲁瓦兹运用了求因果联系五法中的求异法。

【逻辑分析】

在被研究的现象出现和不出现的两个场合中,其他有关情况都相同,惟有一个情况不同,该情况在被研究现象出现的场合中出现,在被研究现象不出现的场合中也不出现,那就得出结论,该情况与被研究现象之间有因果联系。这种推理称为求异法。其特点就是同中求异。

在本案中,两只青蛙在其他方面都相同,惟有一个情况不同,即一只青蛙注射了洋地黄,而另一青蛙没有注射洋地黄,这个惟一不同的情况导致了完全不同的结果。由此断定,服用洋地黄与动物中毒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

案例 5 求同求异并用法

【案情摘要】

1957年英国发生了历史上第一例胰岛素谋杀案。30岁的妇女巴洛被其丈夫注射胰岛素而谋杀,但其丈夫拒供。法医们进行尸体检验后,发现死者心脏和其他各个器官都是健康的,死者也没有糖尿病,但死者左、右臀部各有两个点状小针孔痕迹。根据死者死亡前的症状,法医们怀疑被害人可能是因注射了一定量的胰岛素引起低血糖休克而死亡的。为了查明案情,法医们反复做了如下动物实验:首先,将死者臀部针孔部位的皮肤、脂肪和肉连同针孔一起切下来,把该部分组织制成提取物,分别给一组试验用的动物注射,注射后动物即表现出颤抖、抽搐、躁动,直至虚脱引起低血糖休克而死亡;然后,又将同样的尸体提取物用化学制剂半胱氨酸和胃蛋白酶(可破坏胰岛素并使其失去作用)处理后,注射到另一组小鼠、海豚和大鼠体内,结果发现这些动物都没有注射胰岛素引起的各种症状。据此,法医们认为:巴洛是由于注射了一定量的胰岛素引起低血糖休克而死亡的。

【逻辑问题】

法医们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法医们运用了求因果联系的求同求异并用法。

【逻辑分析】

求同求异并用法是首先在正面场合组中求同;其次在反面场合组中求同;最后,将正反两个场合组进行求异,据此判断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

在本案中,法医们运用了求同求异并用法。在有注射胰岛素引起的症状,即表现出颤抖、抽搐、躁动,直至虚脱引起低血糖休克而死亡的场合中,都有一种情况出现,即注射了死者组织的提取物;而在没有注射胰岛素引起的症状的场合中,都注射了经破坏胰岛素使其失去作用处理后的死者组织提取物。据此,法医们认为:注射一定量的胰岛素是引起低血糖休克而死亡的原因。

案例 6 求同求异并用法

【案情摘要】

河南省西平县某镇A村发生了一件非常离奇的事情。村民张某喝了中午剩下的面汤后,突然神志不清,浑身抽搐,口吐白沫,然后就失去了知觉,经抢救脱离了危险。紧接着王某在吃完了晚饭后也出现了类似的状况。短短10余天内,有10多人出现了类似的状况,上至80岁的老人,下至几岁儿童。村中的人纷纷说是一种怪病在村民间发生了。凡是染上这种怪病的人,都表现为牙关紧闭,四肢抽搐,口吐白沫,不省人事,有的人还出现呼吸困难,双手因痛苦而猛抓颈部的症状。一时间,恐怖的气氛笼罩了全村,人心惶惶,但是谁也没有想起报警。直到有一对母子因为出现这样的症状而丧命,才有人想起报警。公安人员详细了解了情况后发现,这种情况无一例

外都是在进食之后发生的。于是就推测这种所谓的怪病和进食有关。公安人员仔细地检查了发病者的食物残余，结果发现发病者的食物残余中都含有"毒鼠强"，而且发病症状越厉害的人的食物残渣中"毒鼠强"的成分越大。由此确定所谓的怪病是"毒鼠强"造成的。经过排查，发现刘某的嫌疑很大。公安人员又将所有的情况和刘某联系起来进行了分析，结果发现了这样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有些刘某串门频繁的人家，发病也特别频繁，并且这些人家都是和刘某曾经有过这样那样的过节；另一种情况是，有些刘某串门频繁的人家，从来都没有发过病，并且这些人家都和刘某的关系非常好。公安人员断定和刘某有过节和发病有相当大的关联，从而作出了刘某怀恨报复投毒的假设。后来的事实果然证明这一假设是正确的。

【逻辑问题】

公安人员运用了什么逻辑方法？

【参考结论】

公安人员运用了求因果关系五法中的求同求异并用法。

【逻辑分析】

求同求异并用法是这样探寻事物之间因果联系的：如果在被研究现象出现的几个场合中，都有这个情况出现，而在被研究现象不出现的几个场合中都没有这个情况出现，那就得出结论：该情况和被研究的现象之间具有因果联系。

求同求异法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场合	有关情况	被研究对象
第一组	①	A、B、C……	a
	②	A、B、D……	a
	③	A、C、E……	a

	场合	有关情况	被研究对象
第二组	①	B、C、E……	—
	②	D、O、H……	—
	③	C、F、I……	—

所以，A 与 a 之间有因果联系。

求同求异并用法的思维过程可以分为三步：第一步，考察被研究现象出现的一组场合，都有一个共同情况出现，这是一次求同；第二步，考察被研究现象不出现的一组场合，都没有这个情况出现，这又是一次求同；第三步，考察的两组对象进行对比分析，发现被研究现象出现的场合都有某种情况出现，被研究现象不出现的场合都没有某种情况出现，这里运用了一次求异。所以说，求同求异并用法是运用了两次求同和一次求异。求同求异并用法的结论是或然的。为了提高求同求异并用法结论的可靠性，我们应当尽量在每组中考察更多的场合。另外，被考察现象不出现的反面场合组与被考察

现象出现的正面场合组的其他有关情况应当尽量相同,以便将两组进行比较。

本案中公安人员得出和刘某有过节与发病有因果联系运用了求同求异并用法,其推理过程如下:

一些刘某去得很频繁的人家发病很频繁,这些人家其他情况都不同,但是都和刘某有过过节;

一些刘某去得很频繁的人家从来没有发过病,这些人家其他情况都不同,但是都和刘某的关系很好;

所以,和刘某有过节与发病之间有因果联系。

案例 7 求同求异并用法

【案情摘要】

警方在调查一起利用为同性恋者服务的计算机公告板诱骗男性少年的案件时,由一名警探伪装成同性恋者进入了这个公告板系统。该警探在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坚持每天都与该公告板联系。接着他根据公告板上提供的地址,查到了该地址是一个加利福尼亚的三口之家的。警探通知当地警方在该户人家的周围布置了监视哨。监视哨的报告表明:每次警探和嫌疑犯进行计算机联系的时候,该户人家中次子马可都正好在家;而一旦他不在家的时候,无论警探和公告板怎么联系,都没有回音。警方得出结论:马可就是作案者。

【逻辑问题】

警方得出"马可就是作案者"这一结论时运用了什么逻辑方法?

【参考结论】

警方得出"马可就是作案者"这一结论时运用了求因果关系五法中的求同求异并用法。

【逻辑分析】

警方得出"马可就是作案者"这一结论时运用了求因果关系五法中的求同求异并用法,其推理过程如下:

每次警探和嫌疑犯进行计算机联系的时候,该户人家中次子马可都正好在家;

每次警探试图和嫌疑犯进行计算机联系却总是联系不上的时候,马可都不在家;

所以,马可在家和嫌疑犯作案之间具有因果联系。

这是警方在调查一起网络贩黄案件中使用的方法,这表明在司法侦查实践中,无论侦查的领域如何变化,选择适当的推理方法都是非常重要的。本案因为是网络贩黄,所以取证相当困难,但是求同求异并用法的使用却能够使警方确定侦破方向。

案例 8 共变法

【案情摘要】

某仓库在夜间被盗,保管人员初步清点物品后发现物品并未丢失。经过现场勘查后发现,犯罪分子进入和逃离现场时在仓库外的沙地上留下了两行鞋印。两行鞋印大

小、型号等都一样，但是逃离现场的鞋印明显比进入现场时的鞋印要深。侦查人员进行了侦查实验，让同一人反复穿越沙滩，但从第二次起，每一次都比前一次负重增加，果然发现留在沙滩上的足迹加深了。侦查人员由此得出结论：负重增加是脚印加深的原因，罪犯逃离现场的足迹比进入现场足迹深是因为罪犯的负重增加了。于是侦查人员组织人手对仓库进行了仔细的清点，果然发现丢失了一件很重的工具。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运用了什么逻辑方法？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运用了求因果联系五法中的共变法。

【逻辑分析】

共变法是这样寻求因果联系的：如果在被研究现象发生变化的几个场合中，其他有关情况不变，惟有一个情况相应地发生变化，那就得出结论：这个相应变化的情况和被研究的现象之间存在因果联系。

共变法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场合	有关情况	被研究对象
①	A_1、B、C……	a_1
②	A_2、B、C……	a_2
③	A_3、B、C……	a_3

因此，A 与 a 有因果联系。

上述公式中“a_1、a_2、a_3”及“A_1、A_2、A_3”分别表示被研究现象和某有关情况在不同场合中量上有变化。

本案中，侦查人员得出罪犯负重增加与脚印加深之间有因果联系运用了共变法，其推理过程如下：每一次同一人穿越同样的沙地，其他的情况没有变化，只有他的负重增加了，同时沙地上留下的脚印也相应地加深了，从而得出结论：负重增加和脚印加深之间有因果关系。在实验过程中，由于与脚印加深一起变化的情况只有负重增加，因此这个结论的可靠性是很高的。

案例 9　共变法

【案情摘要】

某地医生余某为病人张某开的 4 张处方，其他药物均无问题，惟有生乌头使用量不当。第一张处方，生乌头使用八钱已超过极量（按规定，生乌头的药用量，每剂为一至三钱），病人服药后约半小时就有恶心，出冷汗、腹泻等现象出现。第二张处方，生乌头增为一两六钱，病人服药后不久，即觉心里闷得很，并伴有出冷汗、腹泻等现象。第三张处方，生乌头突然增为五两，病人服药后不到半小时就腹泻不止，继而呕吐出冷汗，脉搏微弱，呈半昏迷状态。第四张处方，生乌头又增为六两，病人服药后约十分

钟即大泻发烧，吐泻交加，冷汗不止，随即呈昏迷状态，心力衰竭而死亡。据此，法医鉴定后认为：病人张某系服生乌头过量中毒致死。

【逻辑问题】

法医运用了何种推理？

【参考结论】

法医运用了求因果联系五法中的共变法。

【逻辑分析】

共变法是这样探求现象间的因果联系的：

如果在被研究的那类现象发生变化的几个场合中，其他有关情况都不变化，惟有一个情况相应地变化，那就得出结论：这个相应变化的情况与被研究的那类现象之间有因果联系。

本案中，在病人症状发生变化的几个场合中，其他药物无变化，惟有生乌头用量发生变化，生乌头用量越多，病人症状越强烈，最后终于死亡。因而法医断定：病人张某系服生乌头过量中毒致死。这是一个共变法推理。法医通过共变法推理查明现象间因果联系，查明案件事实真相。

案例 10 共变法

【案情摘要】

李某用磷化锌毒死妻子，但他不是一次用药致其妻死亡的，而有一个较长的过程。侦查人员查阅了死者的病历，死者生前曾经就诊 140 余次，病情的主要特点是：腹痛、腹泻、恶心、呕吐，且发生在进食后不久；严重时，口渴、烦躁、手足面部发麻，出现休克。在调查中还发现，李某和其厂内女工杨某勾搭成奸后，死者的病情加重。经查病史资料，这种现象符合磷化锌慢性中毒的病状特征。后来发现，李某多次挖空死者服用的“力勃隆”胶丸，灌入糖精，磷化锌，又多次将磷化锌投入死者的饭菜内，且投放的毒药数量逐次增多，使被害人病情不断加重，最终导致死亡。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的推断运用了什么逻辑方法？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的推断运用了归纳推理中求因果关系五法中的共变法。

【逻辑分析】

共变法是这样探求现象间的因果联系的：

如果在被研究的那类现象发生变化的几个场合中，其他有关情况都不变化，惟有一个情况相应变化，那就得出结论：这个相应变化的情况与被研究的那类现象之间有因果联系。

在本案中，侦查人员的推理过程如下：

场合		死者状况
场合 1	李某投放磷化锌/糖精	死者出现腹痛、腹泻等症状
场合 2	李某加量投放磷化锌/糖精	死者症状加重
场合 3	李某再加量投放磷化锌/糖精	死者病情恶化死亡

所以投放磷化锌与死者腹痛以致恶化死亡有因果联系。

案例 11　剩余法

【案情摘要】

某地商场的 40 英寸电视机连续被盗，经过现场勘验后，发现一共丢了 5 台 40 英寸的电视机。经过公安人员的调查，抓获了 4 名盗窃分子，这 4 名盗窃分子都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但是他们都声称自己仅仅盗走了一台电视机，并且都已将赃物交出。公安人员又进行了仔细的调查，发现他们都只进行了一次盗窃而且是单独作案。根据现场的情况看，电视机非常沉，盗窃分子不可能一次同时盗走两台电视机。侦查实验也证明了这一点。公安人员于是得出结论：还有另外的盗窃者盗走了第 5 台电视机。

【逻辑问题】

公安人员得出"还有另外的盗窃者盗走了第 5 台电视机"的结论运用了什么逻辑方法？

【参考结论】

公安人员得出"还有另外的盗窃者盗走了第 5 台电视机"的结论运用了求因果联系五法中的剩余法。

【逻辑分析】

剩余法是这样寻求因果联系的：如果已知某一复合现象与另一复合现象之间有因果联系，又已知前一现象中某一部分与后一现象中某一部分有因果联系，那就得出结论：前一现象的剩余部分和后一现象的剩余部分之间有因果联系。

剩余法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A、B、C……与 a、b、c……之间有因果联系；

B 与 b 之间有因果联系；

C 与 c 之间有因果联系；

………

因此，A 与 a 之间有因果联系。

剩余法在科学和社会生活中被大量地运用。但是剩余法的结论是或然的。因为在复合现象 A、B、C 和复合现象 a、b、c 之间，必须能确定其中 B、C 和 b、c 之间确有因果联系，而且剩下的部分 a 不可能由 B、C 引起。如果剩余部分 a 也是由 B、C 之一或者共同作用引起，推断 A 与 a 之间有因果关系就有失误。另外，剩余部分 a 可能不是

由单一原因引起，而是由复合原因引起的。

本案中，公安人员得出“还有另外的盗窃者盗走了第5台电视机”的结论运用了剩余法，其推理过程如下：

盗窃分子的盗窃行为是5台电视机被盗的原因；

B盗窃分子的盗窃行为是电视机b被盗的原因；

C盗窃分子的盗窃行为是电视机c被盗的原因；

D盗窃分子的盗窃行为是电视机d被盗的原因；

E盗窃分子的盗窃行为是电视机e被盗的原因；

所以，A盗窃分子的盗窃行为是电视机a被盗的原因。

本案中公安人员已知了盗窃行为和电视机被盗之间有因果联系，将其中已知有因果关系的部分除去，从而确定了剩余的部分和另外的盗窃行为有因果关系，得出了还有另外的盗窃者盗走了第5台电视机的结论。

案例12 剩余法

【案情摘要】

在一起伤害致死案件中，经鉴定，被害人左臂上有片状锐器砍伤，头部和肩部有棒状钝器击伤，左腿外侧有两个匕首刺伤，其致命伤是左肋部的三角刮刀刺伤。公安机关很快将本案的4名犯罪嫌疑人陈某、丁某、吴某和张某逮捕归案，并认为这4名作案人合伙行凶与本案被害人多处受伤并导致死亡之间有因果联系。经查证，丁某持菜刀砍伤了被害人的左臂，吴某用铁管击伤了被害人的头部和肩部，张某用匕首刺伤被害人的左腿。同时，公安人员还了解到，在这次犯罪中，陈某持有三角刮刀，其他作案人未使用三角刮刀。据此，公安人员认定，本案被害人左肋部所受的致命伤是由陈某使用三角刮刀造成的。

【逻辑问题】

公安人员运用了什么推理？

【参考结论】

公安人员运用了求因果联系五法中的剩余法。

【逻辑分析】

如果已知某一复合现象与另一复合现象之间有因果联系，若把其中已知有因果联系的部分除去，那就得出结论：剩余的部分之间有因果联系。

在本案中，公安人员在已知两个复合现象之间有因果联系后把其中已确定了有因果联系的部分除去，再从剩余的结果中分析原因，即“余中求因”。这是一个剩余法推理过程。公安人员通过运用剩余法来查明事实真相。

第六章　逻辑基本规律

本章知识点概要

一、同一律

同一律是指任何思想都有自身的确定性。

同一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不得将不同的思想混为一谈，要保持思想首尾一贯，前后一致，保持思想自身的确定性。

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主要有：混淆或偷换概念，转移或偷换命题。

二、矛盾律

矛盾律是指相互矛盾的思想不可能都成立。

矛盾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不得同时肯定相互矛盾的思想，要保持思想协调性、一致性，保持思想自身无矛盾性。

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主要是：自相矛盾。

三、排中律

排中律是指相互矛盾的思想不可能都不成立。

排中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不得同时否定相互矛盾的思想。

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主要是：两不可。

第一节　同一律

案例1　同一律

【案情摘要】

在一起侵权诉讼中，一审法院根据中国专利局授予原告专利的相关文件，确认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为两项：一为产品权利要求，二为方法权利要求。一审法院又认定被告生产的产品在原告专利的产品权利要求的范围之内，而被告制造该产品所使用的方法并不在原告专利的方法权利要求的范围之内。因此被告生产该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停止生产该产品，并且赔偿原告因被告侵权所遭受的损失。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受理此案。在二审期间，中国专利局通过正式文件变更了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的专利权利要求范围，将第一项产品权利要求撤销，仅保留第二项权利要求。二审法院认为被上诉人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的确定应当以中

国专利局的最终文本为准，认定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仅为方法权利要求。同时认定上诉人(原审被告)生产产品的方法并不在被上诉人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之内，上诉人并没有侵权行为。二审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但鉴于二审期间中国专利局撤销了讼争专利的部分权利要求，原判所依据的专利保护范围已经变更，需要根据新的专利权利要求来认定是否存在侵权问题，故对该案予以改判，判决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逻辑问题】

二审法院的判决是否违背同一律?

【参考结论】

二审法院的判决没有违背同一律。

【逻辑分析】

同一律是指：任何一个思想都要和自身同一。通常表示为A是A。同一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一个思想必须保持其自身的确定和同一，它是什么就是什么，保持思想表达的确定性。在同一语境中，只有保证了思维的确定性，才有可能讨论其正确与否。同一律是人们对思维活动的规律性加以概括和总结所得出的逻辑基本规律。本案的情况是：一审法院认定原告的权利要求是两项：一为产品权利要求，二为方法权利要求，从而认定被告生产的产品在原告专利的产品权利要求的范围之内，而被告制造该产品所使用的方法并不在原告专利的方法权利要求的范围之内，由此判决被告生产该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二审法院认定原告的权利要求是一项即仅为方法权利要求，从而认定上诉人(原审被告)生产产品的方法并不在被上诉人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之内，由此判决上诉人并没有侵权行为。很显然，本案的关键在于词项"原告的权利要求"在一审和二审中的内涵和外延发生了变化。那么这种变化是否违背同一律的要求呢? 在本案中原告的权利要求的认定是以中国专利局的行政确认行为为依据的，即行政确认行为成为了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实体权利认定的依据。如果行政确认行为发生了变化，当然就引起了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认定的变化。二审法院依据中国专利局的正式文本，对"原告的权利要求"进行的认定，是不违背同一律的。

案例2 同一律

【逻辑问题】

1991年5月，杨甲(25岁)和杨乙(17岁)在某区湖西路口卖西瓜。顾客刘某等三人前来买西瓜。刘某拿起一块西瓜发现娄了，要换一块，杨甲不同意，为此双方发生口角。杨甲先动手打了刘某一拳，杨乙也对刘某进行了殴打，致使刘某"头外伤、右前额皮肤裂伤。"该市公安局某区分局以殴打他人为由分别给予杨甲、杨乙拘留7天和10天的处罚。二人不服，申诉至该市公安局，该市公安局经复议维持了原裁决，二人不服，诉至某区人民法院，某区人民法院维持了原裁决。二人仍不服，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

诉。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杨甲和杨乙殴打顾客，致使刘某"头外伤、右前额皮肤裂伤"事实存在，应给予处罚。但是杨乙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时系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9条规定，应予从轻处罚。因此维持对杨甲的处罚，撤销了对杨乙的处罚，要求该市公安局某区分局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逻辑问题】

该市公安局某区分局对杨乙的处罚决定违背了什么逻辑规律？

【参考结论】

该市公安局某区分局对杨乙的处罚决定违背了同一律。

【逻辑分析】

同一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同一事物情况的断定，前后一致，首尾一贯。同一律在法律工作中的具体要求如下：第一，法律规范自身必须确定、一致；第二，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应清楚确定；第三，同一案件的事实、定性和判处必须保持同一；第四，在法庭辩论中，律师和公诉人的辩论应针对同一论题进行。在本案中，杨甲和未成年人杨乙因故意殴打他人造成了刘某"头外伤、右前额皮肤裂伤"的人身伤害。该市公安局认定了杨甲和杨乙殴打他人的事实。因为杨甲系成年人，应按照治安管理处罚规定进行处理，不存在从轻或者减轻的事由。杨乙却是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9条规定，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因此杨乙具有从轻处罚的事由，应当从轻处罚。但是该市公安局却没有按照未成年人从轻处罚的规定，对杨乙从轻处罚，不符合同一律的要求。因此法院判决维持对杨甲的处罚，撤销对杨乙的处罚，要求该市公安局某区分局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案例3　同一律

【案情摘要】

某村李财主之子幼时与同村张员外之女定婚，不料李18岁时，一把火把家财全部烧光，嫌贫爱富的张家由此见异思迁，又同有财有势的孙秀才订了百年之好，张女有了两个未婚夫。此事被李得知，便一状告到了开封府包大人处。

包公令差役将张女、孙秀才传到堂上审问，本希望说服他们解除婚约，使张女重归李家，但张女执意不从。包公一看强劝不成，只得智取。于是让孙秀才、张女和李三人面向包公竖排跪下。张女前面跪着孙秀才，后面是李，包公有言在先："公道无戏言，你愿同前夫结婚，还是愿同后夫结婚，由你自己选择，但一经认定就不能改口，立据为凭。"张女一看，前面是孙秀才，便说："小女子愿与前夫结婚。"包公大笑，一边让师爷成文，让张女画押，一边说："张女究竟贤惠，不嫌贫穷，还是认定要同前夫结婚。"于是对李说："张女已自愿认定你这个前夫，你们回去成亲吧。"

此时，张女明白过来，可为时已晚，一想李也不错，也就不再计较了。

【逻辑问题】

包公使用了何种手段，是否违反逻辑规律？

【参考结论】

包公利用了概念的不确定性,没有违反逻辑基本规律。

【逻辑分析】

在自然语言中,有些词或语句可以有几种不同的意思。使用不确定的语词或语句并不违反逻辑规律。在上述案例中,包公有意安排三人竖排跪下,使张女以为"前夫"指的是跪在她前面的孙秀才,而"后夫"则是指跪在她后面的李某。因此,在张女的思维中,"前"与"后"指的是方位概念中位置的前后。而包公解释张女的回答时,则有意把"前"、"后"解释为时间概念中先后的意义,由此,"前夫"则成了过去的、较早的丈夫,即李某;而"后夫"则是指较晚的丈夫,即孙秀才。包公利用了"前"、"后"概念的不确定性,使局外人看来,既尊重了张女的选择,又使张女重归了李家,得出了一个合理的判决。

案例 4　偷换概念

【案情摘要】

有一位律师,平时喜欢赖账,无人愿意和他打交道。有一天,他的妻子突然得了重病,所有的医生都不愿为他的妻子治病,最后,好说歹说才说通了一位医生。

治病前医生说:"你能保证在我看完病后付给我工钱吗?"

律师立即从夹子里抽出一张支票说:"这里是 500 英镑,无论你救活她,还是医死她,我都如数付给你。"

这样医生就放心地给病人看病了。但是,医生虽然全力抢救,病人还是死了。医生表示了歉意和同情之后,提出要律师付给他报酬。

然而律师问:"我妻子是你医死的吗?"

"当然不是,先生,我的诊断和用药都是正确无误的。至于贵夫人仙逝,的确是由于她的病情发展到不可救药的地步。"医生连忙解释。

"那么,也就是说,你没有把她救活?"律师又问。

"很遗憾,先生,一切都太晚了,我实在无能为力。"医生惋惜地说。

"这么说,你既没有医死她,也没有救活她,是这样吗?"律师又一字一句地强调说。

"是的,是这样的,先生。"

"这就好,看来我用不着付给你出诊费了。"律师说。

【逻辑问题】

律师使用了什么手段?

【参考结论】

律师以偷换概念为手段达到不付诊费的目的。

【逻辑分析】

在本案中,律师偷换了"医死"这一概念,试图以这种方法逃避应交的诊费。当律师向医生保证的时候,说:无论你救活她,还是医死她,都会如数付给你 500 英磅。在

这里"医死"指的是已经被恰当地医治过,但医治无效而死亡的情况。但当医生向律师请求付给他报酬的时候,律师却问:我妻子是你医死的吗?这其中的"医死"已不是指前一个意义上的"医死",而是指由于医生的过错,不当救治而造成的死亡,医生当然不能接受这种论断。于是医生否定了后一种意义上的"医死",进而律师也借机否定了前一个意义上的"医死",以此来逃避应付的诊费。

案例5　偷换概念

【案情摘要】

一差役到一个农夫家强借了三斗米,走时向农夫保证说:"到了二月的时候,我会连本带利还给你的。"

两个月过去了,农夫向差役要账,得到的回答却是:"要等到二月啊,现在还不是二月呢。"

农夫每次去要账,差役总是一口咬定还不是二月。农夫便告到了官府。

县官了解了案情,在湖边设了个法庭,对两个人说,这个案子很复杂,还有些关节没有解开。应该先休息一下,等到掌灯的时候再来。

当法庭被火把照得通明的时候,县官重新开庭审问。他问差役:"按照你们说定的条件,所谓'二月',你指的是一年当中的'月'还是天空中的'月'?"

差役说:"天空中的月。"县官便指着映在湖中的一轮满月的影子,说:"这湖里淡黄光辉的圆圆的东西是什么?"差役不假思索地说:"是月亮啊。"

"那是什么?"县官又指着天上的月亮问。差役说:"月亮。"县官放声大笑:"湖里有一个月亮,天上也有一个月亮,加起来不是二月吗?所以,你必须在今天连本带利把债还清!"

差役张口结舌,汗流满面,只得还清了农夫的债务。

【逻辑问题】

差役是如何逃避债务的?

【参考结论】

差役偷换概念,以此为手段来逃避债务。

【逻辑分析】

偷换概念和混淆概念都是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区别仅在于前者是明知而为,而后者常常是不自觉的。

偷换概念是有意地把不同概念当作同一概念加以使用,这是一种诡辩的手法,依靠它可以混淆视听,使人陷入困境。在本案例中,差役强借粮食,又不想归还。于是,在借时说的是:到了二月的时候连本带利地归还。任何人都会认为"二月"指的是一年中的二月份。但在农夫收账的时候,差役却有意把"二月"解释为两个月亮,并以此为借口一推再推,妄图抵赖。差役这是借助"月"这个字所具有的多重含义,使债主对他的狡辩无能为力。混淆概念是无意地把不同概念当作同一概念来使用。它多是由

不恰当地使用多义词或近义词引起的，有的则是由于思想模糊，认识不清，没有准确地表达思想造成的。在本案例中，县官了解基本案情之后，有意把法庭设在掌灯时的湖边，并且先请差役明确了"二月"的内涵，然后突然发问：湖里的东西是什么？差役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脱口而出：月亮。此时就已经为以后的判决做好了完全的准备。因为差役并没有意识到他正确的回答应该是"月亮的影子"，而只是像常人一样，在面对这样的问题时简单地回答成了"月亮"。这就与县官开始时的预想完全一致了。这个"月亮"，再加上那个的确实实的月亮，正好是"二月"了，由此差役有意构造的小小的诡计，就完全破产了。县官利用了"月"这个不确定的概念，使差役就范。

案例 6　偷换概念

【案情摘要】

某法院审理一起盗窃案。开庭时，站在被告席上的小偷双手插在衣袋里，若无其事，十分傲慢。法官当即斥责小偷："请被告人尊重法庭，把手从口袋里拿出来。"

谁知这位小偷不慌不忙，仍然没有把手拿出来的意思。当法官再次斥责他时，这小偷竟回答说："这可太为难我了。我把手放在自己的口袋里，你们要我把手抽出来；而我把手放在别人的口袋里，你们又要把我送进监狱。法官先生，难道你要我把手一直举在空中不成？"

【逻辑问题】

小偷的回答是否违反逻辑基本规律？

【参考结论】

小偷的回答违反了同一律，犯了"偷换概念"的错误。

【逻辑分析】

同一律的基本内容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思想的自身都具有同一性。就是说，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个概念、命题的内容都是确定的，是什么内容就是什么内容。它要求人们在同一个思维过程中，概念必须保持同一，命题必须保持同一。

所谓概念必须保持同一，是说在同一个思维过程中，在某种含义上使用某个概念，就应该始终按照这个含义使用这一概念，而不能把不同的概念加以混淆。故意违反这一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就是偷换概念。

在本案例中，小偷的诡辩在于故意把"把手放在别人的口袋里"同"手伸在别人口袋里偷东西"混为一谈。表面上看起来，"放在自己的口袋里"与"放在别人口袋里"中的"放"是相同的概念。但仔细分析起来，小偷所说的"放"与前一个"放"的意义并不是相同的，他所说的触犯刑法的、可以被送进监狱的"放"指的是在别人的口袋里偷东西，而不是简单意义上的"放"。因此，看似很有道理的辩驳，其实只是一个诡辩而已。

案例 7　混淆概念

【案情摘要】

在一起借款纠纷案中，原告是一个集体企业，被告是个人。集体企业为出借方，

个人为借款方。在法庭审理中，被告代理律师指出出借方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名义起诉是错误的，法院不应受理此案。因借条上明明白白地写着是单位的公款。

出借方法定代表人说："我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当然借的就是我的钱，你说钱不是我的，难道是你的不成？"

被告代理律师反驳道："钱当然不是我的，也不是你的，而是单位的。法人和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之间能否划等号，请认真学习一下有关法律。"

【逻辑问题】

出借方违反了什么逻辑规律？犯了什么逻辑错误？

【参考结论】

出借方违反了同一律，犯了"混淆概念"的逻辑错误。

【逻辑分析】

同一律的基本内容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思想的自身都具有同一性。它要求人们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概念必须保持同一，命题必须保持同一。

把不同概念当作同一概念来使用，叫做混淆概念。在本案中，出借方把法人与法人代表混为一谈，致使本案中原告不适格，使被告代理律师找到了破绽。我国《民法通则》第 36 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一规定揭示了法人的本质特征。首先，法人是社会组织，这是法人作为社会组织体区别于自然人生命体的关键所在。作为民事主体的法人或为多个自然人组成的社会集合体，或由一定数量的财产集合为基础组成的社会组织。而法定代表人只是法人组织中的一员，是依照法律或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只能是自然人，且该自然人只有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和民事诉讼活动时才具有这种身份。当自然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从事法人的业务活动时，并不是独立的民事主体，而只是法人这一民事主体的代表。因此，本案中，出借方声称："我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借的钱当然是我的。"的确混淆了法人与法人代表这两个概念，犯了混淆概念的逻辑错误。

案例 8　混淆概念

【案情摘要】

王某因其女友不愿与他恋爱而毁了女友的容貌。在法庭辩论中，公诉人分析王某的犯罪思想时指出，王某在日记中多次写到要用各种手段报复其女友，可见他早已萌发了犯罪思想。

王某的辩护律师马上辩护说："公诉人不应把日记里的东西当作证据使用。我国刑法没有规定思想犯罪！"

公诉人也当即反驳："我说的是犯罪思想，而不是思想犯罪，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犯罪思想是指犯罪分子的主观心理状态，这是犯罪构成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不考虑它就无法弄清楚其犯罪动机和目的，也就难以确定其犯罪是故意还是过失。我

们怎能因废除思想犯罪而否定研究犯罪思想呢?"

【逻辑问题】

辩护律师犯了什么逻辑错误?

【参考结论】

辩护律师违反了同一律,犯了"混淆概念"的错误。

【逻辑分析】

同一律要求人们在同一个思维过程中,概念必须保持同一,违反这一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叫"偷换概念"或"混淆概念"。

在本案例中,辩护律师把公诉人所说的犯罪思想误以为是思想犯罪,而加以反驳,的确是混淆了二者的含义。诚如公诉人所述,犯罪思想是犯罪构成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刑法》第14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这一概念表明,作为犯罪构成主观方面的故意,有以下两个特征:第一,故意是指主体对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及其结果的一种心理态度;第二,主体的心理态度是主体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心理态度,两者具有同时性和关联性。其中特别需要注意第二个特征:主体的心理态度与实施犯罪行为需具有同时性和关联性,缺少了这一特征,就不属于犯罪构成主观方面的故意。因此,不具有犯罪行为而仅仅是以意识形态的方式存在于思想领域中的想法、意识等等,不属于犯罪的主观方面,不构成犯罪。但只要其与犯罪行为联系起来,就转化为犯罪的主观方面,成为犯罪构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犯罪思想"与"思想犯罪"是有着原则性的区别的,本案的辩护律师混淆了这两个概念,使自己陷入了被动的地步。

案例9 混淆概念

【案情摘要】

1967年8月初,江南某农村一中农社员刘某在劳动时,遇到台风,顿时乌云蔽日。他怕一同劳动的人淋雨,高叫了一声:"变天了!回去吧!"后来,此话传到公社保卫组的人耳中,便以"现行反革命罪"逮捕了刘某。理由是其话语中为阶级敌人所梦想的复辟制造声势。于是,刘某被判入狱12年。

【逻辑问题】

本案中,公社保卫人员犯了什么逻辑错误?

【参考结论】

本案中,公社保卫人员犯了"混淆概念"的逻辑错误。

【逻辑分析】

同一律是指任何思想如果反映某客观对象,那么,它就反映这个客观对象。同一律要求思想必须有确定性。

本案中,刘某所说的"变天"的含义是指天气发生了变化,它与阶级敌人所梦想的

“变大”、“复辟”的含义是完全不同的。公社保卫人员混淆了这两个不同的概念，违反了同一律，犯了混淆概念的错误。

案例 10　曲解概念

【案情摘要】

被告人孟某，与刘某结婚，婚后感情不和，孟某产生杀死刘某另嫁孔某的念头。某年 2 月 12 日晚，孟勾结孔一起到刘家杀害刘某。途中，孔某反悔不想去，经孟某劝说后又同意了。到刘家后，孟某用手灯引照，孔用木棍将刘某打死在床上。然后，二人用绳子缠勒死者颈部，将尸体投入院内井中，并将沾有血迹的被褥等物点燃后逃跑。被告人孟某被捕时已怀孕 4 个月。在起诉前给她做了人工流产。一审法院审理后，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孟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孔某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审法院认为，孟某主动勾结孔某故意杀人，情节恶劣，罪该处死。但是刑法第 19 条规定：“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即使起诉前做了人工流产，仍然属于怀孕的范畴。因此，对孟某不适用死刑，撤销了原判，改判为死刑，缓期 2 年执行。

【逻辑问题】

二审判决是否存在逻辑错误?

【参考结论】

二审判决存在逻辑错误，曲解了“死刑”和“死缓”这两个概念。

【逻辑分析】

二审判决是错误的，因为该判决曲解了“死刑”和“死缓”这两个概念，导致判决错误。根据刑法，“死缓”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刑罚种类，而是一个运用死刑的刑罚制度。死缓仍然是死刑，在外延上，死缓与死刑是种属关系。死刑按其执行时间为标准可以分为：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执行。由上述的分析可以知道，只有在对罪犯判处死刑的条件下，才有适用死缓的可能。也就是说，死刑是适用死缓的前提条件。

在二审对孟某的判决中，明确指出不适用死刑，而其后又判决适用死缓这个死刑的种概念，导致判决的错误。所以，审判人员在作出司法判决时必须正确理解法律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严格避免判决中的逻辑错误。

案例 11　混淆概念

【案情摘要】

被告人妥某与同乡马某去甘肃省某县采购皮毛。途中，妥某和马某被祁某、杨某拦住去路，以“我们有刀有枪，你们是给钱还是要命”等言语相威胁，索要钱财。妥某向其求情，要求让路。祁某见妥某、马某不给钱，突然对妥某拳打脚踢，致其鼻子流血。妥某在与祁某扭打中，顺手掏出随身带的割皮毛用单面刃刀，在祁某身上连刺数刀，将其刺倒。接着，妥某见杨某与马某正在撕打，便上前相助，在杨某身上连刺数刀。祁某、杨某被刺后，均当场死亡。经法医鉴定：祁某系被他人用单面刃刀刺穿肝

脏致大量失血而死亡。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晏某在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况下，有权实施防卫行为。但是，防卫的行为必须与不法侵害的程序相适应，才是正当的。晏某在受言语威胁和拳打脚踢的情况下，明知用刀在人体要害部位连刺数刀，可能发生将人刺死的危害结果，但为了摆脱不法侵害人的侵害而放任这种危害后果的发生，使防卫行为超出了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后果，显属防卫过当。依照《刑法》第20条第2款的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据此，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晏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逻辑问题】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违背了什么逻辑规律？

【参考结论】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违背了同一律。

【逻辑分析】

同一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同一事物情况的断定，前后保持一致，首尾保持一贯。在本案中，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晏某在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况下进行防卫造成被害人死亡，其防卫行为超过了必要的限度，属防卫过当，构成故意杀人罪，并据此判决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防卫过当，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刑以下处罚。因此，既然认定本案属防卫过当构成故意杀人罪，本案就应当在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以下处罚。由于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是“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既然认定本案属防卫过当构成故意杀人罪，本案就应当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下处罚。在本案中，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防卫过当构成故意杀人罪，却判决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这就在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适用法律之间没有保持一致，没有保持同一，违反了逻辑基本规律的同一律。应当指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是在法定刑之内从轻处罚，而不是在法定刑之下减轻处罚，从法律上说，“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

遵守逻辑基本规律，是作出公正判决的基本前提。

第二节 矛盾律

案例1 自相矛盾

【案情摘要】

一天，一个人骑车到一座桥上停下，顺手从自行车后架上取下一个白包扔到桥西侧的河里，然后离去。几个年轻人恰好看见，就将白包捞了上来。打开一看，发现包

里竟然是许多血淋淋大小不一的人肉块。第二天有人在另一地点发现了装有部分碎尸的塑料包，经鉴定，死者是一个30岁左右的已婚女人。公安人员发动群众寻找失踪的已婚成年妇女。某区的居委会主任杨大娘查到该区居民谭某和冯某的家时，发现屋里亮着灯，窗上拉着窗帘，挡得严严实实。杨大娘敲了敲门。"谁？有什么事？"谭某伸出头问。杨大娘问："你爱人小冯呢？""她去娘家了"谭某回答。"多久去的？"杨大娘又问。"昨天。"谭某回答的声音很微弱。杨大娘追问道："是今天去的吗？"谭某回答："是今天去的。"杨大娘一听这话，故意又问："哦，你爱人上班去了！"谭某支支吾吾地说："对，对，是上班去了。"杨大娘发现谭某的回答很有问题，赶忙向公安机关汇报。公安机关于是将谭某列为重大嫌疑对象。最终确证谭某就是凶手。

【逻辑问题】

谭某的回答违背了什么逻辑基本规律？

【参考结论】

谭某的回答违背了矛盾律。

【逻辑分析】

矛盾律是指任何一个思想都不可能既是真的又是假的，也可以表述为，两个相互排斥的思想不可能同真。通常表示为：$\neg(A \land \neg A)$。这里的"互相排斥"指思想的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矛盾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于两个互相排斥的思想不能都予以肯定。就命题而言，矛盾律要求对相互排斥的思想不能都予以肯定；就词项而言，矛盾律要求不能用两个具有矛盾关系或者反对关系的词项去指称同一对象，以保证思想自身的一致性。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是自相矛盾。本案中谭某的回答就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违背了矛盾律。谭某首先表示、自己的妻子去娘家了，而且是昨天去的。后来，谭某又表示自己的妻子是今天去娘家了。这就意味着谭某对两个具有排斥关系的命题同时给以肯定，即对"妻子昨天去娘家了"和"妻子今天去娘家了"这两个命题同时肯定，这是自相矛盾的。谭某在杨大娘的追问下，又说自己的爱人上班去了，谭某再一次对两个具有排斥关系的命题同时给以肯定，即对"妻子去娘家了"和"妻子上班了"这两个命题同时给以肯定。谭某再一次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谭某一再地犯这种错误表明其很可能是意图隐瞒事实。公安机关根据这一点将谭某列为重大嫌疑对象，终于破案。

案例2　自相矛盾

【案情摘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消费者协会受理了这样一起投诉：患者张先生在某医院特诊专家处看病，发现该专家所开处方的多味中草药名称，出现了奇怪的代号，患者取药的地点还不在专家所在的医院。张先生认为：我到底吃的什么药？医生不告知成分，侵犯了我的知情权。该专家认为：如果患者由于吃错了药，病情加重，可以起诉，但自己的行为并不存在侵权。因为该处方是他多年的心血，之所以在关键的几味

药上"加密",是怕看出门道的同行剽窃,知识产权得不到保护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张先生享有知情权是毋庸置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3款规定"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根据法律规定,商业秘密应当具有秘密性、价值性和独特性。秘密性一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只限于一定范围的特定人或少数人所掌握的技术或商务信息;二是指权利人对这些信息在主观上有保密意识,客观上采取了适当的、合理的保密措施。该专家治疗疾病的特殊处方是符合这一标准的,因为该处方系该专家脑力劳动的成果,为其自身享有,而且使用代码的行为显然是一种保密措施。

【逻辑问题】

在本案中知情权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存在冲突吗?

【参考结论】

在本案中知情权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存在冲突。

【逻辑分析】

矛盾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于两个相互排斥的思想不能都予以肯定。矛盾律在法律工作中的具体要求是:第一,法律规范自身不能相互矛盾;第二,在同一案件中,必须排除各种证据材料之间的相互矛盾;第三,在审讯和法庭辩论中善于发现和利用矛盾;第四,在同一案件中,必须排除事实认定与判决之间的矛盾。本案中,法律规范之间就出现了矛盾的情况。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因此患者享有知情权是毋庸置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的规定,"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那么该处方是一种商业秘密吗?根据法律规定,商业秘密应当具有秘密性、价值性和独特性。秘密性一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只限于一定范围的特定人或少数人所掌握的技术或商务信息;二是指权利人对这些信息在主观上有保密意识,客观上采取了适当的、合理的保密措施。从这一特性看,治疗疾病的特殊处方是符合这一标准的,因为该处方系该专家脑力劳动的成果,为其自身享有,而且使用代码的行为显然是一种保密措施。价值性是指该项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具有可确定的

应用性，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显然，治疗疾病的特殊处方如果能带来较好的治疗效果，那么当然能为医生带来现实的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因此，特殊处方也符合商业秘密的价值性标准。独特性指的是作为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当具有一定程度的难知性、非显而易见性，即该技术秘密或者商务信息达到了一定的技术高度或具有一定的难度，无论是所属技术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还是同行业竞争者，不经过一定的努力是无法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得的。应该说对特殊的处方来说这一要求也是可以达到的。因此该处方应该认定为一种商业秘密。由此，我们发现法律规定肯定了两个相互排斥的命题："患者应当知晓处方内容"（根据知情权）和"患者不应当知晓处方内容"（根据商业秘密的规定），这是违背矛盾律的。法律的自相矛盾或者相互冲突是难以避免的，这来自于立法者的疏忽或者思虑不周，来自于不同利益的相互冲突，来自于社会偏好的相互冲突。

案例3　自相矛盾

【案情摘要】

在一起黑社会犯罪案件中，针对受贿的执法人员杨某翻供称受贿款2万元是找黑社会分子潘某借来装修房子的，不是受贿，公诉人在法庭上进行了如下质问：

公诉人：有无借条？

杨：有……可能没有……唉！我忘了！

公诉人：这钱投人装修没有？

杨：没有，我借给了他人。

公诉人：既然是装修需要钱，为什么不投人装修却又借给了别人？

杨：当时房子已装修好，我有多的钱。

公诉人：既然你有多的钱，为什么要找潘某借钱？既然是找潘某借的钱，为什么在石某、潘某被抓获后却对房管办会计称这钱是找税务局的朋友借的？

杨：（支支吾吾，无语以对）

【逻辑问题】

杨某的回答违背了什么逻辑基本规律？

【参考结论】

杨某的回答违背了矛盾律。

【逻辑分析】

有些被告人为了掩盖罪行，逃避惩罚，常常挖空心思，歪曲事实，虚构情节，编造假口供。如果调查人员或者公诉人在审讯中或者法庭上，严密追问，被告人心虚理亏，往往会顾此失彼，不能自圆其说，出现前后矛盾，本案就是一例。矛盾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于两个相互排斥的思想不能都予以肯定。而杨某却对两个相互排斥的命题都予以了肯定。杨某首先对"我没有钱"和"我有多的钱"这两个相互矛盾的命题都予以了肯定。后来，杨某又对"我找潘某借的钱"和"我找税务局的朋友借的

钱”这两个相互反对的命题都予以了肯定。所以,杨某的回答违背了矛盾律。

案例 4 自相矛盾

【案情摘要】

199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在宾夕法尼亚的波茨顿有人发现了格林太太的尸体。她是一家轮胎厂的雇员,27 岁。格林太太一向严守时间,但那一天却没有准时上班,房东太太得知后,打开了这个妇人的房门,只见一条蓝色围巾紧紧地缠绕在格林太太的脖子上,她已经被人勒死。

警方一直不能确定死亡时间。但是经过调查,一个叫温策尔的男子和格林太太的关系非常密切,有恋爱关系。在侦查员的一再追问下,他承认他在星期天晚上到过格林太太的公寓,发现她已经死啦。温策尔是个有妇之夫,他不想让妻子知道他与格林太太之间的关系,所以没有报警。并且温策尔直接提出了自己不在场的证据,经过调查这个证据是成立的。但是警方只找到了温策尔这个惟一的嫌疑犯,他们决定指控他是杀人凶手。

【逻辑问题】

警方在此案件中违反了什么逻辑规律?犯了什么逻辑错误?

【参考结论】

警方在此案件中违反了矛盾律,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

【逻辑分析】

矛盾律可以表示为:任何思想不能既反映某客观对象而又不反映这个客观对象。矛盾律也可以表示为:任何思想不能既是真实的又是虚假的,即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不可同真。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是自相矛盾。

在本案中,一方面温策尔直接提出了自己不在场的证据,警方经过调查认定这个证据是成立的。也就是说,温策尔根本没有作案时间,作案人不可能是温策尔。而另一方面,警方因为只找到了惟一的嫌疑犯,所以他们决定指控温策尔为杀人凶手。所以,警方在本案件处理过程中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他们对温策尔的指控是不能成立的。

案例 5 自相矛盾

【案情摘要】

台湾某机械公司与大陆某纺织公司签订国际设备买卖合同,合同规定纺织公司向机械公司购买生产设备 100 台,价值 180 万美元,交货地点为中国天津港。合同签订后,机械公司按期交货 90 台机械设备,价值 165 万美元。另外 10 台机械,纺织公司擅自违反合同从德国购进,而台湾机械公司仅收到货款 100 万美元,尚有 65 万美元没有收到。双方协商不成,台湾机械公司向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纺织公司支付设备款 65 万美元。

纺织公司认为,机械公司与纺织公司签订的合同有明文规定:“如果双方友好协

商不能解决争议，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必须按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原则，由按此原则指派的一个或几个仲裁人作出惟一的、也是最终的裁决，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仲裁程序以中文进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57条的规定：“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机械公司则认为该合同中的仲裁协议规定，仲裁适用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国际商会是一个为世界商业服务的非政府间组织，下设国际商会仲裁，总院在巴黎，该仲裁院有自己的仲裁规则。而同时，合同中还约定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凡当事人同意将其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均视为同意按照本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就是说在中国北京进行仲裁不适用国际商会中仲裁院的仲裁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7条的规定，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仲裁协议无效。

【逻辑问题】

机械公司指出了仲裁协议中的何种逻辑错误？

【参考结论】

机械公司指出了仲裁协议中“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

【逻辑分析】

矛盾律的基本内容是在同一个思维过程中，互相否定的思想不能同时是真的。它要求人们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也就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对于具有矛盾关系或反对关系的命题，不应该承认它们都是真的。如果违反这一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一个对象既予以肯定，又予以否定，就会犯“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

本案例中，双方在协议中规定，仲裁必须适用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而与此同时，合同中还约定仲裁地点在北京，那么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因此，合同中的约定是对于一个纠纷，要适用两个相互排斥的仲裁规则，其自身是包含着矛盾的。

案例6　自相矛盾

【案情摘要】

鲍勃和塞里塔夫妇在米尔福德城郊外1号公寓建立了他们的新居。1998年8月20日，塞里塔把家务料理完了之后，急匆匆地离家赶去上班。她在医院工作，上司同意她在做完3点到11点的班以后，第二天不来上班。鲍勃后来说，那天晚上给孩子洗了个澡，10点多就入睡了。一直到第二天早上6点多，被儿子的哭声吵醒，发现塞里塔不在自己的身旁并且在塞里塔这边的被褥铺得平平整整，于是朝窗外的车道望去，发现了塞里塔躺在血泊里，头上还冒着血，脖子上套着一根绳索，已经停止了呼

吸,鲍勃冲进房间内,给警方挂了电话。

当警察赶到现场的时候,看见了用毯子裹着的塞里塔的尸体,鲍勃告诉他们是他把尸体包住的。在离尸体几尺远的地方,警察发现了一根轮胎杠杆。这是凶手猛击被害人头部的凶器。当警察伸手拉开毯子想看一下尸体时,他把整个手握住毯子,过了一会儿他发觉刚才触摸到的毯子有点潮湿,这显然是露水所致。而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在上午6点多是不可能有露水出现的。这证明尸体被毯子裹住的时间是在鲍勃所说的发现尸体以前。这是一个重大的发现。尔后,根据塞里塔父母的口供,证实勒死他们女儿的那条绳索是他们用来做大外孙的玩具火车的手柄的。于是检察院正式对鲍勃提起一级谋杀的诉讼。

【逻辑问题】

警方有什么重大发现?

【参考结论】

警方发现鲍勃的陈述是自相矛盾的。

【逻辑分析】

鲍勃的口供表明他在6点钟起床看见塞里塔的尸体,并且用毛毯包裹起来。可调查结果表明毛毯是在6点以前包裹到尸体上的。侦查人员注意到了这点,否定了鲍勃口供的真实性。对鲍勃进行了调查,查明了案件的真相。

案例7 自相矛盾

【案情摘要】

公诉人指控:被告人冯某利用职权,于1997年乘本单位与某建筑队结算建造职工宿舍工程费之机,指使主管基建的负责人李某以加大工程开支的方法,将上级下拨的简易建筑费专款15 000元转给建筑队,然后冯某又指使李某开出提款证明信,假冒别人之名,从建筑队将15 000元取回,购买了李某新建的私房三间,让其母亲和两个兄弟搬进居住,占为己有。1999年,被告人冯某授意李某以自己的名义领取了私人房地产证,并指使李用单位基建材料建造厨房两间及院墙、门楼等,造价6 000多元,已触犯刑法,构成贪污罪。

在开庭审理时,被告人冯某一反常态,在三个主要情节上改变了以前的供述,审判长宣读了被告人在审讯期间供词后问被告人:"这是你的供词吗?"

被告人当庭翻供:"那个笔录是检察人员事先写好的,没让我看就让我签字按了手印。"

"你是以在检察院交代的为准,还是以今天当庭交代的为准?"

"笔录写的不是事实,当庭讲的是事实,以今天交代的为准。"

为了澄清事实,公诉人不失时机当即就几次口供向被告人发问:"检察人员在侦查期间对你有逼供、指供的情况吗?"

"没有。但有诱供行为。我认为自己的行为是违法乱纪,检察院认为是贪污,这

等于引诱我承认贪污。"

"你说刚才那份笔录你没看过，那么，那份笔录以前的笔录也是检察人员事先写好的吗？"

"不是。"

此时，公诉人当庭宣读了被告人 4 份与刚才的笔录供述一致的口供，然后问被告："以上笔录都是事实吗？这 4 次笔录与刚才那份笔录完全一致，也是检察人员提前写好让你按的手印吗？"

被告人无言以对。

【逻辑问题】

被告人违反了什么逻辑规律？犯了什么逻辑错误？

【参考结论】

被告人违反了矛盾律，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

【逻辑分析】

矛盾律是指任何一个思想都不可能既是真的又是假的。也可以表述为：两个互相排斥的思想不可能同真。通常表示为：$\neg(A \wedge \neg A)$。这其中的"互相排斥"指思想的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矛盾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于两个互相排斥的思想不能都予以肯定。

矛盾律是关于思维一贯性的规律。遵守矛盾律，就能保证思维前后一贯。而违反了矛盾律，则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自相矛盾也叫逻辑矛盾，即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两个互相否定的命题都断定为真。任何思维过程，如果出现自相矛盾，就是一种混乱。如案例中所述，被告人在法庭上改变了以前的供述，指出审判长宣读的那份供词是检察人员写的，他并没有看过，是不真实的；与此同时，他又肯定了与审判长宣读的那份供词一致的 4 份笔录不是检察人员事先写好的，是真实的。因此，对内容一致的几份口供，被告人既肯定又否定，自相矛盾，最终陷入不能自圆其说的窘迫境地。

案例 8　自相矛盾

【案情摘要】

在一起强奸案中，被害人指控被告人捆绑其双手将其强奸，在法庭上被告人的辩护律师为了证明被告人不是强奸而向被害人作了如下提问：

律师："请被害人回答，你与被告人在案发前就熟悉吗？"

被害人："只见过一次面，谈不到熟悉。"

律师："在被告人将你双手捆绑之前，你有没有打过或掐过被告人？"

被害人："没有，他身高马大，我怎么敢打他呢？"

律师："这就怪了！那为什么被告人身上有一块紫色的斑痕和一块红色的斑痕呢？"

被害人连忙说："那是他身上原来就长的胎记，不是我打的。"

律师："你连他身上长的胎记都知道，你还说你对他不熟悉？"

被害人吞吞吐吐，不能自圆其说。

【逻辑问题】

律师利用了什么逻辑规律来揭露被害人的谎言？

【参考结论】

律师利用了矛盾律揭露了被害人的谎言。

【逻辑分析】

逻辑中的矛盾律是指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互相否定的思想不能同时是真的。它要求人们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也就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对于具有矛盾关系或反对关系的命题，不应该承认它们都是真的。如果违反这一要求，就会犯"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通常人们所说的"出尔反尔"，"前言不搭后语"，"自己打自己嘴巴"，都是自相矛盾的表现。

在本案例中，被害人一方面说她与被告人只见过一次面，根本不熟悉；另一方面当律师询问到被告身上红色和紫色的痕迹时，她却十分肯定地说是胎记，这充分说明她与被告人已经非常熟悉。熟悉与不熟悉这样两个论断是互相否定的，它们不能同真，其中必有一个是假的。但被害人却同时肯定了两个互相否定的论断，违反了矛盾律，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那么她的整个证词就是不可信的了。

案例 9 逻辑矛盾

【案情摘要】

某村民在便道旁的麦地里发现一具男尸，尸体颈部有条状索沟和掐痕，在颞颌部有一处 8×11 厘米的血肿，身体多处有钝器伤。经勘查，尸体两侧有两个不同花纹的立体鞋印，距尸体东、西、南分别约 12、20、10 米处，有 7 节新鲜断裂棍棒，经拼接后，为两个类似抓勾把之物的木棍。

经查死者孙某，现年 38 岁，10 天前外出做生意，不料惨死。而近来其妻王某与邻村李某往来密切，其夫外出后，王某有许多反常举动。后王某交代死者外出是与李某及其兄约定好到外省做生意的。

案情的线索明显了：如果孙某果真和李某一起外出，那么，李某有杀害孙某的重大嫌疑，或可能就是凶手。

后经李某交代，他在和孙某共同偷盗几户的财物后，用抓勾把将其打伤，用手扼死，并且李犯一再声明交代完了，听候处理。

破案人员很是怀疑，果真交代完了吗？如果真像李某所说，凶手是他一个人，那么现场尸体旁边为何留有两个人的脚印？李某承认作案时穿的是蓝帮网球鞋，而杀人现场却另有一种不同花纹的鞋印，这个鞋印又是谁的呢？根据死者之妻王某交代，半月前，李某及其兄到过孙家，约死者孙某一同外出做生意，对此，李某为何避而不谈

呢?

再次提审,李犯在铁证面前无法再抵赖,只得打消了妄图掩盖其兄罪行的幻想,交代了伙同其兄杀害孙某的罪行。

【逻辑问题】

破案人员是如何揭穿李犯的谎言的?

【参考结论】

破案人员发现了李某的供词与实际情况之间的矛盾,利用矛盾律揭穿了他的谎言。

【逻辑分析】

矛盾律要求人们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同一对象所作的相互反对或相互矛盾的命题,不能同时断定为真,即不能“两可”。违反矛盾律的要求就会犯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任何思维过程,如果出现自相矛盾,那么就是一种混乱。如本案中,李某供述他一人杀死了孙某,凶手只有他一个人。而现场勘查的结果,却有两个人的鞋印。其中之一是李某的网球鞋的印记,而另一印记却得不到合理的解释。所以说现场的情况是与李某的供述不相符的,二者是存在着矛盾的。由此破案人员得出结论,李某的供词是不真实的。

案例 10　自相矛盾

【案情摘要】

检察机关根据范某的口供,指控李某构成贩毒罪。范某的口供称 1990 年前后,李某与她姘居期间,共给她 30 万元人民币。1992 年她下云南贩毒时,带有李某的 10 万元及她自己的 4 万元。经征得李某同意后,她将李某的 9.8 万元交给了毒贩。

辩护律师认为范某的口供极不稳定,在案卷材料中,范某共作了 13 次交代,其中 5 次口供中有以上的交代,而且交代中有时说她当时跟李某说清入股是贩毒,有时又供述说是入股做牛皮生意。而在另外 8 次交代中则没有以上供述,相反却明确告诉公安人员:贩毒的钱全部是她自己的。

【逻辑问题】

辩护律师根据什么说范某的口供不可信?

【参考结论】

辩护律师指出范某的口供前后自相矛盾,因而是不可信的。

【逻辑分析】

任何一个思想都不可能既是真的又是假的。也可以表述为:两个互相排斥的思想不可能同真。它要求人们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于两个互相排斥的思想不能都予以肯定。

本案中,辩护律师对范某前前后后共 13 次口供都进行了仔细的研究,发现其中有 5 次交代了与检察机关的指控相同的情况;有 8 次交代则没有上述供述。而在那 5

次供述中,也是有时交代说是贩毒用,而有时交代说是做牛皮生意。这些供词前后矛盾,根本不具有一贯性。据此,辩护律师指出这样的供词是不可信的。

案例 11　自相矛盾

【案情摘要】

2001 年 1 月,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的三个孩子在公路边行走,突然一辆汽车冲出公路将三个孩子撞倒,两个孩子当场死亡,一个孩子成了植物人。驾驶员郭某当即逃走。当地交警大队认定:车主系个体运输户高某,驾车者郭某系高某外侄,郭某应当负全部责任,三个孩子没有责任。2001 年 2 月,被害人的家属以高某和郭某作为共同被告起诉到法院。3 月,雁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高某称肇事车不是他的,而是他人拾到他遗失而且过了期的身分证冒名办理的。他要向有关部门提起行政诉讼,以澄清事实。法院只好宣布中止审理,待澄清真正的车主后再行审理。2001 年 3 月,高某以资阳市雁江区农机监理站不依法颁发农用四轮车证照为由,向同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高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2001 年 7 月,雁江区法院恢复了前一案的审理,并于 2002 年 7 月作出判决,认定高某不是车主,在逃的被告郭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高某不承担任何责任。

【逻辑问题】

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什么逻辑规律?

【参考结论】

法院的判决违反矛盾律。

【逻辑分析】

矛盾律是指任何一个思想都不可能既是真的又是假的。也可以表述为:两个互相排斥的思想不可能同真。通常表示为:$\neg(A \wedge \neg A)$。这其中的"互相排斥"指思想的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矛盾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于两个互相排斥的思想不能都予以肯定。

矛盾律是关于思维一贯性的规律。遵守矛盾律,就能保证思维前后一贯。而违反了矛盾律,则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自相矛盾也叫逻辑矛盾,即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两个互相否定的命题都断定为真。在被害人的家属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中,如果高某是肇事车车主,那么高某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高某不是肇事车车主,那么高某没有责任。高某究竟是不是肇事车车主,应当依据行政机关的确认行为来认定。行政机关的确认行为决定高某是否是肇事车车主。这样民事诉讼的进行必须以一个行政确认行为为先决行为。尽管实际上行政机关——本案中是资阳市雁江区农机监理站已经完成了行政确认行为即向高某颁发了农用四轮车证照,但是由于高某对此行为不服,提起了行政诉讼,从而该行政诉讼成为了民事赔偿诉讼的先决诉讼。由于行政诉讼尚未审结,而本案需要依据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因此

法院宣布中止诉讼，其依据是《民事诉讼法》第136条第(5)项的规定，“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应当中止诉讼。法院应当等待行政诉讼审结后，以行政诉讼的结果为依据恢复诉讼。本案中行政诉讼的审理结果是同一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了原告高某的诉讼请求，这意味着资阳市雁江区农机监理站向高某颁发了农用四轮车证照的行政行为效力得以维持，高某依然是肇事车车主。如果按照法院中止诉讼的理由来看，法院当然应当以行政诉讼的结果为依据进行审理。但是法院却认定高某不是肇事车车主，这与法院中止诉讼的理由不符。法院中止诉讼是认定自己对某一问题无法认定，需要依据另案的审理结果来进行认定，因此中止诉讼。但是法院在恢复诉讼中，却未依据另案的审理结果来认定事实。因此，法院的行为违反矛盾律。

案例12　自相矛盾

【案情摘要】

在英王查理一世统治时期，由于连年对外战争，财政亏空，查理一世采用各种办法，甚至解散与之作对的国会来强制借债和收税。1630年，竟然恢复了古老的“船税”，即借口海岸有被袭击的危险，规定英国有关各州的全部居民都要为建造战舰纳税。如果实行，国王将因此有大量的收入。

查理一世的这些做法，引起了民众的广泛不满。白金汉州的富裕乡绅约翰·汉普登拒绝向政府交纳“船税”，并且还向“上级裁判所”控诉征收船税的不合法行为。这就是当时闻名全国的“船税案”。

法庭上，查理一世政府的代理律师声称：

“我们承认几个世纪以来，征税必须先经国会的通过，这已成为原则，这一原则已一再由宪章明白认可，而国王在十年前作了最后的核准。但现在有一种危机，有威胁国家安全之势，究竟怎样威胁，固然难以说清楚，但国王的话必当尊重，此项征税既然是政府的行为，是不能加以诘究的，要知道权力即是法律啊！”

汉普登的律师反驳道：

“根据英国法律，征税必须依据国会法案，这已为双方所确认。而国王征收船税，并未得到国会的同意。因此，本案中提出的要求，是不能成立的，要知道法律才是权力啊！”

……

辩论结果，12名陪审官7名拥护国王，5名拥护汉普顿，以两票多数判汉普顿有罪。

汉普顿虽然败诉，但他得到各地民众的有力支持。此案影响很大，“权力即是法律”还是“法律才是权力”的争议，被认为是君主专制与法治之争，这一争论成为英国1642年革命爆发的导火线之一。

【逻辑问题】

查理一世政府的代理律师的陈词中存在什么逻辑错误？

【参考结论】

查理一世政府的代理律师的陈词中存在"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

【逻辑分析】

查理一世政府的代理律师一方面承认征税必须依法而行,肯定征税经国会通过已成为原则,另一方面又认为国王有权变动法律,这样的辩词是自相矛盾的,自相矛盾的辩词是没有说服力的。

案例13 悖论

【案情摘要】

古希腊有位残暴的国王,以杀人寻开心。每次杀人之前,国王先让囚犯自由选择被杀的方式,即囚犯可以任意说一句话,如果这句话是真话,就以绞刑处死;如果是假话,就以斩首处死。犯人们自知必死无疑,大都随便说句话。即使有人挖空心思说一句很难马上判断是真是假的话来,也一律被看作是假话,送上断头台;倘若犯人什么也不说,则被视为说真话,处以绞刑。

一位聪明的犯人对国王说:"你们要砍我的头。"

假如真的砍下该犯人的头,那么,该犯人说的是真话,而说真话应处绞刑;如果处以绞刑,那么,"你们要砍我的头"就成了假话,而说假话又应该是砍头的。所以,国王既不能对聪明的犯人处"绞刑",也不能对聪明的犯人处以"砍头"。

最后,国王只好下令把这个犯人释放了。

【逻辑问题】

这个犯人为什么会免于一死?

【参考结论】

犯人的话在这种情形下引出了一个悖论,使得国王无法做出抉择,而最终释放了这个犯人。

【逻辑分析】

根据逻辑规律,一个命题的值不能既是真的又是假的,也不能既不真又不假,应有确定的值。但是,如果在某个系统中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命题,在真假二值之间作奇异的循环,这个系统就存在悖论。

在本案例中,国王按照犯人说的是真话还是假话来把犯人分成两类:一类人说的是真话,那么处以绞刑;一类人说的是假话,那么以斩首处死。而且国王考虑到了其他几种可能的情况,说的话无法判断是真还是假的,就视作假话;而什么都不说的,则视作说真话。看起来似乎已经穷尽了所有可能的情况,可最终还是被聪明的犯人找到了漏洞。正如案例中所分析的那样,无论是对这个犯人处以绞刑,还是处以斩首,都有违国王所作的规定,从而出现了既不能对他处"绞刑",也不能处"砍头"的结果,给了残暴的国王一个极好的教训。

随着对悖论研究的深入开展,对悖论的实质、定义、类型和形成原因的讨论呈现

出百家争鸣的局面。悖论的研究对数学基础研究、语言学研究、逻辑学研究、哲学研究具有重大意义。

第三节　排中律

案例 1　排中律

【案情摘要】

1985 年，一座名为白宫庄园的英国庄园发生了一起惨案。庄园的主人罗尔夫·巴姆伯、巴姆伯的妻子朱恩、有吸毒和精神病史的养女希拉、希拉的两个孩子 5 人共身中 25 枪，死在庄园里。警察经过调查提出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不是外人所杀，而是希拉发病时的疯狂行为；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不是希拉发病时的疯狂行为，而是外人所杀。

支持不是外人所杀的证据有：第一，现场所有门窗都是从里面锁好的；第二，那支杀人的步枪就在希拉的身上；第三，希拉以前曾经患有精神分裂症；第四，巴姆伯的养子声称，在案发时曾经接到巴姆伯的电话，电话中巴姆伯告诉他希拉正在杀人。

支持不是希拉所杀的证据有：第一，枪虽然在希拉身边，但是枪上的消音器却被人拧下来藏到武器柜的后面，难道希拉在自杀后仍然能够做到这一点吗？而且枪加上消音器后非常的长，希拉无法用这样的枪自杀；第二，巴姆伯身材高大，体格健壮，但尸体上的伤痕表明他先被人用钝器打伤了头部和肩部，然后才用枪打死的。身材纤细的希拉很难做到这一点；第三，希拉的赤脚非常干净，如果她在死前曾疯狂地奔跑着追杀其父母和孩子的话，她的脚总该有些尘土和血迹；第四，希拉的两处伤都是致命伤，而这种步枪每发射一颗子弹都要扣动一次扳机，那么一个人绝不可能在开枪射中自己的大脑或脊柱后再一次扣动扳机。

【逻辑问题】

警察的意见是否违背排中律？

【参考结论】

警察的意见不违背排中律。

【逻辑分析】

排中律是指：任何一个思想不可能既不是真的又不是假的。也可以表述为：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不可同假，必有一真。通常表示为：$A \vee \neg A$。排中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不能同时予以否定。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是模棱两不可，即对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都加以否定。不是 A，又不是 $\neg A$。在本案中，既有支持不是外人所杀的证据，也有支持不是希拉所杀的证据，这并不是说警方对这两个相互矛盾的命题都予以否定，而是表示现在警方所掌握的证据还不足以证明这个案件是外人所为，还是希拉发病时的疯狂行为。警方还要进一步调查取证，查清事实

真相,确认此案到底是谁所为。因此,警察的结论不违背排中律。

案例2 排中律

【案情摘要】

在中世纪,某国制定了一条奇特的法律:犯人抓阄决生死。具体做法是,法官在宣判前把写有“生”和“死”的两张字条装入同一个瓶中,犯人当众从瓶中抽出一张字条,如果是“生”,当众释放;如果是“死”,即被处死。法官宣称,这是“神意裁判”。

一个名叫阿里亚的人一直反对宗教,在他的鼓动下,许多人都对这种“神意裁判”表示反对,认为不公平:一些该死的恶棍得以逃生;一些无罪的人反而要死去。

宗教裁判所早就想置阿里亚于死地,他们授意政府将阿里亚逮捕,又授意法官在两张纸条上都写下“死”字,然后开庭审判阿里亚。

阿里亚是个很有声望的人,开审的那一天,法庭里座无虚席,人山人海,大家都想看看阿里亚如何与法庭斗争到最后。开审的铃声响过后,一切都按部就班,最后,首席法官宣布判决,当众把两张卷好的字条放入瓶中,让阿里亚去抓阄。

法庭立刻沉静下来,有人幸灾乐祸,有人惴惴不安,所有的人都把目光盯在瓶口。

阿里亚平静地走到瓶子前,伸出手指捏住一张字条——他既没有呈给法官,也没有当众打开,而是看也不看地放入口中,咽下肚去。法官们都大吃一惊:既然谁也不知道阿里亚抓到的是“生”还是“死”,那么,惟一的办法就是看瓶中的那张纸条了。在群众的催促之下,首席法官只好拿出瓶中的字条,并当众打开——“死”!

“自由了! 阿里亚!”

人们欢呼起来,并簇拥着阿里亚走出了法庭。

原来,在开庭之前,在众多的审判员中有一人是阿里亚的朋友,他偷偷地把这一置他于死地的消息告诉了阿里亚,让阿里亚自己去想办法。

阿里亚终于用智谋挫败了宗教裁判所的阴谋,死里逃生。

【逻辑问题】

阿里亚利用了什么逻辑规律挫败了宗教裁判所的阴谋?

【参考结论】

阿里亚利用了排中律挫败了宗教裁判所的阴谋。

【逻辑分析】

排中律是指任何一个思想不可能既不是真的又不是假的。也可以表述为,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不可同假,必有一真。通常表示为:$A \vee \neg A$。

它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同一思维对象做出的两个相互矛盾的命题不能都否定。

在本案中,按照“神意裁判”的规定,法官在宣判前要把写有“生”和“死”的两张字条装入同一个瓶中,那么犯人只有这两种选择,要么生,要么死,“生”与“死”在此构成了一对矛盾关系。阿里亚正是利用了这种关系,在法官们恶意计划的阴谋面前,镇定自若,

把两个写有"死"的字条销毁了一个,那么法官只能从剩下的一个字条来推断阿里亚手中的判决。法官和阿里亚都是心知肚明的,瓶中剩下的字条一定是"死",而在旁人看来,瓶中的是"死",那么阿里亚手中的字条就一定不是"死",根据排中律的要求,不是"死",那就一定是与之相矛盾的"生"了。因此,肯定了阿里亚手中的字条不是"死",就等于说阿里亚抽到的是"生"。阿里亚正是利用了这条逻辑的基本规律,使法庭在大庭广众之下违心地作出了判决,挫败了宗教裁判所的阴谋,解救了自己的生命。

案例 3　排中律

【案情摘要】

有一个犯人被判处了死刑,对其执行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枪毙,一种是绞刑。法官为了戏弄犯人,执行前先确定好执行死刑的方法,然后便当众宣布说:"犯人可以猜一猜,对他用的是哪一种方式?如果猜对了,就枪毙,如果猜错了,就处以绞刑。"

犯人听了法官的话后反问说:"高贵的法官大人,看来您只有权判决我的死刑,却无权执行我的死刑。"

法官:"笑话!我这里早已写明了执行的方式了。"

犯人:"不错,您虽然确定了执行方式,可您又叫我猜,并根据猜的结果,再决定用何种方式执行。这样,您自己就否定了您已经确定的执行方式,这不是把执行权交给我了吗?"

法官:"我出于仁慈的考虑,让你自己选择你怎样去死,少废话,赶快猜!"

犯人:"我不猜!"

法官:"你不猜,我也毙了你!"

犯人:"法官大人,高贵的上等人!您怎么出尔反尔,您刚才说的不是很明白吗,我猜对了,就执行枪决,我猜错了,就执行绞刑。这说明究竟是枪决还是绞刑,决定于我猜对了还是猜错了。可我对这两种执行方式都不感兴趣,所以我决定不猜了。既然不猜了,当然不存在对或是错的问题。这样,执行的方式岂不是就失去了依据而无法执行了?感谢法官大人的'仁慈',希望您不要反悔,就'仁慈'到底吧!"

法官弄巧成拙,聪明的犯人死里逃生。

【逻辑问题】

犯人的回答是否违反排中律?

【参考结论】

犯人的回答没有违反排中律。

【逻辑分析】

排中律的要求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同一思维对象做出的两个相互矛盾的命题不能都否定。违反排中律要求的逻辑错误叫做"两不可",即对两个相互矛盾的命题都否定。这种逻辑错误的实质,可以称之为"择无而从"。《墨子·经上》说:"彼,不可两不可。"如"或谓之牛,或谓之非牛","不可两不可也"。对这样两个互相矛盾的命

题不能都否定。

人们在认识过程中，由于对某一问题尚未深入了解，对问题的是与否尚不清楚而不能做出明确的判断，因而采取“二不择一”的不表态态度并不违反排中律的要求。因为排中律仅仅要求对两个不可同假的命题不能都否定，并没有要求确定其中哪个真哪个假。由于认识上的局限，还无法断定孰真孰假，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不愿意表态，如在会议上对某提案进行表决时，出于某种考虑，既不投赞成票，也不投反对票，而表示弃权，并不违反排中律。

本案例中，法官要根据犯人猜测的答案宣判，猜对了则处以枪毙，猜错了就处以绞刑。而聪明的犯人则跳出了这个框架，没有选择预设中的两种情况——答对或答错，用第三种情况——不回答来破除了法官的预想，挽救自己于危难之中。这并没有违反排中律的要求。

案例 4　排中律

【案情摘要】

某县某村妇女陈某是解放军某部连指导员赵某之妻，夫妻结婚后生有三个孩子。某年的 7 月 26 日晨，有人突然发现陈某吊死在室内房梁上。

地县两级公安机关进行了现场勘查、检验，发现死者颈部索沟呈马蹄形，有自活反应，系生前伤。据此，认定死者是由于生前上吊绳索压迫颈部引起窒息而死，自杀可能性大。

死者亲属及当地群众不服，声言要到市里告状。他们不服的原因有：

(1)陈某在群众中威信高，当过妇女主任，三次被选为县人大代表，且正在准备出席地区和省妇代会。她政治进步，作风正派，热爱劳动，为本村群众做了不少好事，其事迹曾被报刊宣传。

(2)大家感到她死得可疑。当天下午她还照常劳动，毫无自杀征象。

(3)其夫平时与她关系不甚好。

死者亲属告到军区保卫部门，军、师、团保卫部门组织 9 人和地县公安部门组成 16 人联合专案组，复勘了现场，并访问了群众，得知：陈某 12 岁时到赵家为童养媳，结婚时，赵某嫌陈某不够漂亮，不太愿意，后屈从母命才勉强结婚。婚后夫妻感情不好，赵某曾提出离婚，在其母和他人的劝说下，加之已生育三个孩子，以后不再提离婚之事，但感情一般。

经过复勘现场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专案组认为仍不能确定陈某是死于自杀，还是死于他杀。

专案组认为不能确认陈某死于自杀的理由如下：

(1)陈死前无反常表现，对三个孩子也没有作任何后事安排；

(2)从卧室到上吊处相距 12 步，死者赤脚而脚掌无泥土。经试验，赤足走 12 步必定沾上泥土；

(3)死者下身只穿裤头,不合农村妇女自杀常情;

(4)家人说死者上吊用的棕绳平时未曾见过。

专案组认为不能确认陈某死于他杀的理由如下:

(1)死者全身无任何搏斗伤;

(2)颈部索痕呈马蹄形,索沟边沿有出血现象和串珠状水泡,索沟有自活反应,索沟下沿皮下淤血,表皮脱落向下翻卷,系生前伤,符合生前上吊绳索压迫颈部的特征。

(3)死者作风正派,对人和气,无情杀、仇杀可能,也无图财害命的迹象;

(4)赵母、赵弟及弟媳与死者紧邻,陈某的三个孩子都睡在室内,当晚未闻呼救声和搏斗声。

(5)其夫赵某正在市招待所开会,该处距现场单程55华里。经两次侦查实验,往返最少需9个小时。与赵某同室住宿的两人反映赵某当天下午6时吃完饭后出去,就寝时赵某未归,第二天早5点40分,两人醒来见赵睡在自己床上。赵某称当晚去市里堂弟家玩。堂弟及其母证明赵某当日晚7点来玩,10点过后离去。从晚10点至次日晨5点40分,共计7小时40分,在这段时间里夜间行走110华里,还要作案是不可能的。

【逻辑问题】

专案组的说法是否违反逻辑基本规律的排中律?

【参考结论】

专案组的说法没有违反排中律。

【逻辑分析】

排中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相互矛盾的命题不能都予以否定。在本案中,专案组根据掌握的情况既不能确定陈某死于自杀,也不能确定陈某死于他杀,这并不意味着专案组对陈某死于自杀和陈某死于他杀这两个相互排斥的命题都予以否定,只能说明专案组认为掌握的情况还不足以证明陈某是死于自杀还是死于他杀,还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真相,才能确定陈某到底是死于自杀还是死于他杀。

案例5　复杂问语

【案情摘要】

一次,华盛顿家里丢了一匹马,他获悉是邻人偷的,便到邻人的农场去要马。谁知,这个邻人一口咬定马是自己的,拒绝归还华盛顿,于是华盛顿告到了法庭,马也作为证物被牵到了法庭。正当双方争论不休时,华盛顿突然灵机一动,走上前去,用双手蒙住马的双眼,对邻人说:"如果这匹马是你的,那么请你告诉我们,马的哪只眼睛是瞎的?"

"右眼。"邻人想了一会儿,答道。

华盛顿放开蒙右眼的手,马的右眼并不瞎。

"我说错了,马的左眼才是瞎的。"邻人急忙辩解道

华盛顿又放开蒙左眼的手,马的左眼也不瞎。

"我又说错了……"邻人还想辩解。

此时,法官对邻人说:"是的,你错了。而且你已经证明了马不是你的,你必须把马还给华盛顿先生。"

【逻辑问题】

华盛顿使用何种逻辑方法揭露邻人的谎言?

【参考结论】

华盛顿利用了复杂问语揭露了邻人的谎言。

【逻辑分析】

在运用排中律的时候,要注意"复杂问语"的问题。所谓"复杂问语",是指隐含着某种预设的问语。对这种问语拒绝回答,是不违反排中律的要求的。

如本案例中所述,华盛顿问邻人:"马的哪只眼睛是瞎的?"这个问题中实际上包含着一个预设:马有一只眼睛是瞎的。而事实上,马的眼睛可能都是完好的,或者都是瞎的。对于这样的问题,无论回答"左眼"还是"右眼",都是承认了那个隐含假设的存在,即马有一只眼是瞎的。邻人对马并不熟悉,也就只能顺着华盛顿的预设往下说,由此也就暴露了他并不知情的真相。

当然华盛顿是在掌握了充分的证据以后,运用了复杂问语以揭露邻人的谎言,这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是有益的。当我们遇到复杂问语的时候,要认真分析其预设是否成立,不能简单地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对于虚假的预设,可以直接加以否定。

案例 6 复杂问语

【案情摘要】

文化大革命期间,康生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互相勾结,捏造罪名,打击迫害大批党政领导干部,并不择手段地陷害过去在白区工作的同志,对当时的云南省委书记赵健民的审问就是其中一例:

康生:"赵健民,你在白区是那一年被捕的?"

赵健民:"1936 年 4 月。"

康生:"你能不能讲讲在监狱时你是怎样自首的?"

赵健民:"……"

【逻辑问题】

康生利用了何种逻辑方法来提出问题?

【参考结论】

康生利用了复杂问语,企图诱使赵健民作出他已经自首的回答。

【逻辑分析】

复杂问语是指包含着预设、并要求对方作肯定或否定回答的问句。预设是指交

际中话语的前提或者条件。举例来说，“小王的哥哥比他大三岁”这句话就包含着“小王有哥哥”这个预设。对于这种复杂问语，不论作肯定还是作否定回答，其结果都承认了其中的预设。就本案例来说，对于康生提问“你能不能讲讲在监狱时你是怎样自首的？”赵健民无论是回答“能”还是回答“不能”都等于承认了自己已经在监狱中自首，而中了康生之流设下的圈套。对于这种复杂问语的答复，可以直接去否定问语中的预设，即赵健民可以回答：“我在监狱中并没有自首。”这是对复杂问语的反驳。

不正当的复杂问语包含了一个错误的或者是未经证实的预设，对方给予肯定或否定的回答，都等于承认了这个预设。因此，故意使用不正当的复杂问语是变相诱供或套供。当然，如果我们已经掌握了某被告的犯罪事实，那么在审讯中使用复杂问语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是有益的。

案例 7　复杂问语

【案情摘要】

明朝末年某乡间有郑某，因写过一首有讽刺意味的诗，被同乡的财主怀恨在心。一日，一差役急急跑来，说：“郑老爷，你家养的贼，偷了财主家的东西，现正在县衙候审哩。”

郑某一听，就知道是财主要陷害他。他在街上向熟人要了一个纸盒，戴在头上，把脸盖住，只留两只眼睛。

郑某来到大堂上之后，县官问那贼：“这就是你家主人？”

贼说：“是的，我在他家已经 3 年了。”

这时，郑老爷问那贼道：“我郑某人人虽不出名，我这脸麻子，可是远近闻名的。你在我家 3 年了，那你说说，我是大麻子，还是小麻子？是黑麻子还是白麻子？”

这一问便把“贼”难住了，他愣了一会儿，心想：说白的黑的，都没把握。于是“机灵”的“贼”便说出活络话来：

“你这个麻子啊，不大不小，不黑不白。”

这时，郑老爷取下纸盒来：“县老爷，你看我脸上哪有麻子啊？”

此时，“贼”面如土色。原来这“贼”是财主买通的一个二流子。后来县令判他诬陷罪。

【逻辑问题】

郑老爷如何使“贼”暴露了身份？

【参考结论】

郑老爷使用了复杂问语的提问方式使“贼”露出了马脚。

【逻辑分析】

复杂问语是指包含预设，并要求对方作肯定或否定回答的问句。对于这种复杂问语，不论作肯定还是作否定回答，其结果都承认了其中的预设。

在本案例中，郑老爷正是利用了复杂问语，迫使“贼”说出了真相。在郑老爷的问

话——“我是大麻子,还是小麻子?是黑麻子还是白麻子?”中已经包含着这样一个预设——“我脸上有麻子”。而对这一问题,无论是说大还是小,黑还是白,都是已经承认了“他有麻子”这一预设。如果真的是郑老爷家的仆人,在郑家做了3年,那么他一定知道郑老爷脸上是没有麻子的,那么他一定会从根本上否定这一复杂问语,即回答:您脸上根本没有麻子。因此,尽管“贼”在回答时十分小心,绞尽脑汁地说出活络话来——“不大不小,不黑不白”——以为可以掩人耳目,蒙混过关,但他的回答依然是建立在“郑老爷脸上有麻子”这一预设的基础之上的,也因此依然没能躲过郑老爷精心设计的圈套,露出了马脚。

第七章　逻辑方法

本章知识点概要

一、定义

（一）定义是明确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

（二）定义分为事物定义和语词定义。

事物定义	语词定义
发生定义	规定的语词定义
功用定义	说明的语词定义
关系定义	

（三）定义的规则：

1.定义项与被定义项的外延必须相同；

2.定义不能循环；

3.定义必须明确；

4.定义应当用肯定形式。

二、划分

（一）划分是明确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

（二）划分的规则：

1.子项之和必须等于母项外延；

2.子项之间必须互不相容；

3.同一次划分只能用同一个标准。

三、假说

（一）假说是人们对事物情况或现象作出的推测、猜想或假定。

（二）假说的提出要运用各种非演绎推理。

（三）假说的检验：先从假说引申出具体推断，然后检验这些推断或推论是否与客观事实相符。如果这些推断或推论与事实不符，则该假说不成立，就要推翻旧假说，建立新假说。如果该假说推出的检验命题都被证实为真，没有反例，就视该假说为真而加以接受。

四、证明

（一）证明是指确认某一命题成立的推论过程。

（二）证明的方法：

直接证明	间接证明
从论据推出论题成立	1.反证法：从反论题推出荒谬的结果，从而确认原论题成立 2.排除法（选言证法）：排除其他一切可能性 3.条件证明：从给定的前提和待证的假言命题的前件推出待证的假言命题的后件

（三）证明的规则：

1.论题必须明确、清楚；

2.论题必须保持同一；

3.论据必须是已被确认成立的命题；

4.论证不得循环；

5.论据与论题之间必须具有必然联系。

五、反驳

（一）反驳是指确认某一命题不成立或某一论证不能成立的推论过程。

（二）反驳的方法：

1.直接反驳：从论据直接推出被反驳的论题不成立。

2.间接反驳（又称独立证法）：通过证明与被反驳的论题相矛盾的命题（反论题）成立，从而确认被反驳的论题不成立。

3.归谬法：从被反驳的论题推出荒谬的结果，从而确认被反驳的论题不成立。

第一节 定义和划分

案例1 定义

【案情摘要】

在美国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情：A和B乐队协商决定，请该乐队从1977年11月23日到1978年1月17日在A经营的夜总会演奏。A和B乐队的老板在合同订立之前口头约定，如果B乐队演奏得不好，只要A提前两个星期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A可以解除合同。这个有关合同解除的协议没有写入双方订立的书面合同。后来，B乐队没有能够像A所期望的那样把老主顾吸引来，于是A在B乐队演出到第4个星期的时候通知解除合同，并在后来解雇了B乐队。为此，B乐队提起诉讼。法官认为，此案适用口头证据规则。当两个当事人订立了一个合同，把该合同用书面形式表达

出来,并且就该合同的最终订立达成了一致意见时,有关当事人事先的理解和协商的证据,无论是口头的还是其他形式的,都不能出于更改或对抗这一书面文件的目的而被接受。A主张的口头证据与书面合同中明确的无可否认的条款是相抵触的,从而与规定B乐队留在该夜总会的期限的书面合同条款发生了矛盾。即使书面合同尚未被看作双方订立的协议的一部分,关于A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的口头证据也是不能被接受的,因为与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发生了抵触。该书面合同规定了确定的履行合同的期限,根本没有提到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利。而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当事人在确认性备忘录中所同意的条款或当事人在书面文件中规定的作为当事人对他们的协议的最终表述的条款,不得以证明事先达成过协议的证据或证明同时达成过口头协议的证据加以反驳,但可以用下列证据加以解释或补充:(a)交易过程或行业习惯,或履约过程;以及(b)证明存在与书面条款含义一致的补充条款的证据,除非法院发现当事人意在使该书面文件成为对双方协议条款的完整的结论性的表述。

【逻辑问题】

法官所理解的口头证据规则和统一商法典的规定一致吗?

【参考结论】

法官所理解的口头证据规则和统一商法典的规定一致。

【逻辑分析】

定义是明确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定义是由被定义项、定义项和定义联项三部分组成。被定义项用(Ds)表示,定义项通常用Dp表示,定义联项就是联接被定义项和定义项的语词,通常用"就是"、"是"、"即"、"是指"等来充当。定义的公式是:Ds就是Dp。定义通常分为事物定义和语词定义两大类。本案中涉及的"口头证据规则"是一个语词。语词定义就是说明或者规定语词意义的定义。说明语词的定义就是对某个语词的既定意义作出解释、说明的定义。既然说明语词的定义是对一个语词既定意义的说明,那么就有一个对这个语词所作的说明是否符合这个语词既定意义的问题,所以,说明语词定义有真假之分。规定语词定义就是对某个原有的语词或者新出现的语词赋予确定意义的定义。对于某些原有的语词理解含混或者容易产生歧义时,就用规定语词定义作出精确的规定。规定语词定义是人们对某个语词的意义作出规定,只有规定得是否合理的问题,而没有真假之分。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对于"口头证据规则"的规定应当算作是说明语词定义。因为"口头证据规则"有其既定的含义,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只是对这种规则作一种说明语词定义。美国统一商法典中规定"当事人在确认性备忘录中所同意的条款或当事人在书面文件中规定的作为当事人对他们的协议的最终表述的条款,不得以证明事先达成过协议的证据或证明同时达成过口头协议的证据加以反驳",而法官理解的"口头证据规则"是"当两个当事人订立了一个合同,把该合同用书面形式表达出来,并且就该合同的最终订立达成了一致意见时,有关当事人事先的理解和协商的证据,无论是口头的还是其他

形式的,都不能出于更改或对抗这一书面文件的目的而被接受。"因此两者是一致的。

案例2 定义

【案情摘要】

2002年8月13日上午,石家庄市某医药公司的经理尹先生开车送朋友到郊区开会。车沿308国道行驶至市郊一个路口时,尹先生突然发现一条狗在车前一闪,随即感到车后轮颠了一下,后来发现撞死了一条狗。狗主人穆某表示这条狗是世界名犬,最少要赔1万块钱才行。尹先生表示难以接受。但穆先生坚持要索赔1万元。有人提出车撞了狗到底算不算交通事故,交通管理部门的说法不一。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事故科的一位工作人员认为,按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第一,车撞死狗不属于交通事故;第二,公路、国道上根本不允许跑狗,在公路上车撞死狗白撞,不应该赔偿。石家庄市交通管理局下属某交警大队负责人认为:在公路上撞死狗属于交通事故,因为交通事故构成的要素之一就是对当事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狗作为其主人的私人财产,被撞死了,可视为一种财产损失;事发当地交管部门的事故处理单位应该受理这起事故,核实事故造成的损失并判定当事双方的责任,这样对双方纠纷的解决也就有了依据。

【逻辑问题】

本案涉及哪些重要的法律概念?

【参考结论】

本案涉及交通事故这一重要的法律概念。

【逻辑分析】

本案的问题是:如果该事故属于交通事故,就可以按照交通事故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该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这就是一个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事件,处理起来就更为复杂。因此本案的关键问题在于"交通事故"这一重要的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以下简称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这个定义有三个要素:第一,行为人;第二,违法和过失;第三,违法和过失造成了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在本案中关键集中在第三个要件上。当然本案没有人身伤亡,那么狗的死亡算财产损失吗?狗算财产吗?狗是一种物,应当算作受害人的财产。因此本案应当是一起交通事故,应当按照交通事故的相关规定处理。

案例3 定义

【案情摘要】

赵某,10岁,女,系某小学学生。1996年11月15日中午放学后,赵某的班主任王某让尚未回家的赵某为其打开水。赵某打回开水上楼时,被正在学校楼道的防盗

门横梁上荡秋千的小学生闫某撞碎了暖瓶，右腿烫伤，花去医疗费1 543.4元。赵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该小学、王某及闫某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尽管王某让赵某为其打开水纯属个人行为，不是职务行为，不能体现学校的意志，但是，所谓法人的过错是指团体意志的过错，以及法人未尽到对其成员的监督和管理之责任的过错。王某的过错行为与学校平时的日常管理不严密切相关。因此，学校在此事件上是有过错的。学校应当承担责任。

【逻辑问题】

法院在审理本案时对“法人的过错”的定义是否正确？

【参考结论】

法院对“法人的过错”的定义是错误的。

【逻辑分析】

被定义项的外延和定义项的外延必须是全同关系，即定义必须相应相称，这是定义的基本原则，违反这条规则就犯了“定义过宽”或“定义过窄”的逻辑错误。

所谓“法人的过错”，是指法人未尽法定或约定的职责或义务。在本案中，法院认为“法人的过错”是指团体意志的过错和法人未尽到对其成员的监督和管理之责的过错，这个定义犯了“定义过宽”的错误，对“法人的过错”作了错误的解释。法院将法人成员非职务行为的过错也视为法人有过错，是基于法院认为法人未尽到对其成员的监督管理之责。但是，法人对其成员监督管理的责任不是无限度的，对于成员纯属私人的事务或行为，法人既没有监督管理的权力，也没有监督管理的义务，只能由成员个人自己负责。法院把不属于“法人的过错”也认定法人有过错，从而作出了错误的判决。

案例4　划分

【案情摘要】

在审理《秋菊打官司》(以下简称《秋》片)肖像权一案的过程中，被告方以《秋》片系“探索片”，故与“赚钱营利相去甚远”为由，否认其营利目的。对此，原告代理人答辩称：同一事物可以作出多种分类。要了解事物某一方面的性质，就要用相应的标准去分类，否则就会答非所问。《秋》片是探索片，但它也可以划入故事片、合拍片、彩色片、西部片等等类别之中。是探索片还是传统片，这种分类只能回答创作方法的新旧问题，不能说明制片人有无营利目的的问题。试销品不等于不要钱，探索片不等于可以白送白看。按是否具有营利目的这个标准来划分，所有影片只能分为商业片和非商业片，这也是广电部对影片的基本分类方法。改革以来，电影业，特别是故事片生产企业，已成为典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产业。《秋》片作为故事片，是典型的商业片。

【逻辑问题】

原告代理人指出了被告方犯了何种逻辑错误？

【参考结论】

原告代理人指出被告方犯了“划分标准不同一”的逻辑错误。

【逻辑分析】

划分是明确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它是依据一定的标准把一个概念所指称的一类对象分成若干个小类，把一个属概念分成几个种概念。要对一个概念作出正确的划分，不仅需要掌握有关划分对象的具体知识，还要遵守划分的规则。具体地说，进行正确的划分要遵守三条规则：子项之和必须穷尽母项；各子项外延之间必须互不相容；划分标准必须同一。

划分要求划分标准必须同一，每一次划分必须用同一个标准。不允许一部分子项的划分依据某一个标准，而另一部分子项的划分依据另一个标准。在本案例中，被告方就没有遵守这一规则，犯了“划分标准不同一”的逻辑错误。被告方称《秋》片系“探索片”，与“赚钱营利相去甚远”，进而否认其营利目的。这一论断即采用了多个标准对电影进行分类，在这个划分中出现了两个划分标准，一个是创作方法；一个是是否营利，而这两个标准之间又是没有什么必然联系的。因此，肯定这一片子是探索片，并不能回答这一片子是否是商业片。所以原告代理人对被告方的反驳有理有据，有力地驳倒了对方的主张。

案例 5 划分

【案情摘要】

1994 年 2 月，陈某被皮革总厂（国有企业）任命为该厂所属物资贸易公司的经理，并与皮革总厂签订了承包合同。合同规定，物贸公司完成利润基数的，本公司留利 20%，向皮革总厂上交 80%。在物贸公司所留 20% 中，将 60% 用于职工奖励或集体福利事业，40% 用于发展生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严禁私设小金库。陈某在承包期间采用各种手段截留应上交皮革总厂和用于本单位扩大再生产的部分资金，利用其经理职权以奖金形式分发给职工，先后分发截留资金 11 次，金额计 507 581.1 元，陈本人分得 82 000 元。当地检察院依据《刑法》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本案发生在新《刑法》施行前。新《刑法》第 1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陈某的行为按原《刑法》构成贪污罪，比新《刑法》规定的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法定刑重，法院经审理判决陈某犯有私分国有资产罪。

【逻辑问题】

根据新《刑法》第 12 条规定，本案是否应当适用新《刑法》？

【参考结论】

本案应当适用新《刑法》。

【逻辑分析】

新《刑法》第 12 条对于发生在建国之后、新《刑法》施行之前的行为作了划分。该

划分属多级划分。第一级划分的划分标准是按原法律是否构成犯罪。对于原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又依新《刑法》的追诉时效分为受追诉的与不受追诉的两种。其中，应当追诉的又根据新《刑法》是否规定为犯罪而分为两种。新《刑法》认为是犯罪的，又分为新《刑法》较原法律处刑轻的和新《刑法》不比原法律处刑轻的。

整个划分的最终子项有5个：(1)原法律认为无罪的；(2)原法律认为有罪而根据新《刑法》的追诉时效不受追诉的；(3)原法律认为有罪而新《刑法》认为无罪的；(4)原法律和新《刑法》均认为有罪而新《刑法》不比原法律处刑轻的；(5)原法律、新《刑法》均认为有罪而新《刑法》比原法律处刑轻的。根据新《刑法》第12条的规定，除不受追诉的情况外，第(1)、(4)类行为适用原法律，第(3)、(5)类行为适用新《刑法》。

本案陈某的行为按原《刑法》构成贪污罪，按新《刑法》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而新《刑法》规定的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法定刑较原《刑法》规定的贪污罪的法定刑要轻，属于上述划分的第(5)类行为，故应适用新《刑法》。

案例6　划分

【案情摘要】

小王外出到A城市打工3年，事业有成，娶妻生子，但是小王的户口还在某县某乡B村。因此小王将户口从某县某乡B村迁出，但是在A城的落户手续一直没有办下来。为了确认自己的住所以便从事一些商业交易活动，小王特地查阅了一些法律法规，发现规定住所的相关法律规范有如下两条：其一是《民法通则》第15条，该条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其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条，该条规定：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院治病的除外。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逻辑问题】

依据这两条法律规范，小王住所应为何处？

【参考结论】

依据这两条法律规范，小王住所应为A城市。

【逻辑分析】

划分是明确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指依据一定的标准把一个概念所指称的一类对象分成若干个小类，把一个属概念分成几个种概念。划分由划分的母项、划分的子项和划分的标准组成。划分的母项就是其外延被划分的概念。划分的子项就是母项被划分后得到的各并列的概念。划分标准就是将一个母项划分为若干个子项时所依据的一定的属性。划分的方法有一次划分和连续划分，以及二分法。划分的规则有子项之和必须穷尽母项、各子项外延之间必须不相容、划分的标准必须同一。本案中，两条法律规范的规定实际上是对住所进行了划分，这种划分是按照户籍所在地和

经常居住地的情况进行的划分：第一，有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的，住所为经常居住地；第二，有户籍所在地而没有经常居住地的（包括出外住院治病的），住所为户籍所在地；第三，没有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的，住所为原户籍所在地。这个划分是一次划分，而且是把事物的两个属性综合起来作为统一的标准进行的划分。

第二节 假 说

案例 1 假说的提出

【案情摘要】

某地发生了一起故意伤害案，凶手用菜刀砍了被害人 27 刀，均无致命伤。被害人被抢救脱险后，对罪犯情况谈不出有价值的材料。经勘查现场，凶器是被害人家里的，财物未动。访问群众后得知，被害人的丈夫在外地工作，被害人曾经到医院做过人工流产手术。于是，侦查人员对案情作出了“可能是奸情杀人”的推测。这个假说建立之后，侦查范围也随之确定为在被害人的异性交往中查找嫌疑人，结果毫无所获。后来，经过做深入细致的工作，认定被害人作风正派，曾经多次到丈夫单位探亲。与此同时，通过对罪犯作案手段的分析，认为罪犯不像有杀人预谋，且作案慌张，从而作出新的假定性解释：可能是青少年流氓杀人。于是，重点对有流氓行为的青少年展开工作，破获了此案。

【逻辑问题】

这个案子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参考结论】

本案涉及假说问题。

【逻辑分析】

这个例子说明，确定侦查范围应当建立一个可靠的侦查假说。假说是指人们根据已有的知识，对于所研究的事物或现象作出初步的推测。这就是说，假说是人们对事物或现象的初步想法，它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假说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三步：首先是假说的提出，其次是由假说推出一些结论，再次是通过验证这些结论的真实性，从而检验假说。

在侦查过程中，首先是提出假说，然后根据这种假说推演出结论，最后确定推出的结论是否与已知事实相符。凡不相符的，就要淘汰相应的假说，提出新的假说。

案例 2 假说的提出

【案情摘要】

1983 年 10 月 22 日，湖南省博物馆珍藏的马王堆汉墓出土文物被盗。21 个文物陈列柜有 7 个被砸。号称“国宝”的素纱禅衣以及丝绢手套、卷云纹漆盘等 31 件珍贵文物被盗。侦查人员在现场找到了一个压模工农皮鞋的鞋印。文物陈列柜的明锁被

撬开后，暗锁没有被动，但玻璃门被打碎。侦查人员测量了击打玻璃的着力点。现场找到了一根毛发，已经将其送去化验。罪犯仅仅盗走了素纱禅衣，而未盗走更为珍贵的彩绘帛画。根据这些迹象侦查人员提出了侦查假设。

【逻辑问题】

根据这些迹象侦查人员可以提出哪些侦查假设？

【参考结论】

根据这些迹象侦查人员可以提出关于作案人的形体特征、职业、知识水平、作案次数等等的侦查假设。

【逻辑分析】

假说是人们对所研究事物或现象作出的一种推测性解释、一种假定性说明。假说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是一种探索性思维方法，是科学发现和科学发展的先导。在社会科学领域以及法律工作中广泛地使用假说。科学对假说的要求主要有：第一，假说要以事实材料和科学理论为依据；第二，假说要有解释力，假说的使命在于解释事实；第三，假说要具有可检验性。本案中，侦查人员根据现场的情况、一般的常识和科学技术的力量可以提出如下侦查假设：

1. 根据文物陈列柜的明锁被撬开后，暗锁没有被动，但玻璃门被打碎推测：作案人不是惯犯，作案手段普通，破坏性强，技术性不高。

2. 根据现场找到的压模工农皮鞋的鞋印推测：作案人很可能常常从事体力劳动。

3. 根据作案人击打玻璃的着力点推测作案人的身高，根据现场找到的一根毛发的化验结果可以了解作案人血型等生理特征。

4. 根据罪犯仅仅盗走了素纱禅衣，而未盗走更为珍贵的彩绘帛画推测：作案人对文物的知识贫乏。

案例 3　假说的提出

【案情摘要】

1963 年瑞典曾经发生了一起非常离奇的案件：某商业巨子在自己的豪宅中中毒身亡。在尸体的旁边放着毒药的包装和水杯，现场没有任何打斗和外力侵入的痕迹，也没有财物损失。在死者身上，除了衣物上沾有一小抹淡色细粉外，没有找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警察断定为自杀，但是死者家属提出，死者没有任何自杀的理由，倒是他的合伙人有可能因财务纠纷杀人。经过调查发现，死者当天曾经驾车搭乘该合伙人，但是又有人作证说死者在当天死亡前是自行驾车回家的。检察官没有找到直接的证据，无奈之下只好先以该合伙人有杀人动机，而且在死前曾经和死者有过牵连为由对他提起了谋杀罪控诉。经过检验，检察官发现死者身上的淡色细粉是花粉，而且在死者的家中没有找到产生这种花粉的植物。检察官将该花粉交由专家检验，发现这种花粉属于红三叶草，而在瑞典只有国家博物馆才有这种花粉。检察官带着专家前往检查，果然找到了这种植物，并在该植物旁边的泥土中化验出了死者中毒的药物

成分。检察官根据这些证据提出了一个假设：嫌疑犯是先将被害人毒死，然后再换上被害人的衣物，驾驶被害人的车辆将被害人的尸体运回宅内的。后真相大白：原来被害人是在博物馆里饮用了含有毒药的水。在毒性发作的时候，被害人痛苦挣扎，碰到旁边的植物。嫌疑人为了消灭证据，将杯内的残水倒在土中，再穿上死者的衣服驾驶死者的车，将尸体运回住宅，并将一切伪装成自杀的情形。

【逻辑问题】

检察官是如何提出假设的？

【参考结论】

检察官根据调查的情况，结合一般的常识，运用一系列逻辑推理，提出了这一假设。

【逻辑分析】

检察官根据调查的结果得出了一些结论，并且作出了一些推理和推测：

1.如果死者是自杀，那么死者一定有自杀的理由；

死者没有任何自杀的理由；

所以，死者不可能是自杀。

2.死者的合伙人有可能因财务纠纷杀人。

3.如果死者身上的淡色花粉是在家中沾上的，那么死者家中一定有产生这种花粉的植物；

死者家中没有这种植物；

所以，死者身上的淡色花粉不是在家中沾上的。

4.如果死者身上的花粉是博物馆的植物所带有的，那么死者一定去过博物馆；

而死者身上的花粉是博物馆的植物所带有的；

所以，死者一定去过博物馆。

5.如果在博物馆的泥土中发现了死者中毒的药物成分，那么死者一定在博物馆就死亡了；

在博物馆的泥土中发现了死者中毒的药物成分；

所以，死者一定在博物馆就死亡了。

6.只有死者回家时还活着，死者才可能在死亡当天是自行驾车回家的；

死者在博物馆就死亡了；

所以，死者在死亡当天一定不是自行驾车回家的。

7.因为死者在死亡当天一定不是自行驾车回家的，所以一定有其他人驾车将死者的尸体运回家。而有人看见死者当天曾经搭乘合伙人。可以推测这个人很可能就是合伙人。

案例4 假说的提出

【案情摘要】

1992年4月18日，某省某县城海上岛屿捕捞公司财会室发生了一起盗窃案，保

险柜中的巨额现金被盗。案发现场的情况如下：捕捞公司大院四周有2.8米高的围墙，围墙上插有密密麻麻的玻璃尖刀，设有结实的大铁门，财会室设在院内办公楼二楼东侧的一间房内，室内有6张办公桌，18个抽屉，东墙一侧依次排列着大、中、小3只保险柜。被盗走的巨额现金是4月17日下班前由出纳员放进中间中号保险柜内。钥匙锁入出纳员保险柜中间的抽屉里。案犯进入现场，撬开存放钥匙的抽屉，取出钥匙打开保险柜，将现金盗走，然后逃走。犯罪分子作案熟练、准确。现场调查访问中，据该公司大院看门人讲，4月17日晚8时左右锁上院门和办公楼门。案犯进入现场，一定要从外入内，打开四把"铁将军"锁方能进入现场。据出纳员讲，保险柜上锁后并使用了密码。侦查人员根据这些情况提出了假设：高围墙，犯罪分子难以"飞"入；上四把锁，均轻易打开；钥匙在18个抽屉中的一个，能够准确地找到并打开有密码的保险柜，很可能是内盗或者是内外勾结。案件走了很多弯路，终于侦破，发现原先的假设完全是错误的，犯罪分子根本不是内部人。侦查人员还发现看门人和出纳员提供的证词都是假的。4月17日职工们下班后，看门人既没有锁大门，也没有锁楼门。出纳员将现金锁入保险柜之后，并未使用密码。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提出错误假说的原因是什么？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提出了错误的假说的原因是证人提供了虚假的证言。对我们的启示是假说要以真实的事实材料为基础。

【逻辑分析】

假说一定要建立在真实的事实材料基础上。科学假说和主观臆想、迷信、不着边际的妄想和没有事实依据的揣测是截然不同的，其根本区别就在于假说建立在事实材料和科学理论的基础上。如果假说所依据的事实材料是假的，当然就很难保证假说的科学性了。本案中，看门人和出纳员提供的证词都是假的。4月17日职工们下班后，看门人既没有锁大门，也没有锁楼门。出纳员将现金锁入保险柜之后，并未使用密码。侦查人员提出的侦查假设建立在这些不真实的证言基础之上，侦查假设完全弄错了方向，导致案件侦破大费周折。因此在提出侦查假设之前必须搞清楚证据和证言的真实性。

案例5　假说的提出

【案情摘要】

在湖南甲地发现一具无名男尸，身高1.70米，年龄约40岁，上着白色衬衣，下穿民警蓝裤，脚穿三接头皮鞋。头部被打破，喉管被割断。发现尸体的现场没有任何可疑的痕迹。为了辨认尸体，公安机关发出了公告。经A辨认，确认死者为其同事B。A提供了如下情况：当年5月，A与B前往甲地找C进货。5月17日，C告知两人过几天再来。5月19日，B携部分款项再次前往甲地提货。当天下午，他打电话给A

说,提货票已经开了,赶快送钱来。5月21日,A携巨款前往甲地,但是却找不到B。C告诉他,B已经到广州看货去了。5月31日,A收到了从广州国际电报局发来的署名为B的一封电报,告知已到广州,有事不宜回来。公安人员根据以上情况,提出了侦查假设。

【逻辑问题】

公安人员可以提出哪些侦查假设?

【参考结论】

公安人员可以提出关于案件性质、作案时间、作案地点和作案人等的侦查假设。

【逻辑分析】

1.根据B携款进货的情况推测:作案人很可能是谋财害命。

2.根据尸体在湖南甲地的情况推测:作案地点是湖南甲地。

3.根据5月19日下午死者打电话给A说,提货票已经开了,赶快送钱来,而5月21日,A携巨款前往甲地,但是却找不到B,和尸体在湖南甲地的情况推测:死亡时间是在5月19日下午以后到5月21日之间。

4.根据5月21日,A携巨款前往甲地,但是却找不到B。C告诉他,B已经到广州看货去了;5月31日,A收到了从广州国际电报局发来的署名为B的一封电报,告知已到广州,有事不宜回来的情况推测:C很可能是作案人。

案例6 假说的提出

【案情摘要】

1968年,在佛罗伦萨附近一个叫西格纳的小地方,一名已婚女子和她的情人在汽车内被人近距离用枪打死。1974年9月,佛罗伦萨郊区一名女子和她的男友在汽车里拥抱的时候被人用枪打死。姑娘身上有97个黑色的小点。法医认为是用一把手术刀弄出来的。另外在阴道里还插入了一根葡萄藤。一位精神分析学家向警方指出:这是一种向大地祭奠的宗教仪式。1981年6月,佛罗伦萨的一对情人在车中被杀。女性的尸体被拖出了15米远,然后用手术刀切下了她的阴部。凶手还带走了那位女性的手袋,把里面的东西乱扔。警方发现这次的凶杀和前几次都有相似之处:凶手作案后不但残忍地破坏女性尸体,还留下了一些文字和记号,似乎在讥笑警方;凶手作案枪支是一支0.22口径的贝雷塔手枪,使用的子弹都是温彻斯特点0.22"H"系列子弹。1981年10月,凶手又杀死了一对情人。从1982年到1985年,凶手每年都作案一次,并在杀人后破坏女性被害人的尸体。最后一对受害者是两名法国旅游者。1985年9月,他们在一片橄榄林中的帐篷里被杀。在凶手集中精力破坏女性被害人的尸体时,并未立时死去的男性受害者悄悄爬向树林想要逃走。凶手发现后,不慌不忙地追了上去,用小刀结果了他,冷静而果断。

【逻辑问题】

警方根据上述情况可以提出哪些侦查假设?

【参考结论】

警方根据上述情况可以提出关于作案者的经历、杀人动机、宗教信仰等等的侦查假设。

【逻辑分析】

1.从罪犯使用刀的手法熟练推测:作案者很可能是一名从事常常用刀职业的人,如外科医生、屠夫或者鞋匠等等。

2.从凶手总是杀害幽会中的情人并且总是对女性受害人的尸体进行残害推测:凶手很可能感情上有过创伤,而且凶手是男性,很可能自己的女友有背叛自己的经历。

3.从凶手使用枪支的情况推测:作案者可能受过武器方面的训练,或者有过使用武器的相当的经验。

4.从凶手1968年第一次作案;1974年9月第二次作案;从1982年到1985年每年都作案一次;1985年9月最后一次作案等情况推测:凶手在间断期很可能并不是没有犯罪冲动,而是有其他的事情阻止了他犯罪,很可能凶手在间断期入狱了。

5.从凶手对女性尸体的破坏和留下的文字和记号等情况推测:凶手很可能信仰一种歧视女性的宗教。

案例7 假说的提出

【案情摘要】

美国华盛顿附近地区2002年10月2日以来已经有8人成了枪击事件的受害者,其中6人死亡,2人受伤。最近的一起枪击事件发生在2002年10月7日。当日上午8时,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本杰明·塔斯克中学的校门前,一名13岁的男孩刚刚走下他姑姑的汽车,还没有走到教室便被躲在远处的狙击手的子弹击倒,成了发生在华盛顿附近地区枪击事件中最年幼的一位受害者。根据警方现场勘查,这些枪击事件有些共同点:首先袭击的对象都是手无寸铁的无辜群众,大的72岁,小的只有13岁,受害者没有任何的防卫能力;第二,都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或公共场所,受害者中一个在学校门前,两个在汽车加油站,两个在停车场,一个在邮局门前,一个在草坪上和一个在华盛顿街道上;第三,从弹道检验结果和案发现场来看,均为精心策划的狙击手所为。狙击手一直躲在暗处,选中目标,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让警方和人们防不胜防。以蒙哥马利郡的5起案件来看,所有的受害者都是身遭一枪,而且是每隔5英里一个遇难者,这不仅说明作案者是个狡猾的狙击手,而且是个枪法准的职业杀手;第四,由于杀手是在远距离的暗处开枪,没有目击者,增加了破案的难度,至今警方也没有搞清楚杀手是一人还是多人。

【逻辑问题】

警方根据上述情况可以提出哪些侦查假设?

【参考结论】

警方根据上述情况可以提出关于作案人的动机、经历、作案方式、作案人数等等

的侦查假设。

【逻辑分析】

1.从袭击的对象都是手无寸铁的无辜群众,大的72岁,小的只有13岁,受害者没有任何的防卫能力推测:作案人很可能有报复社会的企图,而且很可能心理变态,试图以屠杀无辜来获得心理上的满足。根据犯罪心理学的成果,这种杀手往往有不幸的经历,心理上有过创伤。

2.从袭击都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或公共场所,受害者中一个在学校门前,两个在汽车加油站,两个在停车场,一个在邮局门前,一个在草坪上和一个在华盛顿街道上;以及每隔5英里一个遇难者推测:作案人很可能是依靠一个移动的物品——很可能是交通工具作案,以便隐蔽和逃跑。因为作案人长途奔袭,要保持精力,很可能是两个人以上作案。

3.“从弹道检验结果和案发现场来看,均为精心策划的狙击手所为。狙击手一直躲在暗处,选中目标,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让警方和人们防不胜防。以蒙哥马利郡的5起案件来看,所有的受害者都是身遭一枪,而且是每隔5英里一个遇难者,这不仅说明作案者是个狡猾的狙击手,而且是个枪法准的职业杀手”。从上述情况可以推测:作案人很可能受过专业的训练,很可能曾经或者现在是军人或者警察。

案例8 假说的提出

【案情摘要】

1994年1月11日晚上9时左右,两对情侣驾车来到拉比来特公园,将车停在一个车坪后突然其中一个姑娘尖叫起来,原来在离他们不远的草坪上躺着一具年轻女人的尸体,手脚都伸开,完全裸露的身体上还冒着血。于是,他们立即报了警。但是没有得到进一步的证据。

这具尸体被发现后不到一个小时,发生了一起看上去与本案毫无关系的火灾,但却因此而查明了被害人的身份。火灾发生在马克希姆·威尔逊家的平房,威尔逊夫人和她十几岁的女儿维尔马住在这座房子里。失火的房间内空无一人,房屋没有受到很大的损害。失火时,威尔逊夫人正在工作,她对女儿的安全非常担心,因为她在那天下午打电话回家时,维尔马还在家里,维尔马说4点放学后一直没有出去,并且表示晚上住在家里,如果出去会打电话告诉母亲到什么地方去的,但是一直没有打电话给她。最后证实在公园发现的尸体是维尔马,她并非死于火灾。

根据现场勘验的证据,侦查人员作了假设:凶手把维尔马带到公园,脱去了她的衣服,维尔马为了不受侮辱光着身子逃出了汽车,凶手一边追赶,一边用刀刺她,最后在离开汽车40米的地方抓住了她。但是从掌握的情况来看,维尔马进入汽车并坐着车到公园,在罪犯企图强奸她以前,没有作什么反抗,于是侦查人员推测罪犯可能认识她,所以他们开始对维尔马的熟人展开调查。

最后侦查人员的注意力集中到维尔马从前的姐夫约翰·沃伦·特纳身上。他28

岁，是修造屋顶的工人。曾经与维尔马的姐姐结婚，几年以后离婚。特纳对警察说，他离婚后和这个家庭没有什么联系也没有见过维尔马，事实上就是见到了可能也认不出来了。特纳自动汇报了维尔马被杀的那天晚上他在什么地方、作了什么事。可是后来警察通过进一步调查，掌握了如下的证据：1.了解到特纳离婚后与威尔逊夫人常常有联系。2.特纳有一辆墨绿色的福特车。这个车与一个证人描述的曾经看到的一辆从拉比来特公园开出的车非常吻合。3.特纳留着长发，也与证人描述的开车人一样。4.在对特纳的福特车进行处理的过程中，发现在方向盘的支柱上和客座上有一些血迹，被证明是维尔马的；5.在车里找到的毛发也与维尔马的一样。1995年6月30日特纳被判蓄意谋杀罪。

【逻辑问题】

本案中侦查人员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情况提出了哪些侦查假设？

【参考结论】

本案中侦查人员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情况提出了有关作案性质、作案人、作案过程等的一系列侦查假设。

【逻辑分析】

1.根据现场勘验，维尔马的尸体全身裸露，且有被刺伤的痕迹，推测案件性质是强奸杀人案。

2.特纳离婚后与威尔逊夫人常常有联系，所以可以很顺利地进入威尔逊夫人的家里。

3.根据在罪犯企图强奸她以前，没有作什么反抗，推测被害人认识凶手。

4.根据特纳有与一个证人描述的曾经在现场看到的墨绿色的福特车且与证人描述的开车人的特征一样，推测特纳在案发当天到过现场。

5.根据在对特纳的福特车进行处理过程中，发现在方向盘的支柱上和客座上有一些血迹，被证明是维尔马的。在车里找到的毛发也与维尔马的一样，证实了特纳的作案事实。

这些证据表明案情可能为：特纳当时喝了很多酒，他女朋友去工作以后，特纳决定去威尔逊夫人家里与她幽会。可是当他见到维尔马时，发现她已经变成一个妙龄少女。于是约维尔马一起开车到拉比来特公园玩。当车停在停车坪旁边时，开始对维尔马行凶。特纳用拳头猛击维尔马的脸部，使她的血溅到了汽车的方向盘支柱上。特纳为了不让她的家里知道这一切，就在她逃出汽车时杀了她。在她逃跑的这段路上特纳用刀划了她多处，当维尔马倒下时，又对着她的心脏刺了一刀，她倒在地上直至死去。

假说是对案件中疑难问题的一个初步想法。它在整个案件的侦破过程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同侦查中所用的其他推理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侦察人员应该重视假说方法，善于收集证据，分析证据，进行逻辑推理，这对于确定侦破方向、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案例9 假说的提出

【案情摘要】

在某地的森林和沼泽地段的铁路上,距最近村庄4公里处,发现一个人被火车轧成好几段,衣服也撕裂成碎片,散落在沿铁路路基两侧大约85米的距离内。碎尸和衣服上有火车车轮、机油和砂砾的痕迹。当地居民认出死者是附近工厂的一名工人,他性情暴躁,嗜酒如命。

在公安人员勘查现场之前,当地行政负责人员看了现场并作出了结论:死者喝醉了酒后沿铁路路基回家,不小心跌倒在路基上,没能在火车开来前爬起。当地医院的医生也到达现场,观察后得出结论:死者惟一死因是火车轮子碾轧所致,并开具了死亡证明,允许把尸体掩埋而不必进行解剖。

公安人员到达现场后,得出了另外的结论:如果死者确系酒醉后独自返家,以至跌倒在铁路路基上,那么,他在跌倒之前,是怎么在夜晚从村里沿森林和沼泽地走了4公里多路,而他的鞋子却是十分干净只有一点点灰尘呢?显然,死者是被驮到这里的,而这个驮死者的人,很可能就是杀害他的凶手。于是公安人员对碎尸进行了勘验。在用纱布清洗死者胸部时,清楚地看到一处火车轮无法碾压出的伤痕——一个铁锤状的锥形窟窿。经检验证明,这只有双刃刀子插入活体胸部才能造成。

破案后得知,当地村庄中一名护林员李某,因与死者有矛盾,便趁其酒醉,假装扶其回家,在路上把一柄双刃匕首插入死者胸部,将其杀死。为了掩盖其罪行,凶手双肩扛着尸体,经过森林和沼泽地来到了铁路,并把尸体扔在很快就有火车通过的铁路路基。

【逻辑问题】

公安人员提出了什么侦查假设?

【参考结论】

公安人员断定死者死于他杀,并且驮死者的人是杀害他的凶手。

【逻辑分析】

公安人员根据现场勘查的结果,结合一般的常识,进行了如下的推理:

(1)如果死者是酒醉后独自回家,跌倒在路基上,被火车碾轧致死,那么在他跌倒之前在夜晚从村里沿森林和沼泽地走了4公里多路,他的鞋子不应是十分干净而只有一点点灰尘的;

在他跌倒之前在夜晚从村里沿森林和沼泽地走了4公里多路,他的鞋子却是十分干净而只有一点点灰尘;

所以,死者不是酒醉后独自回家,跌倒在路基上,被火车辗轧致死。

(2)死者碎尸上有一处火车轮无法碾出的伤痕——一个铁锤状的锥形窟窿,这只有双刃刀子插入活体胸部才能造成;

如果死者被他人用双刃锐器杀死,则死者尸体上会有双刃锐器插入活体胸部造成的锥形窟窿,而这种伤痕是火车轮无法碾压出来的。

所以,死者是被他人用双刃锐器杀死的。

(3)死者不是酒醉后独自回家,而是被人驮到这里,制造了被火车压死的假象;

如果驮他的人是凶手,则死者会被他驮到这里,制造被火车压死的假象;

所以,驮他的人是杀害他的凶手。

在刑事侦查中,善于收集、分析证据,善于根据调查材料,结合一般常识,进行逻辑推理,这对于确定侦破方向、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证 明

案例1 直接证明

【案情摘要】

1998年8月5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王继友刑讯逼供林培武一案进行审理。林培武涉嫌于1998年4月20日在一辆微型车上枪杀昆明市公安局通信处民警王晓湘和原昆明市路南县公安局副局长王俊波。辩护律师指出,王刑讯逼供事出有因:警方以涉嫌故意杀人刑事拘留了林培武,立即对其进行了一系列调查:1.警犬鉴别结论:先后让6个基地10头警犬进行了43头次气味鉴别,结果仅1头警犬两次鉴别无明显反应,其余警犬均认定车辆上的足迹泥土感染气味与林培武感染气味同一,可以证明林培武曾经在案发前后驾驶过该车。2.刑侦专家吴国庆在亲自勘验现场,分析研究案件,并听取了整个案件的调查情况以后,确定林培武作案嫌疑不能排除。3. cps测谎试验结论为林培武在参与作案及知情问题上撒谎率均在90%以上,应知情或参与作案。

【逻辑问题】

辩护律师运用了什么证明方法?

【参考结论】

辩护律师运用了直接证明的方法。

【逻辑分析】

直接证明是从论据的真实性推出论题的真实性的论证。所谓从论据的真实性中直接推出论题的真实性,并非是说论据只有一个(直接证明与直接推理不同),也不是说论据只有一层,而是说它不是首先通过确定其他命题的虚假来间接推出论题的真实性的。直接证明的特点是:它从论题出发,为论题的真实性提供正面的理由。所以,直接证明的关键就在于寻找充分的理由确认论题为真。

本案中,辩护人提出王刑讯逼供事出有因并直接运用正面的论据证明其真实性。

案例2 直接证明

【案情摘要】

被告人云某,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1991年冬,被告人等10余人为庆祝朋友复婚

在饭店喝酒，与此同时，被害人也在同一饭店楼上喝酒。被害人因与邻桌斗殴被打伤，随即跑出饭店寻找凶器欲行报复。当被害人手持大棒跑回饭店时，恰值被告人等刚出饭店门口。被害人因天黑看不清目标错将被告人当成报复对象，当头一棒将被告人打倒在地。被告人的朋友许某见状立即跑上前抱住被害人与之争夺棒子，二人厮打之中被害人还用另一只手抡着棒子乱打。此时，被告人掏出随身携带的折叠刀向被害人连刺数刀。之后被告等人当即去公安机关报案，称遇到抢劫犯。被害人被刺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律师为证明被告人的防卫行为没有超过必要限度时，作了如下辩护：

1.侵害者的袭击是猛烈、凶残而且突然的。被告人遭到这种突然袭击后，精神处于极度紧张和惶恐状态，不可能象正常时期一样，十分冷静地去把握自己行为的精确度。

2.侵害者的下一次袭击随时可能发生，被告人没有时间和机会去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3.侵害者与许某正处于激烈的撕打中，两人的身体都处于剧烈的移动状态，并且时值冬天的夜晚，身上的衣服很厚，致使被告人难以判断攻击的目标和深浅度。正因为如此，被告人才刺错了目标，将许某的衣服刺破了几个口子。他所掌握的惟一尺度是看侵害人是否失去了侵害能力。事实证明，当被告人确知侵害者被刺中后，就立即收刀。而被害人只是停止了与许某的搏斗，但还没有倒下。这充分说明被告人对自己的防卫行为是有所节制的。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被告人当时已经没有条件去准确地把握其防卫的精确程度，而只能追求一个目标，即迅速制止不法侵害，使侵害者停止侵害行为。

【逻辑问题】

该律师运用了什么证明方法？

【参考结论】

该律师运用了直接证明的方法。

【案例分析】

直接证明是指论题的真实性直接由论据的真实性推出。直接证明的关键就在于寻找充分的理由确认论题为真。在本案中，被告人的律师根据正当防卫的法律概念，为被告的防卫行为没有超过必要限度，作了充分的辩护。首先，论证事件发生的突然性，被告人没有时间也不可能去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精神处于极度紧张和惶恐状态，不可能象正常时期一样，十分冷静地去把握自己行为的精确度。”然后，论证被告人的具体行为是有节制的，没有超过必要限度。基于法律上的理由和事实上的理由进行直接证明，这是法庭辩论的重要手段。

案例3　直接证明

【案情摘要】

在一起故意杀人案的法庭辩论上，被告人的辩护律师陈述了5条辩护意见：

1.本案的起因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死者平时不料理家务，好逸恶劳。案发当

天,将洗脚水打翻在房间里,后来又摔茶缸将玻璃窗打破。

2.是谁先拿凶器榔头？李甲一直说是死者李某先拿的;后检察机关询问被告人,李甲又讲是李乙拿出来的。她为什么这样讲？在什么情况下翻供的？值得深思。

3.死者李某先拿榔头打被告人李甲,李乙夺过榔头才打李某,被告人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对于防卫过当,应追究刑事责任,但量刑时应加以区别。

4.死者李某被单位开除,又被公安机关收审过,是社会上的危险分子,当天又寻衅滋事,被告人是在激愤的情况下实施犯罪的。

5.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好。发案后,被告人主动给本单位组织打电话,积极抢救,又到派出所投案,有悔改表现。

据此,辩护人请法庭依据《刑法》对被告人减轻处罚。

【逻辑问题】

被告人的辩护律师是如何证明对被告人应当减轻处罚的？

【参考结论】

被告人的辩护律师运用了直接证明的方法证明对被告人应当减轻处罚。

【逻辑分析】

直接证明是指论题的真实性直接由论据的真实性推出的证明。直接证明的关键就在于寻找充分的理由确认论题为真。本案中,辩护人列举了被告人的全部属于减轻处罚的情节:防卫过当、情况紧急、主动投案、积极抢救被害人、有悔罪表现等等。从而推出了被告人应当被减轻处罚的结论。

案例 4　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

【案情摘要】

在一起涉及上亿金额的诈骗案中,辩护人为了证明被告方所在的公司具有大宗生产交易条件做出了如下陈述:本案涉案的 A 公司成立于 1974 年,至今已有 25 年的经营历史,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商业信誉。在香港这一世界上最繁华、竞争最激烈的经济贸易区里生存长达 25 年的公司,如果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是不可想象的。与此同时,A 公司作为专业经营服装的公司有丰富的商业信息资源和较强的接单能力。这一点从提交给法庭的 1996 年 8 月到 10 月间意大利某公司开具的价值 3 565 387.49 美元的买卖合同的信用证就能得到充分的证实。如此已充分证明 A 公司具备大宗交易的条件。值得提及的是,作为有证明义务的控方并没有向法庭出示任何有关 A 公司在 25 年的历史中曾经有不良商业行为的记录证明资料,更没有向法庭出示任何有关 A 公司不具备大宗生产交易条件的证据。

【逻辑问题】

辩护人是如何证明 A 公司具备大宗交易条件的？

【参考结论】

辩护人运用了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相结合的方式来证明 A 公司具备大宗交易条件。

【逻辑分析】

证明就是引用确认为真的命题为根据，从而得出某一命题为真的推演过程。逻辑证明是一种逻辑的推演过程，它需要通过推理的形式，从一些已知为真的命题出发，推导出所要论证的命题为真。根据证明过程中论题与论据联结方式的不同，证明分为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直接证明就是论题的真实性直接由论据推出。间接证明是指论题的真实性需借助假设前提推出。根据假设前提的不同，间接证明分为条件证明、反证法和排除法三种。本案中，就运用了直接证明的方式。为了证明 A 公司具备大宗交易条件的命题，辩护人提出了两个论据：第一，A 公司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商业信誉；第二，A 公司作为专业经营服装的公司有丰富的商业信息资源和较强的接单能力。这两个论据可以直接证明 A 公司具备大宗交易条件的命题。在证明 A 公司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商业信誉这个论据中，辩护人又运用了间接证明中的反证法。反证法是间接证明中的一种证明方法，反证法的步骤是：首先，假设一个与原命题相矛盾的反论题；然后，由这个假设前提推出荒谬的结果，推翻反论题，根据排中律，确认原论题为真。辩护人运用反证法证明"A 公司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商业信誉"：首先，假设"A 公司没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商业信誉"。接下来，作出了以下推论：如果 A 公司没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商业信誉，那么 A 公司在香港这一世界上最繁华、竞争最激烈的经济贸易区里不可能生存长达 25 年；A 公司在香港这一世界上最繁华、竞争最激烈的经济贸易区里生存长达 25 年；所以，A 公司没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商业信誉的命题是不成立的。最后，假设命题不成立，根据排中律，"A 公司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商业信誉"成立。

案例 5 间接证明

【案情摘要】

拿破仑的死因是长期困扰人们的一个谜，人们怀着极大的兴趣作出了种种揣测。有人认为拿破仑是死于圣赫勒拿岛恶劣的气候；有人认为，拿破仑和英国总督之间的矛盾层出不穷，导致拿破仑"经年累月饱受极其可怕的痛苦折磨"；有人认为，拿破仑因为帝国几位将军的明争暗斗，而大费脑筋，以至于身体大伤元气；还有人认为拿破仑死于中毒。一位牙科医生是一个拿破仑迷，他收集了种种资料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仔细的研究，他认为拿破仑死于中毒。他发现：尽管拿破仑曾经抱怨孤岛"气候恶劣"，但是岛上的空气是清新的，也不乏海岛常有的赏心悦目的景色，况且拿破仑有 8 平方哩的活动区域，于健康是有益无害；拿破仑与英国总督之间的矛盾只是拿破仑图谋东山再起的一幕幕闹剧；至于帝国几位将军之间的争权夺利，的确使拿破仑不快，以至于大发雷霆，但是拿破仑好战成性，对此类角逐是司空见惯，岂会因此而大伤元气，弄得一命呜呼。排除了上述因素，这位医生认为拿破仑死于中毒。后来他费尽千辛万苦，通过化验拿破仑的头发，发现了高于常人的毒物含量，并且亲自到了圣赫勒拿岛曾经埋葬了拿破仑的墓地查证，得知当年迁移拿破仑遗体的时候，虽然尸体经过

了19年的岁月，却仍然栩栩如生。从而最终证明了他的推论：拿破仑死于长期饮用含有三氧化二砷——即砒霜的酒。

【逻辑问题】

这位牙科医生推断出拿破仑死于中毒的结论运用了什么证明方法？

【参考结论】

这位牙科医生推断出拿破仑死于中毒的结论运用了间接证明中的排除法。

【逻辑分析】

间接证明的方法有条件证明、反证法和排除法。排除法又称为选言证法，其论题的真实性是借助于假设与论题相关的命题（与论题陈述相并列的所有可能情况）为补充前提而推出的。排除法的步骤是：先找出与原命题相关的所有可能性，构成一个选言命题；然后，证明除原命题外，其他选言支均不成立；最后，根据选言推理否定肯定式，推出原论题真。排除法的推演过程可以表示如下：

(a)求证：P

(b)假设：Q、R、(S……)

(c)已知：P∨Q∨R(∨S……)，涵盖了所有可能情况。

(d)证明：由已知前提证明

¬ Q

¬ R(¬ S……)

所以，P。

本案中，牙科医生的推演过程如下：

(a)求证：拿破仑死于中毒。

(b)假设：拿破仑是死于圣赫勒拿岛恶劣的气候；拿破仑和英国总督之间的矛盾层出不穷，导致拿破仑“经年累月饱受极其可怕的痛苦折磨”；拿破仑因为帝国几位将军的明争暗斗，而大费脑筋，以至于身体大伤元气。

(c)已知：或者拿破仑是死于圣赫勒拿岛恶劣的气候；或者拿破仑和英国总督之间的矛盾层出不穷，导致拿破仑“经年累月饱受极其可怕的痛苦折磨”；或者拿破仑因为帝国几位将军的明争暗斗，而大费脑筋，以至于身体大伤元气；或者拿破仑死于中毒。

(d)证明：由已知情况可以得出：

拿破仑不是死于圣赫勒拿岛恶劣的气候；

拿破仑不会因和英国总督之间的矛盾层出不穷，而致“经年累月饱受极其可怕的痛苦折磨”；

拿破仑不会因为帝国几位将军的明争暗斗，而大费脑筋，以至于身体大伤元气；

所以，拿破仑死于中毒。

排除法是一种重要的证明方法，在缺乏直接证明论题的证据时，排除法成为一种重要的手段。

案例 6 间接证明

【案情摘要】

《唐吉诃德》中桑丘在作总督时曾经遇到了这样一个案件：一个女人揪住一个牧人前来告状，说牧人用暴力强奸了她。牧人申辩说，这个女人是卖身的，他已经付了钱了。桑丘就叫牧人将身上所有的钱都交给这个女人，这女人就高高兴兴地往外走。桑丘又叫牧人去夺回他的钱，牧人追上了女人死命扭着，而那女人也拼命地护着钱袋，结果无论牧人怎么使劲，钱袋都抢不回来。那女人得意洋洋地说："你这个不中用的家伙哪里是我的对手。"桑丘说："真相已经大白，你把钱袋还给牧人吧。你是在诬告牧人，牧人不可能强奸了你。如果牧人真的使用暴力强奸了你，那么牧人的力气一定比你大。但是事实表明牧人没有能力抢回自己的钱袋，而你也承认这一点，因此你的控告一定是虚假的。牧人一定没有强暴你。"

【逻辑问题】

桑丘在证明女方是诬告的命题时运用了什么证明方法？

【参考结论】

桑丘在证明女方是诬告的命题时运用了间接证明中的反证法。

【逻辑分析】

反证法是一种重要的证明方法，在缺乏直接证明的证据或者直接证明不好进行时常常用到它。在反证法中，论题的真实性是借助假设一个与论题矛盾的命题为补充前提而推出的。反证法的过程可以表示如下：

(a)已知：P

(b)求证：Q

(c)证明：假设前提 $\neg Q$

根据已知前提和假设前提进行推理，推出矛盾或者荒谬的结果。

即 $P \wedge \neg Q \rightarrow R$

而 $\neg R$

所以，$\neg (P \wedge \neg Q)$

但已知 P 为真

所以，$\neg Q$ 为假，Q 为真

本案中，桑丘在证明女方是诬告的命题时就运用了反证法，其推理过程如下：

(a)已知：牧人无法抢回自己的钱袋。

(b)求证：牧人没有强奸这个女人。

(c)证明：假设牧人强奸了这个女人。

如果牧人强奸了这个女人，那么牧人的力气一定比这个女人大；

如果牧人的力气比这个女人大，那么牧人就能够抢回自己的钱袋；

牧人无法抢回自己的钱袋；

所以,牧人的力气比这个女人小;

所以,牧人没有强奸这个女人。

案例 7 间接证明

【案情摘要】

罗伯斯庇尔针对前法国国王路易十六诉讼案所引起的争议而发表辩论演说:

……路易曾经是国王,而现在共和国已经成立。仅凭这两句话,已经决定了你们正在讨论的这个著名的问题。路易由于他的罪行而被废黜;路易指责法国人民是叛乱者;为了惩罚人民,他曾召唤他的同僚——暴君们的军队;胜利和人民决定了只有他是叛乱者,因此,路易不能再受审,他已经被定罪,而共和国也并未死亡。提出起诉路易十六,不管可能出现什么方式,都是向君主的和立宪的专制的倒退,这是一种反革命思想,因为它把革命弄成有争议的事情了。事实上,如果路易还可以成为一个诉讼案的对象的话,那么他可以被赦免,他可以是无罪者。我说什么呢?他在被审判以前就已被假定为无罪者了。然而,如果路易可以被赦免,可以被假定为无罪者,那么革命又成了什么呢?如果路易是无罪者,那么自由的一切保卫者倒成了恶意中伤者了,叛乱者倒是真理的朋友和被迫害的无辜者的保护人了,外国宫廷的所有声明倒只是反对一个执政的捣乱集团的合法抗议了。到目前为止,路易受到的监禁本身也是一种不公正的欺负;结盟军、巴黎人民、广大法国的所有爱国者都是罪人了;而在这个合乎常理的法庭里进行的罪行和美德、自由和暴政之间的巨大诉讼案,最终的判决竟会是有利于罪行和暴政的了。

【逻辑问题】

罗伯斯庇尔运用了何种方法来证明路易不能被赦免?

【参考结论】

他运用了反证法来证明路易不能被赦免。

【逻辑分析】

证明是引用确认为真的命题为根据,从而得出某一命题为真的推演过程。根据证明过程中论题与论据联结方式的不同,证明分为直接证明方法和间接证明方法两种。而其中间接证明的方法又可以分为条件证明、反证法和排除法三种。

在罗伯斯庇尔的演说中,他使用了反证法。所谓反证法,是指其论题的真实性是借助于假设一个与论题相矛盾的命题为补充前提而推出的。其步骤是:首先,假设一个与原论题相矛盾的反论题;然后,由这个假设前提推出矛盾或者导致荒谬;这样,推翻反论题,根据排中律,确认原论题为真。罗伯斯庇尔首先假设路易是无罪者,是可以被赦免的。然后,他基于这样的假设作了一系列的推论:结盟军、巴黎人民、广大法国的所有爱国者都是罪人;叛乱者是真理的朋友和被迫害的无辜者的保护人;等等。但是这样一个结论显然是不能成立的,是人们所不能接受的。因此,这一假设是不成立的,因此,路易是有罪的,是不能被赦免的。

反证法的证明简捷明了,对论题的证明无可置疑,因此是一种非常有说服力的证明方法,特别是当直接证明难以奏效时,反证法是一种比较便捷的方法。

案例8 推不出

【案情摘要】

甲乙两伙人在喝醉酒以后因为一点小事斗殴起来,几十个人斗作一团。甲帮的一个人突然倒地而死,这群人就一哄而散。经过法医的鉴定,结论是外伤性脑出血死亡。后来,乙帮为首的青年在北京被抓获了。在审讯中,他始终不承认自己动手打人,并且坚持说自己连打架都没有参与。法庭上控方出示的只有一个证人证言,是一个距离被害人倒地现场6米之外而且在玻璃后面操作音响的服务员的指认。该证人作证说是"看见一个挺高个的人打了一个高个子大衣的人,在太阳穴处猛击一拳"。凭着这一个指认,加上法医鉴定,就认定他是凶手。辩方律师请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的5位法医专家,对鉴定结论进行分析论证,发现尸检报告里讲没有任何外伤,太阳穴处连皮下淤血都没有,外伤性脑出血必然得有外伤,尸检报告中没有出现任何外伤,怎么可能出现外伤性脑出血。既然没有外伤也就没法确定被告人确实打了被害人一拳。这样的话,证明被告人打人的证据只有一个证人证言。但是法院根据这个证据仍然认定被告故意伤害罪成立。

【逻辑问题】

法院的判决犯了什么逻辑错误?

【参考结论】

法院的判决犯了"推不出"的逻辑错误。

【逻辑分析】

证明应该遵守证明规则。证明的规则如下:第一,论题必须清楚、明了,否则就是"论题含混";第二,论题必须保持同一,否则就是"转移论题"或者"偷换论题";第三,论据必须是确认为真的命题,否则就会犯"虚假理由"或者"预期理由"的错误;第四,论据的真实性不能依靠论题来证明,否则就是"循环论证";第五,从论据应能推出论题。从论据应该能够推出论题,是对论据的充分性和关联性的要求,也是对论证方式的逻辑有效性的要求。违反这条规则,就会犯"推不出"的逻辑错误。"推不出"的逻辑错误常常表现为如下三种形式:第一,论据不充分。这是指所引用的论据对确定论题的真实性来说,是不充分的理由。从推理的角度来分析,就是论据不是论题成立的充分条件。第二,论据与论题不相干。这是指论据和论题之间没有蕴涵关系,从论据的真推不出论题的真。第三,违反推理规则。证明总要使用推理,这就要求由论据推出论题必须遵守推理规则。只有论证方式正确,才能保证论据与论题之间具有必然的逻辑联系,从论据的真推出论题必真。如果论证方式不正确,违反了推理规则,那么由论据的真推不出论题真。因此,论证中违反相应的推理规则,就会犯"推不出"的逻辑错误。本案中证明被告打人的证据只有一个证人证言,但是法院仍然依据该证

据认定被告故意伤害罪成立。显然,法院犯了"推不出"的逻辑错误。因为论据不充分。依据一个证人证言不足以推出被告故意伤害罪成立的结论。在刑事法律领域,证明某人成立什么罪要求必然性证据,而非概然性证据。而本案中,证明被告故意伤害罪的证据只有一个,这是一个孤证,没有其他相关的证据相互佐证,不能构成"被告故意伤害罪成立"的充分理由。

案例 9　推不出

【案情摘要】

1933 年 2 月 27 日晚间,柏林的德国国会大厦突然起火。在国会大厦共有 27 处着火点。这显然不是偶然发生的火警,而是为数众多的人在有意纵火。纵火事件一发生,希特勒就宣布这是共产党人干的。身兼国务总理、国会议长、内务部长三职的戈林发表公告,说国会纵火案是德国共产党干的,是德国共产党发动武装起义的信号。德国法西斯逮捕了共产党人季米特洛夫。在审判季米特洛夫的法庭上,为了证明此事是德国共产党人所为,德国警察能够提供的证据仅仅是在现场附近抓到了荷兰共产党员卢柏。德国警察在现场没有抓到一个德国共产党员。戈林在回答季米特洛夫的提问时武断地说:"当阿道夫伯爵一听说发生火警,他也同我们之中的任何人一样,就明白这一定是共产党干的。"

【逻辑问题】

德国法西斯在证明"此事是德国共产党干的"结论时犯了什么逻辑错误?

【参考结论】

德国法西斯在证明"此事是共产党干的"结论时犯了"推不出"的逻辑错误。

【逻辑分析】

德国法西斯在证明"此事是德国共产党干的"结论时犯了推不出的逻辑错误。因为德国法西斯在证明此事是德国共产党干的时能够提供的证据只有一个,即在现场附近抓到了荷兰共产党员卢柏。很显然,证据和论题之间没有蕴涵关系,从论据的真不能推出论题的真。"荷兰共产党员卢柏在现场附近"的前提不蕴涵"此事是德国共产党干的"的结论,"荷兰共产党员卢柏在现场附近"的证据为真不能够推出论题此事是"德国共产党干的"的论题为真。

案例 10　推不出

【案情摘要】

某医院护士孙某与一名叫汤姆的留学生建立了正常的恋爱关系。不久,汤姆回国。一个月过去了,孙某仍收不到汤姆的来信,便给汤姆在广西的同国好友吉姆写了封信,询问有无汤姆的信件。不料得到的竟是"我爱你"三个字,她感到一阵恶心。

不久,汤姆来信了,信中提到,有一封"很重要的信"寄到了广西,并说那里的几个留学生到期可能要回国。孙某便请了假,登上南下的列车。

到了南宁,孙某很快找到了吉姆。一进校舍,吉姆便拿出葡萄酒、小香槟殷勤招

待，孙某在温情脉脉的劝酒声中喝得晕乎乎的，突然被重重地掀翻在床上。还没等她反应过来，吉姆便扑了上来。她拼命挣扎，可恨酒后四肢无力，她高声呼救，却未能幸免。但是她却被指控用色情勾引了两名外国留学生，多次和他们奸宿鬼混，严重妨害了社会公共秩序。

某市法院以流氓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3年。

在二审中，辩护律师陈词："原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色情勾引'，毫无根据。被告人与汤姆之间虽有越轨行为，但并不能因此而改变他们正当恋爱的性质，这种恋爱关系符合国务院关于中国人同在华外国人结婚问题的内部规定，合理合法。起诉书中提出孙某与汤姆来往频繁，我们认为，通信本身并非违法行为，相反，公民通信自由受法律严格保护，频繁也不是过错，起诉书以频繁通信作为流氓犯罪的证据，理由不充分，二者在事实上并没有必然联系。"

进而律师又指出吉姆是个与留学生身份极不相称的地道的流氓，他趁被告人与汤姆联系最困难的时候，用极其卑劣的手段玩弄、奸污了被告人。他的这些丑恶行径完全不能归咎于被告人本身的过错。

二审法院宣告被告人无罪，当庭释放。

【逻辑问题】

律师的辩护揭示了一审判决中的什么逻辑错误？

【参考结论】

律师的辩护揭示一审判决犯了"推不出"的逻辑错误。

【逻辑分析】

本案发生在新《刑法》颁布以前，一审法院的判决中认定报告构成流氓罪。法院判决就是一个证明，证明是引用确认为真的命题为根据，从而得出某一命题为真的推演过程。为了保证证明有效、有说服力，论据与论题之间要有必然的逻辑联系，论题能从论据推出。违反这条规则，就会犯"推不出"的逻辑错误，主要有三种形式：论据不充分；论据与论题不相干和违反推理规则。其中，论据不充分是指所引用的论据对确定论题的真实性来说，不是充分的理由。论据与论题不相干是指论据与论题之间没有蕴涵关系；而违反推理规则是指证明中没有遵守推理规则，其论证方式不正确。

在本案例中，辩护律师指出：一审法院以被告人与汤姆有越轨行为和通信频繁为由，认定被告人"色情勾引"，判定被告人犯流氓罪，其理由是不充分的。被告人虽与汤姆有越轨行为，但这没有超越恋爱的限度，仍属于正常的恋爱关系；而通信则属于公民的人身自由，频繁与否并不是罪与非罪的划分标准。一审法院的判决犯了"推不出"的逻辑错误。

案例11 循环论证

【案情摘要】

文革期间，在一个涉及反革命犯罪的案件的审讯过程中，办案人员对犯罪嫌疑人

杜某进行了审问,在审问的过程中有这样一段对话:

办案人员:“你知道我们为什么要逮捕你吗?”

杜某回答说:“不知道。”

办案人员:“怎么不知道?因为你犯了反革命罪嘛!记住,因为你是反革命,我们才逮捕你。”接着又问道:“你为什么是反革命?”

杜某回答说:“不知道。”

办案人员说:“怎么又不知道?因为我们逮捕你呀!我们逮捕你这件事本身就说明你是反革命。”

【逻辑问题】

办案人员犯了什么逻辑错误?

【参考结论】

办案人员犯了“循环论证”的逻辑错误。

【逻辑分析】

论题是一个待证的命题,人们需要通过论证来证明它是真实的。如果在一个论证中,论据的真实性依赖于论题的真实性,论据的真实性是根据论题的真实性来证明的,这样的论据本身就是一个尚未确认为真的命题。用一个尚未确知为真的命题作为论据,是根本不能证明论题的真实性的。本案中,办案人员是以“杜某犯反革命罪”为由证明“要逮捕杜某”,又以“逮捕了杜某”为由证明“杜某犯了反革命罪”。该办案人员犯了循环论证的逻辑错误。在办案过程中只有遵循有关的论证规则,才能得到正确的结论。

案例 12 虚假理由

【案情摘要】

1991 年 8 月 12 日晚,被告人赵某与兄长在回家途中碰到李某(系被告人兄长的家属),李某对被告人及其兄长说:朱某和另外两个人在食堂内与被告人兄长的亲属发生争执。被告人与兄长立即到食堂,见门已关,灯也熄了,就使劲砸门。被害人朱某和另二人于某、藏某听到声音忙开灯,起床开了门。被告人赵某和兄长冲进食堂对被害人连推带打。在对打的过程中,被告人从地上捞起一块砖,用砖的侧面击中了被害人的前额和左眼部,致被害人血流满面,当即昏迷。随后赵某等人将被害人送到县医院。医院诊断为左前额有 3cm × 2cm 皮肤撕裂伤,左眼眶皮下淤血水肿,软组织挫伤,但视力未查。被害人住院 7 天后出院。1991 年 9 月 11 日和同年 10 月 15 日被害人两次到医院检查左眼,其结果均为“左眼外伤性眼球萎缩,视功能丧失无法医治。”

县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赵某砸门挑起事端,主动参与打架,并用砖块击伤被害人左眼、左前额,致被害人左眼失明,属重伤。被告人在主观上有伤害被害人的故意,客观上有伤害被害人的行为,且伤害结果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遂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 4 年。

判决宣告后，赵某以“被害人左眼失明与己无关”为由提出上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二审判决后，赵某向自治区高级法院申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查明：被害人以前玩雷管受过伤；众多证人证明其左眼原有残疾；医学专家认为被害人左眼失明是因为眼球萎缩，而此类眼球萎缩短期不会形成；再经科学技术鉴定会鉴定，认定被害人左眼球内存在金属异物，致眼球逐渐萎缩失明。根据以上情况，确认原审法院认定赵某犯故意伤害罪所依据的法医作出的“被害人左眼失明为赵某所致”的鉴定有误；提取的被害人案发前的照片也证明了被害人左眼失明不是赵某所致。原审认定赵某用砖头致被害人头皮 3 公分裂伤属实，判决赵某无罪。

【逻辑问题】

一审、二审法院在证明被告人有罪时犯了什么错误？

【参考结论】

一审、二审法院的判决犯了“虚假理由”的错误。

【逻辑分析】

要保证论证有效、有说服力，必须遵守证明的规则。证明的规则之一就是：论据必须是已确认为真的命题，也就是说这一命题必须与事实相符。证明的过程就是从已知为真的论据推出论题真实性的过程。如果论据虚假，就不能保证从该论据推出的论题必然为真。如果用虚假论据进行证明，就犯了“虚假理由”的错误。

本案中一审、二审法院证明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的主要论据就是：被告人用砖块致伤被害人左前额、左眼部，造成被害人左眼失明。再审法院经过细致、认真、科学的大量调查研究，证实这一论据有误。一审、二审法院用错误的论据来证明其论题“被告人赵某犯故意伤害罪”就犯了“虚假理由”的错误，其论题就不必然为真。即被告人赵某犯故意伤害罪的罪名不能成立。

案例 13　虚假理由

【案情摘要】

某市人民法院以杀人罪判处唐甲死刑，唐乙有期徒刑 15 年。案件送到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该案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调查。调查结果表明这是一起错案。

原定案主要依据是：(1)当天上午两名被告人行踪不清，有作案时间；(2)从被告人家中提取的两把柴刀，认定为砍树和杀人的犯罪工具；(3)被告人唐乙上衣有 O 型人血，与被害人血型相同；(4)唐乙供认作案。

联合调查组深入调查后查明：(1)被告人行踪清楚，没有作案时间。经向多人调查证实：当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左右，唐甲与妻子在长江岭挖蕃薯，唐乙在西岸赶圩。从案发地到长江岭步行单程需近两个小时，到西岸圩市步行单程需两个半小时，被告人怎么可能在 11 点 30 分左右作案后又去劳动、赶圩，并于 12 点左右返回家呢？原

审认为证人都是被告人亲戚同乡,其证言是有意包庇而不予采信,认为被告人作案后,是为掩盖罪行才去劳动和赶圩的。(2)作案工具与杀人凶器不能认定。根据被告人的供述,从家中提取的两把钩嘴柴刀,未经鉴定核实,先入为主,被主观认定为砍树和杀人的犯罪工具。现经鉴定证实,该柴刀的砍痕与被偷杉木的砍痕不符,被害人头部的7处伤痕也不是该柴刀所砍伤的。(3)唐乙上衣后襟边有0.3厘米×0.3厘米O型人血,虽与被害人血型相同,但这一证据也不能作为认定杀人的根据。理由是:(1)被害人指证年少的穿黄色衣服,而唐乙有血迹的上衣却是蓝色的;(2)该上衣是发案后100天才提取送检的,唐乙穿着这件衣服在外地搞副业数次,难于排除沾染他人血迹的可能;(3)同血型的人很多,如无其他杀人证据,仅凭绿豆大的同血型血迹,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逻辑问题】

原审判决犯有哪些逻辑错误?

【参考结论】

原审判决在证明被告人有罪时违反了论证规则,分别犯有"虚假理由"、"预期理由"、"推不出"的逻辑错误。

【逻辑分析】

1.原定案依据之一——"当天上午两名被告人行踪不清,有作案时间"与实际情况不符,犯了"虚假理由"的错误。原审认为证人都是被告人亲戚同乡,其证言是有意包庇而不予采信,犯了"预期理由"的错误。原审认为"被告人作案后,是为掩盖罪行才去劳动和赶圩的",这又犯了"虚假理由"的错误,因为事实上根本不可能是这样.

2.原定案根据从被告人家中提取了两把柴刀,就主观认定是犯罪工具,这犯了"预期理由"的错误。如果办案人是这样认定的,即从被告人家中提取的柴刀,就能认定是犯罪工具,就能认定被告是杀人凶手,这就犯了"推不出"的错误。因为提取的柴刀是被告成为案犯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

3.原定案根据被告人唐乙上衣有O型人血,与被害人血型相同,就认定被告人是凶手,这犯了"推不出"的错误。被告人衣服上有O型人血,只是被告人是凶手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

第四节 反 驳

案例1 直接反驳

【案情摘要】

在一起卖淫案中,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汪某以招募、引诱、容留等手段控制多名按摩小姐从事多次卖淫活动,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因而指控被告人汪某(某桑拿中心领班)犯组织卖淫罪。辩方认为:只要把本案事实与《刑法》第

358条一对照，就不难发现检察院指控汪某犯“组织卖淫罪”与事实不符，与法律相悖。《刑法》第358条规定，组织他人卖淫，为组织卖淫罪。该罪的本质特征在于“组织”两字，并以此区别于刑法第六章第八节规定的“强迫卖淫罪”、“引诱卖淫罪”、“容留卖淫罪”、“介绍卖淫罪”等等。所谓“组织”就是在卖淫活动的事先决策、计划并将计划付之于实施的全过程中，起着领导、指挥、处理（包括赃款的分配、处罚等）的决定性作用。而这显然与汪某的行为不符。本案某桑拿中心组织卖淫活动是该桑拿中心的组织行为，真正起卖淫活动组织作用的是其经理杨某而不是汪某。汪某仅仅是为杨某打工的领班。汪不仅要归杨某管，而且要由杨某之弟、刘某两位副总经理管，还要归温某主管，这个小小的“领班”打工妹有什么地位、资格、权力来组织卖淫呢？根据法律规定和本案的事实，汪某的行为不构成组织卖淫罪。

【逻辑问题】

辩方是如何反驳控方意见的？

【参考结论】

辩方运用了直接反驳的方法反驳控方的意见。

【逻辑分析】

反驳就是引用确认为真的命题为根据，从而得出某一命题为假或者某一论证不成立的推演过程。反驳的作用在于确认某一命题为假或者某一命题的证明没有说服力。根据反驳过程中论据与论题联系方式的不同，反驳可以分为直接反驳、间接反驳和归谬法。直接反驳就是根据真实性已经确定的命题，直接推出被反驳命题不成立的反驳方法。在本案中辩方运用了直接反驳的方法。辩方运用已知为真的命题推出控方对被告人的指控不成立。辩方首先指出组织卖淫罪要求被告人在卖淫活动的事先决策、计划并将计划付之于实施的全过程中，起着领导、指挥、处理（包括赃款的分配、处罚等）的决定性作用。如果被告人在卖淫活动中从事了领导、指挥、处理的活动，那么被告人构成组织卖淫罪。反之，则不能构成组织卖淫罪。接下来，辩方指出被告人没有从事领导、指挥、处理的活动，也不可能从事领导、指挥、处理的活动。因此，辩方依据法律和事实推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的指控不成立。

案例2　直接反驳

【案情摘要】

180名中国人于1997年和1999年向日本法院提起诉讼，指控731部队于1940年到1942年间在浙江省和湖南省通过飞机散发了受鼠疫病菌污染的跳蚤以及附有霍乱菌的食物，给当地居民造成了巨大损害，要求日本政府谢罪，并作出总额为18亿日元的赔偿。日本政府提出抗辩：第一，“海牙条约”中并没有承认个人的请求赔偿权，因此原告是没有权利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二，赔偿问题已经在中日友好条约中获得解决，也就是说中国已经放弃了对日本的索赔权，因此从这点出发原告也是无权要求赔偿的。东京地方法院采纳了日本政府的抗辩作为判决理由，虽然确认了731部队

在中国进行的细菌战造成多人死亡，但是却驳回了原告要求日本政府谢罪和赔偿的诉讼请求。判决一出，我国上下极为愤慨，纷纷驳斥东京地方法院的判决，意见如下："海牙条约"确实没有个人向国家要求赔偿的规定，但国际法中通行的一个原则是，国际惯例优于条文。在以往的国际判例中，外国公民可以向某国政府提出索赔已经成为一个惯例。根据该国际惯例中国公民完全有权向日本政府提出索赔，东京地方法院的这一判决是对国际法通行的精神和原则的违背。1972 年，中日邦交恢复正常化，中国政府放弃战争索赔权。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弃的只是政府与政府间的战争索赔权，并没有放弃民间的战争受害者的索赔权。因此受到战争迫害的中国公民当然有权利提出战争索赔。

【逻辑问题】

我国舆论是如何反驳日本政府的辩词的？

【参考结论】

我国舆论运用了直接反驳的方法来反驳日本政府的辩词。

【逻辑分析】

直接反驳就是根据真实性已经确定的命题，直接推出被反驳的论题或论据虚假的反驳方法。我国舆论运用了直接反驳的方法来反驳日本政府的辩护。针对日本政府提出的第一个理由——"海牙条约"中并没有承认个人的请求赔偿权，因此原告是没有权利提出赔偿请求的——我国舆论反驳："海牙条约"确实没有个人向国家要求赔偿的规定，但国际法中通行的一个原则是，国际惯例优于条文。在以往的国际判例中，外国公民可以向某国政府提出索赔已经成为一个惯例。因此，根据该国际惯例中国公民完全有权向日本政府提出索赔，所谓"原告是没有权利提出赔偿请求的"是不能成立的。针对日本政府的第二个理由——赔偿问题已经在中日友好条约中获得解决，也就是说中国已经放弃了对日本的索赔权，因此原告是无权要求赔偿的——我国舆论反驳：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弃的只是政府与政府间的战争索赔权，并没有放弃民间的战争受害者的索赔权。因此受到战争迫害的中国公民当然有权利提出战争索赔，所谓"原告是无权要求赔偿的"是不能成立的。我国舆论运用了直接反驳的方法来反驳日本政府的辩护，反驳有力。

案例 3　直接反驳

【案情摘要】

1994 年 3 月，律师彭某在担任杨某的辩护人期间依法到看守所指定的预审室会见杨某，并按规定给杨某带上手铐。会见期间，杨某请求喝水，彭某跟随，看守也在场。彭某发现水房在看守所监管的禁区之内。在会见快结束时，杨某将自写的辩护词交给彭某过目，并再次请求喝水。因水房在监管的禁区之内，彭某边看辩护词边答应。稍过片刻见没有声息，彭某便追出预审室，看见看守所铁门洞开，这才察觉杨某逃脱，立即大叫："犯人跑了！"并与闻讯赶来的预审股两名干警一起追赶。但是没有

追到人。彭某马上到县公安局报案,随之被收容,被逮捕,并被初审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定罪判刑。二审期间,彭某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律师不具有玩忽职守罪的主体资格和法定看管人犯职责。"罪行法定"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准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而玩忽职守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是该罪的主体资格要求,律师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因此,律师不具备该罪的主体资格。而且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监管人犯是律师的法定职责。如果行为人不是其法定职责的积极作为或特定义务的消极不作为,即使造成社会危害,也不应负直接责任,按照我国刑法理论及实践,对这类行为不能定罪量刑,否则将失去法律的准绳作用。2.人犯逃脱的原因是律师不可预见的。律师不可能预见杨及其亲属与某监管人员内外勾结,设计圈套,预谋逃脱;律师不可能预见在严密警戒看管被羁押人犯的地方,执勤人员会把二道门都打开;律师不可能预见法律规定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当坚守岗位,随时巡视监房"的看守所内一个看管人员都没有。《刑法》(老)第13条明确规定,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损害结果,不认为是犯罪。

【逻辑问题】

辩护人采用了什么反驳方法?

【参考结论】

辩护人采用了直接反驳的方法。

【逻辑分析】

直接反驳就是根据真实性已经确定的命题,直接推出被反驳的论题或论据虚假的反驳方法。本案中一审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对彭某定罪判刑。为了反驳"被告人玩忽职守罪成立",律师运用了直接反驳的方法。首先,律师指出玩忽职守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是该罪的主体资格要求,律师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因此,律师不具备该罪的主体资格。而且玩忽职守罪的客观要件是行为人要具有相应的职责,律师不具有法定监管人犯的职责,根据我国刑法理论及实践,对这类行为不能定罪量刑。其次,《刑法》(老)第13条明确规定,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损害结果,不认为是犯罪。本案中人犯逃脱的原因是律师不可预见的,因此不能认为律师的行为是犯罪。既然不是犯罪,当然也就不可能构成玩忽职守罪了。从这两点出发可以直接得出被反驳的论题为假,即"被告玩忽职守罪成立"的论题为假。直接反驳显示了直接有力的特点。

案例4 间接反驳

【案情摘要】

在辛普森一案中,辩护律师贝利于1995年3月在法庭上对控方证人警官福尔曼进行询问。

贝利:你在描述黑人时,没有用过"黑鬼"一词吗?

福尔曼:没有。

贝利:那么,你是说,近几十年来你没有用过这个词?

福尔曼:我没有想起来,没有。

贝利:所以任何人来到本庭,指证你用过这个词,他们准是说谎了?

福尔曼:是的,是说谎。

在 1995 年 8 月,辩方突然出示了一份由与福尔曼私交非常好的女剧作家麦金尼女士提供的 13 盘录音带。这些录音带是麦金尼在过去 10 年中采访福尔曼时断断续续录成的。在长达 14 小时的录音带中福尔曼有 41 处骂黑人为"黑鬼"。不仅如此,所有听见该录音带的美国人都听见了福尔曼令人震惊的言论。他的名言是:所谓优秀的警察就是那些喜欢把特别的人(黑人)拖到路边痛击他们头部的人。他宣称洛杉矶市政府的黑人都该一起烧死。他幻想"如果让我干,我就把黑鬼们弄到一起烧死。"这时辩方律师又问他:你在预审时提供的证词是否完全真切?福尔曼终于说:我想坚持我第五条修正案的权利。

【逻辑问题】

辩方律师是如何反驳的?

【参考结论】

辩方律师运用了间接反驳的方法进行反驳。

【逻辑分析】

间接反驳是通过证明与被反驳的论题相反的论题为真,从而推出被反驳的论题为假的反驳方法。间接反驳的步骤大致是:首先,设定与被反驳的论题相反的论题;然后,证明反论题为真。这样,根据矛盾律,推出被反驳的论题为假。间接反驳的推演过程可以表示如下:

(a)被反驳的论题:P

(b)设反论题:非 P

(c)证明:非 P 为真

　　　所以,P 假。

间接反驳的特点在于需要通过中间环节,先设立反论题,通过证明反论题的真,进而确定被反驳的论题为假,从而达到反驳的目的。

本案中辩方律师就运用了间接反驳的方法,达到了反驳的目的。其推演过程如下:

(a)被反驳的论题:福尔曼没有骂黑人为黑鬼

(b)设反论题:福尔曼骂黑人为黑鬼

(c)证明:辩方律师出示了一份由与福尔曼私交非常好的女剧作家麦金尼女士提供的 13 盘录音带。这些录音带是麦金尼在过去 10 年中采访福尔曼时断断续续录成的。在长达 14 小时的录音带中福尔曼有 41 处骂黑人为"黑鬼"。这份证据强有力地证明了福尔曼骂黑人为黑鬼为真。

所以,福尔曼没有骂黑人为黑鬼为假。

案例 5 间接反驳

【案情摘要】

杭州黄龙医药保健品厂生产销售"马家军"、"速补康"口服液。1994 年 10 月,马家军田径培训中心在多家报刊刊登"马家军郑重声明",声称:黄龙医药保健品厂在"速补康"口服液上使用"马家军黄龙"商标,而且连续在报刊、电视上发布产品广告,侵犯了马家军的正当权益,蒙混了消费者。黄龙医药保健品厂以马家军的上述行为损害了自己的企业名誉为由将马家军告上法庭。马家军田径培训中心答辩中认为:黄龙厂盗用"马家军"名称,侵犯了"马家军"的名称权。"马家军"不仅是约定俗成、有特定内涵的名称,而且是依法成立的事业法人单位的正式名称。其名称权自依法成立之日起即享有,依法不需要办理名称登记手续。我国民法保护法人的名称权,凡盗用他人名称造成损害的,不管采取什么方式,都认定是侵犯名称权的行为。黄龙厂未经许可擅自在自己的"速补康"口服液上使用"马家军黄龙"商标,侵犯了马家军的名称权,应当认定为侵权行为。

【逻辑问题】

马家军田径培训中心是如何反驳的?

【参考结论】

马家军田径培训中心运用了间接反驳的方法进行反驳。

【逻辑分析】

间接反驳是通过证明与被反驳的论题相反的论题为真,从而推出被反驳的论题为假的反驳方法。本案中,马家军田径培训中心的答辩运用了间接反驳的方法,反驳了黄龙医药保健品厂提出的"马家军的行为损害了黄龙医药保健品厂的企业名誉"的论题。其推演过程如下:

(a)被反驳的论题:马家军的行为损害了黄龙医药保健品厂的企业名誉;

(b)设反论题:黄龙医药保健品厂侵犯了"马家军"的名称权;

(c)证明:凡是盗用他人名称造成损害的行为是侵犯名称权的行为;

黄龙医药保健品厂的行为是盗用他人名称造成损害的行为;

所以,黄龙医药保健品厂的行为是侵犯马家军名称权的行为。

所以,"马家军的行为损害了黄龙医药保健品厂的企业名誉"为假。

案例 6 间接反驳

【案情摘要】

1999 年 5 月 25 日,海南省儋洲市那大镇大通路 125 号发生了一起抢劫杀人案。2000 年 10 月,有人举报系刘某作案。当月 19 日傍晚,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在 4 天后承认自己抢劫杀人。检察机关以故意杀人罪向法院提起诉讼。辩护律师在查阅案宗以后,认为本案证据不充分,对被告人刘某故意杀人的指控不成立,于是为被告

作无罪辩护,理由如下:1.被告人刘某于2000年10月20日供述:钢筋是在工地上捡的,废菜刀是在水沟旁捡的。而在现场指认的笔录表明,刘供述:钢筋是在水沟旁捡的,废菜刀是在一墙角捡的,前后矛盾,不能被印证。2.被告人供述:废菜刀在我打开大门以后丢在门口对面那边的墙角,用来打人的钢筋,我带出来后丢到小市场旁边一厕所边的一条小水沟里了。而侦查机关到现场无法找到作案工具,也并未解决作案工具的去向问题。3.被告供述:我在矮柜中一个铁盒子里找到一个装着钱的布袋,而被害人的丈夫陈述说:我爱人将装钱的小布袋放进矮柜时,没有用铁盒子装。以上疑点,说明被告人的口供不足采信。法庭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以证据不足,发回重审。

【逻辑问题】

刘某的辩护律师在辩护时使用了什么方法?

【参考结论】

辩护律师使用了间接反驳的方法。

【逻辑分析】

检察机关根据被告的供认认定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辩护律师反驳了这一论点。所使用的方法是间接反驳。间接反驳亦称为独立证法,是指引用已知为真的论据,证明与被反驳的论题相反的论题为真,从而反驳被反驳的论题。在本案中,辩护律师提出了与检察机关相反的论点,即本案证据不充分,对被告人刘某故意杀人的指控不成立。辩护律师结合案件事实,进行了如下证明:

被告人刘某关于作案工具来源的证词前后矛盾,不可采信;

被告人刘某关于作案工具去向的证词,公安机关无法印证;

被告人刘某关于抢劫赃款的具体地点与被害人家属的陈述相矛盾;

所以本案件证据不充分,对被告人刘某故意杀人的指控不成立。

从而反驳了检察机关的起诉。

案例7　间接反驳

【案情摘要】

被告人袁某,男,1976年7月25日出生。1997年12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4年。1999年1月20日被投送到某监狱服刑。2001年3月~10月间,袁某因家庭琐事产生逃脱后杀害其妻的歹意。同年10月21日袁某在狱中给其父母和女儿写下绝笔留言,并在另一张纸上写下“5万,手机1部,电池2块”等文字。2001年10月24日,王某(监狱干部)应袁某的再三要求来到监狱对其进行心理咨询。约1小时后,袁某拿出一封信,假意要王看阅。王某在阅信时,袁某迅速窜至王身后,从纸箱里拿出事先准备好的不锈钢单刃刀,顶住王某的右腰部,勒住王某颈部随后又将门关上。罪犯卫生员张某听到有响声,迅速向干警报告。警员向袁某进行喊话教育,袁某不但不听劝,反而气焰嚣张

地在王某的大腿上戳了一刀，并向监狱领导索要五四手枪一把，子弹100发，小车一辆，女司机一名，手铐一副。2小时以后，当武警破门而入进行抢救时，袁某还持刀反抗欲刺戳被害人。后经法医鉴定王某的身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其辩护人称：袁某没有绑架的预谋，本案的发生属突发性质。

控方称：袁某有绑架的预谋，因为被告人袁某在侦查阶段就多次供述绑架人质是为了逃脱；袁某有绑架的预谋，因为袁某给其父母及女儿的绝笔留言和预谋方案与袁某当天的行为相符，以上证据足以证明被告袁某早有绑架的预谋。所以，辩护人的上述意见不能成立。

辨方称：袁某没有伤害王某的动机。

控方称：袁某有伤害王某的动机，因为袁某劫持人质后一直用刀抵住被害人的脖子和心脏等要害部位，并叫嚣不满足其要求就要刺戳人质；袁某有伤害王某的动机，因为他刺伤了人质的大腿，证明被告确有伤害的故意而非误伤。所以，辩护人的上述意见不能成立。

【逻辑问题】

控方运用了什么证明方法？

【参考结论】

控方两次运用了间接反驳的方法，驳斥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逻辑分析】

间接反驳的方法又称为独立证法，是指通过证明与被反驳的论题相反的论题为真，以此驳倒被反驳的论题。在本案审理的法庭辩论中，辩护律师提出了被告人没有犯罪预谋和没有伤害王某的动机的法庭辩论意见。检控官在法庭上首先提出了与辩护人相反的论题：袁某有绑架的预谋；袁某有伤害王某的动机。进而，以事实为根据，证明与辩护人的论题相反的论题为真，以此驳倒对方的论题。

案例8 间接反驳

【案情摘要】

1989年5月4日晚，被告人李某(男)同信用社干部康某路经丁某家，丁某及其父母见李、康二人各带步枪一支，遂再三挽留为其除苞谷地的熊害。晚饭后，丁某自带火枪一支，引李、康二人一同前往老顶山苞谷地打熊。到达预定地点后，由丁某布“点”，并约定：上“点”后不要乱动，注意安全，收“点”以口哨为令。李、康在进“点”途中，听到熊从苞谷地向树林跑去，康某说：“畜牧已跑了，没搞头了。”提出收“点”。丁某说：“再等一会，熊还会回来的，我到那边等一会。”随后朝被告坐“点”方向爬动，康某劝阻，丁某不听，李某在“点”上发现有一黑影，断定是熊，便开枪射击，正击中丁某，丁某约半小时后死亡。

检察院以过失杀人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本案的辩护律师则认为，李某不构成犯罪。理由是：(1)起诉书认定：“在当晚，是

人是熊,被告是有条件有可能辨认的",被告将丁某误认为是熊,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我们知道,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意外事件是行为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危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本案就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被告人主观上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2)公诉人提出,如果像李某那样深夜持枪狩猎致死人命,不受处罚,今后人民的人身安全怎样得到保障?其实,违纪与犯罪是两码事。李某以自带的枪支打猎是违反纪律的行为,只能受到纪律的制裁。至于致死人命,具体情况要具体分析。我国《刑法》规定,构成犯罪必须有主客观要件。主观要件是其行为是故意或过失,只有当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过失,客观上造成了危害社会的结果时,才能对行为人处以刑罚,否则就不能认为是犯罪,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只看到丁某的死亡结果,而不管李某在主观上是否具有故意或过失,就会出现错案。

【逻辑问题】

律师在辩护时使用了什么方法?

【参考结论】

辩护律师使用了间接反驳的方法。

【逻辑分析】

起诉书中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过失杀人罪,辩护律师反驳了这一论点,所使用的方法是间接反驳。间接反驳亦称为独立证明反驳法,是指引用已知为真的论据,证明与被反驳的论题相反的论题为真,从而反驳被反驳的论题的方法。

在本案中,辩护律师提出了与公诉人相对立的反论点,即李某射丁某致死事件是不能预见的意外事件。辩护律师援引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案事实,进行了如下证明:

行为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危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是意外事件;

李某的行为不是由于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

所以,李某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

以此反驳检察机关的起诉。

案例 9　归谬法

【案情摘要】

在历史上著名的国会纵火案中,戈林在法庭上大肆诬陷和攻击共产党。戈林说:"我在这里只是同德国共产党、同放火烧国会的外国共产党骗子打交道。"季米特洛夫反击道:"同德国共产党作斗争,这是你的权利。而我的权利和共产党的权利是,合法地居住在德国,向你的政府作斗争;我们正在进行着这场斗争,正在较量高低,而不是……"庭长慌了,打断季米特洛夫的话,制止道:"季米特洛夫,我禁止你在这里进行共

产党宣传。"季米特洛夫针锋相对地指出:"你们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戈林先生在这里进行国社党宣传。为什么戈林先生能够宣传国社党,而我就不能宣传共产党呢?"

【逻辑问题】

季米特洛夫运用了什么反驳方法?

【参考结论】

季米特洛夫运用了归谬法。

【逻辑分析】

归谬法就是从被反驳的论题推出荒谬的结论,由否定错误的结论,进而推出被反驳的论题虚假的反驳方法。归谬法的推演过程可以表示如下:

(a)被反驳的论题:P

(b)假设:P真

(c)反驳:如果P则Q

非Q

(或$\neg(R \wedge \neg R)$)

所以,并非P真

所以,P假

季米特洛夫运用了归谬法进行了反驳,其推演过程如下:

(a)被反驳的论题:禁止季米特洛夫在这里进行共产党宣传;

(b)假设:"禁止季米特洛夫在这里进行共产党宣传"为真;

(c)反驳:如果禁止季米特洛夫在这里进行共产党宣传,就应当禁止戈林先生在这里进行国社党宣传;

戈林先生在这里进行国社党宣传是被允许的;

所以,禁止季米特洛夫在这里进行共产党宣传是不能成立的。

归谬法是一种以退为进的反驳方法。假定被反驳的命题为真,是为了引出荒谬,引出荒谬是为了反戈一击,驳倒对方论题。

案例10 归谬法

【案情摘要】

晋平公有一次大摆筵席款待客人,这时上了一道烤肉。晋平公却发现在烤肉上缠绕了几根头发,于是大发雷霆,当即就要把那个厨师杀掉,而且不允许任何人求情。厨师眼看就要被推出去砍头。只听厨师大声地喊道:"老天爷,我有罪,我该杀,我有三条大罪,罪不可赦,死到临头了,自己认命吧。"这一下反倒引起了晋平公的兴趣,叫人放开他,对他说:"你说说看,你有哪三条大罪不可饶恕?"厨师磕了一个头,说:"我的第一桩该杀的大罪是我的刀,我的刀非常锋利,割什么骨头都毫不费力,但是我的刀却割不断这几根头发,我真是该死;我的第二桩该杀的大罪是我的火,我用桑木炭

烤肉,肉被烤得红里透白,香喷喷的,却烤不焦几根头发,我真是该死;我的第三桩该杀的大罪是我的眼睛,我仔细检查了烤肉,确认烤肉熟了才敢端上来,却没有发现绕在肉上面的头发,我真是该死——我想宫里面可能有人想陷害我吧? 现在杀死我不也太早了些吗?"

【逻辑问题】

厨师的辩解运用了什么反驳方法?

【参考结论】

厨师的辩解运用了归谬法。

【逻辑分析】

归谬法就是从被反驳的论题推出错误的结论,由否定错误的结论,进而推出被反驳的论题虚假。厨师在生死关头机智地运用归谬法使晋平公明白是有人陷害自己,挽救了自己的生命。其归谬法运用如下:

如果我该死,那么或者因为我刀的过失而该死,或者因为我的火的过失而该死,或者因为我眼睛的过失而该死;

如果因为我刀的过失而该死,那么我刀的过失在于我的刀割什么骨头都毫不费力,但是我的刀却割不断这几根头发;

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所以,我不是因为我刀的过失而该死;

如果因为我的火的过失而该死,那么我的火的过失在于肉被烤得红里透白,香喷喷的,却烤不焦几根头发;

这显然也是不可能的;

所以,我不是因为我的火的过失而该死;

如果因为我眼睛的过失而该死,那么我的眼睛的过失在于仔细检查了烤肉,确认烤肉熟了才敢端上来,却没有发现绕在肉上面的头发;

这显然也是不可能的;

所以,我不是因为我眼睛的过失而该死;

既然我不是因为我刀的过失而该死,也不是因为我的火的过失而该死,也不是因为我眼睛的过失而该死,那么我就不该死。

归谬法的特点在于以退为进,这个案例鲜明地体现了这一特色。

案例 11　归谬法

【案情摘要】

在一次讯问中,侦查人员指着从嫌疑人家里搜查到的一部相机问道:"这是你的相机吗?"

嫌疑人答道:"是我买的。"

侦查人员接着问:"你买了多久了?"

答:"3 年了。"

问:"那你用这个相机照过相吗?"

答:"当然用过。3 年来,我如果照相的话,一般都是用这个相机。"

问:"那么你对这个相机一定很熟悉了。"

答:"那当然,非常熟悉。"

问:"那你能够将这个相机打开吗?"

答:"当然可以。我经常用这个相机的。"

嫌疑人拿起相机翻来覆去弄了好几分钟都没有把相机打开,只好说:"这段时间我一直没有用这个相机了,所以就对它不熟悉了。"

侦查人员严肃地说:"你刚才不是说你 3 年来一直都用这个相机吗? 怎么现在又说一直没有用这个相机? 你不是说对这个相机很熟悉吗,怎么现在又说不熟悉了?"

嫌疑人顿时脸色苍白,直冒冷汗:"让我再想想。"

侦查人员一拍桌子,说:"不用再想了。你怎么会打不开自己的相机了? 因为这相机根本就不是你的。这相机有一个按钮,按钮一按相机就开。如果是你自己的,你还用想吗?"

嫌疑人只好低下了头,承认自己入室行窃的罪行。

【逻辑问题】

侦查人员是如何反驳的?

【参考结论】

侦查人员运用了归谬法进行反驳。

【逻辑分析】

归谬法就是从被反驳的论题推出错误的结论,由否定错误的结论,进而推出被反驳的论题虚假。侦查人员运用归谬法,揭露了嫌疑人的谎言,迫使嫌疑人认罪。侦查人员运用归谬法的推演过程如下:

(1)被反驳的论题:这个相机是你的。

(2)假设:这个相机是你的。

(3)反驳:如果这个相机是你的,那么你就一定对这个相机很熟悉;
如果你对这个相机很熟悉,你就一定能够打开这个相机;
事实上,你根本就打不开这个相机;
所以,你对这个相机不熟悉;
所以,这个相机根本不是你的。

案例 12 归谬法

【案情摘要】

在辛普森一案中,控方举出了大量的证据证明辛普森杀死了他的前妻妮可及其男友隆纳。辩方进行了反驳:1.如果辛普森杀了人,由于被害人是两个身强力壮的年

轻人,同时解剖资料表明死者经历了可能长达15分钟的搏斗,那么辛普森身上一定会有很多的伤痕。但是专家检验表明辛普森除了手指处的两三处小伤以外没有其他的伤痕,这种情况怎么解释? 2.如果辛普森杀了人,那么他就是一个最愚蠢的罪犯。因为他丢掉了血衣,隐藏了凶器,但是他却把一只手套留在现场,把另一只手套留在自己的院子里;他扔掉了血鞋,却把带血的袜子留在自己的卧室里。3.如果辛普森杀了人,那么他就应该能够带上凶手的手套。但是在法庭上辛普森却无法戴上那双手套。4.如果辛普森几十刀才杀死了那两个人,那么辛普森一定会是满身血迹,被辛普森带到家里的手套的周围一定会有血迹。但是辛普森身上没有血迹,而且被辛普森带到家里的手套周围没有血迹。5.如果辛普森是预谋杀人,正如控方所举出的证据:夏天带着皮手套,还戴帽子,携利刃,有野马车作逃脱工具,那么辛普森就不会给自己找一个证明自己可能在现场的证人。而事实上,辛普森所预约的司机在案发后很短时间就到了辛普森的住宅。

【逻辑问题】

辩方是如何反驳的?

【参考结论】

辩方运用了归谬法进行反驳。

【逻辑分析】

归谬法就是从被反驳的论题推出错误的结论,由否定错误的结论,进而推出被反驳的论题虚假。在辛普森案件中,辩方律师巧妙地运用了归谬法,对控方进行了有力的反驳。其推演过程如下:

被反驳的命题:辛普森杀了人

假设:辛普森杀了人为真

反驳:如果辛普森杀了人,由于被害人是两个身强力壮的年轻人,同时解剖资料表明死者经历了可能长达15分钟的搏斗,那么辛普森身上一定会有很多的伤痕;

专家检验表明辛普森除了手指处的两三处小伤以外没有其他的伤痕;

所以,辛普森杀了人为假。

如果辛普森杀了人,那么他就是一个最愚蠢的罪犯;

辛普森显然是一个正常智力的人;

所以,辛普森杀了人为假。

如果辛普森杀了人,那么他就应该能够带上凶手的手套;

在法庭上辛普森却无法戴上那双手套;

所以,辛普森杀了人为假。

如果辛普森杀了人,那么辛普森一定会是满身血迹,被辛普森带到家里的手套的周围一定会有血迹;

辛普森身上没有血迹,而且被辛普森带到家里的手套周围没有血迹;

所以,辛普森杀了人为假。

如果辛普森是预谋杀人,正如控方所举出的证据:夏天带着皮手套,还戴帽子,携利刃,有野马车作逃脱工具,那么辛普森就不会给自己找一个证明自己可能在现场的证人;

但是辛普森所预约的司机在案发后很短时间就到了辛普森的住宅;

所以,辛普森杀了人为假。

案例 13 归谬法

【案情摘要】

被告人刘某于1998年与原告人陆某自愿结婚,婚后夫妻和睦。2000年8月,刘某与其同事的爱人田某认识以后,便有书信往来,谈情说爱,导致田某与其夫谢某离婚。田某离婚后,刘某迫不及待地要与田某结婚。于是,以"为解决孩子们由农村迁到城市落户的问题,暂办一个离婚手续,待小孩迁往城市以后,我们再复婚"为理由,骗得其妻陆某于2001年1月11日同他办理了离婚手续。随后又与陆某同居8天。最后一天晚上,刘某对陆某说:"对不起,现在有一个女人网住了我,解脱不了了。我们今后各走各的路了。"后刘到田某家,于第四天声称与田某结婚,姘居一起。被害人陆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庭辩论中,原告人的律师驳斥刘某离婚"纯属自愿,并无欺骗"的论点:

陆某既然是真心与你离婚,那就证明你们的感情已经破裂。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设想她会请你起草离婚申请书?更何况陆某初中毕业,何需你为她代劳?

要是你们果真因感情破裂,不能共同生活下去,为什么在办了离婚手续后又同居8天?

【逻辑问题】

该律师的反驳运用了什么方法?

【参考结论】

该律师运用了归谬法。

【逻辑分析】

在本案中,1.原告的律师先假定对方论题为真,即陆某真心与你离婚,推出当事人双方的感情已经破裂,再推出陆某自己应当起草申请书。而事实是陆某请刘某起草申请书,推出对方的论题是虚假的。2.原告律师进一步假设当事人双方的感情已经破裂,不能共同生活下去,推出当事人不可能在办理了离婚手续以后又同居。现在事实证明当事人在办理了离婚手续以后又同居了8天。故题设不正确,当事人双方感情没有破裂。

案例 14 直接反驳和归谬法

【案情摘要】

某县法院审理一起盗窃耕牛案。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盗窃耕牛,证据确凿。而被告人则矢口否认。就此,公诉人针对被告人的辩解逐一进行了反驳。

被告人:发案的那天晚上10点多钟以前,有舅舅和邻居证明我在干活,无盗牛的时间。

公诉人:虽然你舅舅和邻居能证明你当晚10点多以前在家,但11点钟以后到第二天凌晨这段时间,他们不能证明你的情况;况且,你家离失主家仅十一二华里,从当晚11点到第二天凌晨这四五个小时中,你有充足的作案时间。

被告人:那天晚上是下雪天,我偷牛不怕留下足迹吗?

公诉人:你确实是希望靠着下雪掩没足迹的。但你没有想到雪下到半夜突然停止,反而使你的足迹留在雪地上,失主正是根据这足迹跟踪到你家的。

被告人:那天晚上我可能忘记插门,有人借机陷害我。

公诉人:如果有人陷害你,有证据吗?如果是栽赃陷害,对方不仅要把牛牵到你家,人还要走出你家。但据现场调查表明,只有进去的足迹,却没有出来的脚印,难道那"栽赃陷害"你的会是别人吗?根据大量的人证物证,是你盗窃了耕牛。

被告人无言以对,只好认罪。

【逻辑问题】

公诉人采用了哪些反驳方法来驳斥被告人的狡辩?

【参考结论】

公诉人采用了直接反驳和归缪法来驳斥被告人的辩解。

【逻辑分析】

反驳是引用确认为真的命题为根据,从而得出某一命题为假或某一论证不能成立的推演过程。根据反驳过程中论据与论题联系方式的不同,反驳可分为直接反驳、间接反驳和归缪法。

直接反驳就是引用真实性已经确定的命题,直接推出被反驳的论题或论据虚假的反驳方法。本案例中,公诉人对于被告人所说的"无作案时间"和"怕留下足迹"的主张,就是采用了这种反驳方法,直接而强有力地驳斥了被告人的辩解,迫使被告人一退再退。

归谬法是从被反驳的论题推出错误的结论,由否定错误的结论,进而推出被反驳的论题虚假的反驳方法。

在本案例中,公诉人先假定有人栽赃陷害。如果存在这样一个人想要栽赃陷害被告人,那么他必须要把牛牵到被告人家,而且要从被告人家走出来,这一点是基于前面的假设所作的合理推论。但是据现场调查表明,只有进去的足迹,却没有出来的脚印,这是与假设的合理推论相矛盾的。因此,在强有力的事实面前,只能说假设是不真实的,是错误的,即有人栽赃陷害这一假设是不能成立的。

案例15　归谬法

【案情摘要】

张赞宁律师在为全国首例"安乐死"杀人案辩护时,提出自己的辩护意见:公诉词

已经肯定了安乐死同其他所有犯罪行为一样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但在最后,公诉人又说,安乐死是可以在报刊杂志上进行讨论,甚至是可以提倡的。这岂不是等于说他在宣布:对于安乐死这一特定的"故意杀人"犯罪行为"是可以讨论和提倡的"吗……既然认定本案的性质是"故意杀人",就应当对该案的所有当事人按照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去处理。可现在公诉人仅对两人提起公诉,而对另外的众多参与人免予起诉,甚至未予立案。这是没有道理的……

【逻辑问题】

辩护律师运用了何种方法来驳斥公诉人的主张?

【参考结论】

辩护律师运用了归谬法。

【逻辑分析】

逻辑基本规律中的矛盾律要求人们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于两个互相排斥的思想不能都予以肯定,以保证思想自身的一致性。违反这一规律的逻辑错误即为自相矛盾。在本案中,公诉人主张安乐死同其他所有犯罪行为一样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同时,他又主张安乐死是可以讨论,甚至是可以提倡的。这种论述前后矛盾,观点模糊不清,思想自身已不具有一致性,因此是有破绽、有漏洞的。

辩护律师从公诉人的主张中导出了逻辑矛盾,抓住了对方的破绽,运用归谬法驳斥了对方的主张。

案例 16 归谬法

【案情摘要】

有一位被告人因抢劫赌资而被起诉。在法庭上,被告人声称,他抢劫的是赌博的赃款,所以不具有社会危害性。

对于这样的狡辩,公诉人义正词严地说:"如果抢劫赌资不具有社会危害性,那么,推而广之,任何人都可以用刀顶着赌徒的胸膛,甚至使其一命呜呼,赌徒的生命可以不受法律保障吗?同理,犯罪所得的赃款任何人都可以毫无根据地将其据为私有,甚至可以非法取之,甚至犯罪分赃也不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而是应依法保护的'按劳分配'了?"

被告人没法再胡搅蛮缠,只得认罪服法。

【逻辑问题】

公诉人采用了何种反驳的方法有力地驳倒了被告人的观点?

【参考结论】

公诉人采用了归谬法有力地反驳了被告人的观点。

【逻辑分析】

归谬法是反驳中经常使用的一种逻辑方法。为了反驳命题 p,我们先假定 p 真,并从这种假定中推出一个(或一系列)显然荒谬的命题 q;然后,从命题 q 的假推出命

题p的假。归谬法主要有三种形式：其一，从被反驳的命题中推出假命题；其二，从被反驳的命题中引申出两个相互矛盾的命题；其三，从被反驳的命题中引申出与其相矛盾的命题。归谬法是一种以退为攻的反驳方法。假定被反驳的命题为真，是为了引出荒谬，引出荒谬是为了反戈一击，从而驳倒对方的论题。

在本案例中，公诉人以被告人的主张为前提，推出如下结果：赌徒的生命可以不受法律保障；犯罪分赃是应依法保护的"按劳分配"。而这一推论很明显是不成立的，由此有力地驳斥了被告人的观点，使其认罪伏法。

案例 17　归谬法

【案情摘要】

公元前399年，雅典公民墨勒图斯等3人对苏格拉底提出起诉，指控他危害社会。罪状有二：一是"腐蚀青年人的心灵"；二是信奉异端邪说。为此，雅典公众组织了500人（通常别的案子只有12人）的陪审团来审判此案。

当时，苏格拉底年70，他完全有机会离开雅典而保全自己。但是，他认为，那是可耻的。他必须为自己辩护。

原告在起诉书中，对苏格拉底进行许多指责。苏格拉底指出，这种指责纯属"谎言"，"几乎没有一句符合事实"。苏格拉底问墨勒图斯："你认为应尽量给予我们的青年人以好的影响，这是最主要的事，是吗？"

"是的。"

"那么，请告诉这些尊敬的陪审员，谁给予了青年们比较好的影响。"

苏格拉底要他说出具体的人名。

"就是这些尊敬的陪审员，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追问道："这一回答对陪审团所有成员都适用呢，还是只能部分成员适用？"

"对所有陪审团成员都适用。"

"好极了！多么大方的回答。"苏格拉底接着追问："现在在法庭上的这些旁观者是否也对青年们有好的影响？""是的。"

"墨勒图斯，公民大会成员（该大会由所有成年男性公民组成）肯定不会腐蚀青年人吧？他们也都对青年人施加好影响吧？"

"当然也对青年人有好的影响。"

"那么，看来除我之外，所有的雅典人都在使青年人变好，只有我在使他们道德败坏。你的意思是这样吧？"

"非常正确。"墨勒图斯回答。

……

苏格拉底仿佛有意给墨勒图斯台阶："你在起诉书中说得很清楚，说我教唆青年人相信新的神而不信国家所供奉的神。正是这种教唆造成了腐蚀青年的不良后果吧？"

墨勒图斯如获救命稻草:"这正是我的意思。"

"那么,墨勒图斯,以我们信奉的神起誓,请你再向我同陪审团把你的意思说得稍清楚一点,因为我不清楚你的观点究竟是什么。"

"我认为你根本不信神。"

"你的回答真让我吃惊,墨勒图斯,你这么说的目的是什么呢?奉太阳和月亮为神是人类的共同信仰,你是否认为我连日神和月神都不相信呢?"

"尊敬的陪审员们,他当然不信,因为他说太阳是石头,月亮是一团土。"

"你是不是在告发阿那克萨哥拉呀,"苏格拉底不无嘲笑地说,"可爱的墨勒图斯,你也太轻视这些陪审员了吧,难道你以为他们如此孤陋寡闻,以致不知道克拉佐墨奈的阿那克萨哥拉的著作中充斥着这些理论吗?老实告诉我,墨勒图斯,这就是你对我的看法吗?我真的根本不信神吗?"

"对,你根本不信神。"

"你根本证明不了我有罪。墨勒图斯,世界上有这样的人吗,他只相信人类的活动,而不相信人类的存在?我再问,会有这样的人吗,他不相信马,却相信马的活动?或者他不相信有音乐家,却相信作曲和演奏?显然没有这样的人,尊贵的朋友。如果你不想回答,我可以为你、也为这些尊敬的陪审员作出回答。但下一个问题必须由你来回答:会有这样的人吗,他相信神奇的活动而不相信神奇的存在物?"

在苏格拉底咄咄逼人的攻势下,墨勒图斯木然回答:"没有这样的人。"

苏格拉底:"在法庭强制下你作出了一个多么简明的回答!好,那么是断言我相信并教唆他人也相信神奇的活动吗?在你的证词中就是这样着重宣称的。但如果我相信神奇的活动,我必定也会相信神奇的存在物。难道不是这样吗?既然你不回答,我就认为你默认了。我们不是认为神奇的存在物就是神的后裔吗?这么说你同意吗?"

墨勒图斯:"当然同意。"

苏格拉底:"那么,如果你断言我相信神奇的存在物,如果这些存在物就是神,我们将得出这样的结论,即首先说我不信神,然后又说我信神,因为我相信神奇的存在物。另一方面,如果像人们通常所说的那样,这些神奇的存在物是众神与山林水泽的仙女们或其他母亲们的私生子,世界上有谁会只相信神的子女而不相信神本身呢?这就会像只相信有马驹或驴驹而不相信有马和驴一样可笑。墨勒图斯,不可避免的结论是,或者是作为对我的智力测验,或者是再也找不到可指控我的真正罪名,你才对我提出这样的控告。你说我相信神奇的和神的活动而不相信神奇的存在物和神的存在,你想以这个极为愚蠢的理由来说服任何稍有理智的人,是绝对不可能的。"

墨勒图斯哑口无言。

【逻辑问题】

1.苏格拉底在法庭辩论中的论题是什么?

2. 苏格拉底在法庭辩论中运用了何种反驳方法?

【参考结论】

1. 苏格拉底所反驳的论题即法庭对他的指控:一是"腐蚀青年人的心灵";二是信奉异端邪说。

2. 苏格拉底运用了归谬法。

【逻辑分析】

苏格拉底在与墨勒图斯对辩时,总是从一些双方可以共同接受的前提出发,逐步分析,不断让对方接受必然如此的结论,最后,概括和归纳出对方观点必然导致荒谬或矛盾,从而驳倒了对方。这种方法,苏格拉底称之为助产术,即反驳中的归谬法,在后来的法庭辩论中常为人们所采用。

关于法庭指控他"腐蚀青年人的心灵",苏格拉底首先提出一个对方很容易接受的观点:"应尽量给予我们的青年人以好的影响"。当墨勒图斯作出肯定的回答以后,苏格拉底接着问他:"谁给予了青年们比较好的影响"。在苏格拉底问题的诱导下,墨勒图斯肯定陪审团的所有成员对青年人都有好的影响、直至肯定了五百人会议成员、公民大会成员都对青年人有好的影响。这样,苏格拉底就顺理成章地由之得出结论:"看来除我之外、所有雅典人都在使青年人变好,只有我在使他们道德败坏。"全社会只有一个人对青年有害,其余的人都对青年人有益,这显然是荒谬的。

关于指控他信奉异端邪说,苏格拉底首先这样向墨勒图斯提问:"你在起诉书中说得很清楚,说我教唆青年人相信新的神而不信国家所供奉的神。正是这种教唆造成了腐蚀青年的不良后果吧?"墨勒图斯作出了肯定的回答,当苏格拉底要求他把意思表述得再清楚一些的时候,墨勒图斯竟说出"我认为你根本不信神"的论点。接着,苏格拉底通过几个类比,使墨勒图斯不得不肯定,"相信神奇的活动而不相信神奇的存在物"的人是不存在的。因此,既然他指控苏格拉底相信并教唆青年人也相信神奇的活动,所以苏格拉底也一定是相信神奇的存在物的,也就是相信神。这样,墨勒图斯就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境地:既认为苏格拉底不信神,又认为苏格拉底信神。因此,他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



后 记

本书是为适应法律逻辑学教学和法律工作实践的需要而编写的。本书选取大量的案例,阐述法律工作中的逻辑分析、逻辑推理、逻辑论证的方法,阐述逻辑理论、逻辑方法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

本书由王洪教授任主编,中国政法大学法律逻辑方向研究生张真理、冯亚、徐利英等参加了案例的收集、整理和编写工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写时间匆忙,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一些疏漏和错误,请逻辑学界、法学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03 年春于中国政法大学